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全球發售

HUISEN GROUP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7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7港元至1.86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高發售價及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2127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鴻昇證券
HUNG SING SECURITIES



利得證券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A.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2月27日(星期日)。發售價將不高於1.86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1.57港元，除非另有公告。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20年12月27日(星期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8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86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xhmgrou.com 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亦請參閱「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仍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0年12月14日

預期時間表

如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jxhmgrou.com 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2020年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

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1)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Store中

搜索「IPO App」或在網站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12月1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²⁾ 12月1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12月1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12月1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12月1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²⁾ 12月1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12月18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2020年

-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jxhmgrou.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配
發基準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
-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 自12月28日(星期一)起
-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使用 **IPO App** 中的「分配結果」功能通過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12月28日(星期一)起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以及就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如適用) 申請發送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⁶⁾ 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
-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12月29日(星期二)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開始直至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止，較一般市場慣例3.5天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
- (2) 倘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狀況」在香港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或**IPO App**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申請人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5) 我們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不遲於2020年12月27日(星期日)。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0年12月27日(星期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我們公佈的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代領,並須出示印有相關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別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自領取股票,該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預期時間表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應付價格，則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亦就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

股票僅(i)在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前依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資料，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的影響以及股票的寄發／領取及閣下申請款項的退還，務請細閱「包銷」、「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各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全球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及派發本招股章程。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所作登記或所獲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批准，否則限制及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內容的資料。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資料或作出的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網站 www.jxhmgrou.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31
技術詞彙表	47
前瞻性陳述	50
風險因素	5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1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87
行業概覽	9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9
業務	1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1
主要股東	246
股本	247
基石投資者	251
財務資料	26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1
包銷	324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3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4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監管概覽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故並無載有對閣下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我們是中國家具產品製造商，主要專注於以原設計製造方式生產及銷售板式家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家具產品的收益逾65%來自原設計製造業務，餘下則來自原設備製造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以供出售的所有產品並非以自有品牌。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將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專長與綜合製造平台相結合，提供涵蓋產品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板式家具的全線服務，並透過自行生產，取得主要生產材料(即刨花板及鋼管)的穩定供應。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製造解決方案，能夠設計、開發及製造功能性及經濟型的板式家具、軟體家具及戶外家具等其他家具以及運動與休閒設備。我們相信，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響應消費者偏好的變化，節省客戶的產品開發成本，並就我們自行開發的產品不斷獲得客戶訂單。

以出口額計，我們為2019年中國最大的板式家具出口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我們在中國的板式家具出口市場佔有約3.92%的市場份額。中國板式家具出口市場高度分散。2019年，中國前五大板式家具出口商的出口總額僅佔中國板式家具出口總額約5.73%的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板式家具為我們的主要產品，銷量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分別佔收益的約99.9%、95.5%、93.7%及92.0%。根據我們客戶對相關產品潛在需求的反饋，我們自2017年起開始商業生產軟體家具、戶外家具及運動與休閒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家具產品主要以批發形式直接或透過客戶(為家具貿易商)銷往美國市場(包括海外零售連鎖店)。向美國(作為交付地點)銷售傢俱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總收益約72.4%、69.4%、71.8%及70.5%。沃爾瑪是我們家具產品的主要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沃爾瑪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分別貢獻約19.8%、22.0%、23.9%及24.1%的收益。

概 要

我們的家具產品主要為製造及包裝組裝家具(或RTA家具)的快速消費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相較實木家具，板式家具由於其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經常按相對較低的價格出售而被視為快消品。我們的板式家具、軟體家具及其他家具各自的概約產品生命週期分別介於約三至五年、一至三年及一至三年。我們的產品乃根據研發部門設計或客戶向我們提供的設計以單獨組件的形式製造、包裝及售予客戶，並配有說明書方便用戶使用簡單工具自行組裝家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有五個自有生產設施，即匯森家具工廠、匯森明達工廠、匯明木業工廠、愛格森工廠及偉業健康工廠。我們的匯森家具工廠、匯明木業工廠及匯森明達工廠於2019財年板式家具產品生產的面板總設計產能為1,558,145立方米。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生產板式家具的利用率：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前六個月
匯森家具工廠	94.7%	86.9%	94.2%	64.7%
匯明木業工廠	64.3%	89.5%	75.1%	67.6%
匯森明達工廠	45.2%	43.5%	63.6%	64.2%
總計	73.7%	76.8%	79.6%	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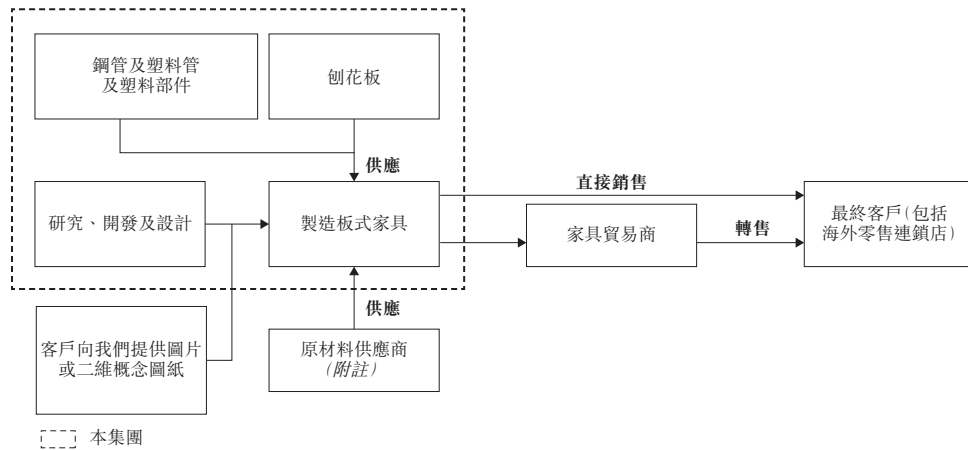
為從我們製造業務的垂直整合中獲益並確保生產板式家具所用主要生產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亦製造刨花板、鋼管、塑料管及塑料部件，主要用於我們自身的生產。有關往績記錄期該三個生產廠房的板式家具實際產量及利用率詳情，請參閱「業務 — 製造設施 — 產能及利用率」一節。愛格森工廠的全自動刨花板生產設施使我們能夠生產刨花板(我們板式家具的主要生產材料)。偉業健康工廠亦生產鋼管，匯森家具工廠則生產塑料管及塑料部件，用於生產板式家具。我們相信，這種綜合製造模式有助於我們最大限度地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及維持質量控制，從而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符合客戶質量標準要求且價格上有競爭力的產品並因而令我們提高盈利能力。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各自實現毛利潤率分別約23.6%、23.6%、23.8%及22.5%。

概 要

根據客戶要求的產品交付目的地，我們的家具產品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出口至全球逾55個國家及地區，並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出口至全球逾30個國家及地區。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口至63個、56個、60個及33個國家及地區。

業務模式

下圖載列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我們亦向外部供應商採購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包括刨花板、中密度纖維板、金屬及塑料部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廣泛的家具產品組合，可作家居、辦公及商業用途。我們的產品包括三類，即(i)板式家具（如電視櫃、書架、擱板、書桌及咖啡桌）；(ii)軟體家具（如沙發）；及(iii)其他，包括戶外家具（如戶外桌、戶外凳及火坑桌）以及運動與休閒設備（如乒乓球桌、桌上足球桌及台球桌）。我們自2017年起開始軟體家具、戶外家具以及運動與休閒設備的商業生產。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一節。

概 要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財年前六個月		2020財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板式家具 ^(附註1)	2,820,422	99.88	3,177,352	95.50	3,483,930	93.68	1,685,252	96.13	1,499,899	91.98
軟體家具	2,433	0.08	68,391	2.05	111,556	3.00	25,635	1.46	58,736	3.60
其他 ^(附註2)	1,025	0.04	81,478	2.45	123,580	3.32	42,138	2.41	72,107	4.42
總計	2,823,880	100.00	3,327,221	100.00	3,719,066	100.00	1,753,025	100.00	1,630,742	100.00

附註：

1. 板式家具的收益包括銷售刨花板及／或零售的收益，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財年前六個月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分別佔各相關年度／期間我們收益的約0.2%、1.1%、0.9%、1.0%及0.4%。
2. 其他包括戶外家具以及體育及娛樂設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財年前六個月		2020財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售予零售連鎖店										
— 海外零售連鎖店	603,695	21.3	793,998	23.9	957,461	25.7	431,622	24.6	398,919	24.5
— 中國零售連鎖店	470	0.1	7,215	0.2	—	—	—	—	—	—
售予家具貿易商										
— 香港及海外										
家具貿易商	2,068,034	73.2	2,253,748	67.7	2,487,015	66.9	1,189,230	67.8	1,130,576	69.3
— 中國家具										
貿易商 ^(附註)	151,681	5.4	272,260	8.2	274,590	7.4	132,173	7.6	101,247	6.2
總計	2,823,880	100.0	3,327,221	100.0	3,719,066	100.0	1,753,025	100.0	1,630,742	100.0

附註：中國家具貿易商的收益包括刨花板銷售及／或零售收益，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財年前六個月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0.2%、1.1%、0.9%、1.0%及0.4%。

概 要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財年前六個月		2020財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美國	2,045,698	72.4	2,308,095	69.4	2,669,892	71.8	1,219,368	69.6	1,150,142	70.5
中國	152,151	5.4	282,380	8.5	283,354	7.6	132,857	7.6	101,247	6.2
新加坡	233,695	8.3	304,253	9.1	179,444	4.8	114,808	6.5	73,482	4.5
馬來西亞	52,508	1.9	68,954	2.1	88,184	2.4	61,351	3.5	42,280	2.6
越南	10,279	0.3	55,747	1.7	79,612	2.1	55,147	3.1	33,370	2.1
加拿大	47,311	1.7	52,819	1.6	68,331	1.8	29,557	1.7	26,563	1.6
香港	14,502	0.5	—	—	—	—	—	—	—	—
其他	267,736	9.5	254,973	7.6	350,249	9.5	139,937	8.0	203,658	12.5
總計	2,823,880	100.0	3,327,221	100.0	3,719,066	100.0	1,753,025	100.0	1,630,742	100.0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財年前六個月		2020財年前六個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板式家具	664,405	23.6	737,663	23.2	809,653	23.2	399,577	23.7	326,724	21.8
軟體家具	632	26.0	23,844	34.9	37,205	33.4	8,646	33.7	19,209	32.7
其他(附註)	233	22.7	23,331	28.6	36,454	29.5	11,970	28.4	20,355	28.2
總計/整體毛利率	665,270	23.6	784,838	23.6	883,312	23.8	420,193	24.0	366,288	22.5

附註：其他包括戶外家具及運動與休閒設備。

價格範圍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產品類別價格範圍、平均售價及銷量明細的詳情：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財年前六個月			2020財年前六個月		
	價格範圍 (每單位) 人民幣元	平均售價 (每單位) 人民幣元	銷量 (單位) (千)	價格範圍 (每單位) 人民幣元	平均售價 (每單位) 人民幣元	銷量 (單位) (千)	價格範圍 (每單位) 人民幣元	平均售價 (每單位) 人民幣元	銷量 (單位) (千)	價格範圍 (每單位) 人民幣元	平均售價 (每單位) 人民幣元	銷量 (單位) (千)	價格範圍 (每單位) 人民幣元	平均售價 (每單位) 人民幣元	銷量 (單位) (千)
板式家具(附註1)	32-2,618	402	6,992	24-1,583	443	7,093	46-1,833	446	7,745	46-1,666	439	3,795	55-1,605	484	3,086
軟體家具	859-1,916	941	3	820-6,108	2,246	30	1,155-5,664	3,906	29	1,155-5,505	4,029	6	1,396-5,648	3,690	16
其他(附註2)	242-2,515	735	1	8-4,393	1,155	71	45-4,729	1,060	117	45-4,610	1,102	38	50-3,543	931	77

概 要

附註：

1. 板式家具所載該資不包括分別截至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財年前六個月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刨花板銷售額及／或我們的零售額。
2. 其他包括戶外家具及運動與休閒設備。

下表進一步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板式家具的價格範圍明細：

板式家具	價格範圍 (每單位) 人民幣元
櫥櫃	70–2,420
擱板	20–1,600
椅子	80–2,200
桌子	30–2,620
其他	30–2,400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家具產品主要以批發形式直接或透過客戶（為家具貿易商）銷往美國市場（包括海外零售連鎖店）。我們瞭解到，該等家具貿易商將我們的家具產品轉售至包括美國、加拿大、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歐洲及全球其他地區在內的多個海外市場。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分別約86.1%、79.7%、84.2%及84.6%，而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總收益的分別約20.7%、22.0%、23.9%及24.1%。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備有認可供應商名單，該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主要根據多項標準選擇供應商，即定價、產品質量及有關供應商是否能按時交付生產材料。我們向全部位於中國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總採購額的分別約14.1%、15.3%、16.2%及20.0%，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總採購額分別約5.9%、4.8%、4.3%及5.5%。

我們的定價

我們一般與出口銷售客戶在採購訂單中協商家具產品的價格。經參考市場上可比產品的批發價後，我們通常按市場導向基準並計及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預期將收取的利潤率、

產品複雜性、所涉勞工及技術、訂單量、所給予的信貸期、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客戶與我們之間的磋商、市況及(如適用)年內匯率波動釐定家具產品價格。

質量控制及環境事宜

我們於整個綜合生產模式中維持及執行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篩選供應商、對原材料及在製品進行質量檢查以在生產的早期階段發現缺陷、對最終產品、家具部件、包裝、存貨及裝載貨物執行檢驗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一節。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受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的約束其對(其中包括)向土壤、水或大氣排放或釋放污染物或廢物、減少生產及建造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的措施以及有關污染物排放或釋放的披露資料進行規管。詳情請參閱「業務 — 環境事宜」一節及「附錄三 — 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 7.環境保護」。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i)我們為中國最大的板式家具出口商，在我們的業務模式、產能規模、產品種類、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能力、產品質量及價格方面具有整體競爭力；(ii)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可提高靈活性、效率以及質量控制；(iii)傑出的設計與開發專長使我們能夠開發新穎及創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iv)與家具產品的主要國際客戶之間的既有廣泛及穩定關係；(v)符合嚴格的國際質量標準、環境保護及產品安全規定；及(vi)經驗豐富及行業知識深厚的管理層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為維持及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板式家具出口製造商之一的地位。為實現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主要業務戰略：(i)提升我們的板式家具產能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以進軍軟體家具；(ii)我們愛格森工廠二期的建設；(iii)升級匯森家具工廠的生產線；(iv)繼續增強我們的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能力；及(v)通過收購具有良好往績的中國品牌家具公司擴充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將由淳柏擁有73.125%的股權，而淳柏則由曾先生全資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淳柏及曾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各自並無於除我們的業務外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有關詳情，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8年11月19日，淳柏向Vantage Link轉讓2,500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Vantage Link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蘇先生全資擁有。已轉讓股份已按名義代價轉讓予Vantage Link，以作蘇先生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發展以及上市所作貢獻之酬謝及獎勵。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Vantage Link將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875%。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主要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財務資料」一節隨附附註及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主要綜合損益資料表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財年前 六個月	2020財年前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823,880	3,327,221	3,719,066	1,753,025	1,630,742
銷售成本	<u>(2,158,610)</u>	<u>(2,542,383)</u>	<u>(2,835,754)</u>	<u>(1,332,832)</u>	<u>(1,264,454)</u>
毛利	665,270	784,838	883,312	420,193	366,288
年／期內溢利	334,781	385,464	568,303	253,489	239,19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屬未經審核性質)指溢利, 剔除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的影響、可售回股份之估算利息開支、上市開支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計量法。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呈列經調整純利的原因為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經剔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影響後的純利水平。我們在對賬時加入(其中包括)可售回股份的估算利息開支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主要是因為彼等為非經常性且實際上並無現金流。

可售回股份之估算利息開支產生自上海華融(於2019年2月20日前為匯明木業的少數權益股東)及匯明木業於2017年根據投資協議訂立的交易, 內容有關上海華融投資於匯明木業以考慮當時建議匯明木業在中國上市。根據投資協議(經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 尤其是授予上海華融的認沽期權, 據此, 倘(其中包括)匯明木業未能於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其於任何經批准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上市, 上海華融可要求本集團購買上海華融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匯明木業6.54%股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有關交易在性質上被視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 進而導致產生估算利息開支。根據股東協議,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贖回金額乃參照上海華融投資的本金額加年投資收益率13%計算。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參照應付予上海華融的累計利息開支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增加。於2019年2月採購完成後, 上海華融於本集團不再擁有任何股權或權益, 有關投資並無產生進一步估算利息開支。有關上海華融的投資的詳情,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 (3)匯明木業」一節。鑒於上海華融的投資乃為考慮於中國上市而作出, 因此認為估算利息開支與我們的日常業務並不相關或並無自其產生, 因此屬非經常性質。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指淳柏為表彰及獎勵蘇先生對(其中包括)上市所作的貢獻而向Vantage Link轉讓的已轉讓股份的成本, 因此有關付款並無自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因此屬非經常性質開支。有關向Vantage Link轉讓已轉讓股份的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概 要

由於經調整純利不包括有關年／期內影響我們溢利的全部項目，故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下表將我們呈報年／期內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方法，即年／期內溢利：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前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財年前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334,781	385,464	568,303	253,489	239,195
減：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08)	—	—	—	—
加：					
— 可售回股份的估算利息開支	42,633	44,825	3,268	3,268	—
— 上市開支	359	11,154	10,097	5,064	1,906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	92,425	—	—	—
經調整純利	<u>376,765</u>	<u>533,868</u>	<u>581,668</u>	<u>261,821</u>	<u>241,101</u>
經調整純利率 (附註)	13.3%	16.0%	15.6%	14.9%	14.8%

附註：經調整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2,823.9百萬元增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3,719.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8%。收益由2019財年前六個月約人民幣1,75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2.3百萬元或7.0%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約人民幣1,630.7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376.8百萬元增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581.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4.3%。期內經調整純利由2019財年前六個月約人民幣26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或7.9%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約人民幣241.1百萬元。有關經調整純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收益整體增加，乃因(i)匯森家具工廠、匯明木業工廠及匯森明達工廠板式家具總體設計生產能力提高；(ii)軟體家具及其他銷量增加促進板式家具銷售穩定增加，尤其是我們的櫥櫃、擱板及桌子的銷量；(iii)對五大客戶中大部分客戶銷售額增加；及(iv)我們板式家具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上升所致。2020財年前六個

概 要

月的收益較2019財年前六個月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生產設施於2020年2月因爆發COVID-19疫情而臨時停運及中國政府採取的防疫措施；及(ii)因COVID-19疫情的爆發以及美國的封鎖措施導致我們的客戶及／或其下游客戶於下訂單時相對保守，我們所收取的訂單數量(以交易金額計)有所減少。有關我們收益波動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一節。

就我們的出口銷售而言，按離岸基準以美元報價。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錄得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外匯匯率的任何變化或會影響我們的收益。人民幣升值可能會使以人民幣計值的海外銷售收入減少，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毛利由2017財年約人民幣665.3百萬元增至2018財年約人民幣78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883.3百萬元。我們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整體毛利提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板式家具產品銷售額增加。我們的毛利由2019財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0.2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約人民幣366.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導致板式家具產品銷售減少的綜合影響(i)2020年2月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中國政府採取防疫措施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暫時停運；(ii)因COVID-19疫情的爆發以及美國的封鎖措施導致我們的客戶及／或其下游客戶於下訂單時相對保守，我們所收取的訂單數量(以交易金額計)有所減少；及(iii)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及間接費用成本增加。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23.6%、23.6%及23.8%。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板式家具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3.6%、23.2%及23.2%。此外，(i)我們軟體家具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約26.0%增長至2018財年的34.9%；及(ii)其他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約22.7%增至2018財年的28.6%。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i)2017財年，軟體家具及其他家具仍處於商業試產階段；及(ii)我們於2018財年售出的設計更複雜及生產要求更多且毛利率更高之軟體家具及其他家具增加導致該等產品之毛利率均提高。2019財年，我們軟體家具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3.4%及29.5%。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9財年前六個月的約24.0%

概 要

下降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22.5%，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較2019財年前六個月有所增加；及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板式家具產品的銷售額較2019財年前六個月有所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關鍵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68,032	1,100,881	1,017,253	980,511
流動資產	1,983,591	2,160,252	2,369,947	2,498,879
流動負債	1,395,583	1,170,323	891,902	750,416
流動資產淨值	588,008	989,929	1,478,045	1,748,463
資產總值	3,151,623	3,261,133	3,387,200	3,479,390
資產淨值	1,443,979	1,800,665	2,368,897	2,608,092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關鍵資料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63,490	770,695	831,013	384,290	359,682
營運資金變動	(225,012)	(49,313)	(60,106)	33,204	207,423
已付所得稅	(62,560)	(99,831)	(99,101)	(40,791)	(42,4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5,918	621,551	671,806	376,703	524,69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198	(160,125)	30,045	48,612	(17,60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2,140	(314,354)	(523,753)	(357,274)	(63,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04,256	147,072	178,098	68,041	443,46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210	759,466	906,538	906,538	1,084,63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466	906,538	1,084,636	974,579	1,528,105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20年 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純利率	11.9%	11.6%	15.3%	14.7%
權益回報率	26.2%	23.8%	27.3%	19.2%
資產回報率	11.7%	12.0%	17.1%	13.9%
流動比率	1.4倍	1.8倍	2.7倍	3.3倍
速動比率	1.2倍	1.7倍	2.5倍	3.1倍
槓桿比率(附註)	91.9%	62.1%	27.8%	23.6%
債務權益比率	39.3%	11.7%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6.0倍	5.7倍	12.2倍	14.0倍

附註：槓桿比率等於年／期末我們的債項總額(包括借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乘以100%。

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為約11.9%、11.6%、15.3%及14.7%。我們的純利率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財年，我們的純利率提高至約15.3%，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板式家具銷售增加帶來的收益增加以及軟體家具及其他家具銷售增加的支持；及(ii)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海華融對匯明木業投資的可售回股份之估算利息開支減少。我們的純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財年前六個月為約14.5%，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為約14.7%。有關於往績記錄期純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一節。

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約26.2%、23.8%、27.3%及19.2%。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在2018財年下降至約23.8%，主要是由於年內純利增加導致保留盈利增加所產生權益總額增加所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在2019財年提高至約27.3%，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年內純利增加。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率下降至約19.2%，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原因是(a)我們的保留盈利因期內純利而增加；及(b)流動負債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

據減少，而我們的總資產在2020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及(ii)我們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a)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純利較2019財年前六個月有所減少；及(b)我們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錄得較高收益。

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約11.7%、12.0%、17.1%及13.9%。我們於2018財年的總資產回報率上升至約12.0%，並於2019財年進一步上升至約17.1%，主要是由於(i)年內純利增加；及(ii)相應年度我們的總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下降至約13.9%，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純利主要因(a)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純利較2019財年前六個月減少；及(b)我們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錄得較高收益而減少；及(ii)我們的資產總值於期內保持穩定。

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91.9%、62.1%、27.8%及23.6%。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約62.1%，主要由於本年度純利增加導致我們的保留盈利增加而令我們的總權益增加，而我們的總債務減少主要是由於於年內償還銀行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分別進一步降低至約27.8%及約23.6%，主要是由於總債務減少及總權益增加所致，而這歸因於我們的年／期內純利令保留盈利增加。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向遭受若干制裁計劃的相關國家交付若干家具產品，我們向相關國家銷售產生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零及零，分別相當於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總收益的約0.07%、0.03%、零及零。除交付至相關國家外，我們於2014年至2016年曾向古巴、伊朗及蘇丹交付家具產品(即古巴、伊朗及蘇丹交貨)。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我們已獲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相關國家的業務活動不太可能牽涉違反任何國際制裁。

2014年至2016年，來自位於香港及美國的五名客戶有關古巴、伊朗及蘇丹交貨的七筆款項合共445,184美元以美元計值並於我們接收前透過美國金融系統進行處理。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古巴、伊朗及蘇丹交貨存在可能違反美國適用於制裁古巴、伊朗及蘇丹的制裁規例的嫌疑。

概 要

於諮詢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後，我們於2019年2月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遞交有關古巴、伊朗及蘇丹交貨的自願自我披露(「自願自我披露」)並將全力配合美國政府解決此事項。基於事實及情況以及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作出的評估，董事認為，自願自我披露最可能的結果是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發出警告函了結此事，而不會施加任何處罰。然而，在概率較低的情況下，倘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由於我們可能違反制裁而施加行政處罰，董事相信，基於我們向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諮詢，即使施加有關處罰，亦不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悉，就此情況而言，根據有關執法指引，違反美國制裁規例的潛在罰款包括貨幣性質罰款最高可達222,592美元。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來自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有關於2019年2月遞交的自願自我披露的反饋或回覆。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對其完成對我們自願自我披露的審核不受法定或監管時間限制，且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於結案之前耗時數年並不少見。據了解，由於2020曆年大部分時間爆發COVID-19，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對我們自願自我披露進行審核的進度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辦公室關閉及／或遠程工作安排的影響。我們將盡快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結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進行適當的披露及／或刊發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會因向若干受制於或成為受制於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關所施行制裁的國家進行任何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一節及「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自2016年7月起，我們已終止所有關於古巴、伊朗及蘇丹的銷售交易。此外，我們並無計劃與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人士進行任何日後業務、開展任何與全面制裁國家有關連的任何業務或可能令我們面臨制裁風險的任何其他業務。再者，我們日後與位於或要求向受任何形式國際制裁的國家交貨的客戶交易時，我們將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盡量降低我們面臨國際制裁的風險。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鑒於全球發售的範圍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所得款項預定用途，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將不會涉及任何適用於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投資者、股東、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的國際制裁。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8年中，中美的經濟衝突已演變為中美貿易戰，而美國已對從中國進口的貨品實施額外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導致中國向美國出口產品的下調壓力。另一方面，2020年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於2020年1月3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隨後於2020年3月11日將COVID-19列為大流行病。如下文進一步討論，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的長期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中美貿易戰

鑒於近期中美貿易戰的威脅，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美國及中國政府實施的貿易限制或關稅徵收的不利影響。於2018年下半年，美國貿易代表署對可能須繳納額外關稅的中國進口貨物頒佈三份關稅限額清單。對第三份關稅清單中的產品徵收的額外關稅於2018年9月24日生效，初始稅率為10%，自2019年5月10日起進一步增加至25%。於2019年8月，美國貿易代表署公佈於2019年9月1日生效的第四份關稅稅目清單，按初始稅率15%計算，並隨後於2019年12月13日減低至7.5%。於2020年1月15日，中美兩國政府簽署第一階段經貿協議，據此，已暫停擬對1,62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加徵關稅。然而，根據第三及第四份關稅清單美國仍對進口中國商品分別徵收25%及7.5%的關稅。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我們出口至美國的所有板式家具、軟體家具及戶外家具產品均載於第三份關稅清單中，及我們的全部運動及休閒設備納入第四份關稅稅目清單，故此須繳納美國政府徵收的額外關稅。因此，銷售板式家具、軟體家具、戶外家具及運動及休閒設備產生的所有收益均須繳納美國政府徵收的額外關稅。然而，誠如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悉，支付美國進口稅項及關稅的責任歸於貨物進口商。由於我們的產品乃按離岸價安排售往及交付至美國，因此本集團並不屬於向美國進口產品的人士或負責美國司法權區內結關，我們並不負責支付進口至美國產品的相關關稅。

概 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未取消任何訂單，且我們繼續收到現有客戶的新採購訂單。儘管自2018年9月以來對我們出口至美國的大多數產品加徵進口關稅，惟我們向美國（作為交付地點）出售的總銷售額繼續由2018財年人民幣約2,308.1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2,669.9百萬元。此外，我們產品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在約23.6%、23.8%及22.5%。另外，我們的板式家具產品的平均售價（每單位）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480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美國為交貨目的地的家具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前六個月	
銷量 (單位)	平均售價 (每單位) 人民幣元	銷量 (單位)	平均售價 (每單位) 人民幣元	銷量 (單位)	平均售價 (每單位) 人民幣元	銷量 (單位)	平均售價 (每單位) 人民幣元
5,752,000	356	5,716,000	404	6,325,000	422	2,251,000	51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升級導致2019年中國出口至美國的板式家具的出口額較2018年下降約29.9%。儘管如此，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中國出口至美國的板式家具的出口額估計逐步恢復並於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基於美國對從中國進口家具產品的嚴重依賴，且自2014年起中國一直為向美國出口家具的最大出口國。此外，中國製造的板式家具產品就可靠品質而言具競爭力，沃爾瑪等海外零售連鎖店已與中國製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此外，中國擁有一條從刨花板供應到板式家具製造的最為成熟及全面的板式家具製造鏈，從而為其生產規模及產品質量提供支撐。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儘管加徵進口關稅，中國的板式家具產品未來於美國市場仍有望保持競爭力。

由於須徵收額外關稅，我們已與客戶進行真誠談判。我們已與五大客戶中的三名（即加利、天鴻及森悅（該三名客戶為香港家具貿易商及獨立第三方，於2019財年所產生的收益合計約為人民幣1,489.0百萬元，合計佔我們2019財年總收益約40.0%。彼等於2019財年交付予美國的產品銷售額所產生的總收益佔我們於2019財年以美國作為交付目的地的總收益的約39.7%。））訂立新的具合法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據此，各相關客戶已同意，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各年彼等將按不少於2018財年向本集團購置的數量購買家具產品，且將予購置的

各產品購買單價(以人民幣計)不會低於2018財年向本集團購買相似產品的購買價格。根據交付予美國的產品銷售額，2018財年我們自加利、天鴻及森悅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2.0百萬元、人民幣373.4百萬元及人民幣288.2百萬元；2019財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3.0百萬元、人民幣451.8百萬元及人民幣336.4百萬元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13.4百萬元、人民幣20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0.3百萬元。我們認為，與該等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彰顯其對我們產品的強烈穩定需求，以及我們對於定價的議價能力。再者，根據與客戶的討論，董事認為，額外關稅對我們產品定價的潛在壓力可透過提高部分我們所製造產品的零售價轉嫁予終端客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美國徵收額外的關稅而承受來自客戶的任何重大定價壓力。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認為中美貿易戰並未亦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在以下情況下，我們將不容易被其他板式家具產品供應商所取代：

1. 與客戶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五大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介乎五至八年。尤其是，我們自2012年起與沃爾瑪(全球最大的零售商，知名並具影響力的公司)建立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沃爾瑪等海外零售連鎖店傾向於自有限的供應商中採購板式家具，且彼等通常與認可的供應商保持穩定而長期的業務關係，因為其採用嚴苛及嚴格的程序選擇供應商，因此轉向新供應商的成本較高。我們向沃爾瑪作出的銷售錄得持續增長，由2017財年約人民幣560.0百萬元增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890.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1%。經沃爾瑪確認，由於彼等的其他板式家具產品乃通過中國的貿易商獲得，我們乃為其於中國最大且唯一的板式家具直接供應商。我們與沃爾瑪所建立穩定且不斷發展的業務關係，表明我們的產品符合沃爾瑪嚴苛的質量標準及要求，加上下文進一步詳述的原因，我們認為我們無法由其他板式家具產品供應商輕易取代。我們亦認為，與沃爾瑪建立的持續業務關係為我們建立聲譽，從而吸引其他客戶的其他銷售訂單。

2. 我們相對於越南等鄰近地區的製造商的競爭力

儘管美國加徵關稅，我們認為來自越南等附近地區的家具製造商將不會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構成重大威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儘管位於越南等附近地區的家具製造商的競爭日益激烈，但該等製造商不太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取代中國的製造商，尤其是領先且規模較大的市場參與者，原因為越南缺乏足夠的生產能力、經驗、熟練的勞動力及基礎設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 來自越南等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競爭」及「美國板式家具市場 — 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一節。

此外，我們五大客戶表示，彼等不打算在可預見的將來將訂單轉移至其他東南亞國家（例如越南）的製造商，主要原因是與本集團相比，產品供應不穩定、工人相對缺乏經驗、產品質量水平較低以及缺乏大型製造商。此外，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有一些客戶表示，彼等的同行或彼等自身在從越南及其他東南亞國家採購板式家具產品時遇到各種問題。另一方面，(i) 由於彼等的其他板式家具產品乃通過中國的貿易商獲得，我們是五大客戶中大部分客戶的最大供應商，亦為沃爾瑪於中國的最大且唯一的板式家具直接供應商；(ii) 我們的產能不斷提高，遠高於中國其他板式家具製造商，因此將能夠保持穩定，及時供應優質產品；(iii) 我們專注於板式家具的製造及銷售，並具有內部製造刨花板的能力，從而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及(iv)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不同類型和設計的產品，以及適合海外市場偏好的產品。我們的客戶可以集中向我們購買家具產品，從而降低採購成本。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不會逐步將其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轉移至非中國供應商。

3. 美國的板式家具市場及大型海外零售連鎖店的穩定業務表現

儘管發生中美貿易戰，但是美國的板式家具市場於2019年保持穩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國板式家具的市場規模（就收益而言）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於2018年及2019年保持穩定，約250億美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建議，中美貿易戰對大型海外零售商的影響較小，因為彼等能夠將額外關稅的部分負擔轉移給客戶或貿易夥伴。根據公開可獲得的資料，與2018年相比，銷售總額以及包括沃爾瑪及我們客戶的主要下游客戶在內的大型海外零售連鎖店（「主要終

端客戶」)的相關分部的毛利率於2019年亦保持不變。其表明主要終端客戶(i)與其他中小型零售店及家具貿易商相比具有更大的競爭力，因此受中美貿易戰的影響較小；及(ii)能夠將額外關稅的部分負擔轉移予彼等客戶或其他貿易夥伴。此外，根據與五大客戶的討論，據彼等所知，額外關稅一般是通過調整本集團生產的產品零售價格由主要下游客戶部分轉嫁予終端客戶。有關關稅對中國製造商及美國零售商的影響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 美國板式家具市場 — 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一節。

4.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均為中國最大的板式家具出口商，且我們的出口總值為2019年中國第二大板式家具出口商的四倍多。鑒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在中國板式家具出口市場上的領先地位，我們認為與中小型製造商相比，我們受中美貿易戰的影響較小。儘管自2018年9月以來對我們出口到美國的產品徵收額外的關稅，我們於2019財年實現收益增長，而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並且不受額外關稅的重大影響。董事認為，除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外，在我們強大的生產能力、產品種類、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能力、產品質量及穩定的產品供應方面，我們已經能夠提高我們在競爭對手中的核心競爭力。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包括監察中美貿易緊張關係最新進展以及與我們的客戶討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近期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上文所述及鑒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我們不能被板式家具產品的其他供應商輕易替代的事實，並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日後不會受到中美貿易戰的負面影響且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目前不會將目前向我們下達的訂單轉移至位於其他國家的競爭對手。有關我們面臨有關中美貿易戰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對我們家具產品施加美國進口關稅將增加客戶的購買成本，影響我們家具產品的價格競爭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爆發COVID-19

為應對自2020年初於中國各地爆發的COVID-19，中國多個省市已採取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多項行動以防止COVID-19擴散，包括但不限於對企業復工的暫時限制、交通管制及旅行禁令。江西省政府已下達通知，要求所有企業對疫情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並於復工前呈報及／或獲得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另一方面，自2020年年初以來，COVID-19持續在全球蔓延。特別是，自2020年4月以來，美國確診的COVID-19病例數量大幅增加，導致美國各公司及店舖暫時停工及停產，從而對美國的板式家具需求產生負面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爆發COVID-19，中國板式家具對美國的出口價值預計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190億元減少約20%至2020年的人民幣152億元。美國已逐步取消因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社會距離限制及封鎖措施，而商店自2020年5月起已重新開業。此外，地方政府已採取緩解及／或經濟刺激措施來鼓勵人們消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建議，基於美國人口普查局公佈的資料，美國的家具產品零售額自2020年5月起開始增加，於2020年9月錄得銷售總額約10,451百萬美元，高於2019年同期。COVID-19對全球經濟及中國家具出口市場的長期影響取決於疫情的進一步發展以及各國所採納的政府建議、禁令、封鎖及／或限制措施。如下文所述，長時間爆發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對我們產品的生產及交付的影響

為遵守江西省政府的有關要求，我們的工廠在春節假期後暫停運營14天。我們所有工廠隨後均於2020年2月14日恢復運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產品已經或預期將按照約定時間表交付我們的客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供應商的交付並無重大延遲。

由於(i)生產設施的暫時停工；及(ii)鑒於2020年第二季度美國爆發COVID-19疫情並採取封鎖措施，我們的客戶及／或其下游客戶在下達訂單方面相對保守，因此我們收到的訂單減少(按交易金額計)，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53.0百萬元減少約7.0%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30.7百萬元。有關我們所獲訂單減少詳情(就交易金額而言)，請參閱本節「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下文段落。

概 要

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自2020年6月30以來，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如上文所討論，爆發COVID-19對美國板式家具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板式家具乃直接或透過我們身為家具貿易商的客戶銷往美國市場至海外零售連鎖店，美國爆發COVID-19及封鎖已對我們的板式家具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財務及營運數據：

	2019財年前 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20財年前 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	2019年 7月至9月 (未經審核)	2020年 7月至9月 (未經審核)	變動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1,753.0	1,630.7	(7.0)	931.6	962.9	3.4
毛利率						
(%)	24.0	22.5	(1.5)	23.7	23.4	(0.3)

下表進一步載列於下文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及地區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2019財年前六個月			2020財年前六個月			2019年7月至9月			2020年7月至9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率 %
板式家具 ^(附註1)	1,685,252	96.1	23.7	1,499,899	92.0	21.8	844,901	90.7	22.9	892,292	92.6	22.9
軟體家具	25,635	1.5	33.7	58,736	3.6	32.7	41,708	4.5	32.8	28,589	3.0	32.7
其他 ^(附註2)	42,138	2.4	28.4	72,107	4.4	28.2	44,974	4.8	30.6	42,044	4.4	28.1
總計／整體毛利率	1,753,025	100.0	24.0	1,630,742	100.0	22.5	931,583	100.0	23.7	962,925	100.0	23.4

附註：

1. 板式家具的收益包括來自銷售刨花板的收益，於2019財年前六個月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並佔各相應期間收益約1.0%及0.4%。
2. 其他包括戶外家具及運動與休閒設備。

概 要

	2019財年前六個月			2020財年前六個月			2019年7月至9月			2020年7月至9月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美國	1,219,368	69.6	23.7	1,150,142	70.5	22.6	684,899	73.5	23.4	608,638	63.2	23.1
中國	132,857	7.6	22.0	101,247	6.2	20.5	70,219	7.5	22.6	56,502	5.9	23.1
新加坡	114,808	6.5	25.1	73,482	4.5	21.6	21,199	2.3	25.4	29,470	3.1	23.5
馬來西亞	61,351	3.5	25.5	42,280	2.6	21.7	10,174	1.1	23.7	25,894	2.7	22.7
越南	55,147	3.1	26.5	33,370	2.1	20.5	9,447	1.0	24.0	14,449	1.5	25.7
加拿大	29,557	1.7	26.4	26,563	1.6	22.9	24,072	2.6	24.3	16,710	1.7	23.2
其他	139,937	8.0	25.2	203,658	12.5	23.3	111,573	12.0	25.6	211,262	21.9	24.2
總計／整體毛利率	1,753,025	100.0	24.0	1,630,742	100.0	22.5	931,583	100.0	23.7	962,925	100.0	23.4

附註：於2020財年前九個月，我們的客戶基礎並無重大變動。與2019年同期相比，2020財年前九個月期間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的客戶於2020財年前九個月期間要求我們向若干司法管轄區交付的產品有所增加所致，該等司法管轄區主要包括菲律賓、巴西、新西蘭及泰國。

根據本集團於2020財年前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年前九個月約人民幣2,68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0.9百萬元或3.4%至2020財年前九個月約人民幣2,593.7百萬元。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於2020年2月暫停14天；及(ii)因COVID-19疫情的爆發以及2020年第二季度美國的封鎖措施導致我們的客戶及／或其下游客戶於下訂單方面相對保守，我們所收到的訂單數量(以交易金額計)有所減少。與2019年同期相比，我們於2020財年前九個月因銷售軟體家具及其他產品而獲得較高的收入增長率，主要乃由於與2019年同期相比，我們於2020財年前九個月自客戶收到更多的軟墊家具及其他產品的訂單(按交易金額計)。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7月至9月期間約人民幣931.6百萬元增加約3.4%至202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62.9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9財年前九個月的約23.9%輕微下降至2020財年前九個月的22.8%，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於2020年第一季度短暫暫停所致。此外，我們板式家具的平均售價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約為人民幣484元，而於2020財年前九個月為人民幣489元，維持相對穩定。於2020財年前九個月，我們生產板式家具的整體利用率(約69.6%)較2020財年前六個月亦有所提高。本招股章程中所載2019財年前九個月及2020財年前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及毛利率已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

概 要

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完成審閱後協定同意。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2020財年前六個月及2020財年前九個月平板家具平均銷售價格的資料已由申報會計師核對。

假設於最壞情況下，倘由於COVID-19的長期爆發或與之有關的突發情況而導致我們的營運及銷售完全暫停，我們將自2020年6月30日起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60個月以上。上述最壞情況的主要假設包括：(i)我們將於2020年6月後暫停營運，並自2020年7月起不再產生銷售，於2020年6月30日，考慮到信貸期及過往結算模式，貿易應收款項將於2020年9月或之前按審慎基準結清；(ii)暫停營運後，我們將僅維持最低限度的營運，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部分員工留任，而其餘勞動力、銷售及行政人員將於2020年7月解僱，所有相關補償金將於2020年8月支付；(iii)於2020年6月30日後，我們將不會提取任何尚未動用的銀行貸款或產生新借款，但會繼續償還我們現有的銀行借款，而該等現有銀行借款(包括本金及利息)將根據其相應的還款時間表於2024年1月悉數結清；(iv)根據我們的銀行存款餘額，我們將每季度獲取利息收入；(v)我們將按照相應的還款要求或時間表結清所有貿易應付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vi)我們將於2020年12月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我們僅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指定用作一般營動資金；(vii)我們將不會於2020年6月後產生資本支出，包括「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擴張計劃的資本支出；(viii)我們將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及(ix)我們將不會向我們的僱員支付酌情花紅。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認為爆發COVID-19僅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短期影響，理由如下：

1.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估計中國板式家具對美國的出口價值將於2020年至2024年期間以約6.0%的複合年增長率逐步恢復，其原因是(i)中國向美國的出口於2020年4月至2020年7月期間呈上升趨勢，倘COVID-19疫情保持穩定，則預計將繼續保持增長態勢；(ii)美國家具市場長期以來一直依賴其他海外國家(特別是中國)的進口；(iii)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0年10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增長預測，自2020年至2021年，美國的實際GDP預計將增長3.1%，表明美國經濟於2021年將逐步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iv)由於美國政府已提出大規模財政刺激計劃，以幫助緩解COVID-19的經濟影響，包括採取措施救濟小企業及增加失業救濟金，美國對家

概 要

具產品的購買力及需求預期將於日後保持穩定；(v)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公佈的資料，美國的家具產品零售額自2020年5月起開始增加，於2020年9月錄得銷售總額約10,451百萬美元，高於2019年同期；及(vi)根據國際貿易中心公佈的數據，美國進口的中國板式家具價值於2020年4月至7月呈不斷上升的趨勢，尤其是於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錄得約9.9%的增幅。

2. 根據與我們五大客戶的討論，我們認為，儘管COVID-19爆發，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在2020年下半年一直在回升。尤其是，我們的五大客戶已確認：
 - (i) 我們與我們的五大客戶在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彼等各自下游客戶下訂單時更加謹慎；
 - (ii) 預計COVID-19的爆發將僅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短期影響。根據五大客戶了解的情況，預期板式家具產品的市場需求將在2020年下半年逐漸復甦，原因是：
 - (a)海外零售商一直在擴大線上銷售，因為消費者線上購物的趨勢不斷增加；
 - (b)美國逐漸取消因COVID-19疫情而施加的社交距離限制及封鎖措施，自2020年5月起商店重新開業；
 - (c)地方政府出台緩解及／或經濟刺激措施，以鼓勵民眾消費；及
 - (d)鑒於持續的旅行限制，人們更願意在家居用品上消費，包括家具產品；及

概 要

(iii) 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大多數向我們下達的訂單金額(按交易金額計)已於2020年7月及8月反彈至與2019年同期相似的水平,並有望在2020年下半年進一步復甦。與2019年同期及2020年第二季度相比,與五大客戶的交易金額及其下達的訂單總額於2020年第三季度均回升至更高水平。下表進一步載列與於所示期間五大客戶的交易金額及其下達的訂單金額的明細:

	2019年 7月至9月 (未經審核)	2020年 4月至6月 (未經審核)	2020年 7月至9月 (未經審核)
訂單總額(百萬)	<u>107.8美元</u>	<u>100.2美元</u>	<u>119.7美元</u>
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沃爾瑪	230.3	188.2	229.7
— Home Nations Inc.	162.3	156.1	190.8
— 天鴻	144.3	125.7	155.6
— 森悅	131.7	123.3	128.4
— 加利	<u>105.4</u>	<u>103.0</u>	<u>123.3</u>
總計	<u>774.0</u>	<u>696.3</u>	<u>827.8</u>

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而定,五大客戶預計,彼等與我們的交易金額於2020財年餘下數月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減少。

鑒於(i)沃爾瑪於美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經營大型零售店網絡;及(ii)本集團其他五大客戶的下游客戶包括美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的大型連鎖零售商、進口商或貿易商,董事認為彼等將能夠提供有關本集團產品在美國及海外市場的情況及市場需求的第一手及最新資料。此外,自2020年7月以來,本集團獲得的訂單總額(按交易金額計)開始恢復。本集團於2020年7月及8月接獲的訂單總額(按交易金額計)分別較2019年同期略高約1.4%及2.5%。本集團於2020年9月接獲的訂單總額(按交易金額計)較2019年同期進一步增加約25.3%。儘管考慮到

概 要

我們於2020財年前九個月的財務表現(尤其是COVID-19疫情對我們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財務業績的影響)，並按保守估算，2020財年的財務業績可能仍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且與2019財年相比，我們於2020財年的收益及毛利可能會略有下降，從而可能會影響純利。

倘COVID-19疫情於不久將來未得到遏制，則可能推出其他預防措施及行動，可能會導致暫停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或我們的中國供應商延遲交付原材料及／或影響我們的銷售。COVID-19可能繼續對全球經濟及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整體造成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進一步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的爆發及反復發生而受影響」一節。董事將繼續評估爆發COVID-19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視我們面對的與COVID-19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我們將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並在必要時告知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董事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之上市開支以及COVID-19疫情影響外，我們自2020年6月30日(即編製我們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發生將對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現時擬建議宣派及分派不少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年度經審核純利的40%作為股東的末期股息(根據於我們將予公佈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惟受細則條款規限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儘管如此，我們並無制定股息政策規定派息率及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分派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宣派任何股息將取決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海外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由董事酌情釐定。此外，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須遵循(i)我

概 要

們的細則，其規定我們可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宣派的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其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派付，但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除非緊隨派付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就填補累計虧損作出分配或撥備以及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後，方可分派除稅後溢利。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發 售股份1.57港元 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發 售股份1.86港元 計算
於上市時市值 (港元)	4,710.0百萬元	5,580.0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1.41	1.48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3,0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及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3,0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上市開支

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總額(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計算)約為人民幣77.0百萬元(相當於91.1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與費用(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約佔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7.1%(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計算)。在相關開支總額(即人民幣77.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37.9百萬元將於上市後予以資本化(即作為權益扣減項入賬)，而餘下人民幣39.1百萬元已經或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有關已履行服務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

概 要

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已分別於我們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餘額約人民幣15.5百萬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上市開支金額為當前的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視乎審核以及變數與假設當時的變動予以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重要提示」頁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即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費用與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約為1,228.8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1,038.5百萬元)。我們現擬將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約)	百萬港元 (約)	(相當於 人民幣百萬元) (約)
建立一個由兩個生產車間組成的專注於製造 板式家具及軟體家具的新製造工廠	45.4%	555.6	469.6
建設愛格森工廠二期工程	33.0%	405.5	342.7
透過為我們的匯森家具工廠購置更先進及自 動化的機器及設備，升級我們現有生產設 施中的生產線	5.0%	61.5	52.0
提高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	6.6%	83.4	70.4
一般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122.8	103.8

我們預期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使用所得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全面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i)開始建築施工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ii)就完工建築項目取得批准前開始生產；(iii)出租位於一幅工業用地上的部分樓宇作商業用途；(iv)未能為員工悉數繳納社保供款；及(v)未能為員工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不合規」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務涉及若干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風險。此等風險於「風險因素」一節進一步載述。閣下應仔細覽閱該節後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對若干海外市場，尤其是對海外零售連鎖店營運商的銷售取決於該等營運商與彼等各自家具貿易商的關係；(ii)對我們的家具產品徵收美國進口關稅將增加我們客戶的購買成本，影響我們家具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因COVID-19的爆發而受到影響；(iv)我們嚴重依賴海外市場；(v)我們與部分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採購承諾，我們因而面對收益及銷售額潛在波動的風險，因此倘我們失去部分或全部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及(vi)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較高水平營運資金以維持營運及業務增長。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中定義。

「2020財年前三個月」	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財年前六個月」	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財年前六個月」	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財年前九個月」	指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財年前九個月」	指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一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
「經調整純利」	指	請參閱「財務資料 — 概覽」一節所載的「經調整純利」的定義
「愛格森」	指	贛州愛格森人造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愛格森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南康區的工廠，由愛格森擁有及經營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立信」	指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福建分所，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數值隨時間推移的增長率的計算方法
「增資協議」	指	匯明木業、曾先生、曾明蘭女士與上海華融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的增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 (3)匯明木業」一節
「資本化發行」	指	如「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股東於2020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24,990,000港元撥充資本時發行2,249,900,000股新股份
「CARB」	指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
「加利」	指	加利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曾先生及淳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國際制裁的國家」	指	涉及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組織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其或其國內的目標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國家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一種傳染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古巴、伊朗及蘇丹交貨」	指	我們的貨物交付至古巴、伊朗及蘇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7.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狀況」	指	香港政府所宣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狀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由其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及美國板式家具行業的獨立市場報告
「2016財年」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財年」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年」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財年」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財年」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在特定時期內所生產的全部製成品及服務的市場價值
「GEM」	指	聯交所GEM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購私創意」	指	購私生活創意家居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其於2017年12月15日出售前當時由匯森家具全資擁有，並在出售後成為獨立第三方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任何時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保證協議」	指	曾榮華女士、匯森家具、上海華融及曾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的保證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 (3)匯明木業」一節
「嵐峰」	指	嵐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達木業」	指	贛州恒達木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6日出售前，由中商投匯森全資擁有，並在出售後成為獨立第三方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或IPO App在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IPO App所註明的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釋 義

「匯森香港」	指	匯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騰達」	指	香港國際騰達家居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曾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7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予重新分配及調整)，以換取現金(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 —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匯明生態」	指	江西匯明生態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其於2017年9月1日出售前由匯明木業全資擁有，並在出售後成為獨立第三方
「匯明木業」	指	贛州匯明木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明木業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南康的工廠，由匯明木業擁有及經營
「匯森家具」	指	匯森家具(龍南)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森家具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龍南的工廠，由匯森家具經營
「匯森控股投資」	指	匯森控股投資(贛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森家居科技」	指	匯森智能家居科技(龍南)有限公司(前稱匯森軟體家居科技(龍南)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匯森明達」	指	匯森明達(龍南)家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森明達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龍南的工廠，由匯森明達擁有及經營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兩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預期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7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其他禁令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施行及強制執行者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Hogan Lovells，我們就上市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的有條件國際包銷協議，並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

釋 義

「投資協議」	指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 (3)匯明木業」一節所載「投資協議」之釋義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手機應用程式，可通過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Store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鴻昇證券有限公司、利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鴻昇證券有限公司、利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4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進一步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市值保障協議」	指	上海華融、曾先生、曾榮華女士及匯森家具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的市值保障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 (3)匯明木業」一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上市時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乎文義而定)
「蘇先生」	指	蘇鑫林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
「曾先生」	指	曾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
「曾明蘭女士」	指	曾明蘭女士，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曾先生的胞妹
「曾榮華女士」	指	曾榮華女士，為曾先生的配偶及曾明蘭女士的嫂子
「義務人」	統指	本公司、匯森控股投資、曾先生及曾榮華女士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我們或須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112,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上海錦天城(福州)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市」	指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 (3)匯明木業」一節所載「中國上市」之釋義
「定價日」	指	將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2月27日(星期日)
「購買事項」	指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 (3)匯明木業」一節所載「購買事項」的定義
「淳柏」	指	淳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曾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認沽期權」	指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 (3)匯明木業」一節所載「認沽期權」的定義
「認沽期權股權」	指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 (3)匯明木業」一節所載「認沽期權股權」的定義

釋 義

「合資格中國上市」	指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 (3)匯明木業」一節所載「合資格中國上市」的定義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國家」	指	幾內亞、黎巴嫩、利比亞、緬甸、俄羅斯及索馬里
「重組」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所載，我們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購回授權」	指	我們當時股東通過附錄五第7段所述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森悅」	指	香港森悅實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定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

釋 義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設立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當中載列受其制裁及限制與美國人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上海華融」	指	上海華融通遠文化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0日前為匯明木業少數權益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匯明木業、曾先生、曾明蘭女士及上海華融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的股東協議(經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 (3)匯明木業」一節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2020年12月2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6.購股權計劃」一節
「差額補足協議」	指	上海華融、曾先生、曾榮華女士及匯森家具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的差額補足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 (3)匯明木業」一節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或「中信建投國際」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 義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與淳柏將會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合共借入最多112,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證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上海華融、曾榮華女士、匯森家具及曾先生就終止保證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的保證協議之補充協議
「市值保障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上海華融、曾先生、曾榮華女士及匯森家具就終止市值保障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的市值保障協議之補充協議
「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匯明木業、曾先生、曾明蘭女士、上海華融、匯森控股投資、曾榮華女士、本公司及匯森家具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的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 (3)匯明木業」一節
「差額補足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上海華融、曾先生、曾榮華女士及匯森家具就終止差額補足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的差額補足協議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終止及轉讓協議」	指	上海華融、匯森控股投資、曾先生、曾明蘭女士、本公司、曾榮華女士及匯森家具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7)上海華融行使認沽期權及完成收購匯明木業的餘下股權」一節
「天鴻」	指	天鴻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五大客戶」	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其詳情載於「業務 — 客戶 — 五大客戶」一節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政期間
「已轉讓股份」	指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載「已轉讓股份」的定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地、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法律顧問」	指	Loeb & Loeb LLP，就美國法律擔任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貿易代表署」	指	美國貿易代表署

釋 義

「Vantage Link」	指	Vantag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2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先生全資擁有並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1.87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沃爾瑪」	指	沃爾瑪公司(Walmart Inc.，前稱Wal-Mart Stores Inc.)，為海外零售連鎖店，且為五大客戶之一
「偉業健康」	指	偉業健康科技(龍南)有限公司(前稱利安(龍南)玩具有限公司及偉業五金家具(龍南)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偉業健康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龍南的工廠，由偉業健康擁有及經營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中商投匯森」	指	中商投匯森家居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廈門中商投匯森家居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曾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及51%
「%」	指	百分比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提述的年份均指曆年。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 「實際生產量」 指 根據我們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就全年實際生產量而言)或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六個月實際生產量而言)的實際產出計算的實際生產量
- 「設計產能」 指 (i) 我們的板式家具設計產能按我們裁板能力(我們板式家具生產流程的關鍵工序之一)每天運作22小時、一年330天(就年設計產能而言)或165天(就六個月設計產能而言)計算
- (ii) 我們的刨花板設計產能按每天運作24小時、220天(就自2017年5月開始運作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而言)或330天(就年設計產能而言)或165天(就六個月設計產能而言)計算
- (iii) 我們的鋼管設計產能基於有關年度鋼管生產流程瓶頸的設計產能計算，乃按每天運作22小時、一年330天(就年設計產能而言)或165天(就六個月設計產能而言)釐定
- (iv) 我們軟體家具的設計產能基於相關年度軟體家具的表面縫紉設計產能計算，乃按每天運作16小時、一年330天(就年設計產能而言)或165天(就六個月設計產能而言)釐定
- 「工程木材」 指 利用黏合劑將木線、顆粒、纖維或木單板黏合而製成的木材，以形成複合材料

技術詞彙表

「擴充計劃」	指	如「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我們有關(i)提高我們板式家具產能及擴充我們軟體家具產品系列；(ii)興建愛格森工廠二期；及(iii)升級我們匯森家具工廠生產線的業務策略
「甲醛」	指	一種無色、有毒的水溶性氣體，為已知的潛在人類致癌物質，對人體健康有害
「功能性及智能家具」	指	我們擬對家具產品進行的產品開發，當中涉及通過整合若干電子配件及元件(如觸摸面板、運動傳感器及溫度傳感器)增強其功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繼續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研發能力」一節
「中密度纖維板」	指	通過將硬木或軟木殘渣分解成木質纖維，再將其與蠟及黏合劑混合製成的工程木板，並經高溫高壓製成面板
「金屬家具產品」	指	涉及使用鋼管的板式家具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的縮寫，產品由內部設計及製造，最終以客戶品牌貼標銷售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的縮寫，按客戶規格製造產品，以客戶或第三方的品牌進行銷售
「戶外家具」	指	專為戶外用途設計的家具。其一般由抗風化的材料製成，以使其更能抵抗雨水、陽光或其他戶外因素
「板式家具」	指	主要由複合木材製成的木製家具，其由木屑、薄片、刨花或碎片等木材碎片製成，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牆壁及隔牆等作結構用途的面板

技術詞彙表

「刨花板」	指	由木屑、刨花、鋸末等木質顆粒與黏合劑經壓擠後製成的工程木材產品
「膠合板」	指	將薄木片與相鄰板層膠合，使其紋理方向相互垂直以提高結實度，由此而製成的工程木材產品
「RTA家具」或 「K/D家具」	指	分別為組裝家具或拆裝式家具的英文首字母縮寫，一種以多件購買且需要在銷售點之外組裝的家具
「軟體家具」	指	主體為海棉及布料的家具，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其主要包括沙發及椅子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而由於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之事項，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者，而其可能會致令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的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變動及利率水平變動；
- 我們可能爭取的商機；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未來業務發展。

「旨在」、「預見」、「相信」、「能」、「或會」、「估計」、「預期」、「未來」、「擬」、「可能」、「可以」、「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將會」、「應會」等字眼及此類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如與我們有關，則擬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並非對未來發生該等事件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會因若干不明朗因素及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大相徑庭，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透過投資實現現有業務增長及營運擴張的能力；
- 影響我們業務的(尤其是與中國有關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稅務或會計準則或常規發展或變動；
- 整體政治及全球經濟狀況(尤其是與中國有關者)及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上述一個或多個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實現。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無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我們均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在對我們的股份作出投資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股份投資存在若干風險。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對若干海外市場，尤其是對海外零售連鎖店營運商的銷售取決於該等營運商與彼等各自家具貿易商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家具產品主要以批發形式直接或透過客戶售往美國市場，包括海外零售連鎖店。我們的客戶是為海外零售連鎖店及進口商物色及採購家具產品的家具貿易商。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分別約78.6%、75.9%、74.3%及75.5%的收益歸屬於透過家具貿易商銷售。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家具產品分別出口至全球63個、56個、60個及33個國家及地區。我們對家具貿易商的供應相當倚賴該等家具貿易商與零售連鎖店營運商及進口商的關係，此非我們所能控制。倘該等零售連鎖店營運商與家具貿易商的業務關係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家具貿易商終端客戶的業務表現所影響。倘彼等本身業務特定的問題或影響彼等當地市場消費行業的宏觀經濟因素或其他等任何原因，導致該等終端客戶(主要為零售連鎖店營運商)經營業績受挫，則我們的銷售將受不利影響。

對我們家具產品施加美國進口關稅將增加客戶的購買成本，影響我們家具產品的價格競爭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我們出口家具產品的海外市場而言，美國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向美國(作為交付地點)銷售家具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2,045.7百萬元、人民幣2,308.1百萬元、人民幣2,669.9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1百萬元，分別佔於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益約72.4%、69.4%、71.8%及70.5%。自2018年起，美國及中國報告稱將對各自本國製造並向他國出口銷售的貨物徵收關稅。尤其是，美國

風險因素

貿易代表署宣布，自2018年9月24日起，美國將有關自中國進口至美國的各種產品的關稅提高至10%，此後相關關稅稅率提高至25%，自2019年5月10日起生效。於2019年8月，美國貿易代表署公佈於2019年9月1日生效的第四份關稅稅目清單，按初始稅率15%計算，並隨後於2019年12月13日減低至7.5%。於2020年1月15日，中美兩國政府簽署第一階段經貿協議，據此，已暫停擬對1,62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加徵關稅。然而，根據第三及第四份關稅清單美國仍對進口中國商品分別徵收25%及7.5%的關稅。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我們出口至美國的所有板式家具、軟體家具及戶外家具產品均載於第三份關稅清單中，及我們的全部運動及休閒設備納入第四份關稅稅目清單，故此須繳納美國政府徵收的額外關稅。對我們家具產品施加美國進口關稅將增加客戶的購買成本，從而對我們家具產品的價格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令我們在美國的家具產品需求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的客戶須支付關稅但未能將相關成本轉嫁予客戶或以其他方式增加其售價，則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銷售量及收益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概不能保證隨著時間流逝我們的客戶不會要求我們降低產品價格或將其目前向我們下發的訂單轉向產品價格更低或位於其他國家的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美的貿易局勢仍然緊張，故尚不確定是否會採取進一步措施。我們出口美國的產品可能面臨進一步增加的關稅，或美國或中國貿易政策將發生的變動可能觸發報復性舉措或中國與美國之間的潛在「貿易戰」，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因COVID-19的爆發而受到影響

於2020年年初，中國及全球部分國家爆發COVID-19。自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中國多個省市已採取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多項行動以防止COVID-19擴散。倘COVID-19疫情於近期未得到控制，其他措施及行動(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多個城市對企業的預防措施提出額外要求、進一步中止工作、實施出行限制及/或交通管制措施)可能會導致短暫暫停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或我們的中國供應商延遲交付原材料及/或因中國物流網絡的中斷而影響我們的銷售。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感染COVID-19，則須隔離或短暫關閉我們的生產設施。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生產及交付產品予客戶，且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感染COVID-19，則可能須隔離或臨時關閉我們的生產設施。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製造並向客戶交付產品，且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COVID-19疫情於全球範圍內進一步加劇，可能會導致旅行限

風險因素

制及業務暫停時間延長，此或會影響全球整體經濟，進而可能影響客戶的業務和運營，並導致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及／或由於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導致我們的客戶減少向本集團下訂單。有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嚴重依賴海外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超過90.0%的家具產品銷售(包括直接出售予海外零售連鎖店及透過家具貿易商的銷售)歸屬於海外市場客戶。我們預計，我們的家具出口銷售將繼續對我們未來的收益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海外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及該等狀況對消費者信心及消費者可支配支出的影響。海外市場全球貿易的任何變動，包括收緊監管限制、行業特定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部分客戶之間並無長期購買承諾，因此我們的銷售可能會根據客戶業務的盈利能力及消費者的消費能力而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海外市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需求水平的影響，而有關需求受諸多因素所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乃我們無法控制。若生產家具產品的原材料費用顯著增加時，我們未必能夠將此等增加的戶本轉嫁予客戶。海外市場經濟衰退或有關未來前景的不確定性或會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乃因終端消費者或會選擇暫緩或延遲家具產品購買，而可能對客戶的下單情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當海外經濟出現反彈時，消費者偏好可能會轉向我們可能不會提供的更昂貴及／或高端家具產品，而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會就客戶所在的海外市場的任何經濟、市場或監管變動作出迅速回應，而未能及時作出回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某些客戶與我們並無長期採購承諾，我們因而面對收益與銷售潛在波動的風險，因此，倘我們失去部分或全部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部分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採購承諾，我們按個別生產訂單基準進行銷售。客戶或會取消或推遲生產訂單。不同期間客戶的生產訂單各異，故難以預測未來訂單數量。相較過往期間，我們的客戶於日後可能減少彼等向我們下達的生產訂單的數量及／或下達較低數量或較低利潤率的生產訂單。我們或無法物色到其他客戶取代相關採購訂單或銷售。客戶生產訂單數量或利潤未必與我們規劃開支時所預期者一致。因此，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有不同，未來或會大幅波動。

風險因素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各年度／期間，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2,431.3百萬元、人民幣2,650.8百萬元、人民幣3,132.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4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收益約86.1%、79.7%、84.2%及84.6%。同年／期，對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20.7%、22.0%、23.9%及24.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五大客戶與我們有約五年至八年業務關係。倘任何五大客戶出於任何原因終止與我們的業務，或大幅減少與我們的業務量，而我們無法獲得具相若銷量及利潤率的新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倚賴主要客戶，故我們的信貸風險亦屬集中。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76.6百萬元、人民幣747.9百萬元、人民幣940.0百萬元及人民幣694.2百萬元，分別佔於各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6.9%、84.6%、89.1%及88.2%。倘我們的任何一名主要客戶於結算時出現重大違約的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材料成本上升或我們無法按滿意價格採購生產材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過程所用的主要生產材料包括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各年度／期間，耗材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80.5%、81.6%、82.9%及81.4%。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生產板式家具的主要材料)分別佔所耗材料成本約79.0%、79.9%、78.0%及77.1%。

我們於中國採購所有生產材料。生產材料價格或會因整體市況及能否獲得相若備用材料等多項因素而波動。由於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生產材料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故我們面對生產材料成本波動風險及無法採購充足數量生產材料滿足我們生產需求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按滿意價格獲得生產材料或無法將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產品價格上升或會對客戶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較高水平的營運資金以維持營運及業務增長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我們倚賴經營所得現金以及外部融資經營及擴張業務。我們對生產機器及設備作出大量投資。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很大程度上將視乎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性質、我們的業務表現、市況以及非我們管理層所能控制及預測的其他因素而定。信貸控制的任何收緊或會增加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導致難以續期現有銀行信貸及／或獲得額外債務融資來源，因而可能影響我們可獲得的銀行信貸金額。

利率的任何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倘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各年度／期間尚未償還浮息銀行借款的適用利率上升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利潤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惟僅供說明。貸款人或會撤回信貸融資，要求提前償還尚未償還貸款或增加已抵押借款的質押金額。

此外，倘我們需要額外債務融資，貸款人或會要求我們同意可能限制我們未來進行業務活動的靈活性的限制性契諾。我們需要大量資本開支維持及不斷升級及擴大產能及研發職能以緊跟行業競爭步伐及符合不斷轉變的規定。

另外，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範圍，以開拓新的潛在市場。我們預期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本開支。我們透過銀行借款或債務或股本融資獲得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行業表現以及中國的政治經濟狀況。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資金，甚至無法獲得資金。倘難以獲得資金，我們或不得不削減擴張計劃，此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

風險因素

人工成本上升會降低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人工短缺可能妨礙我們的生產或擴張計劃

我們的生產過程屬勞動密集型。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生產及製造部門有2,722名工人。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各年度／期間，直接人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156.2百萬元、人民幣185.0百萬元及人民幣9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4.9%、6.1%、6.5%及7.3%。近年來，由於生活水平提高，中國平均人工成本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江西省城市製造商公司的僱員年薪工資已由2014年約人民幣42,976.0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5,513.6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中國，尤其是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在江西省的人工成本進一步大幅上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或無法就現有及未來製造業務以合理成本或不能以合理成本挽留及及時招募充足數量的合適資格工人，任何長期的人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與客戶的關係、市場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須符合政府或客戶可能不時施加的安全、健康及質量標準與規定，此情況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產品須符合中國政府或產品出口地司法權區政府或客戶施加的安全、健康及質量標準與規定。例如，售往美國的複合木製品必須符合加州法例項下的甲醛釋放標準，出口美國的木製品必須附有原產地有效證明文件及與原材料相關的其他資料，以及兒童家具的若干安全標準（例如油漆及重金屬含量）。我們已調整生產本身刨花板所用的黏合劑以最大程度地降低甲醛釋放及遵守相關甲醛釋放標準。愛格森已自2017年起獲認可為CARB認證製造商，意味著我們能夠生產符合加州法例項下甲醛釋放標準的刨花板。應部分客戶要求，我們亦從CARB認證供應商採購中密度纖維板，以確保我們售往美國的板式家具符合相關甲醛釋放規定。客戶亦可能不時對我們的家具產品提出更高的質量標準要求。未能遵守任何現有或未來安全、健康或質量標準或規定或指稱的相關不合規事宜，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合約或中斷營運及有損聲譽。為遵守該等標準或規定，我們或需產生重大開支以購買昂貴設備及大幅增加生產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海外銷售可能被徵收反傾銷稅或受限於貿易配額，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前六個月各年度／期間，家具產品銷售中分別約94.6%、91.5%、92.4%及93.8%是對海外市場的銷售，包括美國、加拿大、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以及歐盟及非洲多個國家。我們產品出口目的國徵收的反傾銷稅、關稅或配額費用等任何貿易限制，或涉及我們產品的貿易戰可能大幅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增加合規成本，甚至限制我們產品於該等國家的銷售，最終不利於我們的銷售。倘日後任何該等海外市場對我們的產品施加任何貿易限制，或中國與我們產品出口目的國發生貿易戰，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經營業績。倘我們涉及任何反傾銷指控或調查，我們或需產生重大法律成本及分散管理層精力以就有關指控或調查進行抗辯，倘我們未能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勝訴，我們產品於相關國家的銷售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的情形，可能會導致針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的行動，以及政府規例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的情形。該等情形包括(i)開始建築施工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ii)就完工建築項目取得批准前開始生產；(iii)出租部分位於工業用地上的樓宇作商業用途；(iv)未能為員工悉數繳納社保供款；及(v)未能為員工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該等不合規、彼等法律後果、法律影響及潛在處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不合規」一節。倘未來我們遇到任何針對我們的強制行動，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在中國開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取得開展我們業務的所有必要牌照。倘監管規定出現任何變動，且我們未能及時遵守規定或倘遵守該等規定涉及大量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提高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於家具市場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研發部門根據客戶要求將複雜概念設計轉化為最終產品以及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根據客戶要求開發原型及最終產品或開發新產品及時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及／或需求，我們可能不能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超越及處於不利狀況，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持續成功及在行業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嚴重依賴我們的研發能力。倘因失去關鍵研發人員而我們無法及時適應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研發能力嚴重惡化，我們可能失去大量的市場佔有率予競爭對手。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指控，且可能存在仿冒競爭，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就我們所製造的產品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申索或其他指控，儘管我們主要透過原設計製造專注於板式家具的生產及銷售，即我們設計及開發自身產品。另一方面，對於原設備製造產品，我們嚴格按照客戶提供的規格生產。由於板式家具被認為是快速消費品，產品使用期限介乎三至五年，客戶一般更青睞價格低但更時尚及潮流設計的產品，我們的板式家具一般並無獨特、新穎或複雜的外觀或具備特殊功能或用途而可根據知識產權法註冊為註冊設計或專利，且由於該等產品性質，註冊有關設計對於我們而言可能並不具成本效益。同樣，我們原設備製造產品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板式家具的設計可能亦不可註冊或並無註冊，因此相關資料可能無法公開搜索。因此，對於我們板式家具涉及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投訴或負面反饋，我們不得不主要依賴與客戶的溝通，概不確保我們就預防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部分載於「業務 — 研究與開發」一節)屬充足，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或我們客戶的設計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重大索賠。我們不能排除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或有份造成侵犯其知識產權的可能性。倘發現我們違反其他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或不得不開發替代品或我們或須就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獲得有關許可。概不能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此類專利許可或根本不能獲得該等許可。倘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該等許可，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均可能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且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此外，任何知識產權訴訟均涉及重大風險。不論彼等的法律依據，我們或就該等第三方侵權申索抗辯而產生大量開支。如在針對我們提起的侵權申索中敗訴，則可能導致大筆貨幣性負債，不得進一步銷售我們的產品、開發非侵權產品或持續簽訂昂貴的許可協議。任何針對我們的類似申索，即使缺乏充分理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因此，任何知識產權訴訟或申索成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存在我們售予客戶的家具產品的仿冒產品。倘出現任何仿冒產品，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該情況下，我們的表現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擴張計劃

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業務策略及未來擴張計劃可能不會成功，原因是若干因素在我們控制之外且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例如經濟及政治狀況、全球經濟狀況、政府規例變動及客戶行為。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擴大在軟體家具方面的產品供應，以開拓新的潛在市場。此外，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產品線升級可能給我們的財務及營運資源帶來壓力。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擴張計劃或與該等擴張計劃有關的不斷上升的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自然災害或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受到重大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因火災或颶風、嚴重冬季風暴、水災、乾旱或地震等自然災害導致電力故障或中斷、設備損壞、故障或機械及設備性能不達標、樓宇及其他設施受損，將嚴重影響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推遲我們的交付時間表且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害及人身傷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彌補有關樓宇、設備及基礎設施的損害。此外，對於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地震、颶風、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等造成的若干類型損失，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保險，甚至不能獲得保險。我們現有保單並無涵蓋的任何有關事件及任何損失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與我們產品責任、營運及虧損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與製造業務相關的危害及風險，可能導致重大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與製造業務相關的主要危害及風險包括因火災導致的樓宇、其他設施、原材料及存貨受損及銷售不安全或有瑕疵家具產品的風險。我們就我們若干於中國的辦公場所、機械、製造設施及存貨投購保險。我們的保單未必足以涵蓋產生的所有損失。倘我們的保單未能涵蓋所產生的損失及相關責任，則有關損失或責任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及銷售家具產品，因此面對產品責任申索風險，例如不安全或瑕疵產品以及有關產品使用的警示及指示不足。如使用或誤用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均可能引致產品責任申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法律並無強制須就我們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險。倘任何要求我們作出損害賠償的產品責任申索成功，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影響，而不論有關申索是否獲保險保障。倘我們須彌償客戶，我們亦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另外，倘任何產品經證實存在瑕疵，我們或須召回或重新設計有關產品。倘我們須就產品責任申索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須支付大筆賠償。即使我們成功就申索抗辯，我們在對該申索抗辯時可能不得不耗費大量金錢與時間，我們的聲譽及未來前景可能受損。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及貨幣兌換風險

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銷售、採購及營運開支貨幣之間的錯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開支於日常營運中產生，資本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錄得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以人民幣計算，人民幣升值將降低海外銷售收入，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假設人民幣兌美元升值1.0%，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淨利潤可能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惟僅供

風險因素

說明。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在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的情況下，倘我們無法將有關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影響，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受損。

就客戶結算而言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通常向出口銷售客戶授予長達90天的信貸期，並向內銷客戶授出長達30天的信貸期。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收到產品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98天、91天、95天及103天。我們可能無法自客戶全數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彼等將按時結算。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面臨未如預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下滑造成的財困，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收到未收回債務的款項或根本不能自該等客戶收到款項，而我們可能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0.5百萬元、人民幣228.6百萬元、人民幣17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2.1百萬元。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0天、37天、26天及23天。

我們不時監察存貨水平。因此，我們可能因應客戶的額外產品訂單基於存貨水平採購額外原材料。我們未必能夠正確預計產品銷量的預期增長。過高估計即將來臨的銷量可能導致原材料存貨過量。此外，由於產品質量問題、延誤或錯誤交付，客戶可能退回製成品，而退回的製成品倘不再售出則可能過時。

我們或會因向若干受制於或成為受制於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關所施行制裁的國家進行任何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通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國內的目標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相關國家提供若干家具產品，而該等國家受制於若干制裁計劃，我們向相關國家所作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零及零，分別相當於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總收益約

風險因素

0.07%、0.03%、零及零。除交付至相關國家外，我們於2014年至2016年曾向古巴、伊朗及蘇丹交付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除古巴、伊朗及蘇丹交貨外，我們與相關國家的業務活動似乎並無涉及任何違反國際制裁的行為。

古巴、伊朗及蘇丹交貨涉及來自2014年至2016年位於香港及美國的五名客戶的七筆款項(以美元計值並於我們接收前透過美國金融系統進行處理)合共445,184美元。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古巴、伊朗及蘇丹交貨似乎可能違反適用於與古巴、伊朗及蘇丹交易的美國制裁規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儘管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我們面臨受國際制裁的風險，惟制裁法律及法規在不斷變化，而受制裁人士名單亦會定期添加新的人士及實體。此外，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從而可能會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致使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彼等所施加制裁的行為或為本集團的制裁認定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向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所作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稅務優惠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贛州市執行西部大開發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3]4號)及江西省財政廳、江西省國家稅務局、江西省地方稅務局《關於深入實施贛州市執行西部大開發政策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2013年第1號)，匯明木業、匯森家具及匯森明達預期將於2030年12月31日前合資格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惟須符合必要規定。根據該等通知，進行每年申報並符合必要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國內投資企業將僅須就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15%的法令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

風險因素

發展改革委於2020年4月30日頒佈並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匯明木業、匯森家具及匯森明達預計將於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間合資格享受上述優惠稅項待遇，惟須符合必要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匯明木業、匯森家具及匯森明達各自均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授予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豁免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我們獲授的稅項豁免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4。

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發生或會影響我們有關稅率優惠待遇的合資格性或程度的變動。有關稅率優惠待遇的任何終止或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相當倚賴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提供資金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能否獲得資金以便我們向股東派息及償還債務取決於從該等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倘我們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削弱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限。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派付股息，此在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會計準則存在差異，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在中國成立的企業須將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分派作現金股息。此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或發行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或債務工具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注資的能力，因此我們獲得分派的能力受限。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可獲得性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競爭高度激烈

我們的家具業務面對激烈競爭。家具製造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為總部位於中國的其他家具製造商及東南亞國家其他製造商。我們主要在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製造業務的垂直整合、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產品種類、多樣化銷售渠道、產能規模、產品質量及提供符合嚴格國際標準的優質產品的能力、價格及具備深厚行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方面進行競爭。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定價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定價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在上述一個或多個領域成功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大幅降低彼等價格，我們可能需要降低我們的價格，以便維持我們的競爭力，而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定價能力、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會成功維持或從競爭對手搶佔市場份額。鑒於瞬息萬變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我們亦未必能與行業競爭對手進行競爭。競爭對手或能快速應對新的或轉變的市場趨勢或客戶要求及／或需求或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現有競爭及／或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的爆發及反復發生而受影響

若干國家曾經歷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等流行病及自然災害，例如火災、水災、乾旱、暴風雪及地震，該類事件已對受影響國家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倘任何國家爆發或反復發生流行性疾病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則可能導致我們或客戶的業務中斷，進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營運。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i)政治結構；(ii)中國政府參與及控制的程度；(iii)增長率及發展水平；(iv)資本投資及再投資的水平與控制；(v)外匯管制；及(vi)資源分配。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或屬試驗性質，預計隨時間的推移而不斷改進及完善。改進與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產生積極影響。中國政府曾實施一系列措施，旨在減慢政府認為過熱的部分經濟領域的發展。該等措施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措施及政策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整體水平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現行環保法律法規的變動或更多或更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的實施，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向土壤、水或大氣排放或釋放污染物或廢物的多項中國環境法律法規。

近年來，中國的環境法律法規普遍變得更加嚴格，日後可能愈加嚴格。未來，我們在獲批開展若干活動前可能須獲得更多許可。就違反我們許可證所附現行條件而言，不論我們是否導致或知悉有關違反，部分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向我們徵收重大成本、開支、罰款及施加責任。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民事處罰(例如罰款及復原成本)、整治費用、潛在的禁令、禁止令及刑事處罰。若干環保法規實行嚴格的責任制，以致個別人士須就環境破壞負責(無論因疏忽或過失)。遵守現行及日後的環境法律法規或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損失或罰款可能會產生重大開支，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所訂明規定的任何收緊或現行法律或法規詮釋或執行方式的變動，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潛在責任(包括額外資本或營運支出)，以致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且當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時，我們或會遭受財務虧損。此外，其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有額外要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支付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計值。另一方面，人民幣貶值將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須動用更多人民幣資金償還任何等值金額的外債。人民幣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

風險因素

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體制與政策變動的影響。在中國，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的推移而大幅波動，超過降低貨幣波動所帶來的潛在利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可供使用的對沖工具及其成效均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成功對沖風險，甚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派付股息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且外幣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規管。根據當前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提交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明材料並在持牌進行外匯業務的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向離岸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借款、少數特定類別的跨境擔保等事項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事先登記或批准。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透過貸款或我們的出資)獲得外匯的能力。此外，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按照現行外匯法規，上市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倘日後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變動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作上述任何用途，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中國政府頒佈新法律或修訂現有法律的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監管。中國法律制度為根據成文法律、法規、通知、行政指令及內部指引編撰的法律制度。中國政府目前仍在完善其法律制度，以滿足投資者需求及鼓勵外商投資。由於中國經濟的發展步伐整體快於中國法律制度發展步伐，因此，現行法律及法規對於若干事件或情況是否適用或如何適用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若干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實施及執行仍處於試驗階段，故受政策變動影響。此外，中國的法院

風險因素

判決對較低級的法院不具有任何約束力。因此，糾紛解決結果可能與其他較發達司法權區不一致或不可預料，且可能難以快速及公平地執行中國的法律，或執行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的判決。

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提稅

依據中國法律及規例，股息僅可自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中派付。可分配溢利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內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收回及按規定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業務運營未獲盈利的期間)未必擁有充足或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可分配溢利可用於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任何於特定年度未獲分派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溢利將予以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分派。另一方面，根據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適用稅收協定，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該股東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符合相關規定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股息預扣稅率可根據日期為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減至5%。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自1978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律及法規，但與若干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相比，中國的法律制度仍非足夠完備。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部分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或會因政策變動而調整。多項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僅於近期方獲中國中央或地方立法機構及政府部門採納，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此外，於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亦可能有困難。中國頒佈的許多法律及法規僅屬概括原則，相關立法機構及政府部門已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律及法規進行完善及修改。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新法律的頒佈或現行法律的完善及修改或會影響外國投資者。日後於立法或詮釋方面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離岸附屬公司直接投資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可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管制。例如，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活動提供資金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該筆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對應的地方當局進行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的方式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必須於中國商務部或其對應的地方當局登記。我們預計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繼續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渠道的所得款項淨額。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貸款或注資而言，我們或無法及時（如能夠）獲得該等政府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登記，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向中國業務注資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確定我們可收回增值稅之可收回性，而這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分別為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人民幣92.1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在中國購買原材料、服務及設備時，我們須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進項增值稅，而有關進項增值稅將可扣減作抵銷我們因銷售所產生應繳銷項增值稅之進項增值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可收回增值稅淨額，原因在於(i)我們主要在中國購買原材料、服務及設備，而須繳納進項增值稅；及(ii)我們的內銷仍然不多，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出口銷售，而出口銷售可享受增值稅出口退稅。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內銷所產生的可收回增值稅將可就我們應繳銷項增值稅作出扣減。就我們出口銷售所產生之可收回增值稅而言，其將由我們收回作現金退款或可就我們應繳銷項增值稅作出扣減。然而，由於可收回增值稅之可收回性須遵守中國相關稅項政策及提供相關中國稅務局信納之證明文件，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收回增值稅之可收回性或預測其收回時間。如我們未能收回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可收回增值稅之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2020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影響

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7.0百萬元(相當於91.1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與費用(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在相關開支總額(即人民幣77.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37.9百萬元將於上市後予以資本化(即作為權益扣減項入賬),而餘下人民幣39.1百萬元已經或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有關已履行服務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已分別於我們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各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餘額約人民幣15.5百萬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上市開支金額為當前的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視乎審核以及變數與假設當時的變動予以調整。儘管如此,我們預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其相當於我們2020財年前六個月淨利潤約6.5%)或會對我們截至2020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與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上市時或之後股份未必能形成活躍及/或公開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於上市時或之後形成或(倘形成)維持交投活躍、公開或流通的公開市場。股東謹請留意,上市的條件之一是股份必須於上市時形成公開市場。倘股份於上市時不存在公開市場,則聯交所不會授出股份上市的批准,且證監會或會拒絕股份上市。此外,倘於上市後任何時間,證監會發現可能不存在公開市場,且暫停股份買賣屬必要或適宜之舉,有利於維持股份有序及公平的市場及符合投資大眾權益或有利於保護投資者,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行使其暫停權力。

發售價未必為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或無法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有關股份,因此或會損失於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風險因素

股份的流通量、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股東嚴重虧損

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而此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變動；
- 我們及競爭所處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過往及現時營運，以及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結構的前景及時間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觀點(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活動的公開上市交易公司的估值；
- 有關(其中包括)美國板式家具行業整體市場氣氛；
-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的股價及股份交易量波動，影響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所報市價。因此，股份投資者或會遭受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而不論我們的營運表現或前景如何。

我們無法向股東保證會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並無制訂股息政策規定派息率。宣派股息將取決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海外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或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由董事酌情釐定。此外，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須遵循(i)我們的細則，其規定我們可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宣派的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其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派付，

風險因素

但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除非緊隨派付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就填補累計虧損作出分配或撥備以及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後，方可分派除稅後溢利。我們過往的派息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及何時會派息。

日後股份大量拋售或可供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曾先生及淳柏所持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限限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限制期屆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彼等任何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大量拋售或獲悉可能發生該等拋售，則可能對我們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我們未來進行股本集資的能力會嚴重削弱。

股東權益或會因額外股本集資而攤薄

我們日後或需進行額外集資，以為業務進一步擴張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比例或會下降，且新證券或會賦予權利及特權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會攤薄股東的股權

我們於2020年12月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現有股東的股權或會遭攤薄或削減，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或削減。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公平值將於購股權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購股權公平值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曾先生及淳柏將直接或間接(如適用)持有本公司73.125%已發行股本。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能力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策略發揮重要影響力，並可能有能力要求我們根據彼等的意願執行公司行動。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及／或閣下的利益發生衝突，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在保障閣下權益方面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與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行根據成文法與司法案例制訂者可能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所享有的保障或會較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所享有者不同。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招股章程與我們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行業數據及預測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刊物及通常認為屬可靠的獨立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聯屬公司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或就該等事實、統計數據、資料及預測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事實、統計數據、資料及預測。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可能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旨在」、「預測」、「相信」、「可」、「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打算」、「或會」、「或許」、「計劃」、「潛在」、「預計」、「預料」、「尋求」、「應」、「將會」、「會」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形式。該等陳述其中包括我們業務策略的討論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發售股份買方及認購人應明白，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證實為

風險因素

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就此而言不明朗因素包括上文所討論風險因素中所識別者。鑒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聯屬公司或顧問的計劃及目標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謹此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謹此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 閣下不應倚賴任何有關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絕大部份資產亦位於中國。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常居中國，而我們現時及在可見將來在香港不會有任何管理層人員。

有鑑於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能有效地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曾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秀玲女士。曾先生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文件，陳秀玲女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並常居香港。另外，執行董事曾明蘭女士獲委任為兩位授權代表的替任人。每名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因此將可應聯交所之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其會面，並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每名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為進一步促進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與董事間溝通，本公司將施行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倘董事預計休假外遊，其將向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提供逗留地點的電話號碼；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倘授權代表或任何彼等的聯絡詳情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 (c) 並非香港普通居民的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赴港處理業務，並在接獲合理通知後抵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在上市後委任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替代溝通渠道。本公司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 (e)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下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我們的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f) 我們亦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所涉及事項提供意見，並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以確保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高效順暢。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和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概無聲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未發生可能涉及我們事務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隱含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於截至其刊發日期後任何日期乃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和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全數包銷，條件之一是發售價須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國際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惟發售價須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發售。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2月27日(星期日)。如發售價因任何原因不獲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境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章程在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得該機關的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可作出該等行動。

各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彼並無正在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中認購及未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潛在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當)以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發售股份的潛在申請人應自行了解有關申請發售股份方面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國籍、住所或居所所在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法律。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未亦無意在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之許可。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被香港結算納入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作實。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包銷商、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凡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關於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開始交易

預期股份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開始於聯交所交易。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將是2127。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若干實體、部門、機構、證書、名稱、法律、法規及類似標有[*]號等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本均是其中文名稱的非正式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先前數字的算術之和。

匯率換算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數額已分別按人民幣1.00元兌1.1833港元(即2020年12月4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時匯率)或人民幣6.5750元兌1美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20年11月25日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所報現時匯率)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或美元，而以美元計值的若干數額已按1.00美元兌7.7508港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20年11月25日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所報現時匯率)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按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曾明先生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 章貢區 章江北大道28號 聯創城市花園B棟 2單元1003室	聖基茨和尼維斯
曾明蘭女士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 龍南縣 金塘開發區 大羅住宅區	中國
吳潤陸先生	中國 江西省 龍南縣 大羅工業園	中國
蘇鑫林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湖里區 高林西里7號 1203室	澳洲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多偉先生	香港 荃灣 怡康街1-7號 海濱花園 海珠閣(2座) 25樓G室	中國
劉正揚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深盛路9號 宇晴軒 6座18樓F室	澳洲
高建華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北甸西村 景達路1號院 34號樓一座101室	新加坡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5樓2505室

利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23樓A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5樓2505室

利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23樓A室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錦天城(福州)律師事務所

中國
福州市
台江區
望龍二路1號
國際金融中心37樓
郵編：35000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美國法律：

Loeb & Loeb LLP

10100 Santa Monica Boulevard
Suite 2200
Los Angeles, CA 90067
U.S.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樓
郵編：200031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郵編：200232

合規顧問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6樓1612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龍南縣 龍南經濟技術開發區 大羅工業園 匯森大道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公司網站	www.jxhmgrou.com (網站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秀玲女士 (FCS, FCIS)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曾明先生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 章貢區 章江北大道28號 聯創城市花園B棟 2單元1003室 陳秀玲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公司資料

	替任授權代表 曾明蘭女士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 龍南縣 金塘開發區 大羅住宅區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陳秀玲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審核委員會	孫多偉先生 (主席) 劉正揚先生 高建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多偉先生 (主席) 劉正揚先生 蘇鑫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正揚先生 (主席) 孫多偉先生 曾明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孫多偉先生 (主席) 劉正揚先生 蘇鑫林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曾明先生 (主席) 曾明蘭女士 高建華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龍南分行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

龍南縣

金水大道34號

中國工商銀行

龍南分行

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

龍南縣

龍南鎮

中山社區

八一九街1號

本節載有取自政府官方刊物及業界來源之資料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之委託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源恰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力求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一方(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審核，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委託報告及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其中包括)2014年至2024年期間的中國板式家具出口市場及美國板式家具進口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於本招股章程內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我們收取總額人民幣880,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弗若斯特沙利文創辦於1961年，全球設有40間辦事處並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顧客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各種來源取得的有關中國及美國板式家具市場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參考特定的行業相關因素，取自以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因此，董事相信在本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頗或誤導。載於本節內的所有數據及預測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在編彙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會維持穩定，確保板式家具市場穩步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以下基礎及假設編製預測：(i)中國及美國經濟未來十年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於預測期內的國家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ii)中國的板式家具出口市場及美國板式家具進口市場預期根據對經濟體的宏觀經濟假設增長；(iii)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包括：可支配收入提高、於板式家具市場的投資增加以及美國及中國政府的有利政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的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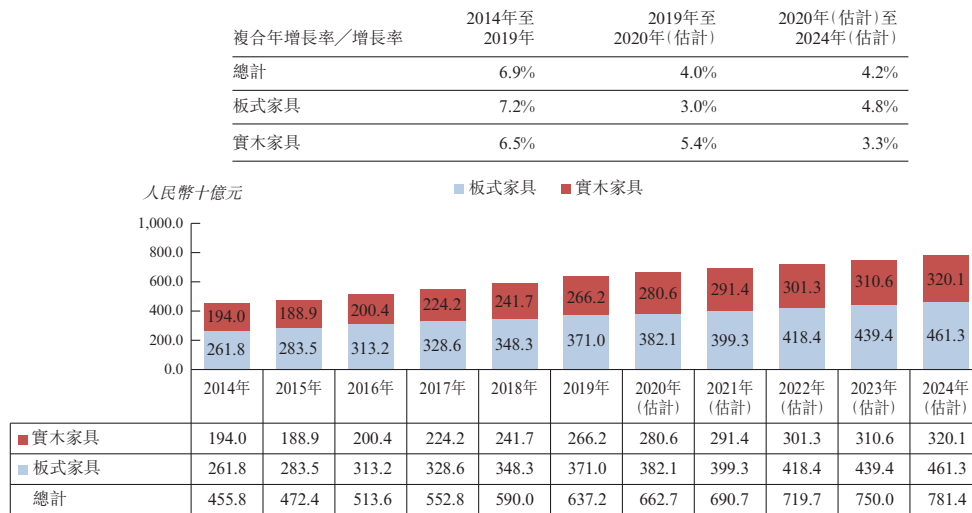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式已考慮以下參數：(i)中國及美國於2014年至2024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價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ii)中國及美國於2014年至2024年的家具市場及板式家具市場的收益及出口額；及(iii)中國板式家具市場的五大從業者於2019年的出口額。

本節所載的過往市場資料涵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原因是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能取得此後期間的有關資料。董事經作出合理調查後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約制、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板式家具市場

隨著中國穩定的宏觀經濟環境帶來的持續增長的收益，中國木製家具市場總量於2014年至2019年間穩步增長，估計於2024年達至人民幣7,814億元。隨後幾年，板式家具市場的增長將趨於穩定，2019年至2020年的年度增長率為3.0%及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8%。2014年至2019年期間，中國板式家具市場的市場規模自約人民幣2,618億元穩步增長至人民幣3,7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於2019年，板式家具出口分部約佔中國整個板式家具市場約22.0%的市場份額。出口的板式家具佔中國板式家具市場的份額自2014年的約28.9%下降至2019年的22.0%，預計於2024年將進一步下降至約18.1%。

中國木製家具市場的市場規模明細，2014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家具協會

中國國內板式家具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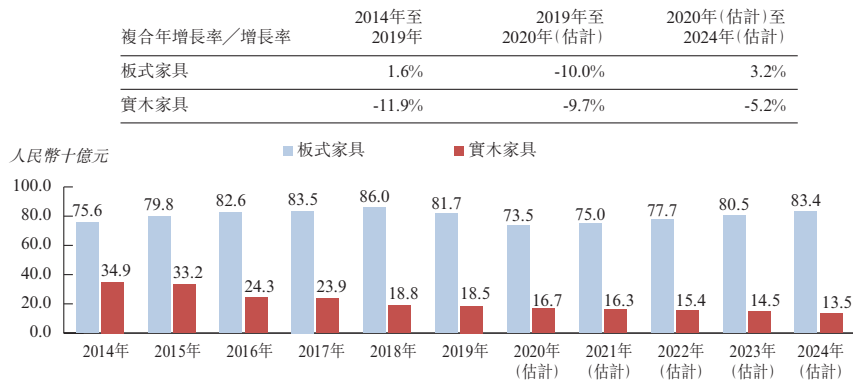
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中國國內板式家具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約人民幣1,862億元穩定增長至2019年人民幣2,8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2%。中國板式家具市場的發展得益於中國政府有關升級製造行業的政策以及於相關行業(如林業)進行的投資。持續增長的城鎮化率亦刺激對城鎮住宅房屋的需求不斷增加，原因為大量人口由鄉村遷移至大城市以獲得就業機會，因此板式家具市場因與住房市場息息相關而受到強烈推動。隨著家具市場的不斷升級及公眾環保意識逐漸加強及生活水平提高，2019年至2024年，中國國內板式家具市場日後估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5.5%穩定增長。

中國板式家具出口市場

中國的家具出口額由2014年的約93,378.0百萬美元增至2019年的約99,499.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顯示出中國整體家具市場的強大製造能力。中國家具產品於2019年出口至210多個國家及地區。

於2014年至2019年，美國仍為中國最大的家具出口國，出口額由2014年的約24,175.3百萬美元增至2019年的約27,663.9百萬美元，日本在同期自中國進口的家具價值方面緊隨其後。

中國出口木製家具市場貿易價值明細，2014年至2024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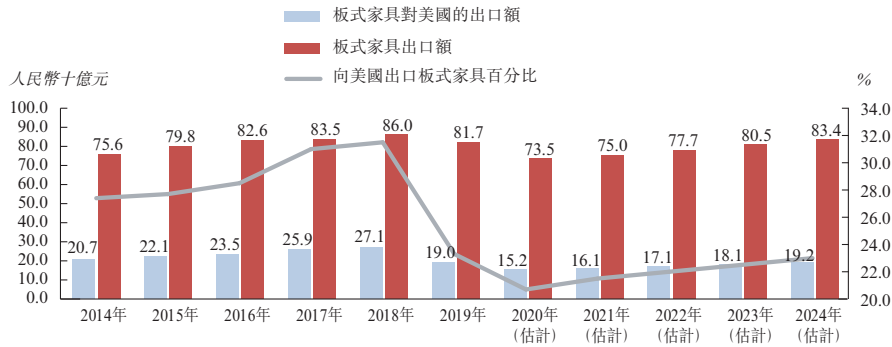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

行業概覽

中國板式家具市場出口貿易額及出口至美國百分比，2014年至2024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率	2014年至 2019年	2019年至 2020年(估計)	2020年(估計)至 2024年(估計)
出口額	1.6%	-10.0%	3.2%
出口至美國	-1.7%	-20.0%	6.0%



資料來源：Trademap

按貿易值計量的中國板式家具的出口額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756億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8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6%。於2019年，中國板式家具對美國的出口額佔中國板式家具出口市場約23.3%。板式家具出口的增長率高於實木家具乃由於(i)板式家具產品因成本低於實木家具而擁有價格優勢；(ii)產品質量穩定性較高，如水分密度不穩定或其他氣候條件可能導致實木家具出現裂紋及其他損害；(iii)板式家具相對容易拆卸及壓縮大小降低運輸板式家具至海外客戶的難度及成本；及(iv)消費者更傾向於低成本但設計時尚以及適應不同市場需求的更加靈活的產品設計。因此，板式家具在海外市場更為暢銷。儘管如此，由於中美貿易戰，中國向美國的板式家具出口值於2019年下降。該減少亦因部分板式家具製造商將彼等之部分生產線轉移至鄰近東南亞國家(如越南)，該等國家的勞工成本較中國相對為低，且該地區與境外國家之間並無重大貿易摩擦。預計2020年出口值將進一步下降，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及美國的業務暫時關閉及物流網絡中斷。估計2020年到2024年中國板式家具出口市場將逐步恢復並保持緩慢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

競爭格局

中國板式家具出口市場高度分散，其特點是競爭激烈，2019年中國約有2,000家板式家具出口商，佔2019年中國家具製造商總數約32.0%。2019年中國五大板式家具出口商的綜合出口額僅佔中國板式家具出口總額約5.73%的市場份額。2019年，我們在中國的板式家具出口市場佔有約3.92%的市場份額，按出口額計為2019年中國最大的板式家具出口商。

2019年中國板式家具市場按出口額計的排名

排名	名稱	主營業務	2019年出口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9年 按出口額劃分 的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板式家具製造商及出口商	3,200.6	3.92%
2	A公司	板式家具製造商及出口商	720.0	0.88%
3	B公司	高端板式家具研發、生產及出口	365.5	0.45%
4	C公司	桌椅及現代風格板式家具生產商及出口商	230.5	0.28%
5	D公司	桌椅及現代風格板式家具生產商及出口商	162.5	0.20%
		前五總額	4,679.1	5.73%
		其他	77,020.9	94.27%
		總計	81,700.0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海外零售連鎖店傾向於自在彼等過往合作中可提供優質產品的若干供應商採購板式家具產品。彼等通常與其認可的供應商保持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因為其採用嚴苛及嚴格的程序選擇供應商，因此轉向新供應商的成本較高。由於我們與海外零售連鎖店建立了穩定及長期的合作關係，且我們在提供優質板式家具產品方面享有盛譽，因此相較其他市場參與者，我們在中國板式家具市場上具有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為位於中國的其他家具製造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其他類型的板式家具相比，因易組裝及處置的特徵而傾向於具有較短生命週期的RTA產品等板式家具被視為快消品。相較實木家具，板式家具由於其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經常按相對較低的價格出售而被視為快消品。設計符合最新市場及時尚潮流的板式家具產品，滿足最終用戶的動態需求，是中國板式家具製造商的另一個競爭焦點。由於越來越多的參與者正處於從原設備製造到原設計製造的轉型過程，市場參與者加強自身的研發和設計能力以製造能夠在市場中脫穎而出的產品日漸重要，從而吸引下遊零售商及最終用戶的注意力。與其他須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板式家具製造公司不同，為把握住製造業務垂直整合的益處以及獲得我們主要生產材料的穩定供應以生產我們的板式家具，我們亦生產刨花板、鋼管、塑料管及塑料部件，主要用於我們自身的生產用途。因此，我們能夠降低整體營運成本，原因是我們可避免上游供應商原材料價格上漲等問題，從而使我們能夠以更有效的方式經營。

來自越南等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競爭

此外，我們亦面臨來自鄰近地區（例如越南）的製造商日益激烈的競爭，該等地區一般以較低成本提供充足的勞工供應，尤其是在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徵收額外關稅後。2019年越南為向美國出口的第二大板式家具出口國，佔該年美國進口板式家具貿易總值約33.3%。然而，該等製造商不太可能於短期內取代中國板式家具製造商，特別是領先及大型的市場參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美國板式家具市場 — 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以下段落。與越南製造商的產品相比，預期中國出口的板式家具產品將保持競爭力，理由如下：(i)越南板式家具市場相對分散，大部分當地製造商為小規模運營的原設備製造商；(ii)越南眾多板式家具製造商仍依賴手工生產，其生產過程中自動化程度相對較低。因此，當中許多製造商相對不能生產需要精確生產過程及主要專注生產組裝家具的RTA產品；及(iii)越南的板式家具製造商的生產能力受到其大多數無法24小時營業所限制。

行業概覽

越南的板式家具市場高度分散，市場上約有10,000家板式家具製造商，僅有部分領先板式家具製造商能夠每天24小時營運。越南板式家具市場的領先市場參與者為外國家具品牌擁有人所委託的原設備製造商。一般而言，越南的各原設備製造商將與不超過兩家外國家具品牌合作，其中部分可能已與一家外國家具品牌擁有人訂立獨家合約。以下載列越南獲外國家具品牌委聘的領先原設備製造商的相關資料：

排名	於越南委聘OEM 製造商的外國品牌	於2019年板式 家具出口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9年按 出口額劃分的 市場份額 (%)	24小時生產
1	品牌A	660	2.1%	是
2	品牌B	620	2.0%	否
3	品牌C	570	1.8%	否
4	品牌D	530	1.7%	是
5	品牌E	460	1.5%	否

資料來源：Trademap

附註：上述各品牌僅與越南的一家原設備製造商訂立合約。

我們認為，我們在員工的技能及技術知識以及我們毗鄰主要生產材料供應商生產設施的戰略位置方面與該等越南工廠保持競爭力。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中國板式家具製造業的主要准入門檻

一般而言，板式家具製造業的准入門檻相對較低，但為了成為業內的主要參與者並與國際採購商建立業務關係，維持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的大規模經營實屬必要。以下載列中國板式家具製造業的主要准入門檻：

研發能力：研發能力是板式家具產品質量及設計方面的決定性因素。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費者對時尚潮流的追求，終端用戶的需求在產品功能、設計、質量等方面變幻莫測。因此，需要強大的研發能力緊貼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然而，市場中的新參與者由於可能缺乏專業人才和經驗而存在能力不足。

渠道障礙：廣泛的銷售網絡對於板式家具製造商而言至關重要，因為建立分銷渠道可幫助公司獲得豐富的客戶資源及與大型零售商的合作機會，這可能會對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影響。然而，建立廣泛的銷售渠道短時期內不可能實現，將需消耗大量的時間及精力。此外，由於缺乏市場經驗和品牌知名度，新進入者無法輕易獲得良好的分銷渠道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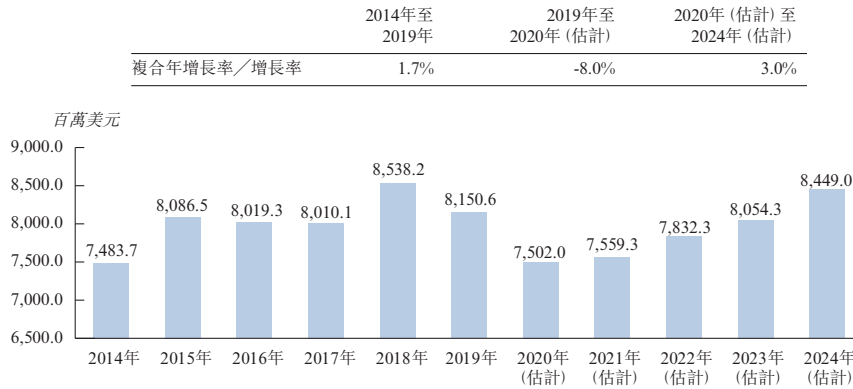
資本投資：為了成為業內的主要參與者並與國際採購商建立業務關係，維持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的大規模經營實屬必要。此外，由於該等國際採購商需要確保持續供應產品質量始終如一的產品，製造商將需遵守該等國際採購商規定的年度審查程序，以成為彼等認可的供應商之一，這對新進入者而言門檻相對較高。

管理能力：擁有具備深入了解市場動態及趨勢有效的管理團隊，確保公司整個業務流程的有效協調。就大型市場參與者而言，彼等已意識到先進管理和運營機制的重要性，這有助於製定戰略計劃以維持公司的競爭力。缺乏上述管理意識的新進入者或中小型公司可能會被市場淘汰。

中國板式家具出口市場的主要推動因素

美國進口板式家具的穩定增長率：儘管受經濟衰退的負面影響，由於美國板式家具的價格競爭力及住房市場回暖，美國的板式家具零售市場現在正以穩定的速度增長。由於全球化及不斷轉向低生產成本地區，美國進口板式家具的貿易額由2014年的約7,483.7百萬美元增至2019年的約8,150.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為防止COVID-19傳播，眾多工廠及商店被暫時關閉，因此美國進口板式家具的貿易額自2020年以來已呈下降趨勢。預計2019年至2020年間美國的進口板式家具市場將下滑，且預期於2020年至2024年會緩慢復甦，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

按貿易值劃分美國進口板式家具市場的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Trademap

不同國家從中國進口板式家具的預期增長：預計各國對中國進口板式家具的需求將持續增長。例如，預計中國板式家具出口至澳大利亞及荷蘭(按貿易價值)於2019年至2020年以年度增長率1.8%及-5.0%增長及於2020年至202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5%及5.4%增長。此外，由中國向南非出口板式家具於2014年至2019年錄得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4%，預計此類需求將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增長，主要原因乃南非目前的製造能力無法滿足當地對板式家具消費的需求。預計中國向南非出口的板式家具於2019年至2020年以年度增長率20.0%及2020年至202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0.0%進一步增長。

市場集中度：隨著時間的推移，美國的板式家具市場愈發集中，沃爾瑪、Ashley、宜家及Williams-Sonoma等主要零售商佔據了大量市場份額。大型零售商與家具產品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且不願意換成新的供應商。板式家具的出口商與零售商建立穩定的關係以維持其市場份額至關重要。

快速增長的在線渠道：在線商店正成為板式家具零售市場增長最快的渠道，眾多公司正在加大對在線零售店的投入力度。受益於板式家具的在線購物，消費者可享受免費送貨、安裝及當日收貨等服務。在線渠道的發展將刺激美國對板式家具的需求，從而推動板式家具產品的進口。

政府的支持性政策：在一帶一路倡議的推動下，中國商品出口總值在連續兩年錄得下降後於2016年至2019年間出現復甦。對東南亞地區、歐洲國家及美國等海外國家的出口總值呈現上升趨勢。例如，作為中國家具出口主要地區之一的廣東省，向一帶一路區域的65個國家或地區的家具出口總值同比增長率約為4.1%。此外，江西省為了進一步加強家具出口方面的優勢，地區政府於2017年12月成立了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收集包括各類海外零售商及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家具展覽等信息，以協助當地的板式家具製造商擴大其海外銷售網絡。

中國板式家具出口市場的挑戰

分銷關係障礙：與美國主要零售商建立及維持穩定分銷關係的能力為板式家具出口業務長期發展的關鍵。建立穩定的分銷渠道，例如傳統店舖、設計師及百貨商店，需要大量的成本。此外，建立銷售網絡的資源需要在一段時間內積累，並可能成為新的板式家具出口公司出口產品至美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的障礙。

法規障礙：於2016年12月，環境保護局公佈了減少國內生產或進口至美國的若干木製品的甲醛釋放量風險的最終規則。其設定了低排放限值，並建立了第三方認證體系測試及監督進口復合木製品(包括刨花板、中密度纖維板及硬木膠合板)的甲醛釋放量。該標準要求業務覆蓋美國的中國製造商採用嚴格的生產標準，以確保產品質量，並確保產品符合相關的出口標準。對於缺乏先進技術的新入行公司或小型製造商可能無法滿足嚴格要求標準，並發現難以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

來自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競爭日益激烈：由於中國的生產成本不斷增加，預計來自越南等周邊地區的板式家具製造商競爭將愈發激烈。由於競爭激烈，預計中國向東南亞國家的板式家具出口未來將呈下降趨勢。2019年中國向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板式家具出口貿易價值分別約為118.4百萬美元及171.9百萬美元，預計中國向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板式家具出口額於2019年至2020年分別下降40%及10%，其後於2020年至2024年將分別按約-10.0%及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嚴格的環境合規：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整體家具製造業環保的措施，以保障板式家具市場的可持續發展。此外，歐洲國家等外國政府亦根據有害化學品的程度更新了有關家具產品進口的相關規定。因此，為符合國內外市場嚴格的環境合規性，板式家具製造企業必須採取有效措施，如升級設備及採用先進製造技術降低相關化學品比例，從而導致營運投資升高，給板式家具製造商帶來壓力。

中國板式家具未來出口至美國市場的機會

美國的經濟增長

美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4年的約174,276億美元增長至2019年的約214,34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2015年及2016年的低增長率約2.8%為消費者支出下降和美國出口市場放緩的綜合影響所致。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自2020年到2024年，美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錄得增長，到2024年將達至約249,42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2019年至2020年的年度增長率估計為1.8%。

由於經濟環境穩定，美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從2014年的約40,861.0美元穩步增長至2019年的約50,55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美國的經濟環境正處於金融危機後的復甦階段。因此，人均可支配收入在不久的將來可能保持穩定增長，到2024年達約60,910.4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而2019年至2020年的年度增長率估計為3.0%。穩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通常表明人們對改善生活水平的持續需求，包括購買家具以優化內部環境的需求，例如選擇甲醛含量較低的木製家具或購買可減少佔用空間的板式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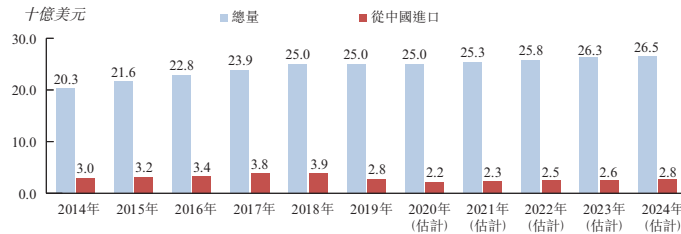
美國消費品銷售額在2014年至2019年期間穩定增長，從2014年的約52,115億美元增加到2019年的約62,352億美元。按全球消費品整體銷售額計，美國在2017年之前保持領先地位，於2017年首次被中國超越。近期，年輕一代越來越青睞便於組裝的經濟型家具，如板式家具，該情況表明，市場對不同類型的板式家具需求強勁，特別是RTA(組裝)家具。

儘管中美貿易戰升級導致2019年中國出口至美國的木製家具的出口額較2018年下降，預計中國板式家具出口市場將於可預見未來逐漸恢復並維持穩定增長。

美國板式家具市場

按收益劃分的美國板式家具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4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率	2014年至 2019年	2019年至 2020年(估計)	2020年(估計)至 2024年(估計)
總計	4.3%	0.0%	1.5%
從中國進口	-1.4%	-21.4%	6.2%



資料來源：美國統計局

按收益計算，美國板式家具的市場規模從2014年的約203億美元穩步增長至2019年的約25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主要是由於年輕一代對經濟實惠家具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追求RTA及低維護家具的趨勢上升。尤其是，儘管中美貿易戰，美國板式家具的市場規模於2019年保持穩定，約為250億美元。隨著技術的進步，製造效率不斷提高，2020年至2024年該趨勢很可能會持續。預計2024年美國板式家具市場規模將達約265億美元，自2020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

由於中國板式家具的價格競爭力，中國一直為美國的進口板式家具的最大進口國。於2019年，向中國進口板式家具的貿易額為28億美元，佔美國進口板式家具貿易總值的約34.6%。於2019年，向美國出口板式家具的第二大出口國為越南，佔2019年美國進口板式家具貿易總值約33.3%。除中國及越南外，美國進口板式家具市場高度分散，各出口國於2019年佔美國進口板式家具貿易總值少於5%。然而，中國的板式家具出口自2019年起一直受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導致2018年至2019年下降約28.2%。同時，預計2020年出口至美國的中國板式家具市場規模將主要因COVID-19的影響繼續下降。然而，儘管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的演變存在不確定性，向中國進口板式家具的貿易額於可見未來有望恢復，乃由於美國長期以來一直倚賴從中國進口板式家具，而且與美國本土製造的板式家具相比，即使美國加徵關稅，中國的板式家具仍具價格競爭力。

中美貿易戰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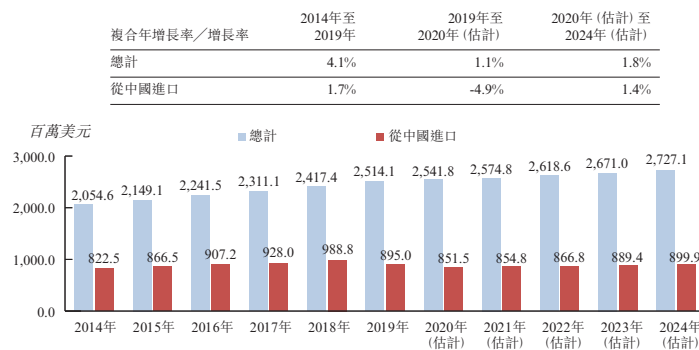
自2018年起，美國已開始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徵收額外關稅，從而影響從中國進口至美國的進口板式家具。然而，美國對中國家具產品徵收額外關稅，主要影響中國中小型製造商，而該等製造商於產能、產品種類、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能力及產品質量方面的競爭力較低，因此，部分該等中小型板式家具製造商已終止其業務或將其全部或部分生產線轉移至鄰近的東南亞國家，以降低成本。

另一方面，美國若干小型零售商及家具公司無法維持額外關稅，或對供應商的產品質素及產能要求較低，已轉移至附近東南亞國家(如越南)採購家具產品。相反，儘管中美貿易戰，眾多大型海外零售商的業務表現保持穩定。該等大型海外零售商受中美貿易戰的影響較小，原因為彼等能夠將部分額外關稅的負擔轉嫁予其客戶或貿易伙伴。由於板式家具為(i)產品壽命短，款式及設計不斷變化的快消品；及(ii)與實木家具相比，通常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出售，消費者對零售價格調整的敏感度較低。與2018年相比，美國的板式家具零售價於2019年呈上升趨勢，部分歸因於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徵收額外關稅。隨着中美貿易戰的持續影響，該等上升趨勢預期將於不久將來持續。

雖然中美貿易戰的影響持續影響2020年中國的板式家具出口市場，但由於額外關稅已徵收約一年，該影響部分被市場吸收。

美國RTA家具市場

按收益劃分的美國RTA家具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Trademap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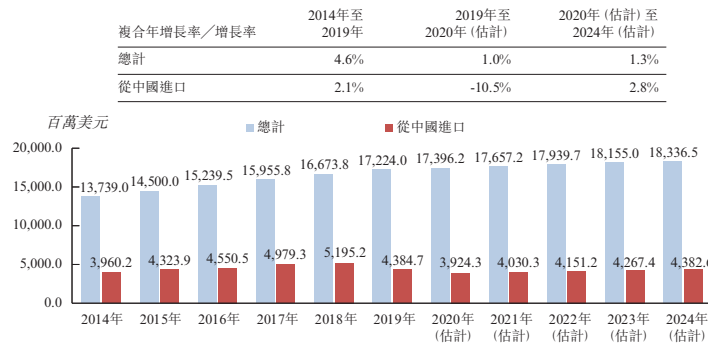
RTA (組裝) 家具為板式家具的主要形式，且使用者可按照簡單的說明使用基本工具進行組裝。RTA家具市場為板式家具市場一部分。

美國RTA家具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14年約2,054.6百萬美元增加到2019年的約2,514.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由於與即用家具相比，RTA家具因其價格優勢及高度可定制性而愈發受青睞，與板式家具相比，美國RTA家具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0年至2024年估計將達約2,727.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高達約1.8%，而2019年至2020年的年度增長率為1.1%。

於2019年，向中國進口的RTA家具佔美國RTA家具市場總收益約35.6%。2019年至2020年向中國進口的RTA家具的收益可能因COVID-19的影響而減少，並預期自2020年起逐漸復甦，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

美國軟體家具市場

按收益劃分的美國軟體家具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Trademap

作為勞動密集型行業，美國的軟體家具製造市場很大程度上依賴自其他國家進口以滿足相應增長需求。海外進口產品滿足約40%的國內軟體家具消費。2019年，中國佔美國軟體家具進口總額的約65%，大多數軟體家具製造商均為原設備製造。就美國軟體家具市場而言，由於其主要進口國家的經濟優勢(例如較低的勞工成本及優惠的原材料價格)，預計未來對進口軟體家具的倚賴仍會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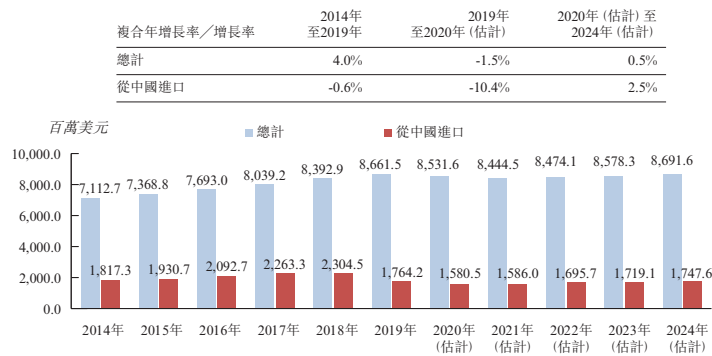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隨著經濟衰退的逐步復甦及房地產市場的相應回暖，美國軟體家具市場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從2014年的約13,739.0百萬美元增長到2019年的約17,224.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自動化水平不斷提高促使生產效率提高以及原材料及勞工成本降低。此外，技術進步引領軟體家具綠色化生產，製造過程中釋放的有害物質減少亦已成為市場發展的驅動力。此亦符合消費者對綠色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預期美國軟體家具市場到2024年將進一步增長至約18,336.5百萬美元，2020年至2024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

於2019年，從中國進口的軟體家具收益佔美國軟體家具市場總額的約25.5%。預期從中國進口的軟體家具收益於2019年至2020年因COVID-19而下滑10.5%，其後於2020年至202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8%復甦增長。

美國戶外家具市場

按收益劃分的美國戶外家具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Trade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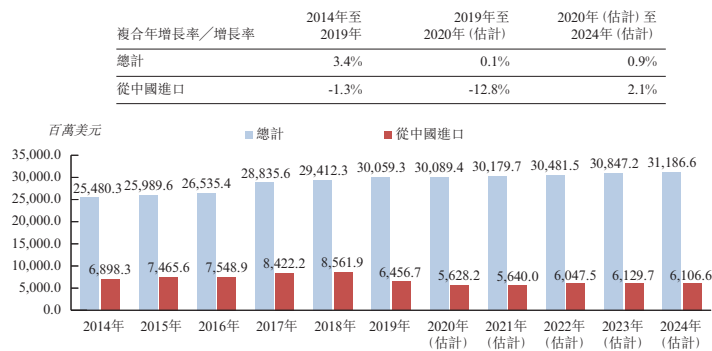
戶外生活空間消費支出的增加為美國戶外家具市場的主要推動因素。戶外家具的目標消費者年齡介乎20至35歲的人數預計將在可預見的未來出現增長，從而推動美國戶外家具市場未來的增長。美國戶外家具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14年的約7,112.7百萬美元增長到2019年的約8,661.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COVID-19的影響導致美國2020年上半年旅行限制、家庭辦公政策以及商店及設施臨時關閉，美國戶外家具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於2019年至2020年下降1.5%及2020年至202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0.5%逐漸恢復。

行業概覽

於2019年，向中國進口戶外家具佔按收益劃分美國總戶外家具市場的份額約為20.4%。中國戶外家具製造商致力於質量控制，以更符合就戶外家具產品而言屬安全標準的UL4041標準。隨著中國戶外家具質量的提高，預計美國市場的中國進口戶外家具將由2020年的1,580.5百萬美元逐漸增長至2024年1,747.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然而，由於COVID-19的影響，2020年將由2019年下降10.4%。

美國體育及娛樂設備市場

按收益劃分的美國體育及娛樂設備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Trademap

美國的體育及娛樂設備市場受個人可支配收入及美國體育參與者數量增加所推動。美國的體育及娛樂設備市場已經顯示出更加注重以技術為導向及更複雜用法的特點。在體育及娛樂設備的製造及設計中採用碳纖維及納米技術等創新材料越來越受歡迎。隨著生產成本的增加和外包的持續增長，進口體育及娛樂設備極大可能成為可預見未來的趨勢。例如，2017年至2018年美國乒乓球設備的進口值已增長約5%。

健身房及健身中心等商業機構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消費水平的提高導致美國體育及娛樂設備市場錄得增長。由於業餘乒乓球的普及以及對台球和桌上足球等娛樂活動的穩定需求將進一步推動市場的發展，市場的增長率預計將在未來保持不變。體育及娛樂設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2014年的約25,480.3百萬美元增長至2019年的約30,059.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預計2019年至2020年的市場規模受COVID-19影響而縮小，並預期由2020年的30,089.4百萬美元增長至2024年31,186.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9%。

於2019年，向中國進口的體育及娛樂設備收益所佔比例為約21.5%。

中國板式家具主要原材料的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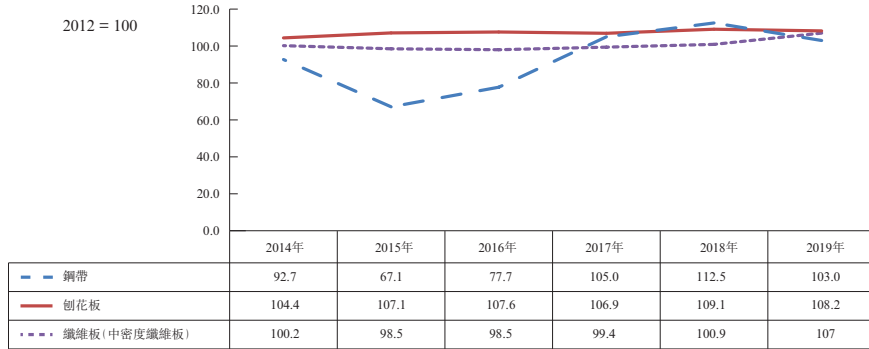
用於生產板式家具的主要原材料為刨花板、MDF(中密度纖維板)及鋼帶。中國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的供應一直充足。根據中國國家林業局編製的《中國林業統計年鑒》，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的產量自2013年至2018年分別按約7.7%及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到2018年達約27.3百萬立方米及55.3百萬立方米。此外，2019年中國約有6,000家刨花板供應商。許多該等刨花板製造商一直持續升級其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從而維持其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的業務，繼而進一步增加中國刨花板的供應。另一方面，由於鐵(鋼帶的生產原料)的產量於過去數年維持連續增長，從2014年約589.3百萬噸增加至2018年約651.5百萬噸，中國的鋼帶供應亦十分充足。

主要原材料及板式家具的歷史價格趨勢

主要原材料成本：刨花板價格指數由2014年的104.4上升至2019年的108.2。中密度纖維板價格指數下跌乃由於受到中國政府針對降低中密度纖維板和膠合板甲醛含量制定的嚴格標準影響的有關工程板短缺所致。中密度纖維板的價格取決於其厚度。較厚的中密度纖維板通常比較薄的貴。鋼帶價格指數於2014年至2019年以約2.1%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2014年至2016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鋼材供過於求。2017年鋼帶價格指數由於成功實施去庫存已有所回升。

中國製造板式家具的主要材料價格指數，2014年至2019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14年至2019年
鋼帶	2.1%
刨花板	0.7%
中密度纖維板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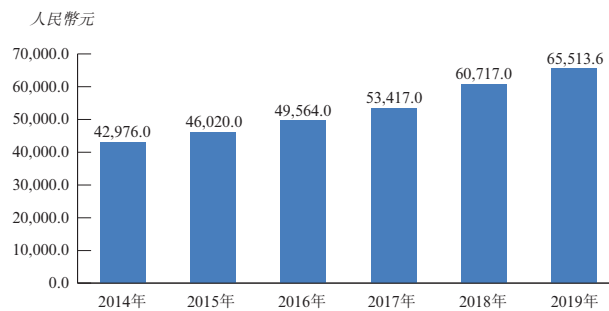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鋼鐵工業協會，China Tiber Price Index Net

主要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在一定程度上會影響板式家具製造商的整體運營成本，但不會對板式家具產品的銷售價格產生顯著影響，原因是板式家具製造商須維持價格穩定性，以保持競爭力，從而保持長期市場地位。

勞工成本：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城市製造業員工的年薪從2014年的人民幣51,369.0元穩定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78,287.6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與中國過往數年的穩定經濟發展以及產業轉型相一致。江西省城鎮製造業員工年薪由2014年的人民幣42,976.0元上升至2019年的人民幣65,513.6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這與江西省製造業特別是家具業的大幅擴張密不可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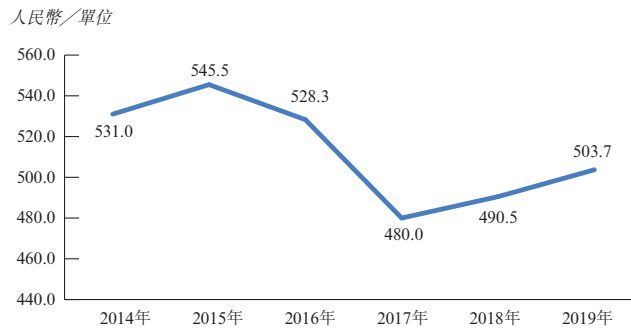
江西省城鎮製造公司員工年薪，2014年至2019年



資料來源：江西省統計局

板式家具價格

板式家具平均出口價格，2014年至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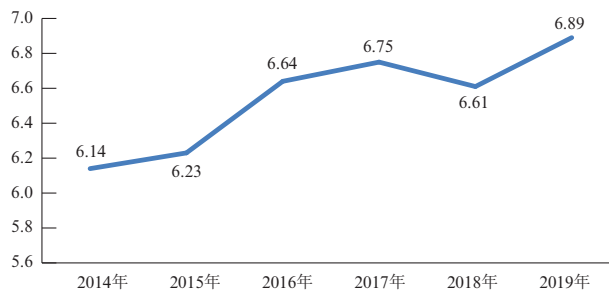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Trade Map

中國板式家具的平均出口價格在2014年至2019年期間出現波動，2015年價格達到每件約人民幣545.5元峰值，其後在2017年降至每件約人民幣480.0元，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2015年至2017年的減少主要歸因來自越南等勞工成本較低的附近地區的激烈競爭。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2014年至2019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2014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為6.14，2017年上升至6.75，再於2018年略降至6.61並於2019年增至6.89。總體而言，於2014年至2019年匯率按約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表明過往數年人民幣兌美元呈貶值趨勢，為中國的板式家具市場的出口帶來好處。於2014年至2017年期間，使用美元結算大部分國際貿易的中國出口商往往會從有關貨幣兌換中獲利。

概覽

我們是中國家具產品製造商，主要專注於以原設計製造方式生產及銷售板式家具。曾先生通過利用自有財務資源於2005年11月成立匯森家具從而創立本集團。有關曾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多年來，在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曾先生的掌舵下，按2019年的出口值計，我們已發展成中國最大的板式家具出口商。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板式家具行業的多年經驗，我們因而已深入瞭解及洞悉板式家具的各種市場需求。憑藉我們的研發專長，我們能夠設計、開發及製造功能性及經濟型的板式家具，並提供廣泛的家具產品組合，以滿足全球多元化市場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贛州。根據客戶要求的產品交付目的地，我們的家具產品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銷往全球逾55個國家及地區，並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銷往全球逾30個國家及地區，而美國是我們的主要出口國，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貢獻約70.5%的收益。

我們的公司歷史與發展

年份	里程碑
2005年11月	成立匯森家具
2007年1月	成立偉業健康
2007年5月	匯森家具工廠開始生產板式家具
2009年10月	匯森家具有關K/D家具生產的質量管理體系首次獲得ISO9001:2015/GB/T 19001-2016認證
2012年3月	偉業健康工廠開始鋼管的商業生產
2014年4月	成立匯森明達
2014年10月	成立匯明木業
2015年2月	成立愛格森
2017年2月	匯森家具有關K/D家具生產及相關管理活動的環境管理體系獲得ISO14001:2015/GB/T 24001-2016認證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5月	愛格森工廠開始生產刨花板
2017年7月	開始分別於我們的匯森明達工廠及偉業健康工廠生產軟體家具及戶外家具
2017年9月	開始於我們的匯森明達工廠生產運動與休閒設備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過四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匯森家具、匯明木業、匯森明達及愛格森)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及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附屬公司(自其各自的成立日期開始營業)的成立及主要變動載於下文：

(1) 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註冊成立。於2018年3月16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該股份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淳柏。同日，本公司向淳柏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淳柏全資擁有。

於2018年11月19日，淳柏向Vantage Link轉讓2,5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5)淳柏向Vantage Link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一段。緊隨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淳柏及Vantage Link分別擁有97.5%及2.5%。

(2) 匯森家具

匯森家具為一家於2005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經批准註冊資本為5百萬美元。其主要從事板式家具的製造及銷售。成立時的初始股東為萬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萬商」)，其持有匯森家具的全部股權。萬商當時由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於2008年9月30日，萬商以零代價將其於匯森家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曾氏實業有限公司（「曾氏實業」），該公司為當時由曾先生最終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該項收購於2008年12月1日完成及生效，故匯森家具變為由曾氏實業全資擁有。

於2013年4月20日，曾氏實業以零代價將其於匯森家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香港騰達，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當時由曾先生實益擁有。該項收購於2013年6月4日完成及生效，故匯森家具變為由香港騰達全資擁有。

於2016年12月13日，香港騰達將其於匯森家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匯明木業，代價為58百萬美元。該代價由訂約方參考香港騰達當時擁有的匯森家具註冊資本按公平原則釐定。該項收購於2016年12月30日完成及生效，而匯森家具成為由匯明木業全資擁有。

自成立以來，匯森家具的註冊資本屢次增加，於最後可行日期，匯森家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3.82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匯森家具由匯明木業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匯明木業

匯明木業為一家於2014年10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板式家具的生產及銷售。於成立時，其由匯森家具全資擁有。

由於中商投匯森與匯森家具擬進行合作以進入中國市場銷售板式家具產品，於2014年12月10日，中商投匯森及匯森家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匯森家具將所持匯明木業的全部股權無償轉讓予中商投匯森。轉讓已於2015年3月9日完成並生效，故匯明木業變為由中商投匯森全資擁有。於2014年12月10日，匯森家具、曾先生及中商投匯森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據此，中商投匯森已同意自簽立協議起三個月內向匯明木業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中商投匯森亦已同意，若其未能履行有關注資責任，則其將會轉讓其於匯明木業的

全部股權予匯森家具、曾先生或其所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根據協議，中商投匯森亦同意匯森家具將會持有匯明木業的實益權益直至其完成有關注資責任。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安排合法有效，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由於中商投匯森與匯森家具的建議合作並未落實且中商投匯森未能根據協議履行其注資責任，匯森家具與中商投匯森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商投匯森將所持匯明木業的全部股權無償轉回予匯森家具。轉讓已於2016年5月13日完成並生效，故匯明木業變為由匯森家具全資擁有。

由於中商投匯森未能根據協議履行其注資責任，中商投匯森並無對匯明木業擁有股東權利及控制權，因此，匯森家具未有失去其於匯明木業的控制權及股東權利。因此，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2日期間，我們保留匯明木業的全部股權的控制權，乃因我們於期間內透過參與匯明木業承擔或享有變動回報的風險及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於匯明木業的權力影響回報。匯明木業入賬列作期間內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入賬我們的財務報表。

於2016年12月6日，匯森家具與曾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匯森家具將所持匯明木業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曾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匯明木業當時註冊資本釐定。該代價已於2017年5月16日全數結清。轉讓已於2016年12月6日完成並生效，匯明木業由曾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6年12月22日，曾明蘭女士與曾先生同意將匯明木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1.21百萬元，而曾明蘭女士將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1百萬元。相關註冊手續已於2016年12月27日辦妥，匯明木業由曾先生及曾明蘭女士分別擁有約99%及1%權益。代價已於2017年1月21日由曾明蘭女士全數支付。

籌備本公司建議申請上市前，匯明木業於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第一季度前後曾考慮在中國認可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中國上市」）。為籌備中國上市，上海華融（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文化產業、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的公司）已同意投資匯明木業，並訂立以下協議：

- (a) 增資協議，據此，上海華融同意透過額外現金注資人民幣350百萬元認購匯明木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8,484,847元(佔當時經擴大匯明木業註冊資本的約6.54%)。代價已於2017年1月26日全數結清，而相關註冊手續已於2017年2月21日辦妥；

- (b) 股東協議，規管匯明木業的共同投資及管理以及曾先生、曾明蘭女士及上海華融各自的權利及義務。具體而言，曾先生已向上海華融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其中或會觸發認沽期權的其他情況包括：倘匯明木業未能達至保證利潤(即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或其未能於2019年12月31日前於上海華融批准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完成匯明木業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合資格中國上市」)，則曾先生須購買上海華融當時持有的匯明木業的全部或部分6.54%的股權(「認沽期權股權」)；
- (c) 市值保障協議，據此曾先生及曾榮華女士已同意向上海華融就匯明木業於匯明木業合資格中國上市發生後的實際市值與匯明木業的協定市值(倘匯明木業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前及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中國上市，則分別為人民幣9,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0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提供現金補償；
- (d) 差額補足協議，據此曾先生及曾榮華女士已同意，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上海華融被視為匯明木業的國有股東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要求於合資格中國上市後減少國有股份以將其於匯明木業的股權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以補償上海華融因有關轉讓而產生有關匯明木業股權的虧損；
- (e) 保證協議，連同上文(a)至(d)分段所述的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擔保人曾榮華女士及匯森家具同意就行使認沽期權後曾先生的履約情況以上海華融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上海華融於2017年2月21日完成增資後，匯明木業由曾先生、曾明蘭女士及上海華融分別擁有約92.53%、0.93%及6.54%的權益。除上海華融的投資外，匯明木業並無開始為中國上市作任何其他準備工作，且其後因相關政策的不確定已不再尋求中國上市。

於2018年12月12日，經上海華融同意後，匯森控股投資分別向曾先生及曾明蘭女士收購彼等各自所持匯明木業全部股權，合共相當於匯明木業股權約93.46%。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6)收購匯明木業約93.46%股權」一段。

鑒於上海華融同意就轉讓授出同意書，故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已訂立以下協議：

- (a) 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1)根據經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的股東協議條款，上海華融已悉數行使認沽期權；(2)行使認沽期權的應付代價已予以修訂(請參閱本節「重組 — (7)上海華融行使認沽期權及完成收購匯明木業的餘下股權」一段)；(3)行使認沽期權應付之代價將於2019年6月30日前分五期支付；及(4)於行使認沽期權時購買認沽期權股權(「**購買事項**」)的付款責任將由各義務人共同承擔。
- (b) 根據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曾榮華女士及曾先生已以上海華融為受益人授出彼等所擁有房地產的土地使用權之不抵押保證(「**物業不抵押保證**」)，而相關之任何銷售所得款項將須受曾榮華女士、曾先生及上海華融共同控制。該不抵押保證將於義務人就購買事項作出悉數付款後終止。
- (c) 上海華融與匯森家具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的擔保協議(「**企業擔保協議**」)，據此，匯森家具已就義務人於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購買事項之履約以上海華融為受益人提供企業擔保。
- (d) 上海華融與匯森家具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之擔保按金抵押協議(「**擔保按金抵押協議**」)，據此，匯森家具提供一項現金存款人民幣1.5百萬元的抵押，以保證義務人於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的履約。
- (e) 上海華融與匯森控股投資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之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匯森控股投資已抵押其於匯明木業的全部93.46%的股權作為擔保(上海華融為受益人)(「**該抵押**」)。

於2018年12月5日，市值保障協議、差額補足協議及保證協議已分別由市值保障協議之補充協議、差額補足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保證協議之補充協議予以終止。

於2019年2月18日，根據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的各訂約方協定之提早完成購買事項，認沽期權股權的代價已獲悉數清償，及上海華融向匯森控股投資轉讓認沽期權股權已於2019年2月20日完成並生效。於相關轉讓後，匯明木業由匯森控股投資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重組 — (7)上海華融行使認沽期權及完成收購匯明木業的餘下股權」一段。由於認沽期權已獲悉數清償，故物業不抵押保證、企業擔保協議、擔保按金抵押協議及該抵押已獲免除、解除及終止。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匯明木業先前於中國上市的嘗試對上市並無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知悉有關該嘗試的任何事宜應引起投資者及監管機構的注意，且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適合性。

匯明木業自其成立以來已進行數次註冊資本增資，於最後可行日期，匯明木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9,696,947元。

(4) 匯森明達

匯森明達為一家於2014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經批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板式家具、軟體家具、戶外家具及運動與休閒設備的製造及銷售。成立時的初始股東為匯森家具，其持有匯森明達的全部股權。

於2016年4月7日，匯森明達的股東決議案議決透過匯森家具的額外現金注資將匯森明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有關增資已於2016年4月11日生效。

於2016年12月7日，匯森家具將其於匯森明達的99%股權轉讓予匯明木業，代價為人民幣198百萬元。該代價由訂約方參考匯森家具當時擁有匯森明達的註冊資本按公平原則釐定。該項收購於2016年12月14日完成及生效，及匯森明達由匯森家具及匯明木業分別擁有1%及99%。

於最後可行日期，匯森明達由匯森家具及匯明木業分別擁有1%及99%，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愛格森

愛格森為一間於2015年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經批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由於中商投匯森與匯森家具擬進行合作擴展於中國市場銷售家具產品，故於其成立時其由獨立第三方鐘榮忠先生（「鐘先生」）擁有5%的股權（鐘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曾先生持有該股權）及中商投匯森持有95%股權。於2014年12月18日，曾先生與中商投匯森訂立一份有限公司股東協議（「有限公司股東協議」），據此，中商投匯森已同意於有限公司股東協議簽署起三個月內向愛格森注資人民幣95百萬元，並持有愛格森95%的股權及為愛格森籌得至少人民幣100百萬元。根據有限公司股東協議，中商投匯森亦已同意，倘其未能履行其上述注資及融資責任，其會將其於愛格森95%的股權無償轉讓予曾先生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中商投匯森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且所有該等權利在注資責任履行前屬於曾先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安排合法有效，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由於中商投匯森未能根據有限公司股東協議履行其在愛格森的注資責任，中商投匯森無法享有其對愛格森的任何股東權利及控制權，因此曾先生（通過鐘先生持有其權益）有效控制愛格森100%的股東權利。因此，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2日期間，愛格森完全由曾先生控制。由於愛格森於2016年5月13日由匯森家具收購其全部股權前後一直由曾先生共同控制，愛格森於往績記錄期被視為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商投匯森與匯森家具之間的建議合作未能落實，於2016年5月12日，鐘先生與中商投匯森分別向匯森家具無償轉讓彼等於愛格森的全部股權。是項收購於2016年5月13日完成並生效，愛格森開始由匯森家具全資擁有。

於2016年4月25日，愛格森的股東決議案議決透過額外現金注資總額人民幣280百萬元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80百萬元，有關增資於2016年5月13日生效。

於2016年12月7日，匯森家具將其於愛格森的99%股權轉讓予匯明木業，代價為人民幣376.2百萬元。該代價由訂約方參考匯森家具當時擁有愛格森的註冊資本按公平原則釐定。該項收購於2016年12月9日完成及生效，及愛格森由匯森家具及匯明木業分別擁有1%及99%。

於最後可行日期，愛格森由匯森家具及匯明木業分別擁有1%及99%，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偉業健康

偉業健康為於2007年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獲准註冊資本為3.3百萬美元。其擁有與偉業健康工廠有關的土地及樓宇。於最後可行日期，偉業健康將與偉業健康工廠相關的土地及樓宇出租予(i)匯森家具，用於製造鋼管；及(ii)匯森明達，用於製造軟體家具。成立之初的股東為香港利安興業有限公司（「利安興業」），彼時其由獨立第三方馬鈞顯先生（「馬先生」）全資擁有，而馬先生擁有偉業健康的全部股權。

於2009年5月6日，曾先生向馬先生收購利安興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3百萬元，該代價乃經計及偉業健康當時的賬面值後釐定。該收購已於2009年5月6日完成並生效。於2012年2月22日，利安興業以代價人民幣22,035,845.95元將其於偉業健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匯森家具。相關代價乃經各方參考當時由利安興業擁有的偉業健康之註冊股本後按公平基準釐定。該收購已於2012年2月28日完成並生效，且偉業健康由匯森家具全資擁有。於2017年7月，曾先生以象徵性代價向獨立第三方Ho Kwan Yee女士（「Ho女士」）出售利安興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Ho女士及馬先生相互獨立，並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

於2012年2月27日，偉業健康的註冊資本由3.3百萬美元轉換為人民幣22,035,845.95元，該轉換於2012年2月28日獲批准。由於中商投匯森與匯森家具進行合作以拓展至中國市場銷售板式家具產品，故於2015年2月26日，匯森家具無償向中商投匯森轉讓其於偉業健康的全部股權。該收購已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並生效，且偉業健康因而由中商投匯森全資擁有。於2015年2月26日，匯森家具、曾先生及中商投匯森訂立另一項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商投匯森已同意於自簽署股權轉讓協議起計四個月內向偉業健康注資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民幣50百萬元。中商投匯森亦同意，倘其未能履行有關注資責任，其將向匯森家具、曾先生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轉讓其於偉業健康的全部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商投匯森亦同意匯森家具於偉業健康持有實益權益，直至其履行注資責任為止。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安排屬合法且有效，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中商投匯森與匯森家具之間的建議合作未能落實且中商投匯森未能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注資責任，故於2015年7月13日，中商投匯森無償將其於偉業健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匯森家具。該收購已於2015年7月16日完成並生效，偉業健康因而由匯森家具全資擁有。

由於中商投匯森未能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注資責任，故中商投匯森並無偉業健康的股東權利及對偉業健康的控制權，故匯森家具並無失去其對偉業健康的控制權及股東權利。因此，於2015年2月26日至2015年7月15日期間，我們保留對偉業健康全部股權的控制權，原因為我們因其參與偉業健康而獲得及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於此期間透過其對偉業健康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偉業健康於此期間入賬列作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2016年12月7日，匯森家具將其於偉業健康的99%股權轉讓予匯明木業，代價為人民幣21,815,487.5元。相關代價乃經各方參考當時由匯森家具擁有的偉業健康之註冊股本後按公平基準釐定。該收購已於2016年12月14日完成並生效，偉業健康因而由匯森家具及匯明木業分別擁有1%及99%。

於最後可行日期，偉業健康由匯森家具及匯明木業分別擁有1%及99%，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自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偉業健康主要從事於偉業健康工廠生產鋼管作為我們家具產品的生產材料。自2013年1月起，鑒於偉業健康工廠生產的鋼管用作我們匯森家具的板式家具產品的生產材料，為更好的進行生產管理，偉業健康將偉業健康工廠的一部分租賃予匯森家具用以生產鋼管。2013年1月至2017年6月，偉業健康並無從事任何生產活動。於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除向匯森家具租賃部分偉業健康工廠外，偉業健康從事於偉業健康工廠生產戶外家具。

於2019年年初，我們已進行戶外家具及軟體家具的以下生產搬遷：

1. 由於偉業健康工廠的戶外家具生產線安排過滿，而匯森明達工廠相對空間，故於2019年1月戶外家具生產線已轉移至匯森明達工廠，以更好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
2. 偉業健康已於2019年1月向匯森明達轉讓其所有製造戶外家具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及匯森明達已承接戶外家具的製造；及
3. 由於戶外家具的生產線移至匯森明達工廠，故於2019年1月軟體家具的生產線已移至偉業健康工廠及偉業健康已向匯森明達出租部分偉業健康工廠，用於製造軟體家具及匯森明達繼續進行軟體家具的生產。由於偉業健康不再從事任何生產活動，這令我們減少偉業健康的生產、行政及財務管理成本並提升本集團管理效率。

於有關搬遷後及最後可行日期，偉業健康從事出租與偉業健康工廠有關的土地及樓宇予(i)匯森家具，用於製造鋼管；及(ii)匯森明達，用於製造軟體家具。於最後可行日期，偉業健康不再從事任何製造及銷售活動。

(7) 匯森家居科技

匯森家居科技為於2017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獲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匯森家居科技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業務。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匯森家居科技由匯森家具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前的上市申請

由曾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及為我們的兩間附屬公司(即匯森家具及偉業健康)的前控股公司之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家居」)於2012年8月遞交有關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先前申請」)。中國家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當時之附屬公司(包括匯森家具及偉業健康)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板式家具。因疲弱的市場氣氛，上市申請已於2013年暫停，並於同年失效。

於先前申請失效後數年內，曾先生調整其控制及領導的實體(包括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關鍵策略包括專注於將我們的產品銷往海外市場、強化直接銷售渠道及鞏固於客戶所建立的穩定關係、多元化我們的產品類別及改進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在該等關鍵策略的前提下，本公司已進行企業重組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旗下包括若干原由中國家居間接擁有的公司(即匯森家具及偉業健康)以及自2014年起新成立的若干營運公司(即匯森明達、愛格森及匯森家居科技)。

就銷售渠道而言，自2010年起，我們曾嘗試透過分銷商、第三方線上平台及自有零售商店以中國客戶為目標銷售其自有品牌旗下的家具產品。然而，銷售其自有品牌旗下的家居產品之表現並無取得滿意效果。因此，我們於2017年12月終止銷售其自有品牌旗下的家具產品，並決定專注於我們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目標為海外市場。本集團亦已出售其集團公司，該等集團公司從事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自有品牌旗下的家具產品，即(1)於2015年12月23日出售東莞市匯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2)於2015年12月23日出售東莞市匯森家居設計服務有限公司；(3)於2017年9月1日出售匯明生態；及(4)於2017年12月15日出售購私創意，並終止透過第三方線上平台或自有零售商店銷售其產品，及因恒達木業工廠的低產能及其陳舊的工廠及機器而出售恒達木業。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收購出售集團公司的各獨立第三方彼此獨立且獨立於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概無出售集團公司於出售後繼續出售我們品牌旗下的家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美國市場的銷售及我們的家具產品主要直接銷往海外連鎖零售店或透過香港及海外家具交易商出售。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分別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63個、56個、60個及33個國家及地區，其中美國為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72.4%、69.4%、

71.8%及70.5%。我們已停止透過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分銷我們的產品（無論於海外或中國）作出任何分銷安排。此外，自2012年起，我們的業務重心已由原設備製造業務轉向原設計製造業務。於我們的原設計製造業務中，由於我們提供及擁有產品的設計及開發（包括相關圖紙）加上我們的競爭實力，因此我們的客戶不會輕易以其他供應商取代我們。因此，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更為穩定及長期關係，增加彼等對我們的倚賴性，由此提升我們在產品定價方面的議價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超逾65%來自我們的原設計製造業務。憑藉累積的經驗及資源以及與外部設計公司及市場研究機構的合作，我們的研發能力不斷增強，從而支持我們的原設計製造業務及進一步提升我們於中國板式家具出口行業的競爭力。

除與家具貿易商建立的網絡外，我們自2011年開始直接向海外零售連鎖店銷售家具產品，當時我們與沃爾瑪建立直接業務，而沃爾瑪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此舉令我們能夠更好地瞭解消費者的偏好，以便迅速適應市場需求。此外，我們已與我們的客戶建立穩定關係。我們所有五大客戶與我們已建立約五年或以上的關係，而沃爾瑪及加利已與我們建立約八年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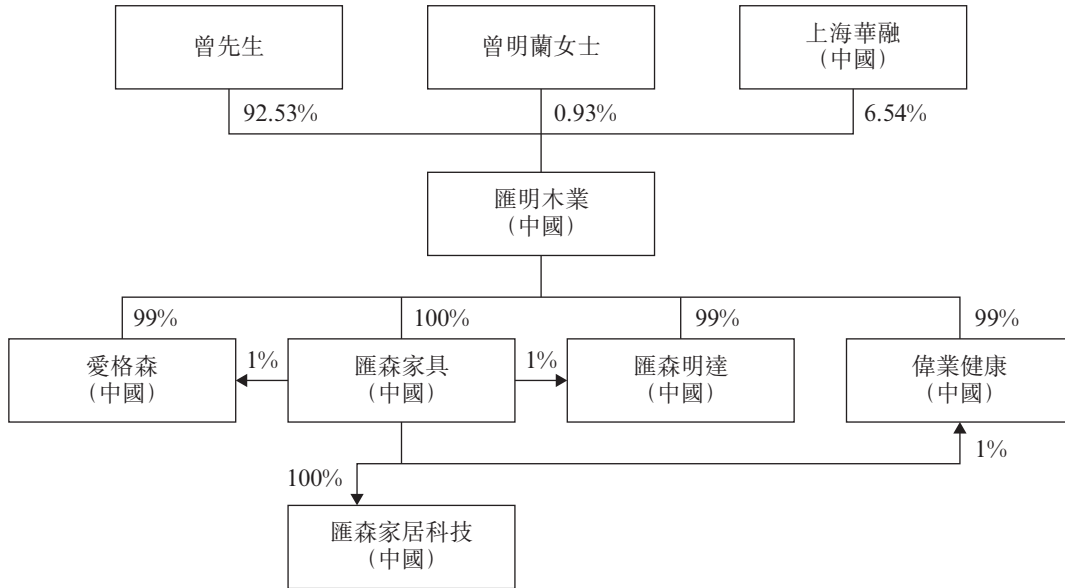
在產品類型多元化方面，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產品設計及開發經驗以及與主要海外零售連鎖店及家具貿易商的業務關係，我們亦自2017年以來提供從板式家具至軟體家具及其他家具（如戶外家具）以及體育及娛樂設備的多元化產品。

此外，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有所改善，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76.0百萬元、人民幣621.6百萬元、人民幣671.8百萬元及人民幣524.7百萬元。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先前申請對上市並無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彼等並不知悉有關此類嘗試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投資者及監管機構垂注且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適合性。

重組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為理順我們的架構以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步驟進行重組：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一段。

(2) 註冊成立嵐峰

嵐峰於2018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股份。於2018年3月22日，嵐峰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繳足），因此，嵐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3) 註冊成立香港匯森

香港匯森於2018年4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香港匯森向嵐峰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代價為1港元，因此，香港匯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嵐峰全資擁有。

(4) 成立匯森控股投資

匯森控股投資於2018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經批准註冊資本為21百萬美元。成立時的初始股東為香港匯森且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匯森已實繳匯森控股投資約人民幣0.4百萬元的註冊資本。

(5) 淳柏向Vantage Link轉讓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2018年11月19日，淳柏向Vantage Lin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蘇先生全資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轉讓2,500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已轉讓股份已按名義代價轉讓予Vantage Link，作為蘇先生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發展以及上市所作貢獻之酬謝及獎勵。轉讓代價已於2018年11月19日結付。因此，淳柏及Vantage Link分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7.5%及2.5%。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6) 收購匯明木業約93.46%股權

於2018年12月12日，經上海華融同意，匯森控股投資分別向曾先生及曾明蘭女士收購其各自於匯明木業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1.21百萬元。有關上海華融就該部分重組授出同意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 (3)匯明木業」一段。收購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曾先生及曾明蘭女士各自當時擁有的匯明木業的註冊資本公平協商釐定。收購代價於2018年12月13日結算。是項收購於2018年12月15日完成並生效，而匯明木業由匯森控股投資及上海華融分別擁有約93.46%及6.54%的股權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7) 上海華融行使認沽期權及完成收購匯明木業的餘下股權

於2018年12月5日，上海華融根據股東協議(經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條款行使認沽期權。於2019年2月19日，根據認沽期權的完成，有關各方訂立終止及轉讓協議，據此，匯森控股投資收購認沽期權股權(相當於上海華融持有的匯明木業約6.54%的股權)。收購代價

人民幣440,725,753.42元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經參考上海華融投資的本金額加年度投資回報13%應用以下公式計算：

$$T = \sum P_n$$

其中：

T 指應付代價總額

P_n 指義務人根據各分期付款應付之代價金額，該金額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P_n = [a_n + a_n \times 13\% \times M_n - X_n]$$

a_n 指上海華融所作投資的本金額及義務人根據相關分期付款所作之還款（總計人民幣350百萬元）

M_n 指自上海華融支付其於匯明木業的投資之日（即2017年1月26日）起直至義務人支付有關分期付款當日之實際天數除以365天的商

X_n 指上海華融就投資本金額收取匯明木業之股息款項，及曾先生與曾明蘭女士於結算相關分期付款前已付之股息賠償。

收購代價已於2019年2月18日獲悉數清償。收購已於2019年2月20日完成並生效，且匯明木業由匯森控股投資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認沽期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 (3)匯明木業」一段。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企業擔保協議、擔保按金抵押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已於結算收購代價當日根據終止及轉讓協議獲終止、免除及解除。

上述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5.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就重組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並完成所有重大方面的全部所需審批、登記及／或備案手續，而就適用中國法律而言，重組已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於控股股東曾先生並非中國居民，對於成立及取得離岸公司的控制權以進行股權融資及／或取得本集團的投資回報而言，彼毋須遵守第37號文項下的相關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程序。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一間境內公司或企業或一名境內自然人透過由其成立或控制的一間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有關連的一間境內公司，必須獲得商務部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我們收購匯明木業前，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曾先生已經為聖基茨和尼維斯公民，故根據併購規定，其不被視為中國境內自然人。因此，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第11條，我們毋須就重組取得商務部批准及就上市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的重大出售

除上文所述的重組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根據公司策略進行若干出售。出售的簡要詳情載列如下：

(1) 出售匯明生態

匯明生態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2月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出售匯明生態前，其由匯明木業全資擁有。

出售前，匯明生態主要從事製造於中國市場出售的家具產品及其當時董事認為中國市場難以經營，而是項出售可減輕本集團的管理負擔及優化資源配置。通過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的協議，匯明木業分別向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曾瑞福先生及劉海君女士出售其於匯明生態的20%及8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973,000元及人民幣15,892,000元。有關代價乃基於匯明生態當時的已全額繳足的資本釐定並於2018年4月10日結清。出售於2017年9月1日完成並生效。於該出售后，匯明木業不再於匯明生態持有任何權益。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21日期間，匯明生態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675,000元。出售前，匯明生態並無任何嚴重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致使董事認為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出售購私創意

購私創意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8月26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出售購私創意前，其由匯森家具全資擁有。

出售前，購私創意主要於中國市場從事家具產品零售及其當時董事認為中國市場難以經營，而是項出售可減輕本集團的管理負擔及優化資源配置。通過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協議，匯森家具向匯明生態出售其於購私創意的全部股權，代價為零及承擔購私創意金額為人民幣4,731,611元的債務。該代價根據購私創意當時的淨負債釐定。出售於2017年12月15日完成並生效。於該出售後，匯森家具不再於購私創意持有任何權益。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5日期間，購私創意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6,000元。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5日期間，購私創意的虧損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出售前，購私創意並無任何嚴重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致使董事認為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所有出售事項均已妥善合法地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認可及獎勵蘇先生對我們業務經營及發展以及上市所作的貢獻，淳柏於2018年11月19日按代價1港元向Vantage Link轉讓2,500股股份（「已轉讓股份」）。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節「重組 — (5) 淳柏向Vantage Link轉讓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淳柏向Vantage Link進行股份轉讓的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轉讓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就已轉讓股份支付的代價	1港元
代價基準	為認可及獎勵蘇先生對我們業務經營及發展以及上市所作的貢獻
悉數及不可撤銷地結算代價的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股份數目及緊隨上市後於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附註1)	56,250,000股股份，1.875%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約0.00000002港元
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附註2)	約99.9%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特別權利	無
戰略利益	擴大股東基礎及挽留人才
禁售期及公眾持股量	自2018年12月13日起計至上市後六個月屆滿，Vantage Link不得且蘇先生須促使Vantage Link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已轉讓股份或由此而得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Vantage Link的股份)或對該等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由於Vantage Link由蘇先生全資擁有及蘇先生為執行董事，Vantage Link所持股份不會被計入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

附註：

1. 基於Vantage Link所持股份數目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7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會計處理

有關財務報表中淳柏(作為股東)將已轉讓股份轉讓予Vantage Link(由蘇先生作為本集團僱員持有的公司)的會計處理方法，已轉讓股份之轉讓被視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即「**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轉讓已轉讓股份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我們於2018財年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約人民幣92.4百萬元，即向Vantage Link轉讓的已轉讓股份的成本，該金額為概約公平值。

有關Vantage Link及蘇先生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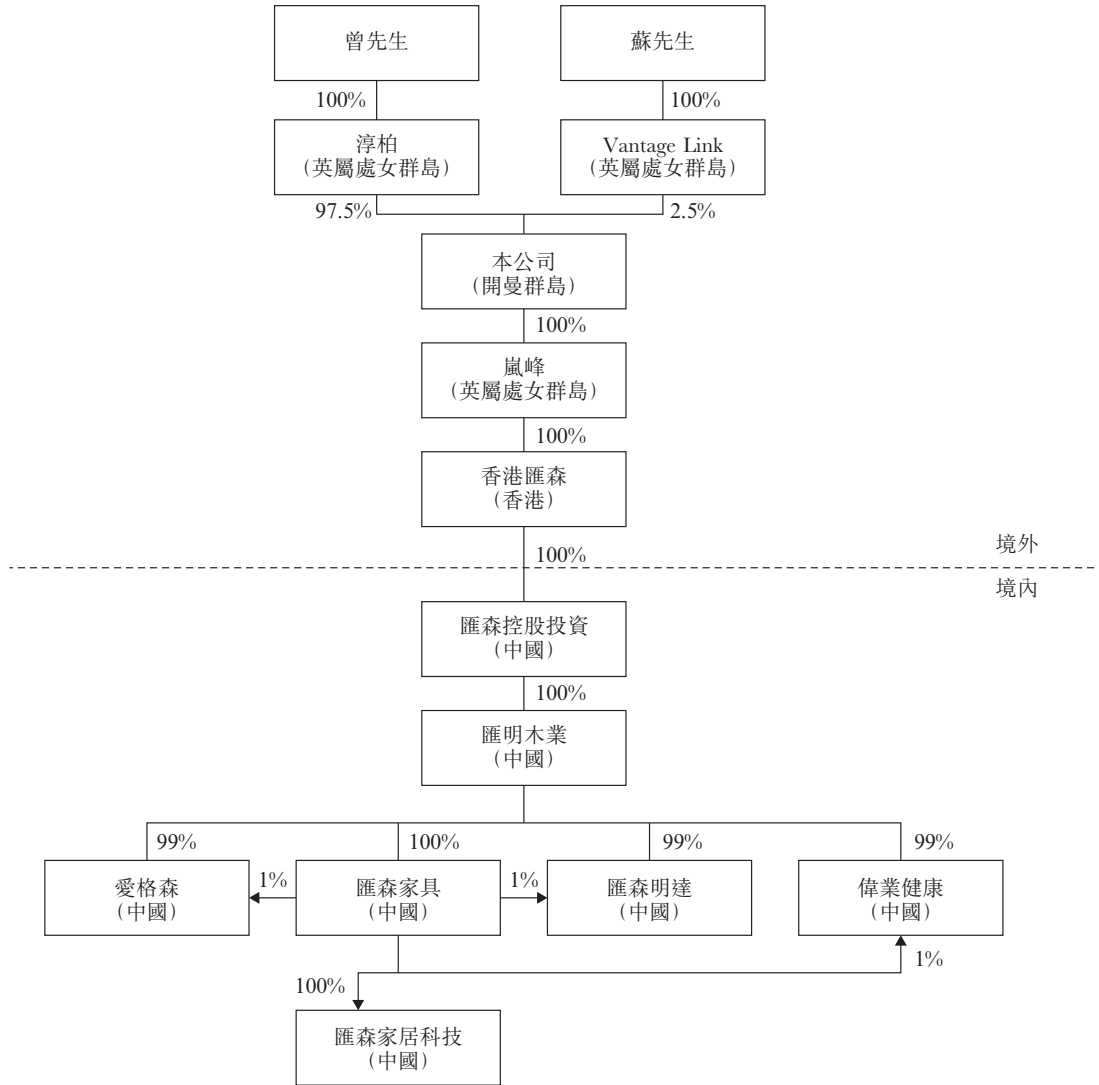
Vantage Link為由蘇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蘇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有關蘇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家保薦人確認

由於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任何不符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的條款且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由Vantage Link或其代表於本公司遞交首份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足28日悉數結算，獨家保薦人已確認，Vantage Link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指引函件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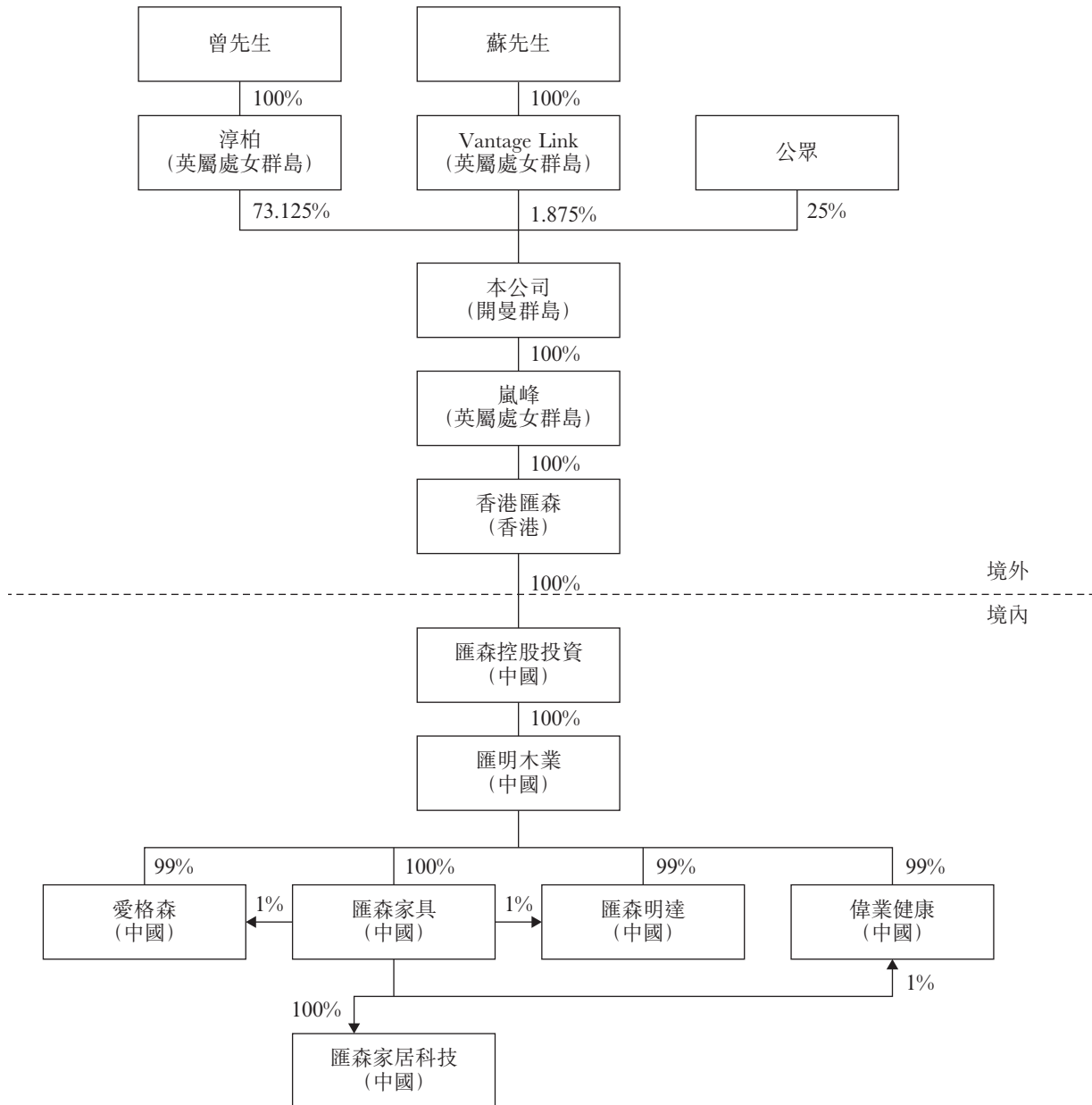
1. 此圖所示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2. 下表概述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簡要詳情：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a) 本公司	2018年3月16日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b) 匯森家具	2005年11月1日	中國	製造及銷售板式家具
(c) 匯明木業	2014年10月23日	中國	製造及銷售板式家具
(d) 匯森明達	2014年4月24日	中國	製造及銷售板式家具、 戶外家具、軟體家具 及運動與休閒設備
(e) 愛格森	2015年2月11日	中國	製造及銷售刨花板

3. 有關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此圖所示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概覽

我們是中國家具產品製造商，主要專注於以原設計製造方式生產及銷售板式家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家具產品的收益逾65%來自原設計製造業務，餘下則來自原設備製造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以供出售的所有產品並非以自有品牌。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將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專長與綜合製造平台相結合，提供涵蓋產品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板式家具的全線服務，並透過自行生產，取得主要生產材料(即刨花板及鋼管)的穩定供應。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製造解決方案，能夠設計、開發及製造功能性及經濟型的板式家具、軟體家具及戶外家具等其他家具以及運動與休閒設備。我們相信，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響應消費者偏好的變化，節省客戶的產品開發成本，並就我們自行開發的產品不斷獲得客戶訂單。以出口額計，我們為2019年中國最大的板式家具出口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我們在中國的板式家具出口市場佔有約3.92%的市場份額。中國板式家具出口市場高度分散。2019年，中國前五大板式家具出口商的出口總額僅佔中國板式家具出口總額約5.73%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板式家具為我們的主要產品，銷售額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分別佔收益的約99.9%、95.5%、93.7%及92.0%。根據我們客戶對相關產品潛在需求的反饋，我們自2017年起開始商業生產軟體家具、戶外家具及運動與休閒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家具產品主要以批發形式直接或透過客戶(為家具貿易商)銷往美國市場(包括海外零售連鎖店)。沃爾瑪是我們家具產品的主要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沃爾瑪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分別貢獻約19.8%、22.0%、23.9%及24.1%的收益。

我們的家具產品主要為製造及包裝組裝家具(或RTA家具)的快速消費品。我們的產品乃根據研發部門設計或客戶向我們提供的設計以單獨組件的形式製造、包裝及售予客戶，並配有說明書方便用戶使用簡單工具自行組裝家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自有生產工廠，即匯森家具工廠、匯森明達工廠、匯明木業工廠、愛格森工廠及偉業健康工廠。於2019財年，我們的匯森家具工廠、匯明木業工廠及匯森明達工廠板式家具生產所用面板的總設計產能為1,558,145立方米。為從我們製造業務的垂直整合中獲益並確保生產板式家具所用主要生產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亦製造刨花板、

鋼管、塑料管及塑料部件，主要用於我們自身的生產。愛格森工廠的全自動刨花板生產設施使我們能夠生產刨花板（我們板式家具的主要生產材料）。偉業健康工廠亦生產鋼管，匯森家具工廠則生產塑料管及塑料部件，用於生產板式家具。我們相信，這種綜合製造模式有助於我們最大限度地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及維持質量控制，從而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符合客戶質量標準要求且價格上有競爭力的產品並因而令我們提高盈利能力。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各自實現毛利潤率分別約23.6%、23.6%、23.8%及22.5%。

我們的核心營銷策略是利用我們的聲譽以及與知名零售商及家具貿易商之間的緊密合作擴大我們產品的客戶群，將主要行業參與者納入我們的組合，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根據客戶要求的產品交付目的地，我們的家具產品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出口至全球逾55個國家及地區，並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出口至全球逾30個國家及地區，而美國是我們的主要出口國，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貢獻約70.5%的收益。

憑藉我們的研發專長，我們能夠設計、開發及製造功能性及經濟型的板式家具，以滿足各種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提供廣泛的家具產品組合，可作家居、辦公及商業用途。我們的產品包括三類，即(i)板式家具（如電視櫃、書架、擱板、書桌及咖啡桌）、軟體家具（如沙發），及(ii)其他產品，包括戶外家具（如戶外桌、戶外凳及火坑桌）及運動與休閒設備（如乒乓球桌、桌上足球桌及台球桌）。雖然我們的家具產品主要由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製成，但我們亦根據設計及客戶規格在產品中使用塑料管、塑料部件、鋼管及金屬部件等其他生產材料。

我們極為重視環境保護及產品安全。我們亦力求通過積極採取對環境負責的採購及綠色製造法以避免不當伐木及環境破壞。我們生產的刨花板主要由木屑、刨花及木材下料等木材殘渣及木材廢料製成。由於我們的刨花板乃由回收材料製成，因此，作為實木產品的替代品，我們的產品使開採天然森林資源的需求減少。為對我們的努力給予肯定，匯森家具的質量管理體系在K/D家具生產方面已通過ISO9001:2015/GB/T 19001-2016認證及匯森家具的環境管理體系在K/D家具生產及相關管理活動方面已通過ISO14001:2015/GB/T 24001-2016認證。

在產品安全方面，我們自CARB認證供應商採購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以確保銷往美國的板式家具符合相關甲醛釋放規定。愛格森工廠亦獲認可為CARB認證製造商，表明我們的刨花板生產設施能夠生產符合加州法例項下甲醛釋放標準(亦用作美國複合木製品的聯邦甲醛釋放標準)的刨花板。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的產品在交付予客戶前亦須經過認可第三方檢測實驗室的第三方檢測，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品安全、有毒及/或有害物質的使用以及易燃性。此舉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地方產品安全規定。

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年約人民幣2,823.9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3,719.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8%。收益由2019財年前六個月約人民幣1,75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2.3百萬元或7.0%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約人民幣1,630.7百萬元。我們年內溢利由2017財年約人民幣334.8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568.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3%。期內溢利由2019財年前六個月約人民幣25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或5.6%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約人民幣239.2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

我們為中國最大的板式家具出口商，在我們的業務模式、產能規模、產品種類、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能力、產品質量及價格方面具有整體競爭力

作為中國的板式家具製造商，我們擁有逾10年的經營歷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出口額計，我們為2019年中國最大的板式家具出口商。

藉助我們在板式家具行業的多年經驗，我們已深入瞭解及洞悉板式家具的各種市場需求。我們深受沃爾瑪認可，獲其授予2015年「家居管理創新」獎及獲評為「2017年度供應商」。憑藉我們的研發專長，我們能夠設計、開發及製造功能性及經濟型的板式家具，並提供廣泛的家具產品組合，以滿足全球多元化市場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於2019財年，我們板式家具生產所用面板的設計產能為1,558,145立方米，且我們運營靈活的生產線，產品轉換迅速，

從而使我們能夠同時生產不同的家具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設計、開發及製造專長及經驗以及我們在滿足客戶嚴格的質量、成本、數量及交付計劃要求方面的能力是我們成功的主要推動力。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經營規模及產能規模亦使我們能夠從規模經濟效益中獲益，並提高我們滿足客戶在數量方面的需求及同時生產不同家具產品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海外零售連鎖企業在過往合作中從具良好產品質素的有限數量的供應商處採購板式家具產品，且常與其認可的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乃因其採用嚴格且嚴謹的程序甄選供應商，而轉向新供應商的成本頗高。由於我們與海外零售連鎖企業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而在提供優質板式家具產品方面享有聲譽，故我們在中國板式家具市場中較其他市場參與者更具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憑藉長期經營歷史以及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產能規模、產品種類、產品設計與開發的經驗及專長、產品質量及價格，我們已準備充分可於行業中保持競爭力，並在全球家具產品需求與日俱增中把握商機。

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可提高靈活性、效率以及質量控制

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將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專長與綜合製造平台相結合。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製造解決方案，有能力設計、開發及製造家具產品。我們相信，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響應消費者偏好的變化，節省客戶的產品開發成本，並就我們自行開發的產品不斷獲得客戶訂單。

為從我們製造業務的垂直整合中獲益，並確保生產板式家具所用主要生產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亦製造刨花板、鋼管、塑料管及塑料部件，主要用於我們自身的生產用途。我們相信自行製造主要生產材料使我們具備更高的質量控制水平及擁有可靠的生產材料供應，並提高了我們滿足客戶在數量及交付時間方面的需求的靈活性。我們亦相信，這種綜合製造模式有助於我們最大限度地提高經營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從而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並提高盈利能力。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各自能夠實現毛利潤率分別約23.6%、23.6%、23.8%及22.5%。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產品退貨或產品召回事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家具供應公司(尤其是海外零售連鎖店)不斷將家具產品的設計、開發及製造外判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能力，加上我們製造業務的垂直整合，使我們能夠把握這一趨勢帶來的市場機遇。

傑出的設計與開發專長使我們能夠開發新穎及創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我們在家具產品方面的研發專長使我們能夠將複雜的概念設計轉化為符合客戶要求的最終產品。除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外，我們亦擁有內部設計團隊，創造新產品設計，從而令我們成為原設計製造商。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部門由28名僱員組成，彼等在家具行業擁有平均3年的相關經驗。我們亦與一間美國的外部設計室長期合作，其擁有美國家具設計行業的相關經驗，令我們緊貼美國家具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並為我們提供美國市場潛在新產品的概念設計。我們亦已於美國委託一間外部市場研究機構，以洞悉美國家具市場的需求。

我們的產品設計由我們的設計師或美國設計公司進行或由客戶以照片或二維概念圖的形式向我們提供。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部門成員能夠將這些複雜的概念設計及想法轉化為三維電腦繪圖，提供技術建議以優化產品特徵，並與客戶密切合作創作樣品原型。我們的設計師亦可根據客戶在外觀及功能方面的需求設計及開發家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開發約1,040種不同設計的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逾960種已投入商業生產。我們相信，我們的專長及技術知識使我們能夠在生產流程中應用具成本效益的製造技術，並在材料選擇及技術規格方面為客戶提供實用建議，以優化產品特徵及降低生產成本。我們參與設計及開發自身的家具產品亦使我們能夠獲得客戶對該等產品的持續訂單。

與家具產品的主要國際客戶之間的既有廣泛及穩定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家具產品主要以批發形式直接或透過客戶（為家具貿易商）銷往美國市場（包括海外零售連鎖店）。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達到超過55個國家及地區，而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達到全球超過3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中國以及歐洲與非洲的多個國家。

我們已與客戶建立並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為我們約五至八年的客戶。我們已通過定期審核程序並成為若干海外零售連鎖店的認可供應商，故而能夠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並增強潛在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我們亦相信，我們與海外

零售連鎖店及／或家具貿易商在設計、開發及製造過程中的協同作用一方面有助我們瞭解最新市場趨勢及偏好，另一方面亦有助我們更好地瞭解及滿足在風格、質量、產品功能、成本及服務方面的市場預期及需求。我們深受沃爾瑪認可，於2017年獲評為「2017年度供應商」。憑藉我們在家具行業的經驗及聲譽及成熟的分銷網絡，我們相信，我們現正蓄勢待發，以把握全球板式家具市場的大幅增長。

符合嚴格的國際質量標準、環境保護及產品安全規定

我們相信，我們成功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在於我們能夠按照嚴格的國際標準交付優質產品，從而使我們的產品能夠吸引海外零售連鎖店或其家具貿易商，並提高盈利能力。國際客戶非常重視產品質量、產品安全及環境標準。我們在整個綜合生產模式中維持及執行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甄選供應商、對原材料及中間體進行質量檢查，以在生產初期發現缺陷及對最終產品、家具部件、包裝、存貨及貨物裝載執行檢查程序。我們的部分出口銷售客戶亦不時於我們的工廠或生產設施派駐質量控制人員，以在製造過程的不同階段就其訂購產品對我們的產品進行質量檢查。為肯定我們在維持質量控制與管理的國際標準方面的努力，匯森家具的質量管理體系在K/D家具生產方面已通過ISO9001:2015/GB/T 19001-2016認證及匯森家具的環境管理體系在K/D家具生產及相關管理活動方面已通過ISO14001:2015/GB/T 24001-2016認證。

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的板式家具主要由刨花板製成，而刨花板則主要由木屑、刨花及木材下料等木材殘渣及木材廢料製成。關於產品安全，愛格森獲認可為CARB認證製造商，且我們要求我們的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彼等的CARB認證，以確保銷往美國的板式家具符合相關甲醛釋放規定。我們的產品在交付予客戶前已能夠通過認可第三方檢測實驗室的第三方檢測，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品安全、有毒及／或有害物質的使用以及易燃性。此舉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地方產品安全規定。

我們相信，我們對產品質量、產品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嚴格控制，加上我們員工的技能與專長，使我們能夠生產優質產品及減少浪費，並與我們的國際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偶爾收到客戶有關產品遺漏零件或配件的投訴及反饋，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產品重大質量缺陷，亦無經歷任何產品退貨或召回事件。

經驗豐富及行業知識深厚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曾先生領導，彼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我們的大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在家具及／或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中部分已在管理層團隊效力超過13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利用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及製造部門的專業知識生產優質家具產品，並成功擴大我們的地域範圍及客戶群。憑藉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在家具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迅速應對市場變化並使我們的客戶群進一步多元化。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及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板式家具出口製造商之一的地位。為實現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提升我們的板式家具產能及擴大軟體家具產品範圍

我們計劃進行一系列生產設施的產能擴充，以把握與日俱增的板式家具需求，以及鞏固我們於板式家具行業的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美國進口板式家具市場的貿易額由2018年的約85億美元下滑至2019年的約82億美元並預期因COVID-19的爆發進一步下滑至2020年的約75億美元，但由於進口的板式家具的價格競爭力及質素，美國市場對板式家具的需求預期自2021年起將逐漸恢復。預期美國的進口板式家具市場由2020年的約75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3億元)增加約9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億元)至2024年的約84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0%。於2019財年我們對美國的出口總額約人民幣27億元，與2019年美國進口板式家具市場的市場規模相比，於2019年僅佔美國進口板式家具市場約4.7%的市場份額。

另一方面，中國對美國的板式家具出口額由2017年約人民幣259億元增加約4.6%至2018年約人民幣271億元，我們對美國的產品銷售所產生收益由2017財年約人民幣2,045.7百萬元增加約12.8%至2018財年約人民幣2,308.1百萬元，該持續增長顯示及反映我們於美國板式家具出口市場的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中國板式家具的出口值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860億元減少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817億元及預計因COVID-19爆發中國板式家具出口值將繼續下降約10%至2020年約人民幣735億元，但中國板式家具出口市場的總體規模預期將逐步得到恢復，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2%。我們相信，(1)作為中國最大的板式家具出口商，具有相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載於本節「業務 — 競爭優勢」一段)；及(2)我們龐大的產能(同時指板式家具及作為主要生產材料的刨花板)、營運效率及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令我們能夠把握美國板式家具的需求所產生的相對較多的商機。

另外，我們來自產品交付至美國除外的目的地(包括中國)收益於2017財年至2019財年佔我們總收益超過20%，由2017財年約人民幣778.2百萬元增加約34.8%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049.2百萬元。我們認為，除美國市場外，我們將能夠自其他海外市場及中國市場把握商機。經五大客戶確認，於2017財年至2019財年我們產品需求增加的部分原因是彼等過去向其他供應商下達的訂單已轉移至我們。我們為大多數五大客戶中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亦為沃爾瑪在中國的板式家具直接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段落。

鑒於預期市場增長，我們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擴充板式家具的產能。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各年第四季度(即我們的旺季)，匯森家具工廠、匯明木業工廠及匯森明達工廠的總平均利用率(基於彼等各自的板材切割能力計算)分別為約83.6%、91.8%及81.3%，證實我們生產板式家具的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已達飽和水平。

我們認為，進一步大幅擴增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對我們而言不可行，因為該等生產設施並無充足的空間安置額外生產線。於2019年3月，匯森家具工廠、匯明木業工廠、匯森明達工廠、偉業健康工廠及愛格森工廠概約空置建築面積(不包括(i)儲存成品及半成品以

及原材料；(ii)辦公室及其他設施；及(iii)緊急通道的面積)分別約為0.4%、1.9%、1.6%、零及0.9%。因此，我們並無充足空間僅於現有廠房購買額外機器或生產線而大幅擴大產能，此亦是我們有必要興建新工廠生產板式家具的原因。另外，董事認為，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整體最佳利用率應保持在80%左右，因為利用閒置產能，我們將能夠(i)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ii)提高我們的生產過程及勞工的工作效率；(iii)確保按時生產及交付我們的產品；(iv)處理不時接到的緊急及／或批量訂單；(v)使得我們的生產機械及設備達致最佳使用及維護；及(vi)承接設計更為複雜的產品的訂單。

除我們板式家具產能的擴展計劃外，憑藉我們在產品設計與開發方面的專長及經驗以及我們與主要海外零售連鎖店及家具貿易商之間的業務關係，我們擬進一步擴大軟體家具的產品供應，以開拓新的潛在市場。自2017年起，我們已開始軟體家具的商業生產。

在決定擴展至軟體家具市場前，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編製一份有關擬議生產及銷售軟體家具的報告，其中包括成本、生產方法、環境影響及建造工廠的潛在地點以及軟體家具的全球及中國市場前景(「**可行性報告**」)。根據可行性報告有關興建軟體家具的新工廠車間可行性的推薦建議及客戶對潛在市場的反饋並與有關政府部門討論贛州工業用地的可得性及成本，我們擬新建一座包括兩個生產車間分別專注於製造板式家具及軟體家具的製造工廠，擴大我們的板式家具產能及將產品範圍擴大至軟體家具。為建設用於生產新一代板式家具及軟體家具並配有更先進及自動化機器及設備的新工廠，我們計劃在我們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龍南的工廠附近購買土地。

新製造工廠全面投入營運後，預期其生產板式家具所用面板的設計年產能將約為740,000立方米及約720,000套軟體家具。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第一季度開始購買供新製造工廠使用的土地，並於2021年上半年開始建設工程。儘管預期新生產工廠將會於2022年上半年開始商業生產，經計及整個新工廠的建設及開發、生產設備的購買及安裝、試運行及優化

業 務

生產線效率的其他程序所需的時間，製造設施預期將於2023年下半年前全面運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可收購供建設新製造工廠的土地。

下表載列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生產設施生產板式家具的預期年設計產能：

	年設計產能 (立方米)	較2019財年 增長百分比
2019財年	1,558,145	不適用
2021財年	1,675,634 ^(附註)	7.5%
2022財年	2,047,007	31.4%
2023財年	2,418,380	55.2%

附註： 2021財年的年設計產能的估計增加乃因本集團預計現有機械升級所致。新工廠僅將於2022財年上半年開始商業化生產。

新工廠發展的估計資本支出

預期建設我們的新工廠所需資本支出合共約為人民幣1,142.2百萬元。下表載列設立新生產車間以生產板式家具(「**板式家具車間**」)及軟體家具(「**軟體家具車間**」)的土地成本、建築成本以及機械及設備成本的明細：

	板式家具車間 人民幣元 (概約)	軟體家具車間 人民幣元 (概約)	總計 人民幣元 (概約)
土地成本 ^(附註1)	17.0百萬	12.8百萬	29.8百萬
建築成本 ^(附註2)	238.6百萬	218.7百萬	457.3百萬
機械及設備 ^(附註3)	293.1百萬	362.0百萬	655.1百萬
總計	548.7百萬	593.5百萬	1,142.2百萬

附註：

- (1) 假設土地約為350畝，贛州龍南地區土地收購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乃參考贛州政府於2017年2月公佈龍南地區工業用地價格每畝約人民幣85,000元釐定，並經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確認。
- (2) 工廠總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457.3百萬元，乃參考匯森明達工廠過往建設成本及可行性報告釐定。
- (3) 為板式家具車間購買所使用機器的估計成本乃基於我們購買類似機器的過往資本開支釐定。就軟體家具車間而言，將購買的機器及設備的估計成本根據可行性報告釐定。鑒於現有軟體家具生產線的規模較小，董事認為，建立現有生產線的過往成本並非釐定設立規模相對較大並涉及更多自動化操作的軟體家具車間估計資本支出的適當參考。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建設新工廠的總估計資本開支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711.3百萬元、人民幣357.6百萬元及人民幣73.3百萬元。

董事預期，與上述業務擴充計劃有關的估計資本開支預算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外部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新工廠的預期收支平衡期、投資回收期及收支平衡使用率

下表載列有關建立相關新生產車間的估計平均收支平衡期、投資回收期以及預期收支平衡使用率(附註1)：

	概約收支 平衡期 <small>(附註2)</small>	概約投資 回收期 <small>(附註3)</small>	概約收支平衡 使用率 <small>(附註4)</small>
建立板式家具車間 <small>(附註5)</small>	2年	4年	34.4%
建立軟體家具車間 <small>(附註5)</small>	2年	8年	13%

附註：

- (1) 上表的資料乃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以及按一系列推測性質的假設計算，可能不反映實際情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預期收支平衡期分析的主要假設」段落。
- (2) 於該會計期間按應計基準計算，收益與成本及開支相等時，新生產車間即實現收支平衡。實現收支平衡所需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市場競爭、原材料的使用率及價格。
- (3) 新生產車間的投資回收期為自其業務營運開始累計的經營現金流量能夠涵蓋投資總額所需的時間。實現投資收回所需時間視乎多項因素而不同，包括(i)機器及設備成本等資本投資；及(ii)已實現盈利能力水平。
- (4) 收支平衡使用率乃基於有關計劃實現收支平衡年度新生產車間的整體使用率計算。
- (5) 假設相關生產車間於2022年2月開始營運。

預期收支平衡期分析的主要假設

下文所載為計算有關板式家具車間及軟體家具車間的收支平衡期所用的主要假設，僅作參考及說明之用。

- 1) 新生產車間將於2022財年上半年開始商業生產以及於2023財年下半年將全面運作。
- 2) 發展新工廠所需的資本支出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142.2百萬元。就板式家具車間及軟體家具車間的土地成本、建築成本以及機械及設施成本所採用的假設，務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 — 提升我們的板式家具產能及擴大軟體家具產品範圍」一段。
- 3) 就板式家具車間而言，預期我們將於新工廠投入運營後逐步向新工廠分配新的板式家具訂單進行生產。自2022財年起，我們計劃在2020財年我們所接獲的所有板式家具採購訂單的基礎上，將任何額外板式家具採購訂單分配至板式家具車間。此外，假設(i)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銷售板式家具所得收益的年增長將約為5.0%；(ii)板式家具車間將產生的生產及經營成本及開支乃參考2019財年本集團的成本結構估算；及(iii)折舊乃根據板式家具車間所需的總資本支出並經參考我們的

現有土地、工廠及機器的使用年限計算得出。由於我們的板式家具業務已成熟，我們可向新工廠分配足夠的訂單，因此，預期板式家具車間將能實現穩定及充足的收益並於營運第二年內實現收支平衡。

- 4) 就軟體家具車間而言，於軟體家具的新生產線投入營運後，將分別為本集團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軟體家具產能增加約360,000套及720,000套。估計(i)2022財年及2023財年將分別向新的軟體家具生產線分配生產約72,000套及93,600套軟體家具，平均售價為每件約人民幣2,000元；(ii)折舊乃根據軟體家具車間所需的資本開支總額並經參考我們的現有土地、工廠及機器的使用年限計算得出；及(iii)軟體家具車間將產生的生產及營運成本及開支乃參照2019財年與軟體家具生產及本集團有關的成本結構進行估計。

就軟體家具車間而言，我們認為現有軟體家具生產線的營運規模較小，生產效率可進一步提高。根據部分客戶反饋，董事認為，添置自動化機械及擴充工廠及軟體家具生產線數量後，我們可承接數量龐大及設計更複雜以及功能更強大的軟體家具訂單，接獲客戶更多軟體家具訂單，從而增加軟體家具分部的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用人工操作設備進行生產軟體家具的主要程序，如切割泡沫及織物。隨著添置電子及自動切割及縫紉機，我們能夠生產需要更精湛工藝的軟體家具，如具有不同雕刻及圖案的設計。此外，更寬敞的軟體家具車間令我們得以安置用於生產軟體家具的塗漆、著色及塗層的機械設備。此外，生產功能更為強大的軟體家具(如按摩椅、功能床及沙發)及防潮戶外軟體家具需要更先進的機械設備。有關增強研發能力的業務策略的詳情，亦請參閱本節「繼續增強我們的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能力 — (iii)研發功能性及智能家居」一段。

業 務

此外，我們與五大客戶對軟體家具的預期需求進行討論。我們將繼續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確保日後訂購軟體家具產品。此外，我們一直積極物色軟體家具產品的潛在新客戶。尤其是，我們一直就我們軟體家具的潛在訂單與日本的家具及家居零售連鎖店（即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間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聯絡。基於上文，董事認為軟體家具車間設立完成後，軟體家具銷售將以穩定速度增長。基於此，預計軟體家具車間可於營運第二年内實現收支平衡。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9財年的設計產能以及新工廠竣工後我們板式家具及軟體家具生產的年設計產能：

	2019財年 設計產能	新工廠竣工後 的年設計產能	概約增長 百分比(%)
板式家具 (立方米)	1,558,145	2,418,380 ^(附註)	55.2%
軟體家具 (件)	65,340	785,340	1101.9%

附註： 此乃基於將出售匯森家具工廠的若干生產機器（使用超過五年，年設計產能為約272,250立方米）以及將採購年設計產能約291,696立方米的生產機器而釐定。

我們相信，通過改善軟體家具產品（一般具有較高價值及較高利潤率）的產能及增加其產品供應，我們將能夠把握對該等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鞏固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我們愛格森工廠二期的建設

考慮到我們進一步提升板式家具產能的擴充計劃，我們計劃提升刨花板的產能以滿足前述擴充需求。我們計劃成立新的製造工廠，為我們愛格森工廠二期。我們計劃購置位於中

業 務

國江西省贛州南康的愛格森工廠附近土地，以建設將用於生產刨花板的新工廠，並配備有更先進及自動化的機器及設備。

為評估建議興建愛格森工廠二期的可行性，我們(其中包括)(i)與有關政府部門就贛州工業用地的可得性及成本進行討論；及(ii)與部分五大客戶討論，以確定於不久之將來板式家具是否有足夠需求。

愛格森工廠二期開始投入商業生產後，預期其設計年產能將約為336,600立方米刨花板。我們預期於2021年第一季度開始購置供愛格森工廠二期使用的土地並於2021年上半年開始建設工程。預計建設工程將於2022年上半年竣工，於2022年下半年前製造設施將全面運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可收購供建設愛格森工廠二期的土地。

預期開發愛格森工廠二期所需資本支出合共約為人民幣597.3百萬元。下表載列該支出的明細：

	人民幣元 (概約)
廠房的土地及建設 ^(附註1及2)	123.2百萬
機械及設備 ^(附註3)	<u>474.1百萬</u>
總計：	<u><u>597.3百萬</u></u>

附註：

- (1) 假設土地將為約150畝，贛州南康區土地的收購成本將為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乃參考贛州市國土資源局南康分局於2015年12月所公佈之南康區工業用地每畝約人民幣85,000元之價格而釐定，並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確認。
- (2) 工廠總建設成本將為約人民幣110.4百萬元，此乃參考當地建築公司所報建設成本以及愛格森工廠的歷史建設成本而釐定。
- (3) 收購機器的估計成本乃基於我們購買類似機器的歷史資本開支。

業 務

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建設愛格森工廠二期的總估計資本開支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47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0百萬元。董事預期，與上述業務擴充計劃有關的估計資本開支預算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外部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下表載列有關建立愛格森工廠二期的估計平均收支平衡期、投資回收期及預期收支平衡使用率(附註1)：

	概約收支 平衡期 <small>(附註2)</small>	概約投資 回收期 <small>(附註3)</small>	概約收支平衡 使用率 <small>(附註4)</small>
愛格森工廠二期 <small>(附註5)</small>	5年	13年	90%

附註：

- (1) 上表資料乃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以及按一系列推測性質的假設計算，可能不反映實際情況。
- (2) 於該會計期間按應計基準計算，收益與成本及開支相等時，新製造工廠即實現收支平衡。實現收支平衡所需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市場競爭、使用率及原材料的價格。
- (3) 新製造工廠的投資回收期為自其業務營運開始累計的經營現金流量能夠涵蓋投資總額所需的時間。實現投資收回所需時間視乎多項因素而不同，包括(i)機器及設備成本等資本投資；及(ii)已實現盈利能力水平。
- (4) 收支平衡使用率乃基於有關計劃實現收支平衡年度新製造工廠的整體使用率計算。
- (5) 假設製造工廠將於2022年4月開始營運。

我們對生產家具產品的刨花板有巨大的內部需求。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現有愛格森工廠僅製造我們家具生產所用刨花板總購買量的約24.6%。於愛格森工廠二期以及板式家具及軟體家具新製造工廠竣工後，假設兩個工廠均得到充分利用，愛格森工廠一期及二期將可製造及供應我們板式家具生產所需約26.6%的刨花板。此外，預計所生產95%左右的刨花板將供我們內部使用，及約5%的刨花板將售予外部客戶。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了解並迅

速響應市場趨勢的變化以及客戶對刨花板規格及質量的要求。通過將新工廠所生產約5%的刨花板售予我們外部客戶，我們可持續從客戶獲得市場反饋，以提高刨花板的質量並在板式家具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董事認為，擴大愛格森工廠的主要好處是，通過提高愛格森工廠內部生產的刨花板的比例，我們將有優勢確保及時供應高品質刨花板，用以生產我們的板式家具，原因在於我們的愛格森工廠所生產刨花板的甲醛排放量低於自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採購者。此外，本集團在內部生產刨花板比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更具成本效益。

基於我們愛格森工廠的現有生產成本及向供應商購買相似型號刨花板的成本，並假設(i)愛格森工廠已完成擴充，且愛格森工廠將會以全部利用率營運；(ii)愛格森工廠僅生產厚度為15毫米的刨花板(即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板式家具生產最常用的刨花板尺寸)；(iii)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刨花板平均單位成本將與2020財年前六個月相同；(iv)愛格森工廠的刨花板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將與2020財年前六個月相同；及(v)愛格森工廠所生產約95%的刨花板將供本集團內部使用，董事估計我們可透過使用愛格森工廠所生產的刨花板而非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每年節省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的成本。

雖然刨花板內部需求龐大，但我們認為新工廠投入全面營運需要一定的時間，愛格森工廠二期的使用率預期將由首年的約50%逐步增長至其營運第四年的90%。為確保提高我們板式家具生產所用刨花板的質量，我們計劃採購優質進口機器及設備，因而將產生更高的資本開支，導致愛格森工廠二期的折舊開支增加。因此，預期新工廠將需要更長的時間實現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9財年的設計產能以及愛格森工廠二期竣工後刨花板生產的設計產能：

	2019財年 設計產能	擴張計劃完成 後的設計產能	概約增長 百分比(%)
刨花板(立方米)	336,600	673,200	100%

升級匯森家具工廠的生產線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生產設施中的機器及設備的平均餘下使用年期約為6.0年，而匯森家具工廠65.5%以上(以歷史收購成本為基準)或43.7%以上(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為基準)的機器及設備使用超過5年。下表載列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匯森家具工廠按類別劃分的使用超過五年的機器及設備的剩餘使用年期：

機器及設備類別	平均剩餘 可使用年期 (年)	歷史 總收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的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準備材料及裁板機	2.9	4,720	1,747
加工機器(附註1)	2.5	129,520	47,676
安裝及其他配套設備(附註2)	2.9	22,608	6,574
	<u>2.6</u>	<u>156,848</u>	<u>55,997</u>

附註1：該等機器主要包括拋光及封邊機器及設備。

附註2：設備主要包括除塵、安裝及其他配套設備。

該等機器及設備的老化可能會影響其營運效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產量及成本造成不利影響。為保持競爭力，董事認為，確保我們有能力以最高經營效率及最低生產成本生產家具對我們而言屬重要。因此，我們計劃為匯森家具工廠購買新的機器及設備，從而(i)將在生產流程及所涉技術方面擁有更廣泛的功能，能夠利用更先進的生產技術生產更多類型的產

品，進而能夠滿足客戶日益嚴苛的需求；及(ii)加強生產線自動化。我們相信，購買更先進及自動化的機器及設備將有助我們緊貼技術發展、保持競爭力並通過自動化生產線提高生產效率。我們已進行與我們現有市場及潛在目標市場有關的詳細市場研究(針對市場趨勢以及客戶喜好及需要等事項)。我們亦對匯森家具工廠的機械及設備狀況進行初步評估並取得有關不同類機械及設備的供應商報價，並識別機械及設備型號以升級我們的產品線。我們計劃進一步(i)評估重組我們生產設施的佈局；及(ii)對員工進行必要的重新安排及培訓，以適應引進新的機器及設備。

更為先進及自動化的機器及設備的購買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將由內部資源、外部融資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中，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預計將於2021財年獲動用，及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將於2022財年獲動用。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將用於升級生產線，其中約人民幣31.2百萬元預期於2021財年使用，而約人民幣20.8百萬元預期於2022財年使用。

繼續增強我們的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部門主要負責根據美國外部設計公司或客戶提供的概念設計圖設計及開發家具產品以及向客戶提供技術建議，以優化產品特點及外觀。

隨着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及消費者追求時尚潮流，終端用戶對產品功能、設計及質量的需求也在不斷變化。弗若斯特沙利文亦表示板式家具市場的未來趨勢將趨於特別注重產品的品質、設計及功能。因此，我們的戰略為進一步拓展研發能力，且不僅注重產品外觀，而且注重產品的功能性及高科技特徵，包括在家具產品中加入若干電子配件及觸摸屏、運動傳感器、溫度傳感器等數字功能；與我們的現有家具產品不同，該等家具產品亦將使用更環保的生產材料。

董事相信，增強該等方面的研發能力將讓本集團能夠更靈活地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拓寬其產品組合，完善產品質量及功能性，提升其緊跟終端用戶市場在設計、功能性、產品

質量及安全以及環保標準等方面瞬息萬變的需求的能力，並且將有利於業務的長遠發展。以下所載研發擴展計劃可能為我們銷售未來增長的驅動力之一。正如弗若斯特所建議，隨著人們對家具產品中所含化學物質的日益關注，許多國家已加強對甲醛排放的監管。公眾對家具產品甲醛排放意識的不斷提高，使得美國及中國對環保家具產品的需求越來越大。弗若斯特進一步建議，由於IOT(物聯網)解決方案於家用產品中的應用日趨增多，因此智能家居產品市場(即由網絡設備連接及控制的電器及設備)出現顯著增長。2014年至2019年期間，中國智能家居產品的市場規模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4.8%的速度增長，並有望於2019年至202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4.1%的速度持續增長。因此，我們認為通過利用智能家居產品的需求增長及研發擴張計劃開發智能家具，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把握市場需求並實現家具產品銷量的進一步增長。

(i) 東莞研發中心

我們擬於東莞設立一所具有研究、設計、測試中心及家具產品商品化陳列室的研發中心，收購原型設計及生產機械、設備及原材料，招聘約20名至少具備五年家具設計經驗的資深設計師，以加強及擴大我們的內部研發部門。陳列室的功能為展示我們的最新家具產品，包括本節「繼續增強我們的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能力 — (iii)研發功能性及智能家具」一段所述本集團與江西理工大學開發的功能性及智能家具。董事認為，與我們生產設施目前所處位置相比，就客戶而言，東莞是更為方便可及的地方。如此便利的地理位置有助於本集團聘請及吸引擁有相關經驗的設計師。

新聘用的設計師將主要負責根據相關框架協議下本集團負責的工作範圍於東莞研發中心開發我們的新產品(包括功能性及智能家具以及板式家具的新組件及配件)及與中國科學院理化技術研究所、江西環境工程職業學院的員工進行合作及聯絡。根據相關框架協議進行研發工作後，設計師將透過根據各客戶的產品要求及規格修改相關家具產品，專注於家具產

品商品化。由於研發工作的性質及在東莞研發中心所需技能與我們現有產品不同且於技術方面要求更高標準，因此，該等新產品及生產材料的研發成本遠高於我們現有的研發成本，且有必要招募具有相關經驗及資質的設計師以協助本集團的現有研發部門。

在東莞研發中心進行的研發工作與我們現有的研發部門之間的區別在於，我們現有的研發人員主要負責從結構設計、家具產品的圖紙及原型的制作以及與生產部門合作生產家具產品的角度加強現有家具產品的概念設計(無論來自我們的客戶或是我們所委託的外部設計公司)。由於我們現有研發人員職責的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相對較低。有關本集團當前研發職能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業務 — 研發」一節。因此，我們於招募我們現有的研發人員時主要側重於其技術技能及經驗(尤其是在家具行業)。另一方面，擬招募加入東莞研發中心的研發人員將主要負責透過整合與(其中包括)使用無甲醛面板及我們目前尚未使用的生產材料、開發功能性及智能家具產品等相關技能及技術，以研發本集團的新產品，而此類產品的技術方面與我們所提供的現有家具產品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現有研發部門與東莞研發中心的工作性質完全不同，我們有必要於東莞研發中心額外招募具備較強研究技能、設計及開發經驗豐富以及教育背景較高的研發人員。

預期，我們將花費約人民幣28.0百萬元，用於租賃東莞研發中心的物業、購置用於設計及生產原型的機器、設備及原材料，並聘請約20名至少擁有五年家具設計經驗之經驗豐富的設計師，其中預期將於2021財年使用約人民幣8.5百萬元，預期於2022財年使用約人民幣8.5百萬元及預期於2023財年使用約人民幣11.0百萬元。

(ii) 研發無甲醛釋放面板

我們擬增強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以利用新的生產材料或開發無甲醛釋放面板生產設計更為複雜的家具，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家具產品組合，以滿足全球多元化市場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尤其是，就無甲醛釋放面板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環保意識提高及生活水平改善，美國市場對甲醛含量較低的木製家具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有必要提高研發能力，以把握此類家具產品不斷提高的市場需求。就開發無甲醛釋放面板而言，我們擬(i)開發各種無甲醛黏合劑，可用於但不限於面板的製造及我們板式家具的製造

過程；(ii)開發新的製造工藝，將無甲醛黏合劑結合至面板製造中；及(iii)調整愛格森工廠的若干現有機械及設備，以令其生產線能夠製造無甲醛釋放面板。

為實施有關計劃，我們已與中國科學院理化技術研究所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有關外部研究機構將負責(其中包括)研發無甲醛黏合劑及新的製造工藝，以將無甲醛黏合劑結合至面板的製造中。我們將負責(其中包括)分配部分生產人員(主要包括為東莞研發中心招聘的設計師)與外部研究機構合作研發無甲醛黏合劑、向外部研究機構提供有關面板必要規格及要求的資料、對新製造工藝進行測試及實施對愛格森工廠現有機械及設備的擬議調整，以令其生產線能夠使用新的製造工藝製造無甲醛釋放面板。我們將成為與外部研究機構共同研發的無甲醛釋放面板及無甲醛黏合劑的知識產權擁有人。根據框架協議，相關研發工程預計於2021年開始，並於2021年起三年內完成。

預期，我們將於開發無甲醛釋放板方面使用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其中預期將於2021財年使用約人民幣12.7百萬元，預期於2022財年使用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及預期於2023財年使用約人民幣3.6百萬元。

(iii) 研發功能性及智能家具

我們與江西理工大學訂立開發功能性及智能家具產品的框架協議。就功能性及智能家具產品的開發方面，我們計劃通過整合若干電子配件及功能(如觸摸面板、運動傳感器及溫度傳感器)增強其功能。有關技術可應用於不同類別的產品，例如，在我們的桌子及床上結合自動提升功能，可通過針對殘疾人及老年人的觸摸板控制。根據框架協議，該大學將負責(其中包括)功能性及智能家具產品的研究及技術開發，而本集團將為研發提供資金。該大學將派遣部分員工與我們的研發部門員工(主要包括為東莞研發中心招聘的設計師)進行合作，以於我們的生產廠房進行功能性及智能家具產品的研發。我們的研發部門將修改我們家具產品的設計，以實現預期的功能，而我們的合作機構將負責根據我們的設計開發必要的電子配件。根據框架協議，相關研發工程預計於2021年開始。

預期，我們將於開發功能性及智能家具方面使用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其中預期於2021財年使用約人民幣7.6百萬元，預期於2022財年使用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及預期於2023財年使用約人民幣2.8百萬元。

(iv) 研發板式家具組件及配件

我們與江西環境工程職業學院訂立框架協議，以共同開發板式家具組件及配件，其中包括由可令我們的產品具有更佳韌性及設計功能的復合材料製成具有更高耐用性的鎖具、搭接片、鏈條、滑動裝置、手柄及輪子。根據框架協議，該職業學院將負責板式家具組件的研究及技術開發，而本集團將為板式家具組件及配件的開發提供所有必要的協助，例如資金及研究地點、設施及設備。該職業學院將派遣部分員工與我們的研發人員(主要包括為東莞研發中心招聘的設計師)合作，以進行平板家具組件及配件的研發。我們將為此過程中開發的所有家具組件及配件的知識產權擁有人。根據框架協議，相關研發工程預計於2021年開始。我們預期在此次研發過程中開發的板式家具組件及配件可用於我們的板式家具產品及我們的功能性及智能家具產品。

預期，我們將於開發板式家具組件方面使用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預期將於2021財年使用約人民幣6.4百萬元，預期於2022財年使用約人民幣6.4百萬元及預期於2023財年使用約人民幣2.2百萬元。

我們預期總共將約人民幣90.0百萬元用於加強我們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其中約人民幣70.4百萬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而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將由內部資源加上外部融資提供資金。

通過收購具有良好往績的中國品牌家具公司擴充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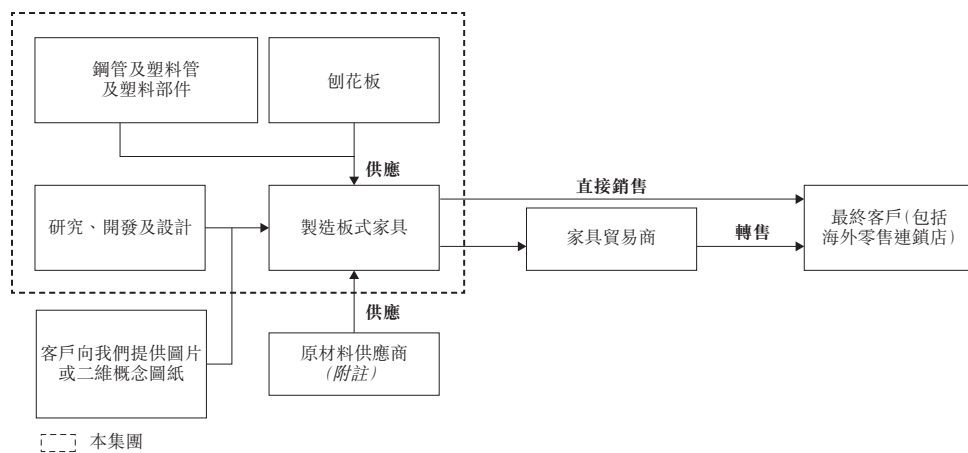
我們擬積極尋求發展及提升業務及產品的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整體板式家具銷售額將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3,82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6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因此，我們擬收購具有良好聲譽及往績的中國品牌家具公司，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期擴展我們在中國市場內的銷售。自第三方收購中國品牌家具公司取決

於多項因素，包括收購目標的可得性及估值、資金成本及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收購目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家具產品製造商，主要專注於以原設計製造方式生產及銷售板式家具。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製造解決方案，能夠設計、開發及製造功能性及經濟型的板式家具、軟體家具以及戶外家具等其他家具及運動與休閒設備。我們的產品設計由我們進行或由客戶以照片或二維概念圖的形式向我們提供，我們的研發部門會將該等設計轉化為三維電腦繪圖，並在商業生產前創作原型。我們亦已採用垂直整合的製造業務模式，即不僅在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生產家具，而且生產家具所用的生產材料，包括刨花板、鋼管、塑料管及塑料組件，以供自身生產使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家具產品主要以批發形式直接或透過客戶（為家具貿易商）銷往美國市場（包括海外零售連鎖店）。

下圖載列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我們亦向外部供應商採購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包括刨花板、中密度纖維板、金屬及塑料部件）。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廣泛的家具產品組合，可作家居、辦公及商業用途。我們的產品包括三類，即(i)板式家具(如電視櫃、書架、擱板、書桌及咖啡桌)；(ii)軟體家具(如沙發)；及(iii)其他，包括戶外家具(如戶外桌、戶外凳及火坑桌)以及運動與休閒設備(如乒乓球桌、桌上足球桌及台球桌)。我們自2017年起開始軟體家具、戶外家具以及運動與休閒設備的商業生產。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不貼牌出售予客戶，而我們了解下游客戶將貼上有關品牌標籤。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財年前六個月		2020財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板式家具 (附註1)	2,820,422	99.88	3,177,352	95.50	3,483,930	93.68	1,685,252	96.13	1,499,899	91.98
軟體家具	2,433	0.08	68,391	2.05	111,556	3.00	25,635	1.46	58,736	3.60
其他 (附註2)	1,025	0.04	81,478	2.45	123,580	3.32	42,138	2.41	72,107	4.42
總計	2,823,880	100.00	3,327,221	100.00	3,719,066	100.00	1,753,025	100.00	1,630,742	100.00

附註：

1. 板式家具的收益包括銷售刨花板的收益及／或零售銷售額，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財年前六個月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分別佔各相關年度／期間我們收益的約0.2%、1.1%、0.9%、1.0%及0.4%。
2. 其他包括戶外家具以及體育及娛樂設備。

以下圖片為我們所製造及銷售的家具產品的樣品：

(A) 板式家具

(i) 櫥櫃



電視櫃

(ii) 擱板



書架

(iii) 椅子



椅子

(iv) 桌子



咖啡桌

(B) 軟體家具



沙發

(C) 其他

(i) 戶外家具



戶外桌



戶外凳



火坑桌

(ii) 運動與休閒設備



乒乓球桌



桌上足球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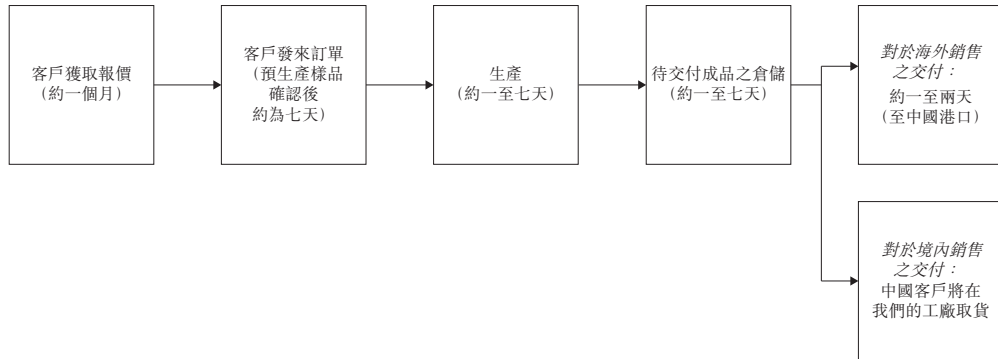


台球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家具產品均屬於訂製。在收到有關訂單後，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部、生產與製造部以及採購部將聯合制定生產計劃及生產材料採購計劃。

業務經營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分為以下主要階段，我們的一般業務經營說明如下：



負責部門：	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	銷售及營銷	生產及製造	存貨及物流	存貨及物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提供產品外形及功能要求的描述及／或與我們討論其需要 ● 製作原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向我們發出訂單 ● 完成設計及產品規格並協商訂單的重要條款 ● 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部、生產及製造部以及採購部將聯合制定生產計劃及生產材料採購計劃 ● 生產預生產樣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訂單進行生產 ● 在整個製造過程中進行質量控制檢驗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製造流程」及「質量控制 — 家具」各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通過質量控制的成品的倉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海外銷售：透過委聘外部物流公司將產品交付至中國港口以供按客戶要求出口至海外 ● 我們的出口家具產品主要按離岸價(中國港口)銷售，因此客戶一般負責遵守相關海外市場的適用進口及其他當地產品安全及質量要求 ● 對於境內銷售：中國客戶將在我們的工廠取貨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海外零售連鎖店及家具貿易商。我們瞭解到，該等家具貿易商將我們的家具產品轉售至包括美國、加拿大、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歐洲及全球其他地區在內的多個海外市場。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家具產品的客戶數目 ^(附註2)：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前六個月
家具貿易商數目(A)	<u>21</u>	<u>25</u>	<u>19</u>	<u>12</u> ^(附註3)
我們家具產品的新家具貿易商 數目 ^(附註2)	<u>9</u>	<u>9</u>	<u>5</u>	<u>—</u>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前六個月
零售連鎖店數目 ^(附註1) (B)	<u>5</u>	<u>6</u>	<u>5</u>	<u>4</u>
我們家具產品的新零售連 鎖店客戶數目 ^(附註2)	<u>0</u>	<u>1</u>	<u>0</u>	<u>—</u>
我們家具產品的客戶 總數 ^(附註2) (C)	C = A + B <u>26</u>	<u>31</u>	<u>24</u>	<u>16</u>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四名零售連鎖店客戶均以沃爾瑪品牌運營。
2. 我們家具產品的客戶人數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總收益不足0.1%的零售銷售。
3. 由於我們並無與大部分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故我們的貿易客戶數目不時存在波動。已於2019財年而未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向我們下達訂單的七名客戶與我們進行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小，佔我們2019財年總收益的不足0.1%，其中五名客戶於2019財年方始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

業 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不同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及百分比明細：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財年前六個月		2020財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售予零售連鎖店										
— 海外零售連鎖店	603,695	21.3	793,998	23.9	957,461	25.7	431,622	24.6	398,919	24.5
— 中國零售連鎖店	470	0.1	7,215	0.2	—	—	—	—	—	—
售予家具貿易商										
— 香港及海外家具貿易商	2,068,034	73.2	2,253,748	67.7	2,487,015	66.9	1,189,230	67.8	1,130,576	69.3
— 中國家具貿易商 ^(附註)	151,681	5.4	272,260	8.2	274,590	7.4	132,173	7.6	101,247	6.2
總計	<u>2,823,880</u>	<u>100.0</u>	<u>3,327,221</u>	<u>100.0</u>	<u>3,719,066</u>	<u>100.0</u>	<u>1,753,025</u>	<u>100.0</u>	<u>1,630,742</u>	<u>100.0</u>

附註：中國家具貿易商的收益包括刨花板銷售收益及／或零售銷售額，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財年前六個月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0.2%、1.1%、0.9%、1.0%及0.4%。

地理分佈

根據客戶要求的產品交付目的地，我們的家具產品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出口至全球逾55個國家及地區，並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出口至全球逾30個國家及地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客戶要求的產品交付目的地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明細詳情：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財年前六個月		2020財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美國	2,045,698	72.4	2,308,095	69.4	2,669,892	71.8	1,219,368	69.6	1,150,142	70.5
中國	152,151	5.4	282,380	8.5	283,354	7.6	132,857	7.6	101,247	6.2
新加坡	233,695	8.3	304,253	9.1	179,444	4.8	114,808	6.5	73,482	4.5
馬來西亞	52,508	1.9	68,954	2.1	88,184	2.4	61,351	3.5	42,280	2.6
越南	10,279	0.3	55,747	1.7	79,612	2.1	55,147	3.1	33,370	2.1
加拿大	47,311	1.7	52,819	1.6	68,331	1.8	29,557	1.7	26,563	1.6
香港	14,502	0.5	—	—	—	—	—	—	—	—
其他	267,736	9.5	254,973	7.6	350,249	9.5	139,937	8.0	203,658	12.5
總計	<u>2,823,880</u>	<u>100.0</u>	<u>3,327,221</u>	<u>100.0</u>	<u>3,719,066</u>	<u>100.0</u>	<u>1,753,025</u>	<u>100.0</u>	<u>1,630,742</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家具產品出口所至的國家或地區(合共貢獻我們收益的80%以上)及國家或地區總數以及其各自的銷售渠道：

	我們出口家具產品的 國家或地區	佔我們收益 的百分比 (%)	銷往國家或地區 的銷售渠道	
			(a) 海外零售 連鎖店數目	(b) 家具貿易 商數目
2017財年	(1) 美國	72.4	2	9
	(2) 新加坡	<u>8.3</u>	1	8
		80.7		
2018財年	(1) 美國	69.4	3	10
	(2) 新加坡	9.1	2	9
	(3) 馬來西亞	<u>2.1</u>	2	8
		80.6		
2019財年	(1) 美國	71.8	3	9
	(2) 新加坡	4.8	1	5
	(3) 馬來西亞	2.4	1	5
	(4) 越南	<u>2.1</u>	1	6
		81.1		
2020財年前六個月	(1) 美國	70.5	1	6
	(2) 新加坡	4.5	1	5
	(3) 馬來西亞	2.6	1	6
	(4) 越南	2.1	1	5
	(5) 加拿大	<u>1.6</u>	2	6
		81.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家具產品主要直接或透過客戶(為家具貿易商)出口至美國市場(包括海外零售連鎖店)。海外零售連鎖店及家具貿易商的數目以及家具產品主要海外市場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相對穩定。此外，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家具產品分別出口至63個、56個、60個及33個國家及地區。我們市場覆蓋範圍的有關變化主要是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部分現有客戶調整分銷網絡，以及我們向專注不同地域的新客戶進行銷售。

五大客戶

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總收益的約86.1%、79.7%、84.2%及84.6%，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總收益的約20.7%、22.0%、23.9%及24.1%。

業 務

2017財年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	經營規模	主要的終端客戶	所售產品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數 (概約)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天鴻	家具貿易商	一家香港私營公司，擁有約30名至40名員工	約30名終端客戶為零售商及分銷商，主要來自(其中包括)美國、加拿大、德國及東南亞	板式家具	5.0	90日	電匯	584,276	20.7%
沃爾瑪	海外零售連鎖店	一家美國跨國零售公司，於全球擁有約2.3百萬名員工	板式家具的終端用戶	板式家具	8.0	90日	電匯	560,017	19.8%
加利	家具貿易商	一家香港私營公司，擁有約20名至30名員工	約20名至30名終端客戶為進口商及零售商，主要來自(其中包括)美國及歐洲	板式家具	8.0	90日	電匯	457,754	16.2%
森悅	家具貿易商	一家香港私營公司，擁有約20名至30名員工	約30名至40名終端客戶為零售商及分銷商，主要來自(其中包括)美國	板式家具	5.0	90日	電匯	438,224	15.5%
Home Nations Inc.	家具貿易商	一家於密蘇里州註冊成立的美國私營公司，擁有約20至35名員工	約20名至30名終端客戶為零售商及機構客戶，主要來自(其中包括)美國	板式家具	5.0	90日	電匯	390,979	13.9%
							總計	2,431,250	86.1%

業 務

2018財年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	經營規模	主要的終端客戶	所售產品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數 (概約)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沃爾瑪	海外零售連鎖店	一家美國跨國零售公司，於全球擁有約2.3百萬名員工	板式家具的終端用戶	板式家具	8.0	90日	電匯	732,186	22.0%
Home Nations Inc.	家具貿易商	一家於密蘇里州註冊成立的美國私營公司，擁有約20至35名員工	約20名至30名終端客戶為零售商及機構客戶，主要來自(其中包括)美國	板式家具、軟體家具及其他	5.0	90日	電匯	591,084	17.8%
天鴻	家具貿易商	一家香港私營公司，擁有約30名至40名員工	約30名終端客戶為零售商及分銷商，主要來自(其中包括)美國、加拿大、德國及東南亞	板式家具、軟體家具及其他	5.0	90日	電匯	507,985	15.3%
森悅	家具貿易商	一家香港私營公司，擁有約20名至30名員工	約30名至40名終端客戶為零售商及分銷商，主要來自(其中包括)美國	板式家具、軟體家具及其他	5.0	90日	電匯	455,924	13.7%
加利	家具貿易商	一家香港私營公司，擁有約20名至30名員工	約20名至30名終端客戶為進口商及零售商，主要來自(其中包括)美國及歐洲	板式家具、軟體家具及其他	8.0	90日	電匯	363,597	10.9%
							總計	2,650,776	79.7%

業 務

2019財年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	經營規模	主要的終端客戶	所售產品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數 (概約)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沃爾瑪	海外零售連鎖店	一家美國跨國零售公司，於全球擁有約2.3百萬名員工	板式家具的終端用戶	板式家具	8.0	90日	電匯	890,240	23.9%
Home Nations Inc.	家具貿易商	一家於密蘇里州註冊成立的美國私營公司，擁有約20至35名員工	約20名至30名終端客戶為零售商及機構客戶，主要來自(其中包括)美國	板式家具及軟體家具	5.0	90日	電匯	753,037	20.2%
天鴻	家具貿易商	一家香港私營公司，擁有約30名至40名員工	約30名終端客戶為零售商及分銷商，主要來自(其中包括)美國、加拿大、德國及東南亞	板式家具及軟體家具	5.0	90日	電匯	555,306	14.9%
森悅	家具貿易商	一家香港私營公司，擁有約20名至30名員工	約30名至40名終端客戶為零售商及分銷商，主要來自(其中包括)美國	板式家具及軟體家具	5.0	90日	電匯	488,479	13.1%
加利	家具貿易商	一家香港私營公司，擁有約20名至30名員工	約20名至30名終端客戶為進口商及零售商，主要來自(其中包括)美國及歐洲	板式家具及軟體家具	8.0	90日	電匯	445,178	12.0%
							總計	3,132,240	84.2%

業 務

2020財年前六個月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	經營規模	主要的終端客戶	所售產品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數 (概約)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沃爾瑪	海外零售連鎖店	一家美國跨國零售公司，於全球擁有約2.3百萬名員工	板式家具的終端用戶	板式家具及軟體家具	8.0	90日	電匯	393,581	24.1%
Home Nations Inc.	家具貿易商	一家於密蘇里州註冊成立的美國私營公司，擁有約20至35名員工	約20名至30名終端客戶為零售商及機構客戶，主要來自(其中包括)美國	板式家具	5.0	90日	電匯	312,861	19.2%
天鴻	家具貿易商	一家香港私營公司，擁有約30名至40名員工	約30名終端客戶為零售商及分銷商，主要來自(其中包括)美國、加拿大、德國及東南亞	板式家具及軟體家具	5.0	90日	電匯	242,449	14.9%
森悅	家具貿易商	一家香港私營公司，擁有約20名至30名員工	約30名至40名終端客戶為零售商及分銷商，主要來自(其中包括)美國	板式家具及軟體家具	5.0	90日	電匯	229,423	14.1%
加利	家具貿易商	一家香港私營公司，擁有約20名至30名員工	約20名至30名終端客戶為進口商及零售商，主要來自(其中包括)美國及歐洲	板式家具及軟體家具	8.0	90日	電匯	201,056	12.3%
							總計	1,379,370	84.6%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Home Nations Inc.、天鴻、森悅、加利及沃爾瑪各自的董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現時或過往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家族或僱傭關係)。此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現時或過往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採購額各自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6.1%、79.7%、84.2%及84.6%。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有關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某些客戶與我們並無長期採購承諾，我們因而面對收益與銷售潛在波動的風險，因此，倘我們失去部分或全部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因此，我們計劃增加我們在美國及中國的銷售，以把握美國及中國市場的增長機遇，此舉預計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收益及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即提高板式家具產能及擴大產品範圍以提高銷量，特別是把握美國不斷增長的機會以及擴大我們在中國市場的銷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銷售與付款

我們的家具產品屬訂製。我們已就銷售家具產品與五大客戶中的四名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此後，將通過單獨採購訂單安排銷售。對於其他客戶，將通過單獨的採購訂單進行銷售。有關數量、售價、交付時間及地點、產品規格及付款條款等主要條款載於採購訂單。

框架協議

我們已分別與加利、天鴻、森悅及沃爾瑪(五大客戶中的四名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期限	概無訂明具體期限或為期三年
客戶的權利及責任	客戶指定的標籤須貼於我們的包裝上。 倘客戶於採購訂單所載的規定時間內延遲結算付款，其須向我們支付損害賠償，按採購訂單所載採購總額的0.05%計算(按日計算)，惟有關損害賠償不得超過採購總額的未償還金額的5%。
我們的責任	我們須根據客戶下發的採購訂單交付相關家具產品且我們供應的產品必須與客戶確認的預生產樣品一致。 倘我們未能於採購訂單所載的規定時間內交付家具產品，我們須支付損害賠償，金額不超過採購訂單所載的總採購額的5%。
價格、付款及信貸期	(i)並未載列我們供應的家具產品的價格。有關價格須載於單獨採購訂單上，應由訂約雙方相互協定；或(ii)過往訂購的產品的價格(以人民幣計)不得低於2018年採購訂單所載的價格。(附註1) 信貸期為於裝運／發出貨運文件後90日並須以電匯方式支付。
最低採購額	(i)我們並無施加最低採購額；或(ii)採購金額不得少於客戶於2018年向我們採購的金額。(附註2)
產品退貨	我們須(其中包括)： (a) 接受退回的瑕疵或不合格產品並作出退款；或

(b) 用符合採購訂單所訂明的規格、質量及性能的新家具產品替代瑕疵家具產品並承擔客戶產生的開支及遭受的直接損失。

倘我們的產品涉及召回，我們須負責與該召回相關的所有事宜及費用，包括(其中包括)客戶產生的與召回有關的所有開支及損失。

產品質量	產品必須符合我們客戶所指定的確認樣品及商品。
產品責任	根據框架協議，並無關於我們產品的產品責任的具體規定。
商檢權	將產品交付到客戶指定的港口並經過檢查後，如果客戶發現產品的質量、數量或規格與採購訂單所述者不符，則我們的客戶有權(i)於框架協議所述該產品到達相關指定港口後特定天數內拒絕接收該產品；或(ii)就向我們進行索賠安排第三方對該產品進行檢驗。(附註3)
符合標準	我們的產品須遵守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附註4)
知識產權	(i)倘若我們的客戶發現過往訂購產品侵犯商標、專利或版權，則該等客戶可全權酌情拒絕我們的產品；或(ii)根據框架協議，並無關於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具體規定。
終止	(i)其中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30日的通知終止框架協議；或(ii)倘我們延遲交貨超過三個星期，則我們的客戶將取消相關合約或採購訂單；或(iii)倘若我們延遲交付超過十個星期，我們的客戶將會終止框架協議。

附註：

- (1) 該條款與先前所訂購產品的價格不得低於2018年採購訂單所載價格有關，僅適用於我們與(i)加利；(ii)天鴻及(iii)森悅簽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 (2) 該條款與購買的數量不低於2018年向我們購買的數量有關，僅適用我們與(i)加利；(ii)天鴻；及(iii)森悅簽立具合法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該最低採購額並非基於特定產品類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相關客戶未能遵守有關條款，則本集團將有權就本集團因該未能達致有關最低採購額事項而產生的差額或蒙受的任何損害提起申索。
- (3) 該條款僅適用於我們與加利、天鴻及森悅各自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 (4) 該條款僅適用於我們與沃爾瑪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主要客戶並無任何爭議而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家具產品的大部分出口銷售乃通過電匯以美元計值及結算，而家具產品的所有國內銷售均通過銀行轉賬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我們一般授予出口銷售客戶至多90天的信貸期及授予國內銷售客戶至多30天的信貸期。我們將在與客戶開展一段時間的業務後檢討其聲譽，並可能向該等客戶授出信貸期。

我們持續審查及監控我們的逾期結餘及應收款項結餘，而我們的財務部門制訂定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供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審閱，以提醒彼等注意逾期結餘。為減少逾期結餘的情況，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部門將與我們的客戶進行溝通，並在付款日期前事先提醒彼等付款金額。出口銷售90日未結清及國內銷售30日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會敦請我們的財務部門和銷售與營銷部門垂注，由此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部門將與相關客戶聯絡，尋求逾期結餘的及時結算。我們根據具體情況評估有問題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且在此類評估後認為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將按壞賬撇銷。當評估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會考慮交易金額、付款記錄、相關客戶信譽以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是否有商定的付款時間表及我們收取未結清金額的前景。我們的政策規定不會向上述情況中未能在一年內付清款項的客戶供應產品。

業 務

關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產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呆壞賬或爭議。

定價

我們一般與出口銷售客戶在採購訂單中協商家具產品的價格。經參考市場上可比產品的批發價後，我們通常按市場導向基準並計及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預期將收取的利潤率、產品複雜性、所涉勞工及技術、訂單量、所給予的信貸期、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客戶與我們之間的磋商、市況及(如適用)年內匯率波動釐定家具產品價格。

就出口銷售而言，乃按在中國港口交付的離岸價基準以美元報價。就國內銷售而言，乃按出廠價報價。

產品生命週期

我們的板式家具、軟體家具及其他家具各自的概約產品生命週期分別約介於三至五年、一至三年及一至三年。不同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乃參考董事過往經驗而估計，僅供參考。有關我們產品的價格範圍及平均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 — 價格範圍」一節。

稅項

我們的業務在中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於2018年5月，我們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已自17%下降至16%。其後，於2018年11月，相關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自15%調整至16%。自此，適用於我們的增值稅率與相關增值稅出口退稅率一致且我們的出口銷售未產生增值稅成本。於2019年4月，適用增值稅率及相關增值稅出口退稅率已調整至13%。有關相關稅項政策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 10.稅項 — 10.2增值稅」一段。上述與增值稅稅率及相關增值稅出口退稅率

相關的政策發生變更令我們能夠從降低銷售成本中獲益。因此，我們的出口銷售產生的增值稅成本已自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減少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銷售成本」一節。

銷售與營銷

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部門負責家具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並維持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部門有23名僱員。

我們的家具產品銷售流程與直接或通過家具貿易商與零售連鎖店合作的產品開發流程密切相關。經過本節「研究與開發」一段更具體描述的產品開發流程後，客戶可能會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我們在產品開發及製造層面均與客戶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

我們一般通過現有客戶中間商的推介向最終客戶推廣我們的家具產品。為推銷家具產品，我們一般會向潛在客戶郵寄及寄送我們的業務資料（如與我們的生產設施、產品目錄、規模及優勢有關的資料）。我們亦會不時在中國及美國安排營銷活動（如需要），以便現有及／或潛在客戶參觀我們於中國的製造設施或於美國的倉庫，以展示我們的產品。

我們注重具備市場影響力、可觀營業額及良好聲譽的重要客戶。由於家具貿易商經常代表全球多家零售商行事，故我們相信，我們與作為中間代理商的家具貿易商之間的交易使我們能有效擴大對廣泛零售商的觸及範圍及地理覆蓋範圍。我們的核心營銷策略是利用我們的聲譽以及直接或透過家具貿易商與知名零售商之間的緊密合作來擴大我們家具的客戶群，將主要行業參與者納入我們的組合，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季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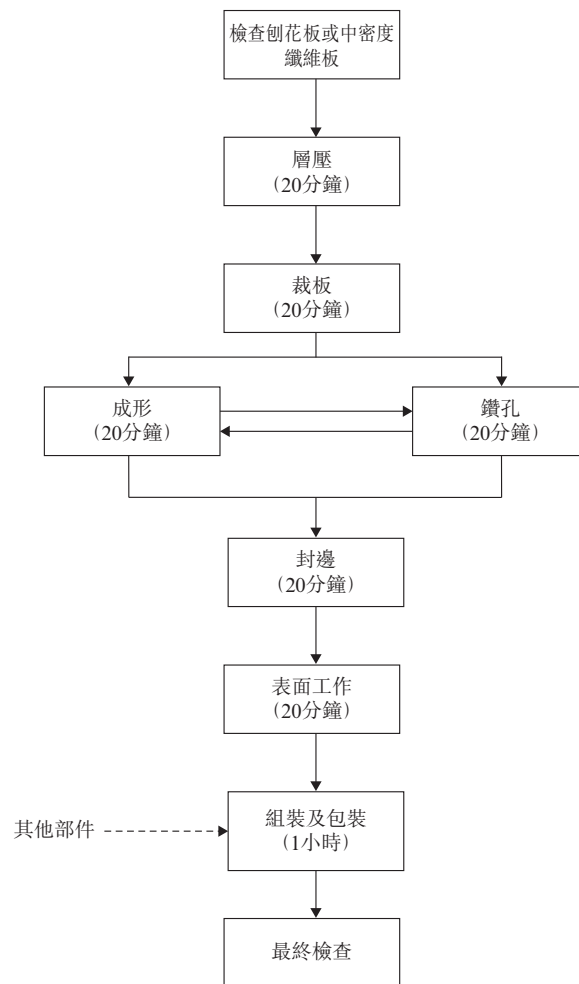
根據我們的經驗，由於我們的客戶需要於聖誕節前夕補充彼等的存貨，我們通常於每年的第四季度錄得較高收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季節性趨勢符合行業常規。

製造流程

家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銷售的家具產品主要包括板式家具產品。板式家具主要在匯森家具工廠、匯明木業工廠及匯森明達工廠製造，而軟體家具及其他家具主要在匯森明達工廠及偉業健康工廠製造。

雖然不同的產品涉及不同的設計、生產材料、部件、技術規格及生產工藝，但以下流程圖說明了我們生產不同板式家具產品的主要步驟：



不同板式家具產品的總生產時間各不相同，一般約為三個小時。整個生產流程(包括預生產樣品的生產及確認、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生產流程)的生產前置時間約為20至40天。

生產材料檢查

我們會對生產材料進行質量檢查。尤其是，在開始製造流程前，我們會對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的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進行檢查。有關我們生產材料的控制程序，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 — 生產材料」一段。

層壓

經檢查的木板通過層壓機，層壓機根據產品設計將各種顏色與圖案的層壓紙粘附到木板上。

裁板、成形、鑽孔及封邊

層壓板由電腦化裁板機進行裁板。視乎產品設計及要求，我們可利用自動化設備對木板進行成形、鑽孔及封邊等進一步處理。高度精確對確保最終用戶在組裝時將最終部件妥善裝備在一起至關重要。我們的電腦化設備使我們能夠按我們所需的尺寸及嚴格的標準切鑽木板，其精度更高且浪費更少。

表面工作

視乎產品設計及要求，我們的生產人員可將手柄及裝飾用品粘附到表面上。成品由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進行檢查。

組裝及包裝

進行質量檢查後，我們在單獨的組裝線上組裝家具部件。然後將通過質量檢查的面板與家具部件(如家具腿及釘子)連同最終用戶組裝說明書一起包裝。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檢查已包裝的貨物，以確保其符合包裝及貼籤標準。已包裝的貨物將儲存於我們的倉庫，以待交付予客戶。

我們在整個製造流程中均會進行質量控制檢查。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 — 家具」一段。

主要生產材料

為實現垂直整合，我們製造刨花板、鋼管、塑料管及塑料部件，主要作內部生產用途。我們在愛格森工廠製造刨花板。我們在偉業健康工廠製造鋼管，並在匯森家具工廠製造塑料管及其他塑料部件。除自身生產外，我們亦從外部供應商處採購刨花板、鋼管及塑料部件。

刨花板生產

自2017年5月起，我們在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南康的愛格森工廠製造刨花板。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愛格森所生產的分別約95.7%、87.1%、91.0%及96.1%刨花板乃供我們內部使用。於2017年5月之前，我們向恒達木業採購部分刨花板。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家具生產所用的刨花板總採購量分別約12.8%、19.2%、21.2%及24.6%乃由恒達木業及我們的愛格森工廠內部製造。

我們的刨花板主要以從供應商採購的木屑、刨花及木材下料等木材殘渣及木材廢料製成。刨花板製造流程涉及的主要步驟包括(a)將木屑顆粒脫水；(b)用黏合劑混合形成乾燥的木屑顆粒，使之呈均勻的糊狀，並在機器內沉澱成連續薄層；(c)在高壓高溫下對片材進行預壓和加壓，以使黏合劑固化並將木屑顆粒黏合成固體板，然後冷卻刨花板；及(d)修整及打磨刨花板，形成精緻的表面。製成品將予以檢查、包裝及送貨。從脫水到包裝整個生產流程的生產時間約為一小時。

鋼管生產

我們的鋼管由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龍南的偉業健康工廠的生產工藝製造。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自行生產鋼管的總成本分別佔我們所製造或購買的鋼管總成本的約86.1%、100.0%、89.2%及100.0%。於往績記錄期，偉業健康工廠生產的所有鋼管用於我們的內部使用。

鋼帶是鋼管的主要生產材料。鋼管製造流程涉及的主要步驟包括：(a)利用焊接管道生產機器的滾筒模具將鋼帶捲曲成管坯。生產機器利用高頻電流將管道加熱到焊接溫度，並在擠壓輓的壓力下完成焊接；(b)然後將鋼管切成所需長度；(c)然後將鋼管沖壓成所需形狀或尺寸並穿孔；(d)將部分鋼管送至塗漆線，以在表面塗漆(如必要)；(e)製成品將予以檢查，並可用作板式家具的其中一種生產材料。鋼管整個生產流程的生產前置時間約為一天。

塑料管及塑料部件生產

我們的塑料管及塑料部件由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龍南匯森家具工廠的生產工藝製造。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生產塑料管及塑料部件

的總成本分別佔我們所製造或購買的塑料管及塑料部件總成本約60.7%、46.4%、49.3%、36.3%。於往績記錄期，匯森家具工廠生產的所有塑料管及塑料部件用於我們的內部使用。

高密度聚乙烯(「HDPE」)及聚丙烯(「PP」)是生產塑料管及塑料部件的主要生產材料。塑料管及塑料部件製造流程涉及的主要步驟包括：(a)根據設計及客戶規格，將HDPE或PP與直立混色器中的彩色顆粒混合，以確保將HDPE或PP染成所需／理想的顏色；(b)根據塑料管或塑料部件的尺寸、形狀及客戶規格，我們可通過注塑機或吹塑機加工HDPE或PP。我們一般利用注塑機生產較小的塑料零件(如家具腿及接頭)，而我們一般利用吹塑機生產塑料管；(c)然後對塑料管及部件進行內螺紋鑽孔(如必要)；(d)製成品將予以檢查，並可用作板式家具的其中一種生產材料。塑料管及塑料部件整個生產流程的生產前置時間約為一天內。

製造設施

匯森家具工廠

我們自2007年5月起開始在匯森家具工廠製造部分板式家具。我們亦在匯森家具工廠製造用作家具產品生產材料的塑料管及塑料部件。匯森家具工廠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龍南，由匯森家具擁有，總地盤面積約84,667.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62,832.1平方米。

匯明木業工廠

我們自2015年10月起開始在匯明木業工廠製造部分板式家具。匯明木業工廠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南康，由匯明木業擁有，總地盤面積約40,413.8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26,569.8平方米。

匯森明達工廠

我們自2016年4月起開始在匯森明達工廠製造部分板式家具。我們亦於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在匯森明達工廠製造軟體家具、自2017年9月起開始製造運動與休閒設備及自

2019年2月起製造戶外家具。匯森明達工廠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龍南，由匯森明達擁有，總地盤面積約63,437.9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29,681.8平方米。

偉業健康工廠

我們自2012年3月開始在偉業健康工廠製造用作家具產品生產材料的鋼管。我們亦於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在偉業健康工廠製造戶外家具及自2019年2月起製造軟體家具。偉業健康工廠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龍南，由偉業健康擁有，總地盤面積約44,000.2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22,971.5平方米。

愛格森工廠

我們自2017年5月開始在愛格森工廠製造主要用作內部生產用途的刨花板。愛格森工廠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南康，由愛格森(成立於2015年2月)擁有，總地盤面積約98,358.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58,415.5平方米。

產能及利用率

匯森家具工廠、匯明木業工廠及匯森明達工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製造及銷售的主要產品為板式家具產品。我們在匯森家具工廠、匯明木業工廠及匯森明達工廠製造板式家具。除板式家具製造外，匯森明達工廠於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期間亦生產軟體家具，而匯森家具工廠亦生產塑料管及塑料部件作為家具產品的生產材料。

由於我們的板式家具產品並無常見瓶頸，故我們根據板材裁板能力計算匯森家具工廠、匯明木業工廠及匯森明達工廠的設計產能及利用率，而由於我們根據每名客戶的需求及具體要求提供不同規格、形狀及功能的非常廣泛系列的板式家具產品，故根據所生產特定型號板式家具的單位數量釐定設計產能亦無意義。裁板是我們板式家具生產流程的關鍵工序之一，此乃考慮到有必要將標準板材切割為數份大小合適的小型板材後方能進一步加工及／或包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裁板能力乃衡量板式家具製造商設計產能及產量的行業標準。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生產板式家具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設計產能 (立方米) (附註)	實際產量 (立方米)	利用率 (%)
2017財年			
— 匯森家具工廠	589,065	557,829	94.7
— 匯明木業工廠	460,502	295,948	64.3
— 匯森明達工廠	<u>280,893</u>	<u>126,944</u>	45.2
總計	1,330,460	980,721	73.7
2018財年			
— 匯森家具工廠	638,761	555,179	86.9
— 匯明木業工廠	469,955	420,500	89.5
— 匯森明達工廠	<u>371,373</u>	<u>161,537</u>	43.5
總計	1,480,089	1,137,216	76.8
2019財年			
— 匯森家具工廠	620,260	584,030	94.2
— 匯明木業工廠	518,571	389,569	75.1
— 匯森明達工廠	<u>419,314</u>	<u>266,847</u>	63.6
總計	1,558,145	1,240,446	79.6
2020財年前六個月			
— 匯森家具工廠	311,548	201,454	64.7
— 匯明木業工廠	270,089	182,657	67.6
— 匯森明達工廠	<u>226,875</u>	<u>145,559</u>	64.2
總計	808,512	529,670	65.5

附註：我們根據板材裁板能力(我們板式家具生產流程的關鍵工序之一)計算匯森家具工廠、匯明木業工廠及匯森明達工廠的設計產能及利用率(就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每年營運330天或就2020財年前六個月運營165天、每天22小時釐定)。

我們板式家具工廠的設計產能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板式家具產品整體設計產能錄得增長。2017財年至2019財年，我們板式家具整體設計產能由1,330,460立方米增至1,558,145立方米並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進一步增加至808,512立方米(就六個月期間而言)。匯森家具工廠、匯明木業工廠及匯森明達工廠的設計產能變動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購買及使用新的及／或額外生產機器及出售現有生產機器所致。有關往績記錄期匯森家具工廠、匯明木業工廠及匯森明達工廠設計產能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產能提升及擴充項目」一段。

我們板式家具工廠的實際產量及利用率波動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板式家具工廠的整體實際產量及利用率仍保持穩定，個別工廠實際產量及利用率波動是由於在工廠之間安排生產訂單所致。自匯明木業工廠及匯森明達工廠於2015年10月及2016年4月成立及開始營運以來，我們的策略是將板式家具產品的部分生產逐步轉向匯明木業工廠及匯森明達工廠，從而使各生產工廠的利用率達到更佳平衡。因此，2018財年匯森家具工廠實際產量略微下降。

此外，由於我們提供廣泛的家具產品組合，客戶訂購的產品種類及型號不時變動。於2019財年內，本集團收到的異形產品(「異形產品」)及金屬家具產品訂單增加。由於僅匯森家具工廠擁有生產異形產品所需的機械設備及專業技術，包括特殊形狀(如圓邊、三角形及其他不規則形狀)的板材切割及異形板捲邊的機械。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鋼管由匯森家具生產，金屬家具產品的生產訂單亦將分派予匯森家具工廠，從而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成本降至最低。此外，包含異形產品或金屬家具產品及其他板式家具產品的訂單不會在不同工廠單獨生產，因為此會增加生產管理成本。因此，所有異形產品及金屬家具產品以及與異形產品或金屬家具產品訂單相同的其他板式家具產品均由匯森家具工廠而非匯明木業工廠及匯森明達工廠生產，導致2019財年匯森家具工廠的利用率較高。

業 務

我們板式家具工廠的整體利用率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期間的下降主要由於(i)每年的第一季度為我們業務的淡季；(ii)於中國爆發的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於2020財年前三個月將我們的生產設施暫停14天；及(iii)因COVID-19疫情的爆發以及美國的封鎖措施導致我們的客戶及／或其下游客戶於下訂單時相對保守，我們於2020財年第二季度所收取的訂單數量(以交易金額計)有所減少。我們板式家具工廠於2020財年第三季度的整體利用率增加至與2019財年相若的水平。

與2019財年相比，我們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板式家具工廠的實際產量及利用率有所下降。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每年第一季度是我們業務的淡季，由於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我們的生產設施已於2020財年前三個月停工14天。

愛格森工廠

愛格森工廠於2017年5月方開始商業生產。愛格森工廠的設計產能為約224,400立方米(就2017年5月開始營運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按220天每天24小時釐定)、約336,600立方米(就2018財年及2019財年按330天每天24小時釐定)及約168,300立方米(就2020財年前六個月按165天每天24小時釐定)的16毫米刨花板。愛格森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生產的約96.1%刨花板乃作內部用途。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在愛格森工廠生產刨花板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設計產能 (立方米)	實際產量 (立方米)	利用率 (%)
2017財年	224,400	139,278	62.1
2018財年	336,600	248,580	73.9
2019財年	336,600	258,405	76.8
2020財年前六個月	168,300	126,625	75.2

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愛格森工廠的整體利用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春節假期及隨後於中國爆發的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愛格森工廠於2020財年前三個月停產21天。我們愛格森工廠的整體利用率於2020財年第二季度隨後恢復至88.4%。

偉業健康工廠

偉業健康工廠主要製造用作家具產品及軟體家具製造生產材料的鋼管。該工廠於往績記錄期生產的所有鋼管乃作內部用途。我們自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於該工廠製造戶外家具，且我們僅於軟體家具的生產線自匯森明達工廠重新分配予偉業健康工廠後，於2019年2月開始於偉業健康工廠製造軟體家具。有關重新分配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 (6)偉業健康」一節。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在偉業健康工廠生產鋼管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鋼管

	設計產能 ^(附註1) (件)	實際產量 (件)	利用率 (%)
2017財年	25,349,500	12,734,947	50.2
2018財年	25,410,000	14,620,365	57.5
2019財年	21,879,000 ^(附註2)	14,153,669	64.7
2020財年前六個月	10,890,000	5,618,341	51.6 ^(附註3)

附註：

1. 我們的偉業健康工廠鋼管的設計產能及利用率根據相關年／期內鋼管生產流程的瓶頸的設計產能(就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按每年營運330天或就2020財年前六個月運營165天、每天22小時釐定)進行計算。
2. 2019財年的設計產能包括兩台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入一個月的生產機械的產能，擬用於購買替換我們於2018財年末因該等機械的老化而出售兩台生產鋼管的生產機械。
3. 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的偉業健康工廠鋼管的利用率錄得下降。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每年第一季度是我們業務的淡季，由於春節假期以及隨後於中國爆發的COVID-19疫情，我們的生產設施已於2020財年前三個月停工21天。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在匯森明達工廠(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及偉業健康工廠(自2019年2月起)生產軟體家具的的設計產能、銷量及使用率：

軟體家具

	設計產能 ^(附註) (件)	銷量 (件)	使用率 (%)
2017財年	32,670	2,585	7.9
2018財年	65,340	30,446	46.6
2019財年	65,340	28,561	43.7
2020財年前六個月	32,670	15,918	48.7

附註： 我們根據相關年度／期間軟體家具的織物及皮革縫紉(軟體家具生產過程的關鍵程序及瓶頸)設計產能(就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按每年營運330天或就2020財年前六個月運營165天、每天16個小時釐定)計算軟體家具的設計產能及利用率。

業 務

產能提升及擴充項目

下表載列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板式家具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變動及產能提升及擴充項目詳情：

	匯森家具工廠	匯明木業工廠	匯森明達工廠	總計
2017財年				
按2017年1月1日之 可用機器計的設計 年度產能 (立方米) (附註1)	622,286	453,750	210,670	1,286,706
2017財年設計產能 增加 (立方米) (附註2)	37,542	6,752	70,223	114,517
增加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月 — 購置及開始使用3把計算機化鑲板鋸 ● 11月 — 購置及開始使用1把精密鑲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月 — 購置及開始使用1把數控鑲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月 — 購置及開始使用3把簡易滑動鋸及1把滑動鋸 ● 6月 — 購置及開始使用2把精密滑動台鋸及1把雙剪 ● 10月 — 購置及開始使用1把計算機化鑲板鋸 	
2017財年設計產能 減少 (立方米) (附註2)	70,763	—	—	70,763
減少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月 — 處置2把計算機化鑲板鋸、1把雙剪及2把精密滑動台鋸 ● 11月 — 處置1把帶鋸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財年設計產能 (立方米)	589,065	460,502	280,893	1,330,460

業 務

	匯森家具工廠	匯明木業工廠	匯森明達工廠	總計
2018財年				
按2018年1月1日之 可用機器計的設計 年度產能(立方米) (附註1)	644,973	469,955	372,723	1,487,651
2018財年設計產能增 加(立方米) (附註2)	2,701	—	—	2,701
增加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月 — 購置及開始 不適用 使用1把精密滑動台 鋸及1把雙剪 		不適用	
設計產能減少 (立方米)(附註2)	8,913	—	1,350	10,263
減少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月 — 出售1把 不適用 精密鋸 ● 11月 — 出售1把計 算機化鑲板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月 — 出售1把雙 剪 	
2018財年設計產能 (立方米)	638,761	469,955	371,373	1,480,089

業 務

	匯森家具工廠	匯明木業工廠	匯森明達工廠	總計
2019財年				
按2019年1月1日之 可用機器計的 設計年度產能 (立方米) (附註1)	606,081	469,955	356,518	1,432,554
2019財年 設計產能增加 (立方米) (附註2)	40,513	48,616	79,001	168,130
增加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 — 購置及開始使用1把計算機化鑲板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 — 購置及開始使用1把多片鋸及2把滑動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 — 購置及開始使用1把計算機化鑲板鋸 ● 4月 — 購置及開始使用1把滑動鋸 ● 6月 — 自匯森家具工廠轉讓1把計算機化鑲板鋸 	
2019財年設計產能 減少 (立方米) (附註2)	26,334	—	16,205	42,539
減少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月 — 將1把計算機化鑲板鋸轉讓予匯森明達工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 — 出售1把雙刀鋸 	
2019財年 設計產能 (立方米)	620,260	518,571	419,314	1,558,145

業 務

	匯森家具工廠	匯明木業工廠	匯森明達工廠	總計
2020財年前六個月				
按2020年1月1日之可用機器計的六個月設計產能(立方米) (附註1)	303,040	259,286	226,875	789,201
2020財年前六個月設計產能增加 (立方米)(附註2)	12,559	10,803	—	23,362
增加詳情	1月 — 購置及開始使用 2把滑動鋸 5月 — 採購及開始使用 一台數控鑲板鋸	4月 — 採購及開始使用 1把電子給料鋸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財年前六個月設計產能減少 (立方米)(附註2)	4,051	—	—	4,051
減少詳情	5月 — 出售一台電腦裁板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財年前六個月設計產能(立方米)	311,548	270,089	226,875	808,512

附註：

1. 設計產能乃按年／期初之可用機器計算，且有別於過往年度／期間的各自相關設計產能，原因為過往年度所收購或出售機器引起的產能增加及／或減少將於下一年度／期間按全年或六個月（就2020財年前六個月而言）基準採用。
2. 相關年度／期間設計產能的增加／減少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所購置或出售的相關機器的設計產能及於相關年度／期間及相關月份內有關購置或出售的時間。
3. 我們根據切板能力（板式家具生產流程的主要工序之一）計算板式家具生產廠的設計產能。

機器及設備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一般自中國、德國及意大利的製造商採購主要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約200台機器。我們重要的機器主要包括板材切割、材料製備及加工機器，而該等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年限約為10年。我們對機器及設備定期進行清潔。我們不時對機器及設備進行保養（如必要）。有關我們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方法，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註4」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機器及設備不足或該等機器及設備故障的情況。

生產材料、供應鏈管理及供應商

生產材料

我們生產家具產品所用的主要生產材料包括刨花板、中密度纖維板以及塑料管及塑料部件等其他家具部件。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是由我們製造或在中國採購的工程木材，而非可能受中國或世界其他國家的森林保護及出口規則及法例規管的樹木或天然原木。另一方面，用於生產刨花板的主要生產材料包括木屑、刨花及木材下料等木材殘渣及木材廢料以及用於生產黏合劑的甲醛和尿素等化學品。此外，(i)鋼管的主要生產材料是鋼帶；及(ii)塑料管及塑料部件的主要生產材料是HDPE及PP。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對我們自供應商購買的面板的合法性提出任何質疑。

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作為我們生產板式家具的主要原材料)分別佔消耗的原材料成本的約79.0%、79.9%、78.0%及77.1%。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消耗的原材料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銷售成本」一節。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採購部負責購買生產材料、包裝材料及家具部件。於2020年6月30日，採購部有24名僱員。

為加強質量控制、提供可靠的主要生產材料供應及盡量降低生產成本，在愛格森工廠於2017年5月開始商業生產前，於2017財年，我們板式家具生產所用的刨花板約1.8%乃向恒達木業採購。我們主要自位於江西省及安徽省的其他供應商購買中密度纖維板。

我們亦在偉業健康工廠製造鋼管，並在匯森家具工廠製造塑料管及塑料部件。除自身生產外，我們亦從外部供應商處採購刨花板、鋼管及塑料部件。

供應商

我們備有認可供應商名單，該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主要根據多項標準選擇供應商，即定價、產品質量及有關供應商是否能按時交付生產材料。

購買價格一般由我們與供應商參考相關生產材料當時市價協商。我們已物色及預先批准多家供應商為我們供應主要生產材料，而我們一般就特定類別的生產材料比較二至三家供應商的報價。在向有關供應商下發訂單前，我們亦核查供應商的營業執照及與其營運有關的其他許可或批文，並對主要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考察。由於我們每三個月檢討認可供應商名單，故任何不符合我們標準的預先批准供應商將從我們的預先批准供應商名單中剔除。為避免倚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我們一般就主要原材料維持超過一名供應商。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我們向全部位於中國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各自總採購額的分別約14.1%、15.3%、16.2%及20.0%，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各自總採購額的分別約5.9%、4.8%、4.3%及5.5%。

2017財年

供應商	供應商概況	已採購產品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時長 (概約)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中垣林業(附註)	江西省的刨花板製造商	刨花板	4.0年	一個月	銀行轉賬	113,443	5.9%
深圳前海東方旭昇供應鏈有限公司	廣東省的原木及刨花板進口及銷售公司	刨花板	4.0個月	一個月	銀行轉賬	45,225	2.3%
江西森錦實業有限公司	江西省的松木及刨花板進口及銷售公司	刨花板	1.0年	一個月	銀行轉賬	38,369	2.0%
贛州市龍昌貿易有限公司	江西省的家具、塗料及五金銷售公司	塗料	8.0年	一個月	銀行轉賬	38,245	2.0%
臨沂市蘭山區冠杉膠合板廠	山東省的膠合板製造商	刨花板	1.0年	一個月	銀行轉賬	37,458	1.9%
					總計	<u>272,740</u>	<u>14.1%</u>

業 務

2018財年

供應商	供應商概況	已採購產品	直至最後可行 日期與本集團的 關係時長 (概約)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中垣林業(附註)	江西省的刨花板製造商	刨花板	4.0年	一個月	銀行轉賬	99,298	4.8%
臨潁縣豫恒木業有限公司	河南省的刨花板製造商	刨花板	4.0年	一個月	銀行轉賬	61,469	2.9%
臨潁縣闖達木業有限公司	河南省的刨花板製造商	刨花板	4.0年	一個月	銀行轉賬	60,749	2.9%
臨潁縣森林木業有限公司	河南省的刨花板製造商	刨花板	3.0年	一個月	銀行轉賬	49,631	2.4%
大亞木業(肇慶)有限公司	廣東省的刨花板製造商	刨花板及中密度 纖維板	5.0年	一個月	銀行轉賬	48,853	2.3%
總計						320,000	15.3%

業 務

2019財年

供應商	供應商概況	已採購產品	直至最後可行 日期與本集團的 關係時長 (概約)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中垣林業(附註)	江西省的刨花板製造商	刨花板	4.0年	一個月	銀行轉賬	102,134	4.3%
臨潁縣闖達木業有限公司	河南省的刨花板製造商	刨花板	4.0年	一個月	銀行轉賬	80,068	3.4%
臨潁縣豫恒木業有限公司	河南省的刨花板製造商	刨花板	4.0年	一個月	銀行轉賬	74,117	3.1%
臨潁縣森林木業有限公司	河南省的刨花板製造商	刨花板	3.0年	一個月	銀行轉賬	66,369	2.8%
東明浩瑞木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的刨花板製造商	刨花板	4.0年	一個月	銀行轉賬	62,011	2.6%
					總計	<u>384,699</u>	<u>16.2%</u>

業 務

2020財年前六個月

供應商	供應商概況	已採購產品	直至最後可行 日期與本集團的 關係時長 (概約)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中垣林業(附註)	江西省的刨花板製造商	刨花板	4.0年	一個月	銀行轉賬	57,213	5.5%
臨潁縣豫恒木業有限公司	河南省的刨花板製造商	刨花板	4.0年	一個月	銀行轉賬	41,751	4.0%
臨潁縣闖達木業有限公司	河南省的刨花板製造商	刨花板	4.0年	一個月	銀行轉賬	39,445	3.8%
臨潁縣森林木業有限公司	河南省的刨花板製造商	刨花板	3.0年	一個月	銀行轉賬	36,696	3.5%
徐州天源木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的刨花板製造商	刨花板	5.0年	一個月	銀行轉賬	32,912	3.2%
總計						208,017	20.0%

附註：

中垣林業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經理吳潤陸先生持有70%。於2018年1月22日，吳潤陸先生將其於中垣林業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不再擁有中垣林業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並不就購買生產材料與供應商訂立合約。我們每次於採購原材料時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包括確切數量、價格、尺寸規格、付款、包裝及交貨時間。

生產材料一般會在自訂單日期起30天內交付予我們。我們根據生產計劃採購原材料及我們一般就普通生產材料保持充足的存貨水平，而非於接獲客戶的銷售訂單後採購原材料。我們相信，這種模式使我們能夠控制成本，迅速應對市場需求及更有效地管理存貨。

我們一般在收到主要生產材料(包括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後獲授至多一個月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生產材料均在中國購買並以人民幣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供應延誤或短缺、所採購產品的價格波動或產品交付問題。董事認為，可隨時為我們的生產材料在市場上找到具有可比質量及價格的替代供應商，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採購生產原材料並無重大困難。

有關我們銷售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銷售成本 — 過往敏感度分析」一節。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若干板式家具產品的製造工作分包予中國外部家具製造商。我們認為，此舉可讓我們在短期產能不足的情況下應對客戶的緊急大宗訂單。該等分包商根據我們提供的設計及規格負責面板家具產品的整個製造過程，並使用我們提供的面板及其他零部件來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通常基於若干標準，包括彼等的能力及過往與我們合作的表現、資質、完成訂單所需時間及價格甄選相關分包商。通常我們的分包安排無須獲得客戶同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兩名分包商。我們已與該等兩名分包商維持超過七年的業務關係。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確認各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向分包商下單。相關訂單的常見條款概述如下：

工作範圍	各訂單載有板式家具類別、尺寸規格、數量及質量要求等各訂單的詳細範圍。
委託加工費	根據製造的板式家具產品的實際數量釐定。
期限	各訂單須訂明交付時間。
分包商責任	分包商須根據我們提供的樣品及設計製造板式家具產品。
付款及信貸期	我們一般須按月結清付款。
質量保證	板式家具須通過我們質量控制部門的質檢。

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支付予分包商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1.4%、0.8%、0.5%及0.4%。

質量控制

我們於整個綜合生產模式中維持及執行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篩選供應商、對原材料及在製品進行質量檢查以在生產的早期階段發現缺陷、對最終產品、家具部件、包裝、存貨及裝載貨物執行檢驗程序。我們的質量基準乃依據產品參考客戶標準及規格制定。

為肯定我們在維持質量控制與管理的國際標準方面的努力，分別自2009年10月起，匯森家具的質量管理體系在K/D家具生產方面已通過ISO9001: 2015/GB/T19001-2016認證且自2017年2月起，其環境管理體系在K/D家具生產及相關管理活動方面已通過ISO14001: 2015及GB/T 24001-2016認證。

我們的部分屬海外零售連鎖店及專注海外市場的家具貿易商的客戶通過其最終客戶的代表及代理每年對匯森家具工廠、匯明木業工廠、匯森明達工廠及偉業健康工廠的生產管理體系進行檢查。為符合成為海外零售連鎖店認可供應商的資格，匯森家具工廠、匯明木業工廠、匯森明達工廠及偉業健康工廠已通過批准程序。通過上述嚴格的批准及年度審核程序而成為其認可供應商，這是對我們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的高度認可，其能夠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增強潛在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除客戶對我們的工廠進行現場檢查外，我們亦須向客戶及其認可實驗室寄送產品樣本進行檢測。批准程序一般耗時約一個月。於往績記錄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是54名板式家具客戶的認可供應商。

我們的生產管理體系須由部分出口客戶透過其專業代理進行年度審核。有關年度審核包括核查我們在物理、程序及信息技術安全、質量控制、產品檢測、環境與生產力評估、存貨控制、人權及社會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

除年度審核外，部分出口銷售客戶亦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派駐質量控制人員，由其現場質量檢查團隊於其所訂購產品製造流程的各個階段進行現場質量檢查。該等質量控制人員通常會在我們為其製造家具產品時留駐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在留駐工廠期間，該等質量控制人員會參與若干關鍵生產流程並與我們的員工密切合作。於往績記錄期，兩名客戶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派駐質量控制人員。雖然有關客戶代表將通過與我們員工的互動溝通協助我們檢查及監控製造流程，但我們亦通過自身的質量控制部門維持獨立的質量控制程序。

家具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有68名僱員，負責監督家具產品生產的質量控制。我們就家具產品採取的質量控制程序如下：

生產材料

在最終確定我們有關新材料或新供應商的採購訂單前，我們可能會向供應商獲取樣品。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檢查及檢驗交付予工廠的材料質量及數量，包括面板以及塑料及金屬部件等家具部件。我們按批次就材料的任何外觀損壞進行外觀檢查。我們亦利用電腦

化設備對若干生產材料進行物理測試，以確保其符合經協定規格及我們的質量標準。例如，我們會測試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以確保其符合客戶規格。有缺陷的生產材料會退還予供應商。

在製品

我們會在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進行質量檢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在製造流程中對各批次的首件產品進行目測。視乎缺陷的類型及嚴重程度，有缺陷的在製品可能會被廢棄或重新加工。

最終產品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對各批次的首件產品進行目測。我們亦對已包裝貨物及貨物裝載維持檢查程序，以確保其符合包裝、貼籤及裝載規定。瑕疵品可能會被廢棄或重新加工。

我們並未就我們製造的產品提供產品保證。我們僅自客戶接受瑕疵品退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產品重大質量缺陷，亦無經歷任何產品退貨或召回事件。我們將會記錄瑕疵品的詳細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生產的家具產品的不合格率約為1.0%。

關於我們任何客戶可能提出的任何投訴，我們已採納投訴處理政策，通過以下程序處理投訴：

- 就我們產品的遺漏零件或配件而言，我們將按要求向客戶免費提供額外配件；及
- 就產品任何瑕疵而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研發部及生產與製造部將負責處理客戶投訴並對日後產品作出改進。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收到客戶對我們產品遺漏零件或配件的投訴及反饋，而該等投訴及反饋並不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面板

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等面板是生產家具產品的主要生產原材料。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分別佔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總額的約79.0%、79.9%、78.0%及77.1%。

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愛格森向我們供應的刨花板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的約11.0%、19.2%、21.2%及24.6%。愛格森自2017年起獲認證為CARB認證製造商，意味著我們的刨花板生產設施能夠生產符合加州法例項下甲醛釋放標準（亦適用於美國複合木製品的聯邦甲醛釋放標準）的刨花板。對於相關甲醛釋放規定，我們要求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供應商就我們生產的售予美國的家具提供彼等的CARB認證。有關我們選擇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材料、供應鏈管理及供應商 — 供應商」一段。

持續符合CARB認證

不同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可能會有不同要求。部分客戶確實要求我們的產品符合CARB標準。CARB是一套旨在減少複合木製品甲醛釋放量的認證體系。為符合CARB認證的要求及標準，我們須確保我們用於生產的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的甲醛釋放量在規定限度內。為確保持續符合有關標準，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

- 要求供應商提供交易文件，且該等文件清楚標明所提供的用於製造CARB家具的原材料的CARB認證；
- 我們具備相關經驗的採購人員在採購過程中檢查供應商的認證並對供應商的工廠進行實地考察，並要求供應商將樣品送到實驗室進行測試，以監察對CARB規定的合規情況；及
- 專業認證機構定期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採購程序中的CARB認證進行審核，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CARB規定。

甲醛釋放

由於缺乏統一的國際標準規管板式家具的甲醛釋放規定，部分客戶要求我們的產品符合若干國際認可的甲醛釋放標準（無論是作為法定要求或作為一般安全指引），包括CARB法規項下的甲醛釋放限制。CARB採用嚴格的甲醛釋放標準，並被美國客戶廣泛接受為板式家具的甲醛釋放標準。雖然我們的出口家具產品主要按離岸價（在中國港口）銷售，因此我們的客戶一般負責遵守相關海外市場的適用進口及其他地方產品安全及質量要求，包括任何可能適用於家具產品的地方適用化學品排放標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我們的產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客戶規格及要求，且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產品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有關海外法律及法規項下產品安全及質量或化學品排放要求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不合規情況。

CARB法規下的甲醛釋放標準

下文概述CARB法規下各類型複合木材的甲醛限量：

第2階段甲醛釋放標準（百萬分率，ppm）

硬木膠合板（帶單板 芯或複合芯）	刨花板	中密度纖維板	薄型中密度刨花板 （最厚8毫米）
0.05 ppm	0.09 ppm	0.11 ppm	0.13 ppm

就董事所知，並非我們的家具產品出口所至的所有國家均擁有其自身的一套法律及／或法規來規管甲醛釋放限制，或針對我們家具產品的甲醛釋放限制設有其自身的非法定標準或指引。

除我們就生產刨花板所應用的甲醛外，我們並不知悉在製造過程中產生或生成的任何有毒物質。根據客戶制定的要求，我們的產品在交付予客戶前亦須通過認可第三方檢測實驗室的第三方檢測，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品安全、有毒及／或有害物質的使用以及易燃性。

有關甲醛釋放的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監管概覽 — 美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 (2) 甲醛釋放手規」一節。

存貨控制

我們家具產品的生產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放於匯森家具工廠、匯明木業工廠、匯森明達工廠及偉業健康工廠。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向存貨管理及物流部門委派79名僱員。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水平(包括生產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約為人民幣142.1百萬元。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0天、37天、26天及23天。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生產的所有家具產品均按訂單製作，我們的製成品存貨水平相對較低。有關存貨乃是有待交付予客戶者。根據客戶訂單，我們會制定並向生產及製造、採購、存貨與物流及財務部門分發生產材料需求表(其中包括對生產材料原型的需求)。在比較至少兩家供應商的價格後，採購部將購買所需生產材料。

我們已制定有關存貨管理的政策。倉庫收到的生產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須由倉庫負責人記錄並對照採購訂單核實。於核實後，生產材料、在製品或製成品將得到妥善包裝、貼標籤，然後存放在指定區域。我們的材料及產品必須保存在乾燥清潔的環境中。對於倉庫員工從倉庫交付貨物或材料，必須核實是否已取得適當的批准。

我們並無就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作出任何存貨撇減。

研究與開發

我們的研發部門負責研發職能。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部門由28名僱員組成，彼等在家具行業擁有平均3年的相關經驗。我們亦與一間美國的外部設計室長期合作，該設計室擁有美國家具設計市場的相關經驗，使我們隨時洞察美國家具市場需求的變化並向我們提供美國市場的潛在新產品的概念設計。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與設計室之間所訂立設計合約的簡要資料：

設計室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設計室同意向我們提供(其中包括)與概念及設計開發、生產協助及評估原型設計有關的服務,以及不時對美國市場的現有及未來產品報價的審查及研究
期限	自2018年9月15日起為期14年
知識產權	我們為因設計合約履行過程中產生所有知識產權(包括所有版權、商標及專利)的所有者
服務費	我們將根據設計合約所提供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每月向設計室支付2,000美元服務費加上雜費開支

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向設計室支付的總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長及技術知識使我們能夠在生產流程中應用具成本效益的製造技術,並在材料選擇及技術規格方面為客戶提供實用建議,以優化產品特征及降低生產成本。

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將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專長與綜合製造平台相結合。我們在家具產品方面的設計及開發專長使我們能夠將復雜的概念設計轉化為符合客戶要求的最終產品。我們的設計師亦可根據客戶在外觀及功能方面的需求設計、開發及製造家具產品。我們的產品設計與開發專長屬於研發部門。

研發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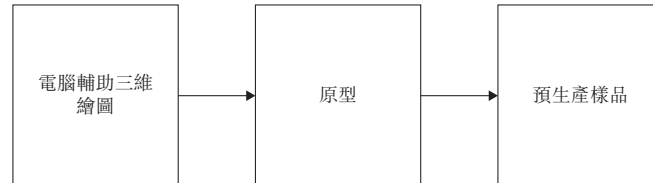
- (i) 設計及開發新產品；
- (ii) 根據客戶提供的家具照片或二維概念圖創作三維電腦繪圖,提供技術建議以優化產品特征及功能,並通過與客戶密切合作創作新產品原型；
- (iii) 向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

- (iv) 協助我們的生產及製造部門解決生產過程中出現的任何技術問題，並在必要時修改產品的技術規格；及
- (v) 處理家具產品包裝材料的設計，以便消費者可以從銷售點方便地取出及／或運輸家具。

於產品設計階段，我們將確保產品的設計方式能夠以獨立組件的形式生產、包裝及出售予消費者，而不會損害家具的外觀、功能及產品安全性，以及消費者可以通過簡單的使用說明可以輕鬆安全組裝，並將考慮產品質量及安全要求，以確保產品的設計對其擬定用途屬安全且合理耐用。我們的產品設計與開發團隊致力於探索技術進步，以提高產品質量及功能並降低生產成本。我們將通過與生產與製造部及質量控制部的合作甄選適當符合環保標準的生產材料及降低生產材料的使用量，並減少製造過程中的浪費。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研發實力，我們擬於東莞設立研發中心，並與外部研究機構、大學及職業學院合作研發無甲醛釋放板、功能及智能家具及板式家具組件及配件。有關加強研發實力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 — 繼續增強我們的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能力」一節。

下圖載列一種我們所開發的新型家具產品的原型產品設計與開發週期。我們需要25至45天開發新模型。



通過主動尋求客戶反饋及利用行業報告與互聯網進行廣泛研究，我們緊貼最新的市場趨勢。我們亦已於美國委託一間外部市場研究機構，以洞悉美國家具市場的需求。我們的市場意識及經驗對產品開發特別有用。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就沃爾瑪的銷售分析及美國家具行業整體市場趨勢向市場研究機構支付的總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為在優化產品特征及功能的同時控制成本，我們在整個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中與客戶密切合作，對設計、材料及技術規格進行微調。我們隨後為客戶設計及製作原型。根據客戶的反饋，我們可能會準備更多樣品或預生產樣品供客戶批准，並在客戶同意我們的費用報價及向我們下發生產訂單後進入生產階段。根據我們的經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原型的成功率約為92.7%。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擁有我們設計的原型的知識產權。在大量生產新產品之前，我們的研發部門將向生產及製造部門確認生產計劃及技術規格，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設計與標準，並保持一致的產品質量。

雖然我們通常會承擔與產品設計及開發有關的所有成本，但該等成本一般會計入產品價格。我們相信，我們在產品設計與開發方面的不懈努力將使我們能夠保持可持續增長，並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其中包括)產品設計與開發部門的員工成本，其已計入行政開支。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研發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我們持續監控是否有任何有關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投訴，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未收到任何有關的重大投訴或索償。雖然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板式家具產品更新換代快的性質及相對較低的價格，我們所面臨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索賠的風險並不重大，我們已於2020年12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正式編纂及採納以下措施以加強我們管理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的內部控制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 (1) 我們的銷售部門將就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潛在侵權有關的任何投訴或負面反響與客戶密切溝通並持續向執行董事報告；
- (2) 就我們內部創作的任何新設計而言，我們的研發部門將於新產品批量生產前，透過國家知識產權局及／或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的數據庫進行搜索及要求美國外部設計公司進行搜索，核查相關產品是否將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登記專利；

- (3) 在我們客戶向我們提供任何設計的情況下，我們的研發部門將首先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及／或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的數據庫進行搜索，核查相關產品是否將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登記專利；
- (4) 對於除美國及中國以外我們產品出口的其他司法權區，除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外，我們的研發部門會不時按抽樣基準於政府主管部門運行的知識產權網站(如有)利用相關查詢系統進行搜索，以檢查相關產品有否侵犯任何第三方註冊的知識產權；
- (5) 就我們與美國外部設計公司的合作而言，我們將為因履行設計合約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所有版權、商標及專利)的所有者。根據設計合約，設計公司不得為其他各方開發與提供予本集團的設計類似的任何設計；
- (6) 我們的研發人員及關鍵人員已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以保護與本集團產品有關的專有技術、設計及／或規格的機密性以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商業秘密；
- (7) 我們的分包商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以對與本集團產品有關的專有技術、設計及／或規格保密；
- (8) 我們已成立專利申請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及批准我們為自己創建的任何新內部設計的任何產品特徵及／功能是否對專利註冊有價值。由於我們的產品具有更新換代快的性質且價格低廉，因此，我們僅有意就特殊及／或突破性的產品特徵及／或功能申請專利。我們亦將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保持我們對該等產品的專利註冊的有效性；及
- (9) 我們將不時按抽樣基準於政府主管部門運行的知識產權網站(如有)利用相關查詢系統進行搜索，以檢查我們的產品是否可能有專利侵權行為，倘發現，我們將就採取相關法律行動的可能性尋求專業法律意見。

前述第(1)分段、第(5)至第(7)分段項下內部控制措施為我們於上市申請前採取的持續性措施。於籌備上市時，我們一直持續改善內部控制系統，並實施前述第(2)至第(4)分段及第(8)至第(9)分段項下的內部控制措施。

獎項及表彰

通過生產環保產品及提升產品質量，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以下主要獎項與認證：

頒發日期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到期日
不適用	2015年家居管理「創新」獎獲獎者	沃爾瑪	不適用
2020年2月11日	有關K/D家具生產及相關管理活動的ISO14001: 2015/GB/T 24001-2016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匯森家具) (附註1)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附註3)	2023年2月15日
2020年9月6日	CARB認證製造商(愛格森)	ICTT Corporation	2021年9月5日
不適用	2017年度供應商	沃爾瑪	不適用
2018年6月1日	有關K/D家具生產的ISO9001: 2015/GB/T 19001-2016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匯森家具) (附註2)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附註3)	2021年7月26日

附註：

1. 匯森家具自2017年2月16日起獲該項認證。
2. 匯森家具自2009年10月26日起獲該項認證。
3.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是隸屬於中國檢驗認證集團並經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專業認證機構。

市場及競爭

儘管我們有競爭優勢(如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載)，但我們在競爭環境中經營(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

2019年中國板式家具出口市場的概約市場規模(按估計交易價值計算)(「行業出口收益」)	人民幣817億元
2019年五大市場同業的概約市場份額(按行業出口收益計算)	5.73%
2019財年本集團概約市場份額(按我們的出口收益計算)	3.9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中國有約2,000家板式家具出口商。本行業亦高度分散，2019年五大市場同業僅約佔總市場份額的5.73%(按行業出口收益計算)。我們一般憑藉以下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良好的往績記錄、製造業務垂直整合、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產品多樣化、多元化銷售渠道、產能、產品質量及遵從嚴格國際標準交付優質產品的能力、價格及具有深厚知識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倘我們失去競爭優勢或倘市場競爭激烈，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及「行業概覽」一節。

保險

我們為中國的若干辦公室物業、機械、製造設施及存貨投購保險。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法律並不強制對我們的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

健康與工作安全

為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符合適用的安全標準，我們已制定操作安全指引及手冊(如消防手冊及生產安全手冊)，列明為防止在生產設施發生事故而必須遵守的規定及程序。我們已在製造設施處安裝集中除塵設備或廢氣處理裝置。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事宜」一段。

我們的生產機器在投產前均須進行測試。生產設施的所有操作人員均須經培訓後方獲准操作有關設施。培訓課程按規定的安全標準講授。我們亦提供新員工的工作場所安全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經營過程中並未經歷因生產設施故障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故或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中斷。

此外，除本節「不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中國健康與工作安全法律法規的適用標準。

環境事宜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三 — 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 7. 環境保護」一節。我們認為環境保護很重要，並全面致力於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供應商購買的主要材料為刨花板，其主要由木材殘渣及木材廢料製成，且並無涉及伐木。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刨花板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木材殘渣及木材廢料的銷售無需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獲得任何特定的許可或授權。我們將(其中包括)在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之前，審查其營業執照及其他必要的執照或批准，並定期檢查我們經批准的供應商清單。有關生產材料採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材料、供應鏈管理及供應商」一節。

廢油漆及機油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產生，屬於污染物，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就處置該等污染物委聘持有相關專業牌照的獨立第三方公司，作為我們的一項環境管理措施。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已產生約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68,000元及零的該廢棄物處理及／或處置費用，以遵守適用中國環境法律法規。

此外，由於我們亦將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灰塵，我們已在愛格森工廠、匯森家具工廠、匯明木業工廠及匯森明達工廠安裝集中除塵設備。我們亦在偉業健康工廠安裝廢氣處理裝置。

此外，我們亦定期審查我們的活動及運營，以確保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生產設施已經過檢查，並獲得了相關環境保護部門的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環境保護事件，亦不曾收到任何關於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相關許可及環保規定的申索；我們並無收到我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不遵守相關環境規定的任何重大申索。

知識產權

我們所擁有的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1.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研究與開發」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我們的任何重大糾紛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情況，而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出現侵犯我們自身知識產權的情況。

僱員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084名全職僱員，彼等全部均在中國居住。下表列示於2020年6月30日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部門	僱員人數
銷售與營銷	23
生產與製造	2,722
採購	24
存貨與物流	79
質量控制	68
研發	28
公司行政及普通員工	106
財務	<u>34</u>
總計	<u><u>3,084</u></u>

招募及薪酬

經考慮行業經驗及教育資格等多項因素後，我們一般於公開市場及透過線上僱傭平台招募及僱傭僱員。我們按持續基準評估可動用人力資源，並決定是否須增聘僱員以應對我們的業務發展。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7.9百萬元、人民幣303.6百萬元、人民幣23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

培訓

我們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董事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我們定期為員工組織友情建設活動。我們不斷為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技術與安全知識以及有關行業質量標準的知識。我們亦定期為生產人員提供消防安全培訓。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僱員生產力。

我們力求通過有效的培訓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壯大我們的管理團隊。

福利或強制性供款

除本節「不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作為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僱主，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所規定的法定福利或強制性供款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及規例。有關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 6. 僱用及社會保險」一節。

工會

我們的僱員並無成立工會。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出現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勞務糾紛、訴訟、申索、行政措施或有關勞務糾紛的仲裁等事件。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以下自有物業：

物業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龍南的 匯森家具工廠	62,832.1	84,667.1	約55,000.0平方米用作我們的 辦事處、生產及倉庫。 約1,241.0平方米分包予獨立第 三方經營商店及餐廳 (附註1)
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南康的 匯明木業工廠	26,569.8	40,413.8	全部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生產 及倉庫
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龍南的 匯森明達工廠	29,681.8	63,437.9	全部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生產 及倉庫
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龍南的 偉業健康工廠	22,971.5	44,000.2	全部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生產 及倉庫
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南康的 愛格森工廠	58,415.5	98,358.7	全部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生產 及倉庫
總計：	<u>200,470.7</u>	<u>330,877.7</u>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匯森家具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匯森家具工廠的部分樓宇，該工廠位於一幅作商業用途的工業用地之上。匯森家具已於2018年1月終止租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一段。

業 務

2. 由於我們並無任何物業權益(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及單項物業權益(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的一部分)的賬面值佔2020年6月30日總資產15%或以上,故我們獲豁免遵守包括上市規則第5章項下物業估值報告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在內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物業權益(不構成上市申請人物業活動的一部分)的賬面值低於15%,則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載列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亦可獲得相若豁免。

租賃物業

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於美國租用以下物業:

位置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賃到期時間	用途
Suite E, Kimberly Plaza, 2505 S.Walton Bentonville, Arkansas, U.S.	603.9	2025年8月31日	展廳
360W 132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61, U.S.	102	2022年9月4日	倉庫及展廳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獲得或續訂租約方面並無與業主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爭議或糾紛。由於我們預計上述任何租賃物業搬遷並無任何困難(在不續約的情況下),我們認為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的經營並非至關重要,因此如不續約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樓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6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200,470.7平方米,包括生產工廠、倉庫、辦公室、宿舍及多棟配套樓宇。

牌照及許可證

除於相關司法權區經營業務通常所需的牌照外，對於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並無任何特定牌照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不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及機關獲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必需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相關牌照／許可證	授出／註冊日期	到期日	是否需要續期	續期狀況 (如適用)
匯明木業	(a) 營業執照	2019年2月2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2017年3月28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2017年3月30日	長期	不適用	不適用
	(d)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2020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3日	是	不適用
匯森家具	(a) 營業執照	2018年1月5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2017年5月16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2006年10月19日	長期	不適用	不適用
	(d)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表	2017年5月25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2020年3月5日	2025年3月4日	是	不適用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相關牌照／許可證	授出／註冊日期	到期日	是否需要 續期	續期狀況 (如適用)
偉業健康	(a) 營業執照	2017年5月25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2017年5月16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2015年8月20日	長期	不適用	不適用
	(d)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2020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0日	是	不適用
愛格森	(a) 營業執照	2016年12月9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排污許可證	2019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1日	是	不適用
匯森明達	(a) 營業執照	2018年9月3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2017年5月16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2015年12月3日	長期	不適用	不適用
	(d)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2020年2月15日	2025年2月14日	是	不適用
匯森家居科技	營業執照	2019年7月24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營運所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一節。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日後不會變動。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惟以下若干不合規事件除外：

編號	所涉事關屬公司	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補救行動	設立預防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的措施	潛在監管及財務影響	不合規事件所牽連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1)	匯森家具	開始建築施工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匯森家具於相關建設工程施工前未能就其若干樓宇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統稱「建築施工許可證」）。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相關城鄉規劃管理部門及建設管理部門可(i)責令終止建設；(ii)責令於規定時間內整改並處以總建築成本5%至10%的罰款；(iii)倘未能作出有關整改，責令拆除相關樓宇或構築物，或倘未能拆除有關樓宇，則沒收樓宇或任何非法收入，並可能處以不超過總建築成本10%的進一步罰款；及(iv)可能處以工程合約價款總額1%至2%的罰款。	匯森家具於2020年11月取得龍南市自然資源局及龍南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證，其確認為不會對我們處以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經主管當局龍南市自然資源局及龍南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證，由於匯森家具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故相關行政機關將不再向匯森家具追辦發出建築施工許可證或要求匯森家具取得建築施工許可證。	我們已指派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歐先生監督本集團的未來建築施工工程合規情況。我們亦將委任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不時以及在必要情況下就中國法律及規例項下各類合規要求的最新進展(包括建築施工許可證所涉事項)或本集團任何未來建築工程向董事會及本集團其他相關員工提供培訓/意見。	該等附屬公司的樓宇或構築物於匯森家具取得建築施工許可證前並無遭受相關行政部門施加處罰/接獲拆除令。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證，龍南市自然資源局及龍南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作為主管機構確證將不會調查匯森家具或對其施加處罰。	無。 我們在中國的員工獲指派確保在此方面合規。	此過失主要乃因我們行政部門的員工缺乏相關法律規定的專業知識。

因此，我們認為毋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編號	所涉事附屬公司	不規事件	不規事件取得批准開始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補救行動	設立預防不規事件再度發生的措施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不規事件的原因
(2)	匯森明達 (i) 匯明木業 (ii) 愛格森 (iii)	就完工建築項目取得批准前開始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匯森明達、匯明木業及愛格森於取得竣工建築工程所需批准前已開始生產，而未取得有關批准的主要原因因為我們於重大時間未獲批准就其上述建造的工廠通過消防驗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相關行政部門可(i)責令暫停相關設施的運作或使相關設施停止使用；(ii)責令處以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五百萬元人民幣的罰款；(iii)處以300,000元罰款；(iv)處以建築成本總額2%至4%的罰款；(v)責令賠償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vi)基於對相關實體的罰款而對該實體的直接負責人處以介乎5%至10%的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匯明木業已就其工廠通過消防驗收，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經主管當局(廣州市南康區建設局(現稱廣州市南康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由於匯明木業已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故其將不再就已竣工建設項目發出批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匯森明達已就其工廠通過消防驗收並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經主管當局(廣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由於匯森明達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其將不再發出完工建築項目的批准。 經廣州市南康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愛格森已就其部分工廠通過消防驗收。於最後可行日期，愛格森尚未就其工廠的餘下區域取得消防驗收批准。	我們已指派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蘇先生監督就取得批准後建築工程竣工的合規情況。彼負責處理不合規事項的整改，因此彼熟悉與批准建築工程竣工相關的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 我們亦將委任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不時以及在必要情況下就中國法律及規例項下各類合規要求的最新進展(包括批准建築工程竣工所涉事項)或本集團任何尚未來建築工程向董事會及本集團其他相關員工提供培訓/意見。	我們已指派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蘇先生監督就取得批准後建築工程竣工的合規情況。彼負責處理不合規事項的整改，因此彼熟悉與批准建築工程竣工相關的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 我們亦將委任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不時以及在必要情況下就中國法律及規例項下各類合規要求的最新進展(包括批准建築工程竣工所涉事項)或本集團任何尚未來建築工程向董事會及本集團其他相關員工提供培訓/意見。	於2017年7月，愛格森因未提交消防設計方案而被處罰款人民幣5,000元。除此以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概無遭受/接獲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暫停營運或使用設施的其他處罰或法令。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廣州市南康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廣州市南康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作為主管部門已確認將不會對該等附屬公司作出進一步調查或施加處罰或罰款，且不會責令相關工廠暫停運營。我們預計愛格森在通過消防驗收方面不會有任何障礙。 此外，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廣州市南康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廣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作為主管部門已確認不會就我們於開始生產前未取得完工建築項目批准處以罰款或處罰。	此過失主要乃因我們在行政、生產及製造部門的員工缺乏相關法律規定的專業知識。

編號	所涉事附屬公司	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補救行動	設立預防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的措施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不合規事件所牽連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3)	匯森家具	租賃工業用地作商業用途： 於往續記錄期，匯森家具將匯森家具工廠位於工業用地上的若干部分樓宇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可責令改正，發出警告或施加行政處罰。	匯森家具已於2018年1月終止該等租約。	我們已指派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蘇先生監督就土地使用權的合規情況。彼負責處理不合規事項的改正，因此彼熟悉與土地使用權相關的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 我們亦將委任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不時以及在必要情況下就中國法律及規例項下各類合規要求的最新進展(包括土地使用權所涉事項)或本集團任何未來建築工程向董事會及本集團其他相關員工提供培訓/意見。	於往續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遭受相關行政部門施加處罰/後獲整改令。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龍南市自然資源局作為主管部門已確認將不會對匯森家具作出進一步調查或施加處罰。 因此，我們認為毋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無。 我們在中國的員工獲指派確保在此方面合規。	此過失主要乃因我們行政部門的員工缺乏相關法律規定的專業知識。

編號	所涉事附屬公司	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補救行動	設立預防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的措施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不合規事件所牽連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4)	(i) 匯森家具 (ii) 偉業健康 (iii) 匯森明達 (iv) 匯明木業 (v) 愛格森 (vi) 匯森家居科技	未能為其員工悉數繳納社保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該等附屬公司未能就其各自員工悉數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合共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相關行政部門可(i)責令於指定時間內繳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ii)自相關未繳納供款逾期未付之日起，每日加收相關未繳納供款的0.05%；及(iii)在相關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於指定時間後仍未繳納時處以等於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已為各自僱員繳足社保供款。	我們已指派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蘇先生監督就社會保險供款的合規情況。彼負責處理不合規事項的改正，因此彼熟悉與社會保險供款相關的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 我們亦將委任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不時以及在必要情況下就中國法律及規例項下各類合規要求的最新進展(包括社會保險供款所涉事項)向董事會及本集團其他相關員工提供培訓/意見。	於悉數繳付社會保險前並無遭受相關行政部門施加處罰。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龍南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龍南市醫療保障局、贛州市南康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贛州市南康區醫療保障局作為主管部門分別確認，尚未繳付的社保供款毋須支付且將不會對該等附屬公司進行其他調查或處罰。	無。 我們在中國的員工獲指派確保在此方面合規。	此過失主要乃因我們人力資源部門的員工缺乏相關法律規定的專業知識。

編號	所涉事附屬公司	不規事件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補救行動	設立預防不規事件再度發生的措施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不規事件所牽連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不規事件的原因
(5)	匯森家具 偉業健康 匯森明達 匯明木業 愛格森 匯森家居科技	未能為其員工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該等附屬公司未能為其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可(i)責令於指定時間內繳付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向法院呈請對該等附屬公司強制執行補繳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已為各自僱員繳足公積金供款。	我們已指派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蘇先生監督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規情況。彼負責處理不合規事項的改正，因此彼熟悉與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 我們亦將委任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不時以及在必要情況下就中國法律及規例項下各類合規要求的最新進展(包括住房公積金供款所涉事項)向董事會及本集團其他相關員工提供培訓/意見。	於悉數繳付住房公積金前並無遭受相關行政部門施加處罰。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龍南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贛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南康區辦事處作為主管部門已確認，尚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毋須支付且將不會對該等附屬公司進行其他調查或處罰。 因此，我們認為毋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無。 我們在中國的員工獲指派確保在此方面合規。	此過失主要乃因我們人力資源部門的員工缺乏相關法律規定的專業知識。

董事認為，上述不規事件的相關原因主要是由於我們中國行政、生產及製造及/或人力資源部門員工不熟悉及缺乏有關法律規定的專業知識，且彼等未能及時尋求專業意見。作為回應，本集團已採取上述措施，以防止此類不規事件再次發生並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以確保日後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就上市日期或之前的過往不合規事宜對我們施加的所有處罰向本公司作出彌償。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7.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內部控制程序及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繼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如本節「不合規」一段所載)，我們擬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辦理所需的證書、牌照、許可及手續名單，以讓我們利用土地及建設大樓作生產及日常經營之用，並將至少每個季度或在相關法律及法規修改(基於當地部門的要求)及外部法律顧問給予我們意見時更新該名單；
- (i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將依據上文第(i)項所述名單監控是否取得牌照及備案，並確保所有相關許可、證書及牌照於有關土地及大樓建設、佔用及使用前取得及備案；
- (iii)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執行董事、孫多偉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其他負責人員提供培訓，內容涉及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土地租賃及使用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樓宇建設的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
- (iv) 我們將委聘上海錦天城(福州)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上市後的外部法律顧問，由其及時向董事會及其他相關員工提供涉及經營中所產生不合規事宜的中國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的法律意見；
- (v) 我們將委聘其他適當的外部法律顧問及／或機構及／或顧問就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相關變動)給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相關僱員建議、更新彼等的相關知識及／或向彼等提供培訓；
- (vi) 倘必要，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內部控制顧問及其他顧問)提供專業建議，以遵守不時適用於我們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 (vii)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持續向董事提供我們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審核意見及監督核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v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及
- (ix) 董事已於上市前參加香港法律顧問就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於若干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而主辦的培訓。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內部控制審查

我們已聘請立信為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與(其中包括)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合規程序審查，並已建立程序、系統及控制(包括會計和管理系統)。審查期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立信於2018年3月及8月進行後續審查。立信並無發現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任何瑕疵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而立信亦同意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屬充分有效。

我們亦已聘請立信對我們在2017年12月的過往不合規事件進行合規程序審查。過往不合規事件的工作範圍涵蓋本節「不合規」一段所述的所有事件。根據調查結果，立信提出了其建議，所有該等建議均由我們在2018年2月採納和實施。

立信於2018年3月對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實施情況進行了後續審查。根據進行的後續審查，立信確認，我們已於2018年3月開始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並於2018年8月通過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令人滿意地完成了相關的內部控制改進和整改。根據上述審查，立信認為，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是足夠有效的，可防止未來再發生過往不合規事件。

有關我們落實立信推薦意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一段所述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執行董事蘇先生於往績記錄期負責已採取或將採取行動，藉以落實強化內部控制應對我們的不合規事件，並監控及確保我們未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i)不合規的性質、原因和後果；(ii)我們已採取的整改措施；(iii)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iv)我們取得的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各項確認；(v)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vi)我們根據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立信提出的建議採納強化內部控制措施；(vii)董事參加關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及責任(香港法律角度)的培訓；(viii)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其他負責人員參加有關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土地租賃和用途以及樓宇建設的主要監管要求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培訓；(ix)不合規事件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並無令人質疑其誠信或資格，董事認為我們採納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屬適當及有效，而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我們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合性，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規定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獨家保薦人按上文所述相同基準認同董事的意見。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向遭受若干制裁計劃的相關國家交付若干家具產品，我們向相關國家銷售產生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零及零，分別相當於我們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總收益的約0.07%、0.03%、零及零。除交付至相關國家外，我們於2014年至2016年曾向古巴、伊朗及蘇丹交付家具產品(即古巴、伊朗及蘇丹交貨)。我們已獲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除古巴、伊朗及蘇丹交貨外，我們於相關國家的業務活動不太可能牽涉違反任何國際制裁。

古巴、伊朗及蘇丹交貨涉及位於香港及美國的五名客戶自2014年至2016年總額445,184美元的七筆付款(以美元計值)且於我們收到該等付款前通過美國金融系統處理。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古巴、伊朗及蘇丹交貨存在可能違反美國適用於制裁古巴、伊朗及蘇丹的制裁規例的嫌疑。

我們已獲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除古巴、伊朗及蘇丹交貨以外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有關的業務交易(載於本節「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 制裁風險 — 美國」一段)可能與美國、聯合國、歐盟及澳洲政府實施及強制執行的適用國際制裁一致。

制裁風險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特定行業、公司或人士組別及／或組織採取實施經濟制裁措施。有關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實施的制裁制度概要，請參閱「附錄三 — 監管概覽 — 制裁法律及規例」一節。

美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相關國家銷售及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獲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相關國家的業務活動不太可能牽涉違反任何國際制裁。古巴、伊朗及蘇丹交貨涉及位於香港及美國的五名客戶自2014年至2016年總額445,184美元的七筆付款(以美元計值)且於我們收到該等付款前通過美國金融系統處理。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古巴、伊朗及蘇丹交貨存在可能違反美國適用於制裁古巴、伊朗及蘇丹的制裁規例的嫌疑。

於諮詢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後，我們於2019年2月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遞交有關古巴、伊朗及蘇丹交貨的自願自我披露並將全力配合美國政府解決此事項。基於事實及情況以及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作出的評估，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基於過往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呈交類似事實的公司的經驗，我們呈交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自願自我披露，可能出現若干潛在結果。首先，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可能發出警告函了結此事，而不會施加任何處罰。其次，我們可能須就相關交易支付行政罰款。在此個案，根據有關強制執行指引，違反美國制裁規例的潛在處罰包括最高可達222,592美元的罰款，儘管任何該等金額均可能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談判和解過程中經考慮多項求情因素後獲削減，而求情後的罰款金額很可能介於約22,592美元至155,814美元之間。基於事實及情況以及我們的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作出的評估，董事認為，自願自我披露最可能的結果是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發出警告函了結此事，而不會施加任何處罰。然而，另一可能性較低的情況是倘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由於我們可能違反制裁而施加行政處罰，董事相信，基於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即使施加有關處罰，亦不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來自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有關於2019年2月遞交的自願自我披露的反饋或回覆。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對其完成對我們自願自我披露的審核不受法定或監管時間限制，且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於結案之前耗時數年並不少見。據了解，由於2020曆年大部分時間爆發COVID-19，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對我們自願自我披露進行審核的進度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辦公室關閉及／或遠程工作安排的影響。我們將盡快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結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進行適當的披露及／或刊發公告。

我們透過於三家中國銀行（「**中國收款銀行**」）存置的銀行賬戶向我們位於香港及美國的客户收取有關古巴、伊朗及蘇丹交貨的付款。我們並無收取來自位於古巴、伊朗或蘇丹的任何實體或銀行賬戶的直接付款。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客戶已向彼等各自的下游客戶進一步轉售我們於古巴、伊朗及蘇丹交貨所涉及的家具產品，而我們的客戶及／或彼等各自的下游客戶自相關終端客戶收取付款。我們已書面通知中國收款銀行有關古巴、伊朗及蘇丹交貨可能違反美國制裁法規之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來自中國收款銀行有關我們潛在違反美國制裁法規的任何反饋。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規則並未在法律上要求我們將自願自我披露申報資料通知參與處理古巴、伊朗及蘇丹交貨付款的相關銀行，此亦非慣例做法，原因在於本集團不曾受到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施加的任何制裁，亦未被確定為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實體。此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任何要求，要求我們通知該等相關銀行。根據與向我們授出貸款及／或銀行融資之銀行（均位於中國境內）訂立之現有貸款及／或銀行融資協議，有關協議載列的條文概不要求我們知會該等銀行有關本集團可能違反美國制裁法規之情況。因此，除中國收款銀行外，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自願自我披露申報資料通知參與處理古巴、伊朗及蘇丹交貨付款的我們的客戶及／或彼等各自的下游客戶的相關銀行或向我們授出貸款及／或銀行融資之其他銀行。如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有所要求或相關規則及法規另行規定，則我們將持續監控

形勢進展並知會相關銀行。雖然我們已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申報自願自我披露，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其對我們案例之結論，最壞情形是我們可能因古巴、伊朗及蘇丹交貨而已違反相關美國制裁法規並因此被處以行政處罰，且該等銀行暫停或另行終止向我們提供貸款及／或銀行融資，我們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於2020年10月15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16.2百萬元可用於償還於2020年10月15日尚未償還之所有現有銀行貸款人民幣568.5百萬元及用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上述情況不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或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自中國的其他銀行獲得貸款及／或銀行融資。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將加強下文「業務 —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一段所提及的內部控制措施，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制裁風險。

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除古巴、伊朗及蘇丹以外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交易不牽涉美國實施的任何國際制裁。我們所有面臨美國實施的國際制裁的活動將通過自願自我披露程序與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解決。此外，鑒於全球發售的範圍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所得款項預定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將不會涉及任何適用於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投資者、股東、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的國際制裁。

聯合國

基於我們涉及相關國家的活動限於銷售不受出口管制的家具產品，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業務交易不太可能牽涉聯合國採取的限制措施。

歐盟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與相關國家的已識別客戶的業務交易不會觸發歐盟實施的禁令或更廣泛的限制（包括延伸至英國海外領土的禁令或限制），因為該等業務活動並非由歐盟或英國海外領土的人士或實體執行，且僅限於銷售未受歐盟或英國海外領土出口管制或牽涉到從歐盟或英國海外領土出口若干指定軍用物品或一般為民用但可用於軍事的物品的家具產品。

澳洲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本公司和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與澳洲有關聯，我們的業務似乎並未牽涉到受澳洲出口管限制制的產品或服務，我們於相關國家的活動不會牽涉到澳洲政府實施及強制執行的國際制裁措施下的禁令或更廣泛限制。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自2016年7月起，我們已終止所有與古巴、伊朗及蘇丹有關的銷售交易。此外，我們目前無意與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人士進行任何日後業務、開展任何與全面制裁國家有關連的任何業務或可能令我們面臨制裁風險的任何其他業務。再者，我們日後與位於受任何類別的國際制裁的國家的客戶交易或要求交付至該等國家時，我們將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盡量降低我們面臨國際制裁的風險。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開展的活動或業務或為該等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的利益開展的活動或業務。

此外，我們已承諾未來不會從事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或觸犯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的制裁法律的業務。如果我們認為本集團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者訂立及／或與其有關連的交易（如有）會使我們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風險，我們亦會分別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作出披露，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披露我們在監控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的努力、我們未來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者開展及／或與其有關連的業務（如有）的狀況以及我們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者有關的業務計劃。如果我們違反該等對聯交所的承諾，我們將面臨我們的股票可能會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我們已採取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幫助我們持續監督及評估業務，並採取措施以保障我們及股東權益不受經濟制裁風險。以下措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實施：

- (i) 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的內部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已建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曾先生、曾明蘭女士及高建華先生，彼等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以及我們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曾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

- (ii) 我們將在決定是否利用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者有關的任何業務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指定團隊（「**指定團隊**」）需要審閱來自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者有關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尤其是，指定團隊將審查與合約對手方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案有關的信息（如身份、業務性質及所有權）。指定團隊將根據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維持的各個受限制方及受限制國家的公開名單（包括但不限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檢查對手方，以確定對手方是否為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內的人士或受制裁者擁有或控制。除非檢查清楚，否則概不會接受採購訂單，亦不會進行產品交付。若識別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指定團隊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我們將尋求在處理國際制裁事務方面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且聲譽良好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的意見；
- (iii)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審查我們與制裁事項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及監督由指定團隊進行的合規檢查。在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我們會聘請在處理制裁事務方面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意見；及

- (iv) 必要時，外部國際法律顧問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與制裁有關的培訓計劃，幫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運營的潛在制裁風險。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最新的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者名單，後者會將相關信息傳達給我們的內部運營機構及海外辦事處及分部。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查及評估該等內部控制措施，認為該等措施對本公司遵守我們對聯交所的承諾屬充足及有效。

經考慮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後，董事認為，我們的措施可提供合理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幫助我們識別及監控任何與制裁法律有關的重大風險，從而保障股東及我們的權益。在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及考慮本公司採取的措施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完全實施及強制執行該等措施後，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可提供合理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幫助本公司識別及監控任何與制裁法律有關的重大風險。

風險管理

我們在運營期間面臨各種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實施了各種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我們在經營的各個環節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日常運營管理、財務報告和記錄、資金管理、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情況、生產安全和產品安全。我們的董事會監督和管理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和經驗以及審核委員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相關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董事會當前成員及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曾明	50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05年11月	2018年3月16日	作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及業務發展	曾明蘭女士胞兄
曾明蘭	45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2005年11月	2018年9月10日	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制定本集團的財務策略、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	曾先生之胞妹
吳潤陸	54歲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經理	2018年1月	2018年9月10日	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計劃及整體日常營運管理	無
蘇鑫林	47歲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	2016年1月	2018年9月10日	作為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多偉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2日	作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監督本集團董事會層面的整體事務	無
劉正揚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2日	作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監督本集團董事會層面的整體事務	無
高建華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2日	作為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監督本集團董事會層面的整體事務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當前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加入本集團日期	高級管理層日期		
曾瑞祿	59歲	本集團副總經理	2015年2月	2015年2月10日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	無
李國安	44歲	本集團銷售經理	2017年7月	2017年7月10日	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明先生，50歲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曾先生，我們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及業務發展。彼於2018年3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9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曾明蘭女士之胞兄。曾先生於家具銷售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自1998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職於贛州維寶傢俱有限公司(前稱贛縣鴻源農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銷售人員，並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8月擔任銷售及生產總監。彼再於2001年8月於贛州佳業傢俱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具業務。彼於2005年11月透過成立匯森家具創立本集團，並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參與其經營及管理。曾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南方冶金學院(現稱江西理工大學)社會科學(主修法律)文憑。曾先生曾是會同縣富林木業有限公司(「富林」)^(附註)的董事。

附註： 富林於2004年9月在中國成立，於解散前主要從事中密度纖維板及膠合板的銷售、製造及加工。富林的營業執照於2008年3月9日被吊銷，乃因其於規定期限內並無進行年檢。曾先生確認，富林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具有償債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確認概無對其提出的申索且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因富林解散而面臨的威脅及潛在申索。富林已於2018年12月5日註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明蘭女士，45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曾明蘭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財務策略、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彼於2018年9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明蘭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曾先生之胞妹。曾明蘭女士擁有逾21年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曾明蘭女士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曾明蘭女士自2005年6月至2007年9月擔任贛州佳業傢俱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亦自1997年11月至2005年3月擔任贛縣農業局的會計師，主要負責處理日常會計事宜。曾明蘭女士亦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龍南縣第十五屆委員會委員。曾明蘭女士於2013年5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高級財務總監課程(在線課程)證書。

吳潤陸先生，54歲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經理

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經理，彼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計劃及整體日常營運管理事宜。彼於2018年9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主要從事女鞋製造的華堅集團(「華堅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1998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Huajian International Shoe City (Ethiopia) PLC行政中心主管、副總經理及華寶鞋業有限公司及華堅集團的執行副總經理。彼亦於1985年2月至1997年12月在南昌市公安局青山湖分局擔任警察一職，主要負責公安政策、法律及法規的實施。

吳先生為東莞市最美鞋業有限公司(「最美鞋業」)^(附註)之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

附註：於解散前，最美鞋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鞋材及服裝以及鞋類相關技術研發。最美鞋業的營業執照因其並未於規定期限內進行年檢而於2014年7月30日被吊銷。吳先生確認，最美鞋業於營業執照吊銷時具有償付能力，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向彼提出任何申索且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最美鞋業解散而面臨的任何威脅及潛在申索。最美鞋業已於2018年11月19日註銷。

蘇鑫林先生，47歲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

蘇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彼於2018年9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蘇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曾擔任GTS Chemical Holdings PLC的財務總監，彼時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股份代號：GTS)並隨後於2016年8月退市，主要從事製造化工產品。彼亦自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及自2012年7月至2016年8月分別擔任聯合草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恩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合草本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董事。彼自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擔任Reino International Pty Ltd.助理會計師及應收債務主任。彼亦自2007年6月至2009年4月擔任Sterling Commerce (Australia) Pty. Ltd.的助理會計師，該公司為軟件公司及目前為IBM的一部分及自1993年8月至2005年3月擔任廈門國際信托有限公司財務部的經理助理。蘇先生於2011年1月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蘇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9月取得澳洲麥考瑞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蘇先生為聯合草本國際董事，該公司於2016年8月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剔除註冊的方式解散。蘇先生確認，聯合草本國際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向彼提出任何申索且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聯合草本國際解散而面臨的任何威脅及潛在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多偉先生，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2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為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自2018年4月及2020年2月起分別擔任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公司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ZXAIY)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7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的公司秘書。彼現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深圳市鹽港明珠貨運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YGMZ)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8年2月至2019年4月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2月至2019年4月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公司秘書、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的公司秘書，並於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2001年1月至2012年1月31日，彼亦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其最後離職職務為高級經理。孫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孫先生於1995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3月取得西澳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劉正揚先生，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2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逾12年的會計、財務及顧問經驗。劉先生自2015年6月30日起擔任同盈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策略業務發展。彼自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就職於中國銀盛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聯席董事，該公司主要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經紀服務及諮詢服務，以及自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擔任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部門經理，該公司為證監會登記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亦自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擔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經理，並自2010年4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企業融資部高級主任。劉先生自2008年5月至2010年2月擔任富理誠有限公司高級會計師，自2006年11月至2008年1月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主任，以及自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計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2010年12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2年7月成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於2011年6月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分別於2002年10月及2003年10月於昆士蘭科技大學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會計學)及商業學碩士學位(市場營銷)。

高建華先生，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2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擁有逾27年的諮詢、營銷及管理經驗。高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42)的戰略規劃高級經理；於2009年3月至2014年3月擔任東尚服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出口)副總裁。高先生為北京匯智卓越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主管及於2003年5月至2009年3月為該公司的首席諮詢師。高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曾在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現稱慧與(中國)有限公司，「**惠普中國**」)擔任過多個職位，其中包括總裁助理、戰略規劃總監、華北地區總經理及首席知識官。高先生於1999年11月至2001年1月擔任安捷倫科技有限公司的營銷總監，於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及1986年3月至1994年10月分別擔任惠普中國的營銷總監及營銷工程師以及經理。高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北京廣播學院(現稱為中國傳媒大學)的電視廣播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4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上文及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其他職務；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並未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與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或投資者垂注。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詳情 — 13(d)於全球發售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各執行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外，各董事並未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曾瑞祿先生，59歲

本集團副總經理

曾瑞祿先生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彼自2015年2月至2020年4月為愛格森的董事。彼自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曾瑞祿先生於木製產品製造行業積逾18年經驗。自2013年6月至2016年9月，曾瑞祿先生擔任恒達木業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運管理。彼自2008年5月至2013年6月亦擔任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刨花板及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1)的附屬公司)的工廠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自1999年至2007年3月，彼亦為廣東番禺華新木業(現稱為廣東始興縣華洲木業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技術管理。曾瑞祿先生於1989年6月完成南京林業大學舉辦的纖維板企業技術培訓課程。

李國安先生，44歲

本集團的銷售經理

李先生為本集團的銷售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彼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李先生於家具行業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02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銷售員及自2013年6月至2017年5月在東莞震興傢俬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李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衡陽師範學院，主修思想及政治教育。

公司秘書

陳秀玲女士，50歲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陳女士自2019年8月28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陳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主任，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陳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陳女士當前於三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即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6)、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5)及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企業管治師及資深會員。陳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而是作為外部服務提供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陳女士為一名外部服務提供商，受我們聘請為公司秘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蘇先生將為陳女士可與之聯絡的主要聯絡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董事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95.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薪酬安排詳情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註13」一節。根據該安排及根據「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詳情 — 13.董事」一節所述的我們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會向其報銷因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我們業務的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會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於上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給予的薪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任職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績效，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金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董事或離任董事概未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已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視角的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挑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便在董事會中維持恰當的技能、經驗及觀點的多樣性範圍及平衡。最終將按人選的才幹及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不時的業務需求帶來的貢獻作出委任決定。董事會相信以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董事將最能有利於本公司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均衡，包括除家具業務以外的管理及策略發展、融資及會計處理經驗。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較為廣泛，介乎39歲至59歲，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原則。

我們珍視性別的多元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提倡本公司在各個層面，尤其是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此外，我們致力為我們認為擁有合適的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以期彼等晉升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董事。我們亦將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便培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於2020年12月2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該等委員會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					
曾先生	—	—	成員	—	主席
曾明蘭女士	—	—	—	—	成員
吳潤陸先生	—	—	—	—	—
蘇先生	—	成員	—	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多偉先生	主席	主席	成員	主席	—
劉正揚先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成員	—
高建華先生	成員	—	—	—	成員

上述五個委員會職能概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目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孫多偉先生、劉正揚先生及高建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孫多偉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總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檢討基於績效的薪酬。目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孫多偉先生、劉正揚先生及蘇先生組成，孫多偉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有：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成員的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向董事會推薦相關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的空缺；以及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目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孫多偉先生、劉正揚先生及曾先生組成，劉正揚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引入並提出有關企業管治的有關原則及審查並確定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目前，我們的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蘇先生、孫多偉先生及劉正揚先生組成，孫多偉先生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能為監察我們的制裁風險以及我們實施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情況。有關詳情，務請參閱「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現時，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曾先生、曾明蘭女士及高建華先生組成。曾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 (3)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詳列者以外之用途，或我們之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於聯交所就我們股份之股價或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我們股份虛假市場可能發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之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直至寄發有關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年報之日止，而該委任可予相互協定延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12月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挑選類別之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6.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將由淳柏擁有73.125%的股權，而淳柏則由曾先生全資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淳柏及曾先生為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計，我們與控股股東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能夠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曾向恒達木業（一間當時由曾先生控制的公司）採購刨花板作生產用途，於2017財年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佔我們2017財年採購總額的約1.1%。我們自2017年4月起不再向恒達木業採購刨花板，而就我們所知，曾先生已於2018年9月6日出售其於恒達木業的權益。董事認為，與恒達木業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能夠給予我們的條款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由不同的部門開展，包括研發、生產、採購、銷售及營銷部，該等部門將與控股股東分開獨立運營。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轉介任何商機。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夠一直並將繼續為我們尋找商機。我們持有業務運營所必需的所有生產、運營設備及技術。我們在資本、設備及僱員方面具備充分的業務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營運的能力毋庸置疑。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曾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不同的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經驗，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董事認為，不同的背景可提供全面的觀點及意見。有關董事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我們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我們的業務決策及履行所有關鍵管理職能(如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發票及賬單及人力資源)，而無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的支持。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和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供收取現金和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我們亦能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我們具備能力按照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定。董事亦相信，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自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取得財務獨立性。

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56.8百萬元、人民幣682.7百萬元、人民幣594.0百萬元及人民幣573.0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曾先生於2018年9月前所控制的一間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或執行董事曾先生及其親密家庭成員(包括曾榮華女士及曾明蘭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關聯方作出的所有擔保及／或抵押(如有)均將於上市前或後解除。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應付控股股東、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或本集團的關聯人士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35.7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0.4百萬元。該等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亦無作出任何擔保、抵押或押記，及概無我們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就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抵押或押記。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

上市規則第8.10條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我們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為避免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競爭，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均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控股股東須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須遵守以下各項：

- (i) 除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得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或從事任何將或可能與我們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不時製造及銷售家具產品及本集團的其他相關產品(「**受限制產品**」)；
- (ii) 不得邀請我們任何現有或當時已有的僱員受僱於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iii) 不得在未徵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為與受限制業務競爭而使用任何彼等可能以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身份所得知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資料；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就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所承接或擬承接的涉及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任何受限制產品的訂單而言，無條件作出合理努力以促使有關客戶，就有關訂單項下的受限制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直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約。

就上述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下列事件發生的最早日期結束的期間：

-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有關控股股東(單獨)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B) 「除外業務」指：

- (a)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或
- (b)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境外製造及銷售受限制產品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而：*(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對該業務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業務全部經濟權益的30%；及*(ii)*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參與該業務的經營及管理；或
- (c)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於公開上市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而：*(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權益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並非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股權持有人；及*(iii)*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已經或將參與該公司及／或其業務的經營及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其將及促使其相關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時向本集團及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在年度報告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通過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核事宜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具體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應避席就該等交易有關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除非該擁有權益的董事經其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決議須出席)，亦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我們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所 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於 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淳柏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7,500	2,193,750,000	97.5%	73.125%
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7,500	2,193,750,000	97.5%	73.125%
曾榮華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97,500	2,193,750,000	97.5%	73.125%

附註：

1. 淳柏由曾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於淳柏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曾榮華女士為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榮華女士被視為於曾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股本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u>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2,249,9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24,990,000
<u>75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75,000,000</u>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2,249,9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24,990,000
7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75,000,000
<u>112,500,000</u>	股將予發行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u>11,250,000</u>
<u>3,112,500,000</u>	股股份	<u>311,25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會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且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其並未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此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股份所附帶或累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並將其股本分為更大金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c)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倘股本於任何時候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d)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ii) 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一般無條件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附有的認購或換股權利、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情況。除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可根據供股、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股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董事獲得的授權因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遭撤銷或變更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股東於2020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根據上市規則而進行的購回。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概要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董事獲得的授權因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遭撤銷或變更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股東於2020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6.購股權計劃」一節。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若干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及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約為621.2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根據(a)各基石投資者應付的認購價及須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買賣單位；及(b)以下發售價的假設，所有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資料載列如下：

概約總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港元等值金額 (附註1)	發售價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估全球發售下		
			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估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2)	估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2)
621.2百萬港元	(港元)				
	1.57(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395,682,000	52.8%	13.2%	12.7%
	1.715(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362,228,000	48.3%	12.1%	11.6%
	1.86(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333,988,000	44.5%	11.1%	10.7%

附註：

- 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述的人民幣1.00元兌1.1833港元及1.00美元兌7.7508港元的匯率計算。各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或會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規定使用的實際匯率而異。根據各份基石投資協議，投資金額的港元等值金額應按路透社於定價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公佈的匯率計算。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

基石投資者

各基石投資者同意，倘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8.08(3)條有關(i)無論何時，至少有25%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三名最大公眾股東不能實益擁有上市當時公眾持股量50%以上的規定，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調整所分配的由基石投資者將予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8.08(3)條項下的規定。

基石配售組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因「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受影響。

就Lead Capital(定義見下文)的基石配售而言，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認購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可共同全權酌情釐定對該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惟該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無論如何不得(i)超過根據其基石投資協議計算的數目；或(ii)低於3,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除以發售價的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所有其他基石投資者間的調整毋須按比率作出。

就Stellar Global(定義見下文)的基石配售而言，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認購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可共同全權酌情釐定對該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惟該基石投資者將予認

基石投資者

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無論如何不得(i)超過根據其基石投資協議計算的數目；或(ii)低於2,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除以發售價的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所有其他基石投資者間的調整毋須按比率作出。

就Capital Investment、贛州華順、贛州發展集團、龍南建投及南康城發集團(定義見下文)的基石配售而言，即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出現超額認購，該等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亦不得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有關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或前後發佈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i)有義務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額支付其各自的投資金額；及(ii)已同意，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基石投資者已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割推遲至上市日期之後的日期，惟不遲於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後三個營業日。

據我們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除贛州華順及贛州發展集團(定義均見下文)均由贛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外，據我們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上市後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並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認購外，基石投資者同意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倘基石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擔任其各自之客戶的代名人則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下列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文載列基石投資者的簡介，該等簡介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Capital Investment

Capital Investment LLC (「**Capital Investment**」) 為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公同，由Abu Dhabi Capital LLC控制。Capital Investment是一家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的私人機構投資公司，投資於各個資產類別、行業及地域。Capital Investment亦管理內部充分分散的全球上市股票、固定收益及另類投資領域投資組合。此外，其擁有投資範圍覆蓋不同行業的重大私募股權投資及房地產。

贛州華順

贛州市華順工貿有限公司 (「**贛州華順**」)，為一間於2005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最終由贛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管理及投資。贛州華順已同意促使一名為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 (「**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 的信託經理代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

贛州發展集團

贛州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贛州發展集團**」) 為一間於1991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贛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管理及

基石投資者

投資，以及城市基礎設施、運輸及能源領域的投資。贛州發展集團已同意促使一名為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的信託經理代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

Lead Capital

Lead Capital Fund III, L.P. (「**Lead Capital**」)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主要從事對債券、股票及其他金融產品等海外資產的投資。Lead Capital 最終受 Li Zhuoqiong 控制。

龍南建投

龍南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龍南建投**」)，一間於2009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龍南建投由龍南市國有資產管理中心及龍南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分別擁有40%及60%。

龍南建投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及礦產資源開發、貿易及投資。龍南建投的主要業務目標包括 (其中包括) 擴大並豐富龍南的投資及融資渠道。龍南建投已同意促使一名為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的信託經理代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

南康城發集團

贛州市南康區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南康城發集團**」) 為一間於2011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贛州市南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南康城發集團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及相關項目的融資、投資及建設。其主要業務目標包括 (其中包括) 促進城市規劃及基礎設施建設，以及在南康區進行投資及融資。南康城發集團已同意促使一名為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的信託經理代其按發售價認購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

Stellar Global

Stellar Global Fund SPC — Stellar Global Fund 1 SP (「**Stellar Global**」) 為 Stellar Global Fund SPC 的獨立投資組合，而 Stellar Global Fund SPC 由 Stellar Capital Pte. Ltd. (「**Stellar Capital**」) 擁有及管理，並主要從事投資。Stellar Capital 於新加坡成立，並為

基石投資者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基金管理公司。作為一家全球性宏觀對沖基金管理公司，Stellar Capital利用多種金融產品將其投資分散在不同領域。

假設最終發售價定為1.5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列的實際總認購價及須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完整買賣單位，有關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資料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不包括經紀 佣金、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聯交所交易費)	港元等值 (概約) (附註1)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下	佔已發行股份的	佔已發行股份的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附註2)
Capital Investment	10.0百萬美元	77.5百萬港元	49,368,000	6.6%	1.7%	1.6%
贛州華順	人民幣40.0百萬元	47.3百萬港元	30,146,000	4.0%	1.0%	1.0%
贛州發展集團	人民幣60.0百萬元	71.0百萬港元	45,220,000	6.0%	1.5%	1.4%
Lead Capital	7.0百萬美元	54.3百萬港元	34,556,000	4.6%	1.1%	1.1%
龍南建投	人民幣100.0百萬元	118.3百萬港元	75,368,000	10.1%	2.5%	2.4%
南康城發集團	人民幣194.0百萬元	229.5百萬港元	146,214,000	19.5%	4.9%	4.7%
Stellar Global	3.0百萬美元	23.3百萬港元	14,810,000	2.0%	0.5%	0.5%
總計		621.2百萬港元	395,682,000	52.8%	13.2%	12.7%

附註：

- 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述的人民幣1.00元兌1.1833港元及1.00美元兌7.7508港元的匯率計算。各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或會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規定使用的實際匯率而異。根據各份基石投資協議，投資金額的港元等值金額應按路透社於定價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公佈的匯率計算。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

基石投資者

假設最終發售價定為1.7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列的實際總認購價及須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完整買賣單位，有關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資料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不包括經紀 佣金、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聯交所交易費)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下	已發行股份的	已發行股份的
	港元等值 (概約) (附註1)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附註2)	
Capital Investment	10.0百萬美元	77.5百萬港元	45,194,000	6.0%	1.5%	1.5%
贛州華順	人民幣40.0百萬元	47.3百萬港元	27,598,000	3.7%	0.9%	0.9%
贛州發展集團	人民幣60.0百萬元	71.0百萬港元	41,396,000	5.5%	1.4%	1.3%
Lead Capital	7.0百萬美元	54.3百萬港元	31,634,000	4.2%	1.0%	1.0%
龍南建投	人民幣100.0百萬元	118.3百萬港元	68,996,000	9.2%	2.3%	2.2%
南康城發集團	人民幣194.0百萬元	229.5百萬港元	133,852,000	17.9%	4.5%	4.3%
Stellar Global	3.0百萬美元	23.3百萬港元	13,558,000	1.8%	0.5%	0.4%
總計		621.2百萬港元	362,228,000	48.3%	12.1%	11.6%

附註：

- 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述的人民幣1.00元兌1.1833港元及1.00美元兌7.7508港元的匯率計算。各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或會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規定使用的實際匯率而異。根據各份基石投資協議，投資金額的港元等值金額應按路透社於定價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公佈的匯率計算。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

基石投資者

假設最終發售價定為1.8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並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列的實際總認購價及須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完整買賣單位，有關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資料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不包括經紀 佣金、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聯交所交易費)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下	已發行股份的	已發行股份的
	港元等值 (概約) (附註1)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附註2)	
Capital Investment	10.0百萬美元	77.5百萬港元	41,670,000	5.5%	1.4%	1.4%
贛州華順	人民幣40.0百萬元	47.3百萬港元	25,446,000	3.4%	0.8%	0.8%
贛州發展集團	人民幣60.0百萬元	71.0百萬港元	38,170,000	5.1%	1.3%	1.2%
Lead Capital	7.0百萬美元	54.3百萬港元	29,168,000	3.9%	1.0%	0.9%
龍南建投	人民幣100.0百萬元	118.3百萬港元	63,616,000	8.5%	2.1%	2.0%
南康城發集團	人民幣194.0百萬元	229.5百萬港元	123,418,000	16.4%	4.1%	4.0%
Stellar Global	3.0百萬美元	23.3百萬港元	12,500,000	1.7%	0.4%	0.4%
總計		621.2百萬港元	333,988,000	44.5%	11.1%	10.7%

附註：

- 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述的人民幣1.00元兌1.1833港元及1.00美元兌7.7508港元的匯率計算。各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或會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規定使用的實際匯率而異。根據各份基石投資協議，投資金額的港元等值金額應按路透社於定價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公佈的匯率計算。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成為有效及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相關方其後以協議變更)；
- (b)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 (d)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制定或頒佈以禁止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結束完成的法律或法規，且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並無頒佈阻止或禁止有關交易結束完成的命令或禁令；
- (e) 相關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於各基石投資協議中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真實且無誤導成份，而相關基石投資者或本公司並無違反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及
- (f)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的股份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承諾及同意，除非其已獲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者協議將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以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本公司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而從該等股份產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任何持有(直接或間接)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予行使或可交換為相關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代表收取相關

基石投資者

股份的任何權利的任何證券；(ii)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交易，具有與上文(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相同的經濟效益；或(iii)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及(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

於禁售期後，基石投資者可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惟其須於出售任何相關股份之前以事先書面通知並諮詢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且基石投資者需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相關交易不會造成股份的混亂或虛假市場，並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以下為有關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務請閣下與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特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與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所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家具產品製造商，主要專注於以原設計製造方式生產及銷售板式家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家具產品的收益逾65%來自原設計製造業務，餘下則來自原設備製造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以供出售的所有產品並非以自有品牌。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有助於我們利用綜合製造平台整合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專長，提供涵蓋產品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板式家具的全線服務，並透過自行生產，取得主要生產材料(即刨花板及鋼管)的穩定供應。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製造解決方案，能夠設計、開發及製造功能性及經濟型的板式家具、軟體家具及戶外家具等其他家具以及運動與休閒設備。我們相信，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響應消費者偏好的變化，節省客戶的產品開發成本，並就我們自行開發的產品不斷獲得客戶訂單。以出口額計，我們為2019年中國最大的板式家具出口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我們在中國的板式家具出口市場佔有約3.92%的市場份額。中國板式家具出口市場高度分散。2019年，中國前五大板式家具出口商的出口總額僅佔中國板式家具出口總額約5.73%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板式家具為我們的主要產品，銷量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各年度以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分別佔收益的約99.9%、95.5%、93.7%及92.0%。根據我們客戶對相關產品潛在需求的反饋，我們自2017年起開始商業生產軟體家具、戶外家具及運動與休閒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家具產品主要以批發形式銷往美國市場，包括海外零售連鎖店直接銷售或透過屬於家具貿易商的客戶銷售。沃爾瑪是我們家具產品的主要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沃爾瑪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各年度以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分別貢獻約19.8%、22.0%、23.9%及24.1%的收益。

財務資料

我們的家具產品主要是快速消費品，製造及包裝成組裝家具(或RTA家具)。我們的產品乃根據研發部門設計或客戶向我們提供的設計以單獨組件的形式製造、包裝及售予客戶，並配有說明書方便用戶使用簡單工具自行組裝家具。

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收益及溢利增長穩定。下表列載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及年／期內溢利：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前六個月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823,880	3,327,221	3,719,066	1,753,025	1,630,742
年／期內溢利	334,781	385,464	568,303	253,489	239,19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屬未經審核性質)指溢利，剔除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的影響、可售回股份的估算利息開支、上市開支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計量法。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呈列經調整純利的原因為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剔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影響後的純利水平。我們在對賬時加入(其中包括)可售回股份的估算利息開支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主要是因為彼等為非經常性質，並且實際上並無現金流出。

可售回股份之估算利息開支由2017年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產生。根據投資協議(經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授予上海華融的認沽期權，據此，上海華融可要求本集團購買上海華融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匯明木業6.54%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有關交易在性質上被視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而導致產生估算利息開支。根據股東協議，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贖回金額乃參照上海華融投資的本金額加年投資收益率13%計算。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參照應付予上海華融的累計利息開支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增加。於2019年2月採購完成後，上海華融於本集團不再擁有任何股權或權益，有關投資並無產生進一步估算利息開支。有關上海華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

財務資料

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 (3)「匯明木業」一節。鑒於上海華融的投資乃為考慮於中國上市而作出，因此認為估算利息開支與我們的日常業務並不相關或並無自其產生，因此屬非經常性質。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指淳柏為表彰及獎勵蘇先生對(其中包括)上市所作的貢獻而向Vantage Link轉讓的已轉讓股份的成本，因此有關付款並無自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因此屬非經常性質開支。有關向Vantage Link轉讓已轉讓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由於經調整純利不包括有關年／期內影響我們溢利的全部項目，故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下表將我們於呈報年／期內的經調整純利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方法(即年／期內溢利)進行對賬：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財年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334,781	385,464	568,303	253,489	239,195
減：出售附屬公司 收益	(1,008)	—	—	—	—
加：					
— 可售回股份的估 算利息開支	42,633	44,825	3,268	3,268	—
— 上市開支	359	11,154	10,097	5,064	1,906
— 以權益結算以股 份支付的付款	—	92,425	—	—	—
經調整純利	<u>376,765</u>	<u>533,868</u>	<u>581,668</u>	<u>261,821</u>	<u>241,101</u>

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2,823.9百萬元增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3,719.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4.8%。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5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2.3百萬元或7.0%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3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376.8百萬元增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581.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4.3%。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2019財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或7.9%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1.1百萬元。年內溢利由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334.8百萬元增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568.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0.3%。我們的期內溢利將由2019財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或5.6%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9.2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去及將來均受多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美國(即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為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來自該市場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72.4%、69.4%、71.8%及70.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國板式家具銷售額由2014年的約203億美元增至2019年的25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此外，美國板式家具銷售額預期將由2020年的約250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26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我們預計我們對美國的家具出口將繼續錄得可觀銷售額。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到美國消費者對我們產品需求水平的影響，而該需求水平則受一般經濟狀況等大量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

任何貿易優惠待遇或限制(如美國征收的反傾銷稅、關稅或配額費用)或涉及我們產品的貿易戰亦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所售產品的價格並最終影響我們的銷售。

維持產品組合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市場趨勢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增長與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不斷變化的家具市場的發展。家具市場的發展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消費模式、對新款式的需求、技術進步以及對產品安全性與功能性的要求。我們家具產品的需求部分受以下各項所帶動：我們的客戶能夠及時識別、區分及應對該等不同因素，且我們能夠維持可有效應對消費者偏好及市場趨勢的產品組合。

我們維持與主要國際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家具產品主要以批發形式直接或透過客戶（為家具貿易商）銷往美國市場（包括海外零售連鎖店）。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遍及全球超過55個國家及地區，而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遍及全球超過30個國家和地區。有關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中國以及歐洲與非洲的多個國家。

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載於「業務 — 客戶 — 五大客戶」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糾紛。倘失去部分或全部主要客戶，我們的銷售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銷售其產品的能力

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各年度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78.6%、75.9%、74.3%及75.5%來源於家具貿易商的銷售。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該等家具貿易商的業務成功所影響。其業務可能會受以下因素影響：(i)該等家具貿易商成功推廣及銷售其產品的能力；(ii)全球及地區經濟可能會影響家具貿易商及／或彼等各自的家具貿易商的經營，而這或會影響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iii)對我們家具產品需求的變化及／或預期競爭加劇或亦可能影響我們家具產品需求的任何其他因素，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來自競爭對手的定價壓力

我們在高度競爭的行業經營，家具製造業務面臨激烈競爭。競爭對手相若產品的定價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定價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大幅降價，則我們可能必須降低售價以保持競爭力，而這將可能降低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產能及效率

為了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旨在確保我們有充足產能，產能會影響我們的收益、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三個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的生產設施，即匯森家具工廠、匯明木業工廠及匯森明達工廠，由其製造我們所售的主要產品（即板式家具）。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各年度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板式家

具的設計產能分別為1,330,460立方米、1,480,089立方米、1,558,145立方米及808,512立方米。關於該三個生產設施板式家具的實際產量及利用率波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製造設施 — 產能及利用率」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規模可維持高度競爭成本結構，此乃由於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有能力從我們運營中的規模經濟、成本效益及經營效率中獲益。我們亦認為我們的大規模運營使我們具備如期交付產品的能力及產能，這對我們的客戶至關重要，因此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生產材料的成本

我們生產過程所用主要生產材料包括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各年度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所消耗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80.5%、81.6%、82.9%及81.4%。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各年度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生產板式家具的主要材料)分別佔所消耗材料成本約79.0%、79.9%、78.0%及77.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採購全部生產材料。生產材料價格或會因整體市況及可資比較替代材料的可用性等多項因素而波動。由於我們並無就生產材料與供應商訂立任何合約，且我們每次採購時均會向供應商下訂單，故我們面臨生產材料成本波動風險及無法採購充足數量生產材料滿足我們生產需求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按滿意價格獲得生產材料或無法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因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產品價格上升或會對客戶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及貨幣兌換風險

就我們的出口銷售而言，按離岸基準以美元報價。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錄得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外匯匯率的任何變化或會影響我們的收益。人民幣升值可能會使以人民幣計值的海外銷售收入減少，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即計息貸款)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金額合共分別達約人民幣921.8百萬元、人民幣768.2百萬元、人民幣656.0百萬元及人民幣615.7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按介乎0.77%至7.99%、2.08%至7.84%、3.685%至7.99%以及3.685%至7.99%的固定／浮動實際利率計息。而我們的其他大部分貸款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介乎2.0%至約4.28%的固定實際利率計息及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按1.2%至約4.28%的固定實際利率計息。我們並無設有利率對沖政策。利率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成本，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有季節性波動。從我們的經驗看來，我們一般於每年第四季度錄得更高收益，這是因為客戶需要在聖誕節前補充存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季節性趨勢與行業規範一致。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財務資料乃根據「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4.重要會計政策」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已編製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

就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採納所有適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惟於2019年1月1日首次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除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我們已自2019年1月1日起使用修改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報告。

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乃主要自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重新分類。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提早採納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若准許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並無重大影響。我們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各年度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已於我們的過往財務狀況及表現反映。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於(或隨著)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相比，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對閣下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分別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詳情。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的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最新資料及我們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實際結果可能因不同假設及狀況而有所不同。過往我們並無更改我們的假設或估計。在當前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23,880	3,327,221	3,719,066	1,753,025	1,630,742
銷售成本	<u>(2,158,610)</u>	<u>(2,542,383)</u>	<u>(2,835,754)</u>	<u>(1,332,832)</u>	<u>(1,264,454)</u>
毛利	665,270	784,838	883,312	420,193	366,288
其他收益	10,088	9,217	5,520	2,989	3,0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1,970)	26,278	1,652	(10,734)	7,887
分銷及銷售開支	(51,706)	(57,798)	(65,445)	(32,007)	(31,954)
行政開支	(84,314)	(80,662)	(84,219)	(41,302)	(37,04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 付款	—	(92,425)	—	—	—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 損撥備淨額	(231)	(526)	(858)	(64)	(2,593)
財務成本	(81,255)	(101,238)	(59,790)	(32,991)	(21,672)
上市開支	<u>(359)</u>	<u>(11,154)</u>	<u>(10,097)</u>	<u>(5,064)</u>	<u>(1,906)</u>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405,523	476,530	670,075	301,020	282,034
所得稅開支	<u>(70,742)</u>	<u>(91,066)</u>	<u>(101,772)</u>	<u>(47,531)</u>	<u>(42,839)</u>
年／期內利潤	<u>334,781</u>	<u>385,464</u>	<u>568,303</u>	<u>253,489</u>	<u>239,195</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u>334,781</u>	<u>385,464</u>	<u>568,303</u>	<u>253,489</u>	<u>239,195</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34,781</u>	<u>385,464</u>	<u>568,303</u>	<u>253,489</u>	<u>239,195</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基準生產家具產品的銷售收益明細：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財年前六個月		2020財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設計製造	1,899,678	67.4	2,253,358	68.5	2,752,928	74.7	1,182,890	68.2	1,283,779	79.0
原設備製造	<u>917,979</u>	<u>32.6</u>	<u>1,036,075</u>	<u>31.5</u>	<u>934,514</u>	<u>25.3</u>	<u>552,069</u>	<u>31.8</u>	<u>340,597</u>	<u>21.0</u>
總計	<u><u>2,817,657</u></u>	<u><u>100.0</u></u>	<u><u>3,289,433</u></u>	<u><u>100.0</u></u>	<u><u>3,687,442</u></u>	<u><u>100.0</u></u>	<u><u>1,734,959</u></u>	<u><u>100.0</u></u>	<u><u>1,624,376</u></u>	<u><u>100.0</u></u>

附註： 以上不包括銷售刨花板收益及／或我們的零售銷售額，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相關年度／期間收益約0.2%、1.1%、0.9%及0.4%。

按產品類別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源於製造及銷售家具產品：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財年 前六個月		2020財年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板式家具 (附註1)	2,820,422	99.88	3,177,352	95.50	3,483,930	93.68	1,685,252	96.13	1,499,899	91.98
軟體家具	2,433	0.08	68,391	2.05	111,556	3.00	25,635	1.46	58,736	3.60
其他 (附註2)	<u>1,025</u>	<u>0.04</u>	<u>81,478</u>	<u>2.45</u>	<u>123,580</u>	<u>3.32</u>	<u>42,138</u>	<u>2.41</u>	<u>72,107</u>	<u>4.42</u>
總計	<u><u>2,823,880</u></u>	<u><u>100.00</u></u>	<u><u>3,327,221</u></u>	<u><u>100.00</u></u>	<u><u>3,719,066</u></u>	<u><u>100.00</u></u>	<u><u>1,753,025</u></u>	<u><u>100.00</u></u>	<u><u>1,630,742</u></u>	<u><u>100.00</u></u>

附註：

1. 板式家具的收益包括銷售刨花板收益及／或零售銷售額，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各年度、2019財年前六個月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分別佔各相關年度／期間我們收益的約0.2%、1.1%、0.9%、1.0%及0.4%。
2. 其他包括戶外家具以及體育及娛樂設備。

i) 板式家具

我們的板式家具產品包括電視櫃、書架、擱板、書桌及咖啡桌等大量產品。於往績記錄期，製造及銷售板式家具是我們的主要側重點及核心收入來源。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來自板式家具的收益錄得穩定增長。我們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來自板式家具的收益較2019財年前六個月減少。

ii) 軟體家具及其他

憑藉我們在產品設計與開發方面的專長及經驗以及我們與主要海外零售連鎖店及家具貿易商之間的業務關係，我們擬進一步擴大在軟體家具及其他家具，包括戶外家具及運動與休閒設備方面的產品供應，以開拓新的潛在市場。因此，自2017年起，我們已開始軟體家具、戶外家具以及運動與休閒設備的商業生產。

我們的軟體家具主要包括沙發。我們的戶外家具主要包括戶外桌、戶外凳及火坑桌，而運動與休閒設備主要包括乒乓球桌、桌上足球桌及台球桌。

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自該等產品錄得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49.9百萬元、人民幣2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8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提升產品設計與開發擴大該等類別的產品供應。

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年約人民幣2,823.9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年約人民幣3,327.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3,719.1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5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2.3百萬元或7.0%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30.7百萬元。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收益整體增加，乃因(i)匯森家具工廠、匯明木業工廠及匯森明達工廠板式家具總體設計生產能力提高；(ii)軟體家具及其他銷量增加促進板式家具銷售穩定增加，尤其是櫥櫃、擱板及桌子的銷量；(iii)對五大客戶中大部分客戶銷售額增加；及(iv)我們板式家具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有關我們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收益增加的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一段。

此外，經五大客戶確認，我們產品需求增加的部分原因是彼等過去向其他供應商下放的訂單已轉移至我們。由於彼等的其他板式家具產品乃通過中國的貿易商獲得，我們為我們五大客戶中大部分客戶的最大供應商及沃爾瑪於中國最大且唯一的板式家具直接供應商。我們的客戶一直將其他供應商的訂單轉移至我們，乃因彼等認為(i)我們的產能不斷增加，遠高於中國其他板式家具製造商，因而能保持性價比高的產品的穩定及及時供應；(ii)我們致力於製造及銷售板式家具，並有能力自行製造刨花板，從而確保產品質量；(iii)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能夠提供不同類型的產品，以及設計適合海外市場偏好的產品。客戶可以集中購買我們的家具產品，從而降低採購成本；及(iv)中國其他一些板式家具製造商的業務規模較小，已變更業務重點亦或倒閉。

部分客戶進一步證實，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彼等自我們的板式家具採購量顯著增加，乃因線上銷售以及彼等將業務擴展至新地區或擴大客戶群所致。

我們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收益較2019財年前六個月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板式家具銷售減少所致。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因爆發COVID-19疫情及中國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我們的生產設施於2020年2月暫停生產；及(ii)因COVID-19疫情的爆發以及美國的封鎖措施導致我們的客戶及／或其下游客戶於下訂單時相對保守，我們所收取的訂單數量(以交易金額計)有所減少，導致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交付予我們客戶的板式家具的數量(按成交價值計)減少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 2020財年前六個月與2019財年前六個月比較」一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中國板式家具的出口值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860億元減少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817億元並預計將因COVID-19的爆發將繼續下滑約10%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735億元，但中國整體板式家具出口市場預計將由2020年約人民幣735億元恢復及增長至2024年約人民幣8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考慮(i)於可預見未來中國板式家具出口市場的預期恢復及增長；(ii)我們的巨大生產能力、穩定的優質產品以及研發實力；及(iii)與客戶討論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我們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板式家具的價格範圍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板式家具的價格範圍、收益及平均售價的明細(附註1)：

價格範圍 (每單位) 人民幣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板式家具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概約平均售價 (每單位) 人民幣元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前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前六個月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前六個月
板式家具 (a) 櫥櫃									
低 70-400	288,406	132,142	83,758	42.7	38.4	43.1	513	562	645
中 401-1,000	724,082	932,779	1,212,926						
高 1,001-2,420	187,644	119,306	189,682						
小計	<u>1,200,132</u>	<u>1,204,227</u>	<u>1,486,366</u>						
(b) 翻板									
低 20-200	81,160	56,286	52,525	26.5	25.3	28.0	257	295	279
中 201-600	649,705	721,353	872,360						
高 601-1,600	15,931	17,531	41,463						
小計	<u>746,796</u>	<u>795,170</u>	<u>966,348</u>						
(c) 椅子									
低 80-600	71,181	108,221	50,586	9.6	17.6	9.4	622	769	778
中 601-1,000	95,940	158,146	120,042						
高 1,001-2,200	102,523	285,806	153,510						
小計	<u>269,644</u>	<u>552,173</u>	<u>324,138</u>						
(d) 桌子									
低 30-600	185,001	114,108	108,652	18.7	17.1	18.5	431	366	426
中 601-1,000	63,098	139,869	223,980						
高 1,001-2,620	279,167	283,121	306,791						
小計	<u>527,266</u>	<u>537,098</u>	<u>639,423</u>						
(e) 其他									
低 30-700	8,591	3,027	4,155	2.5	1.6	1.0	825	758	576
中 701-1,400	61,769	47,869	28,467						
高 1,401-2,400	—	—	3,409						
小計	<u>70,360</u>	<u>50,896</u>	<u>36,031</u>						
總計	<u>2,814,198</u>	<u>3,139,564</u>	<u>3,452,306</u>	<u>100.0</u>	<u>100.0</u>	<u>100.0</u>	<u>402</u>	<u>443</u>	<u>446</u>
				總平均 售價：					
				<u>100.0</u>	<u>100.0</u>	<u>100.0</u>	<u>402</u>	<u>443</u>	<u>446</u>
									<u>484</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價格範圍的板式家具的收益、毛利率及平均售價的進一步明細(附註1)：

板式家具價格範圍(附註2)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板式家具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				毛利率 %				概約平均售價 (每單位) 人民幣元			
	2019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前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8財年 前六個月	2019財年 前六個月	2018財年 前六個月	2019財年 前六個月	2018財年 前六個月	2019財年 前六個月	2018財年 前六個月	2019財年 前六個月	2018財年 前六個月	2019財年 前六個月	2018財年 前六個月	2019財年 前六個月	2018財年 前六個月	2019財年 前六個月	2018財年 前六個月
低	634,339	413,784	299,676	185,668	80,964	22.5	13.2	8.7	11.1	5.4	19.9	21.4	24.0	24.0	192	159
中	1,594,594	2,020,016	2,457,775	1,691,928	1,138,158	56.7	64.3	71.2	63.6	76.2	24.4	23.3	23.0	23.1	495	520
高	535,265	705,764	694,855	421,859	274,412	20.8	22.5	20.1	25.3	18.4	25.1	23.9	24.1	24.8	1,233	1,180
	2,814,198	3,139,564	3,452,306	1,667,185	1,493,53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6	23.2	23.2	23.6	402	443
															446	439
															21.8	21.8
																484

附註：

1. 表格所載的信息不包括刨花板銷售收益及/或零售銷售額，分別佔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收益的約0.2%、1.1%、0.9%、1.0%及0.4%。
2. 由於不同類型的板式家具的價格範圍在很大程度上有所不同，為了更好地呈現我們從不同價格水平的產品產生的銷售比例的變化，我們的各主要類型的板式家具均被分為不同的價格範圍(即低、中及高)，並且在整個往績記錄期使用了各類型板式家具產品的相同價格範圍。上文各價格範圍的收益乃根據相關價格範圍下銷售各類板式家具(即櫥櫃、隔板、椅子及其他)產生的收益之和。各類板式家具產品的價格範圍及分類乃根據董事於中國板式家具出口市場的专业知識及經驗釐定。

財務資料

按地區市場劃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客戶要求的產品交付目的地按地區劃分的家具產品銷售明細：

	2017年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財年 前六個月		2020財年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美國	2,045,698	72.4	2,308,095	69.4	2,669,892	71.8	1,219,368	69.6	1,150,142	70.5
中國	152,151	5.4	282,380	8.5	283,354	7.6	132,857	7.6	101,247	6.2
新加坡	233,695	8.3	304,253	9.1	179,444	4.8	114,808	6.5	73,482	4.5
馬來西亞	52,508	1.9	68,954	2.1	88,184	2.4	61,351	3.5	42,280	2.6
越南	10,279	0.3	55,747	1.7	79,612	2.1	55,147	3.1	33,370	2.1
加拿大	47,311	1.7	52,819	1.6	68,331	1.8	29,557	1.7	26,563	1.6
香港	14,502	0.5	—	—	—	—	—	—	—	—
其他	267,736	9.5	254,973	7.6	350,249	9.5	139,937	8.0	203,658	12.5
總計	<u>2,823,880</u>	<u>100.0</u>	<u>3,327,221</u>	<u>100.0</u>	<u>3,719,066</u>	<u>100.0</u>	<u>1,753,025</u>	<u>100.0</u>	<u>1,630,742</u>	<u>100.0</u>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根據客戶要求的產品交付目的地，我們的家具產品銷往全球逾55個國家及地區。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的家具產品乃售往全球超過30個國家及地區。於往績記錄期，付運至香港的家具產品銷量減少乃因部分客戶要求我們將產品運往全球其他國家及地區而非香港。據董事深知及盡悉，於2017財年，部分客戶下發付運至香港的若干訂單由該等客戶重新出口至全球其他國家及地區。由於一些客戶不願向我們披露其客戶地點，該等客戶要求我們付運至香港。隨著我們與客戶之間關係發展且為降低運輸成本，客戶要求我們將產品直接運往其客戶所指定的部分國家或地區。若干其他客戶要求我們根據其有關客戶的指示交付我們的產品至香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出口銷售而生產的所有產品並不屬於我們自身的品牌。有關往績記錄期的家具產品銷售波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內「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按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析：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財年 前六個月		2020財年 前六個月	
	估我們 總收益的		估我們 總收益的		估我們 總收益的		估我們 總收益的		估我們 總收益的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沃爾瑪	560,017	19.8	732,186	22.0	890,240	23.9	400,092	22.8	393,581	24.1
Home Nations Inc.	390,979	13.9	591,084	17.8	753,037	20.2	332,440	19.0	312,861	19.2
天鴻	584,276	20.7	507,985	15.3	555,306	14.9	291,480	16.6	242,449	14.9
森悅	438,224	15.5	455,924	13.7	488,479	13.1	245,374	14.0	229,423	14.1
加利	457,754	16.2	363,597	10.9	445,178	12.0	220,970	12.6	201,056	12.3
總計	<u>2,431,250</u>	<u>86.1</u>	<u>2,650,776</u>	<u>79.7</u>	<u>3,132,240</u>	<u>84.2</u>	<u>1,490,356</u>	<u>85.0</u>	<u>1,379,370</u>	<u>84.6</u>

(未經審核)

我們銷售家具產品的收益由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2,823.9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3,719.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4.8%。

我們相信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生產設施及／或機器的改進及擴展令匯森家具工廠、匯明木業工廠及匯森明達工廠的整體設計產能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分別增加約11.2%及5.3%；(ii)於2017財年至2019財年，我們向五大客戶中大部分客戶(包括沃爾瑪、Home Nations Inc.及森悅)的銷售額增長；及(iii)我們向五大客戶銷售的若干產品的銷量增加。於2018財年，我們向五大客戶銷售的板式家具下椅子的銷售額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182.4百萬元增加約113.2%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388.9百萬元。於2019財年，我們向五大客戶銷售的板式家具下的櫥櫃及擱板的銷售總額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1,767.1百萬元合共增加約29.4%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2,287.3百萬元。

我們銷售家具產品的收益由2019財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53.0百萬元略微減少約7.0%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30.7百萬元。有所減少的主要原因在於我們板式家具的銷售減少。我們板式家具的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i)因爆發COVID-19疫情及中國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我們的生產設施於2020年2月暫停生產；及(ii)因COVID-19疫情的爆發以及美國的封鎖措施導致我們的客戶及／或其下游客戶於下訂單時相對保守，我們所收取的訂單數量(以交易金額計)有所減少，導致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交付予我們客戶的板式家具的數量(按成交價值計)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所消耗材料的成本、直接勞工及間接費用(如燃料與動力、消耗品、折舊、薪金及其他雜項成本與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財年 前六個月		2020財年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所消耗材料的成本 (附註1)	1,736,627	80.5	2,073,988	81.6	2,349,555	82.9	1,113,053	83.5	1,029,187	81.4
間接費用	231,401	10.7	259,583	10.2	286,110	10.1	129,788	9.7	137,909	10.9
直接勞工	105,866	4.9	156,157	6.1	184,997	6.5	82,794	6.2	91,702	7.3
委託加工費(附註2)	31,281	1.4	19,666	0.8	15,092	0.5	7,197	0.6	5,656	0.4
增值稅(附註3)	53,435	2.5	32,989	1.3	—	—	—	—	—	—
總計	<u>2,158,610</u>	<u>100.0</u>	<u>2,542,383</u>	<u>100.0</u>	<u>2,835,754</u>	<u>100.0</u>	<u>1,332,832</u>	<u>100.0</u>	<u>1,264,454</u>	<u>100.0</u>

附註：

- 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各年度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生產板式家具的主要材料)分別佔我們所消耗材料的成本約79.0%、79.9%、78.0%及77.1%。
- 委託加工費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就板式家具產品的若干製造工作支付予分包商的委託加工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分包」一節。
- 指出口銷售產生的增值稅成本。有關為何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不產生增值稅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稅項」一節。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158.6百萬元、人民幣2,542.4百萬元、人民幣2,835.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4.5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我們收益約76.4%、76.4%、76.2%及77.5%。

財務資料

所消耗材料的成本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80.5%、81.6%、82.9%及81.4%。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所消耗材料的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有關年度我們的家具產品生產所用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成本增加所致。我們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所消耗材料的成本(按價值計算)與2019財年前六個月相比略微下降，原因是我們家具產品的銷量減少。

我們主要生產材料的平均單位購買價

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是生產家具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生產材料平均單位購買價的詳情：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前六個月 人民幣元
刨花板	53.9元/塊	53.5元/塊	54.6元/塊	54.7元/塊
中密度纖維板	30.6元/塊	29.4元/塊	33.8元/塊	33.1元/塊

附註：上表中的所有數字均為概約數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增加對相對較厚中密度纖維板的購買。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各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所購買約44.9%、45.2%、52.9%及52.8%的中密度纖維板超過10毫米。我們所購買的中密度纖維板的組成有所變動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購買的中密度纖維板的平均單價提高。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中密度纖維板價格因其厚度不同而各異。較厚中密度纖維板之價格一般高於較薄中密度纖維板。

過往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毛利、毛利率及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受銷售成本(倘我們無法將成本波動完全計入產品價格)以及美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波動影響。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年度／期間內我們除所得稅前利潤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的假設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以供說明：

	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2020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假設增加／減少10%	-/+ 215,861	-/+ 254,238	-/+ 283,575	-/+ 126,445
假設增加／減少20%	-/+ 431,722	-/+ 508,477	-/+ 567,151	-/+ 252,891
假設增加／減少30%	-/+ 647,583	-/+ 762,715	-/+ 850,726	-/+ 379,336

為作說明，我們於下文載列應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及貶值1%及2%而對除所得稅後溢利的大致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本集團可能就於各年／期末面臨重大風險(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對除所得稅後溢利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兌人民幣				
升值1%	4,922	6,353	7,788	5,836
貶值1%	<u>(4,922)</u>	<u>(6,353)</u>	<u>(7,788)</u>	<u>(5,836)</u>

	對除所得稅後溢利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兌人民幣				
升值2%	9,845	12,705	15,577	11,673
貶值2%	<u>(9,845)</u>	<u>(12,705)</u>	<u>(15,577)</u>	<u>(11,673)</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各產品類別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財年 前六個月		2020財年 前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板式家具	664,405	23.6	737,663	23.2	809,653	23.2	399,577	23.7	326,724	21.8
軟體家具	632	26.0	23,844	34.9	37,205	33.4	8,646	33.7	19,209	32.7
其他(附註)	233	22.7	23,331	28.6	36,454	29.5	11,970	28.4	20,355	28.2
總計/整體毛利率	<u>665,270</u>	<u>23.6</u>	<u>784,838</u>	<u>23.6</u>	<u>883,312</u>	<u>23.8</u>	<u>420,193</u>	<u>24.0</u>	<u>366,288</u>	<u>22.5</u>

附註：其他包括戶外家具及運動與休閒設備。

我們通常按市場基準釐定我們的家具產品價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定價」一節。就此而言，不論所售產品類別，毛利率可能會因不同產品項目及不同客戶而異。

我們的毛利由2017財年約人民幣665.3百萬元增至2018財年約人民幣78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883.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19財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3.9百萬元或12.8%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6.3百萬元。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23.6%、23.6%及23.8%。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板式家具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3.6%、23.2%及23.2%。此外，(i)我們軟體家具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約26.0%增長至2018財年的34.9%；及(ii)其他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約22.7%增至2018財年的28.6%。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i)2017財年，軟體家具及其他家具仍處於商業試產階段；及(ii)我們於2018財年售出的設計更複雜及生產要求更多且毛利率更高之軟體家具及其他家具增加導致該等產品之毛利率均提高。2019財年，我們軟體家具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3.4%及29.5%。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9財年前六個月的約24.0%下降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22.5%，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較2019財年前六個月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板式家具產品的銷售額較2019財年前六個月有所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 2020財年前六個月與2019財年前六個月比較」一段。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其他收益的約26.4%、37.5%、61.6%及66.6%。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政府補助分別佔我們其他收益的約69.5%、51.7%、9.8%及11.1%，乃就於中國的行業發展授予我們的獎勵及撥付我們的業務的補貼，為非經常性質。政府補助受贛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及贛州市財政局制定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其中包括屬贛州的創新、成長及領先企業。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前六個月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48,660)	30,660	2,847	(10,235)	10,87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008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u>(4,318)</u>	<u>(4,382)</u>	<u>(1,195)</u>	<u>(499)</u>	<u>(2,987)</u>
	<u>(51,970)</u>	<u>26,278</u>	<u>1,652</u>	<u>(10,734)</u>	<u>7,887</u>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主要來自以下各項的匯兌(虧損)/收益：(i)錄得及結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匯率差額；及(ii)基於有關月末匯率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2017財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8.7百萬元，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額與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間の確認及結算時間差以及相關財政年度/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的淨影響。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明細：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財年 前六個月		2020財年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運費	28,787	55.8	35,371	61.2	40,149	61.3	18,912	59.1	19,370	60.6
清關費	13,969	27.0	12,804	22.2	15,522	23.7	7,835	24.5	7,825	24.5
業務開發費	6,774	13.1	5,826	10.1	6,595	10.1	3,767	11.8	2,954	9.2
員工成本	1,313	2.5	1,988	3.4	2,482	3.8	1,099	3.4	1,086	3.4
廣告費	68	0.1	64	0.1	385	0.6	243	0.8	642	2.0
其他	795	1.5	1,745	3.0	312	0.5	151	0.4	77	0.3
總計	<u>51,706</u>	<u>100.0</u>	<u>57,798</u>	<u>100.0</u>	<u>65,445</u>	<u>100.0</u>	<u>32,007</u>	<u>100.0</u>	<u>31,954</u>	<u>100.0</u>

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各年度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約1.8%、1.7%、1.8%及2.0%。

運費指為海外客戶將我們產品運送至中國各港口而產生的費用。清關費指就於中國港口出口貨物出口報關應付予海關部門的費用。業務開發費主要指包裝我們產品的漏裝零件或配件而產生的費用、運輸成本及其他服務費。員工成本指我們銷售及營銷部產生的薪金以及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其他主要指就市場數據分析及測試的費用以及差旅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與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收益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行政開支明細的詳情：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財年 前六個月		2020財年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5,980	30.8	26,659	33.1	27,520	32.7	12,857	31.1	12,665	34.2
其他稅項	18,541	22.0	20,052	24.9	26,323	31.3	13,254	32.1	10,188	27.5
研發開支	8,824	10.5	15,077	18.7	14,881	17.7	6,857	16.6	7,117	19.2
折舊	4,512	5.4	4,930	6.1	5,387	6.4	2,564	6.2	2,583	7.0
辦公用品	4,587	5.4	2,218	2.7	2,361	2.8	1,352	3.3	1,217	3.3
差旅及娛樂	2,925	3.5	2,407	3.0	3,015	3.6	1,680	4.1	1,044	2.8
保險	1,084	1.3	2,737	3.4	1,239	1.5	718	1.7	926	2.5
專業費	3,559	4.2	1,763	2.2	1,588	1.9	850	2.1	200	0.5
銀行手續費	7,768	9.2	1,471	1.8	221	0.2	115	0.3	123	0.3
其他	6,534	7.7	3,348	4.1	1,684	1.9	1,055	2.5	983	2.7
總計	<u>84,314</u>	<u>100.0</u>	<u>80,662</u>	<u>100.0</u>	<u>84,219</u>	<u>100.0</u>	<u>41,302</u>	<u>100.0</u>	<u>37,046</u>	<u>100.0</u>

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各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約3.0%、2.4%、2.3%及2.3%。

員工成本指薪金、社保、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就員工培訓所產生的成本。其他稅項主要包括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印花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研發開支主要指研發部產生的薪金、研發設計及服務費以及我們在美國的倉庫及陳列室的租賃開支。銀行手續費主要指融資相關諮詢費及服務費，如融資費、銀行開戶及／或銀行及金融機構轉賬費。其他主要包括翻新費用及雜項費用。

財務資料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指對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蘇先生全資擁有公司Vantage Link已轉讓股份(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2.4百萬元)的成本。已轉讓股份於2018年11月轉讓予Vantage Link，是由於該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於2018財年確認。有關已轉讓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財務成本明細的詳情：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前六個月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開支	38,622	56,413	56,185	29,522	21,613
可售回股份之估算利息					
開支	42,633	44,825	3,268	3,268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	337	201	59
	<u>81,255</u>	<u>101,238</u>	<u>59,790</u>	<u>32,991</u>	<u>21,672</u>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可售回股份之估算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財務成本約人民幣81.3百萬元、人民幣101.2百萬元及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我們於2018財年的財務成本增加，乃由於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以及上海華融於匯明木業的投資所產生可售回股份之估算利息開支增加所致。我們於2019財年的財務成本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可售回股份之估算利息開支減少。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財務成本較2019財年前六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以及可售回股份之估算利息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 (3) 匯明木業」一節。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三家中國附屬公司(即匯明木業、匯森家具及匯森明達)於往績記錄期合資格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 10.稅收」一節。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該稅收優惠待遇將於2030年12月31日前有效。於往績記錄期，匯明木業、匯森家具及匯森明達各自均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糾紛或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17.4%、19.1%、15.2%及15.2%。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7財年約17.4%增至2018財年的19.1%，主要是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2.4百萬元，即2018財年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的成本。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8財年約19.1%減少至2019財年約15.2%，主要是由於2019財年稅項豁免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相對穩定，於2019財年前六個月約為15.8%，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約為15.2%。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中國相關附屬公司獲授的稅項豁免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一項附加財務計量。我們提出該項財務計量，是由於我們管理層使用此方法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務表現的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附加資料，使其與我們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與我們同類公司比較跨會計期的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消除若干非現金或一次性項目的影響，即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可售回股份之估算利息開支、上市開支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經調整純利一詞並無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界定。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經調整純利乃由於管理層相信此資料將有助投資者評估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可售回股份之估算利息開支、上市開支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對純利的影響。使用經調整純利具有作為分析工具的重大限制，因為其中不包括影響相關年度／期間純利的全部項目。自經調整純利消除的可售回股份之估算利息開支、上市開支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的影響在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屬重要組成部分。鑒於經調整純利的上述限制，在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經調整純利單獨視為或代替我們的年內／期內利潤或任何其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計量方法。此外，由於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可能不被所有公司以同樣方式計算，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標題的計量方法相比。下表將我們呈報年／期內的經調整純利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較的財務計量方法(即年／期內溢利)進行對賬：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財年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334,781	385,464	568,303	253,489	239,195
減：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	(1,008)	—	—	—	—
加：					
— 可售回股份之 估算利息開支	42,633	44,825	3,268	3,268	—
— 上市開支	359	11,154	10,097	5,064	1,906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的付款	—	92,425	—	—	—
經調整純利	<u>376,765</u>	<u>533,868</u>	<u>581,668</u>	<u>261,821</u>	<u>241,101</u>

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76.8百萬元、人民幣533.9百萬元、人民幣581.7百萬元及人民幣241.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376.8百萬元增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581.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4.3%。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2019財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或7.9%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1.1百萬元。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2020財年前六個月與2019財年前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收益由2019財年前六個月約人民幣1,75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2.3百萬元，或7.0%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約人民幣1,630.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因板式家具銷售在2020財年前六個月減少所致。板式家具的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i)因爆發COVID-19疫情及中國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我們的生產設施於2020年2月暫停生產14天；及(ii)因COVID-19疫情的爆發以及美國的封鎖措施導致我們的客戶及／或其下游客戶於下訂單時相對保守，我們所收取的訂單數量(以交易金額計)有所減少，導致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交付予我們客戶的板式家具的數量(按成交價值計)減少所致。另一方面，軟體家具及其他家具的銷售總額由2019財年前六個月約人民幣67.8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約人民幣1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財年前六個月軟體家具及其他家具的生產規模仍然不大。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財年前六個月約人民幣1,332.8百萬元略微減少約5.1%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約人民幣1,264.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家具產品銷售量減少導致耗材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9財年前六個月約人民幣420.2百萬元減少約12.8%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約人民幣366.3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9財年前六個月約24.0%下降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約22.5%，而我們板式家具的毛利率由2019財年前六個月的約23.7%減少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約21.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板式家具產品的銷售額減少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軟體家具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財年前六個月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分別為約33.7%及約32.7%。於2019財年前六個月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其他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8.4%及約28.2%。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於2019財年前六個月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9財年前六個月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7.9百萬元的狀況。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確認的外匯收益約人民幣10.9百萬元，而這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我們於2019財年前六個月產生外匯虧損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於2019財年前六個月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財年前六個月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約10.3%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約人民幣37.0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稅項、專業費及差旅及招待費減少。其他稅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我們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家具產品銷售額減少導致教育附加費及城市維護建設稅減少所致。專業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就獲得貸款之諮詢服務支付予獨立第三方及國有企業龍南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龍南建投」）的諮詢費用減少。差旅及招待費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商務旅行及招待活動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9財年前六個月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減少約34.3%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以及可售回股份之估算利息開支減少所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此外，上海華融於2019年2月18日完成退出匯明木業的投資後，我們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並無產生可

售回股份的任何估算利息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 (3) 匯明木業」一節。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財年前六個月約人民幣47.5百萬元減少約9.9%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約人民幣42.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減少及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經調整純利、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

綜合前文所討論因素，我們期內溢利由2019財年前六個月約人民幣253.5百萬元減少約5.6%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約人民幣239.2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19財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1.8百萬元減少約7.9%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1.1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2019財年前六個月約14.5%，而2020財年前六個月約14.7%。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維持相對穩定，2019財年前六個月約14.9%，而2020財年前六個月約14.8%。

2019財年與2018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收益由2018財年約人民幣3,32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1.8百萬元，或11.8%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3,719.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因板式家具銷售在2019財年軟體及其他家具銷量增加支持下增加所致。板式家具銷售增加主要乃因(i)對五大客戶銷售增加；(ii)(a)相比2018財年，板式家具下櫥櫃的銷售額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1,204.2百萬元增加約23.4%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486.4百萬元，佔我們2019財年板式家具收益(扣除刨花板收益及／或零售銷售額)增幅約50.8%，並無計及來自椅子及其他的收益減少；及(b)相比2018財年，板式家具下擱板的銷售額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795.2百萬元增加約21.5%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966.3百萬元，佔我們2019財年板式家具收益(扣除刨花板收益及／或零售銷售額)增幅約30.8%，並無計及來自椅子及其他的收益減少。軟體家具及其他家具的銷售總額由2018財年約人民幣149.9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235.1百萬元，與2018財年相比較，我們的收益於2019財年增加約21.8%。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財年約人民幣2,542.4百萬元增加約11.5%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2,835.8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乃因提高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的購買量導致我們消耗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8財年約人民幣784.8百萬元增加約12.5%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883.3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8財年約為23.6%及2019財年約為23.8%。

板式家具毛利率保持穩定，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約為23.2%。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軟體家具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4.9%及約33.4%。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其他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8.6%及約29.5%。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約40.1%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中國收到的刺激工業發展的政府補貼及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補助減少，且有關政府補助屬於非經常性質。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8財年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大幅減少約93.7%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19財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的淨影響令2019財年的外匯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約13.2%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6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運費及清關費因2019財年我們產品的的貨運量增加而有所上漲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財年約人民幣80.7百萬元增加約4.4%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8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稅項及差旅及招待費增加，並部分被銀行開支及保險減少所抵銷。其他稅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令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增加所致。銀行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就貸款協議支付予金融機構的服務費減少。保險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於2018財年的一次性保險付款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8財年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減少約40.9%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59.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就上海華融於匯明木業的投資產生的可售回股份之估算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財年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加約11.8%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101.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2019財年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所致。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8財年約19.1%減至2019財年約15.2%。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2019財年所授予的稅項豁免增加。

年內溢利、經調整純利、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

綜合前文所討論因素，我們年內溢利由2018財年約人民幣385.5百萬元增加約47.4%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568.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533.9百萬元增加約9.0%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581.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8財年約11.6%增加至2019財年約15.3%。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保持相對穩定，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分別約16.0%及約15.6%。

2018財年與2017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收益由2017財年約人民幣2,823.9百萬元增加約17.8%至2018財年約人民幣3,327.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因板式家具銷售在2018財年軟體家具及其他家具銷量增加支持下增加所致。板式家具銷售增加主要乃因(i)匯森家具工廠、匯明木業工廠及匯森明達工廠板式家具整體設計產能增加約11.2%；(ii)對五大客戶的大部分客戶銷售增加，包括沃爾瑪、Home Nations Inc.及森悅；(iii)板式家具椅的銷售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269.6百萬元增加約104.8%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552.2百萬元，促使我們板式家具2018財年的收益漲幅(扣除刨花板及／或零售的收益)較2017財年增長約86.8%；(iv)板式家具平均售價上漲，尤其是椅子的平均售價，主要乃因(a)椅子的平均售價由2017財年的單價人民幣622元上漲至2018財年的單價人民幣769元，原因在於我們售出更多高價位的椅子；及(b)中間價位板式家具的收益所佔比例由2017財年的約77.5%增長至2018財年的約86.8%。軟體家具及其他家具的銷售總額由2017財年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年約人民幣149.9百萬元，與2017財年相比較，我們的收益於2018財年增加約29.1%。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財年約人民幣2,158.6百萬元增加約17.8%至2018財年約人民幣2,542.4百萬元。相關增加與我們收益一致，主要乃因(i)提高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的購買量導致我們消耗材料成本增加；(ii)生產規模擴大增加開支；及(iii)業務擴張以及生產及製造員工薪酬上漲令直接勞力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7財年約人民幣665.3百萬元增加約18.0%至2018財年約人民幣784.8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保持穩定在約23.6%。

財務資料

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板式家具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3.6%及約23.2%。我們(i)軟體家具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約26.0%增長至2018財年的34.9%；及(ii)其他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約22.7%增至2018財年的28.6%。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i)於2017財年，軟體家具及其他家具仍處於商業試產階段；及(ii)我們於2018財年售出的設計更複雜及生產要求更多且毛利率更高之軟體家具及其他家具增加導致該等產品之毛利率均提高。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7財年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約8.6%至2018財年約人民幣9.2百萬元。相關減少主要乃因我們因鼓勵行業發展獲得中國政府補助減少及為我們的業務撥資而做出補貼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7財年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財年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8財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的淨影響令2018財年產生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0.7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7財年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約11.8%至2018財年約人民幣57.8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乃因貨運費用以及其他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所致，而此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以及員工成本增加(主要乃因人數及薪酬增加所致)相吻合。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財年約人民幣84.3百萬元減少約4.3%至2018財年約人民幣80.7百萬元。相關減少主要乃因銀行手續費及其他開支減少所致，部分由研發開支的增加抵銷。銀行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就以下各項支付予金融機構的服務費減少(i)貸款協議；及(ii)根據贛州地方政府發佈的措施，豁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擔保費。研發開支的增加主要乃因人數及薪金增加導致研發人員成本增加以及新產品開發所支付的設計和服務費增加所致。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我們於2018財年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約人民幣92.4百萬元，即以有關成本金額的概約公平值向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Vantage Link轉讓已轉讓股份之成本。已轉讓股份乃於2018年11月轉讓予Vantage Link，因此，於2018財年確認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有關已轉讓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7財年約人民幣81.3百萬元增加約24.6%至2018財年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利率上升及就上海華融於匯明木業的投資產生的可沽售股份之估算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財年約人民幣70.7百萬元增加約28.7%至2018財年約人民幣91.1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乃因於2018財年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所致。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7財年約17.4%增至2018財年約19.1%。有所增長的主要原因在於2018財年，不可扣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2.4百萬元，即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的成本。

年內溢利、經調整純利、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

綜合前文所討論因素，我們年內溢利由2017財年約人民幣334.8百萬元增加約15.1%至2018財年約人民幣385.5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376.8百萬元增加約41.7%至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533.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17財年為約11.9%以及2018財年為約11.6%。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17財年約13.3%增加至2018財年約16.0%。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汽車、家具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38.0百萬元、人民幣1,062.9百萬元、人民幣959.5百萬元及人民幣957.3百萬元。

與2017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6.6%，主要由於年內計提的折舊費用較添置的固定資產更多所致。

與2018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9.7%，主要是由於年內計提的折舊費用較添置的固定資產為多。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2019年12月31日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分

我們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主要指就匯明木業工廠、愛格森工廠及匯森明達工廠土地使用權的付款。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零及零。

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非即期部分)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約2.1%，主要乃因年內攤銷所致。

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並無產生任何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乃主要由於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重新分類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賬面值至使用權資產所致。由於我們使用的大部分物業為自有物業，因此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主要指收購匯明木業工廠、愛格森工廠及匯森明達工廠土地使用權以及購置新生產機械的預付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分別達約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0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與2017年12月31日相比於2018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約100.3%，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10月訂立協議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的土地所產生的若干費用所致。由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建議更改該幅土地所在地區的城市規劃，我們已終止有關收購該幅土地之與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協議，而我們已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就我們的相關地塊預付款項作出的全額退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156.5%，主要是由於就為匯森家具工廠購買設備所作預付款項所致。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較2019年12月31日減少約99.8%，主要就由於2019財年已支付的按金已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內用於為匯森家具工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8,677	75,574	64,747	52,786
在製品	26,931	11,846	8,014	6,227
製成品	<u>194,849</u>	<u>141,200</u>	<u>98,669</u>	<u>83,054</u>
總計	<u>290,457</u>	<u>228,620</u>	<u>171,430</u>	<u>142,067</u>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約21.3%。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8年最後兩個月所交付的成品較2017財年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我們部分客戶要求提前付運產品所致。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較2018年12月31日減少約25.0%。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9年12月交付的製成品數量較2018年12月增加，主要是由於2020年農曆新年假期較往年更早來臨所致。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與2019年12月31日相比

財務資料

減少約17.1%。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工廠關閉，我們開始生產與1月銷售訂單有關的產品，令12月份的庫存水平普遍較高。

我們於各財務期末檢討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將該等陳舊及滯銷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倘預期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的賬面值，則可能會出現減值。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作出存貨撇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存貨中的約人民幣142.0百萬元其後已於自2020年6月30日起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分別使用及／或出售，佔2020年6月30日存貨約99.9%。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年度／期間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的詳情：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前六個月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40	37	26	23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我們於有關年度的平均存貨除以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182.5天計算。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我們將在與客戶開展一段時間的業務後檢討其信譽，並可能授予該等客戶信貸期。我們一般為出口銷售客戶提供至多90天的信貸期，並為國內銷售客戶提供至多30天的信貸期。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有關我們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虧損撥備時採用的方法，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後)分別約為人民幣774.5百萬元、人民幣879.2百萬元、人民幣1,0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79.1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上一年結日分別增加約13.5%及19.4%。貿易應收款項的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收益增加所致。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較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減少約25.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0年第二季度(即2020年4月至6月)的收益較2019財年最後一個季度的收益有所減少，原因為一年中最後一季度通常是我們的旺季。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前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98	91	95	103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我們於有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182.5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日期我們總貿易應收款項(按付款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777,088	883,191	974,531	786,926
逾期少於3個月	1,289	437	80,703	—
	778,377	883,628	1,055,234	786,926

我們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減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增加至約人民幣8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及若干客戶於信貸期內並無結算其發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減值撥備)已於其後結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

財務資料

績有重大影響的呆壞賬或爭議。另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主要客戶出現任何財政困難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我們應付生產材料供應商的未償付款項。我們一般在收到主要生產材料後獲授至多一個月的信貸期。我們亦以票據方式結算生產材料的採購。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8,578	246,831	269,741	184,151
應付票據	<u>1,020</u>	<u>20,000</u>	<u>1,240</u>	<u>500</u>
	<u><u>259,598</u></u>	<u><u>266,831</u></u>	<u><u>270,981</u></u>	<u><u>184,651</u></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6百萬元增加約2.8%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6.8百萬元，主要乃因我們的銷售增加令生產材料採購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增加約1.6%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12月生產材料採購較2018年12月有所增加所致。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減少約31.9%至約人民幣184.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6月的生產材料採購較2019年12月有所減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指來自生產材料採購的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年度／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前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u>47</u>	<u>36</u>	<u>33</u>	<u>33</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182.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7財年的47天減至2018財年的36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19財年的33天。我們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為33天。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供應商授予的30天信貸期相若。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u>258,578</u>	<u>246,831</u>	<u>269,741</u>	<u>184,151</u>

我們的所有應付票據於有關年／期結日均尚未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2020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全部已於其後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58,306	16,047	18,864	14,369
應計費用	<u>31,582</u>	<u>37,928</u>	<u>45,897</u>	<u>30,610</u>
	<u>89,888</u>	<u>53,975</u>	<u>64,761</u>	<u>44,979</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9.9百萬元減少約39.9%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建設工廠方面並無產生任何額外付款或在購買設備方面並無任何大額付款所致；及(ii)於2017年12月31日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已於2018財年結清。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增加約20.0%至約人民幣64.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9財年與上市有關的應付專業費用及應計薪金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於2020年6月30日減少約30.5%至約人民幣45.0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原因在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支付予員工的花紅。

財務資料

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369.4百萬元、人民幣349.5百萬元、零及零。我們的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指上海華融認購的可沽售股份及隨後入賬列作綜合財務報表項下的金融負債。有關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的會計處理，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應付股東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0.4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應付股東款項指曾先生或曾明蘭女士代表我們墊付的若干款項。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日期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香港騰達	<u>12,474</u>	<u>—</u>	<u>—</u>	<u>—</u>
	<u>12,474</u>	<u>—</u>	<u>—</u>	<u>—</u>

應付香港騰達款項指由匯明木業就於2016年12月收購匯森家具應付的部分代價。有關匯明木業收購匯森家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 (2)匯森家具」一節。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就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按我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就購買原材料而言)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的關連方交易於上市後概不會繼續。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經營現金流量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為經營活動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公司營運資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我們的資金來源將包括經營現金流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如必要)。

下表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止年度／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前六個月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63,490	770,695	831,013	384,290	359,682
營運資金變動	(225,012)	(49,313)	(60,106)	33,204	207,423
已付所得稅	<u>(62,560)</u>	<u>(99,831)</u>	<u>(99,101)</u>	<u>(40,791)</u>	<u>(42,40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5,918	621,551	671,806	376,703	524,69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198	(160,125)	30,045	48,612	(17,60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82,140</u>	<u>(314,354)</u>	<u>(523,753)</u>	<u>(357,274)</u>	<u>(63,62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04,256	147,072	178,098	68,041	443,46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5,210</u>	<u>759,466</u>	<u>906,538</u>	<u>906,538</u>	<u>1,084,636</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59,466</u>	<u>906,538</u>	<u>1,084,636</u>	<u>974,579</u>	<u>1,528,10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源於家具銷售。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涉及就購買生產原材料的付款、勞工成本及研發開支等其他經營成本。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年／期內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並就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如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ii)財務成本；(iii)利息收入；(iv)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v)出售附屬公司收益；(vi)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v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於2017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338.5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62.6百萬元所致。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人民幣405.5百萬元，惟未計及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約人民幣225.0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包括：(i)存貨主要因經營規模擴大(就銷售及生產而言)而增加約人民幣113.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收益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64.9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收益增加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38.9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因2017年12月原材料採購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38.8百萬元；(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因應付愛格森工廠建設及就此所購設備的若干款項尚待結算而增加約人民幣40.2百萬元；及(vi)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因我們自2017年4月起停止購買恒達木業的刨花板而減少約人民幣9.5百萬元。

於2018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21.6百萬元，主要乃因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人民幣721.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9.8百萬元所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人民幣476.5百萬元(未扣除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約人民幣49.3百萬元)。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包括(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61.8百萬元，主要乃因我們於2018年最後兩個月所交付的製成品較2017財年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我們部分客戶要求提前付運產品；(ii)主要因收益增加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5.3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出售匯明生態的代價付款；(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從而增

財務資料

加採購原材料；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是由於我們在建設工廠方面並無產生任何額外付款或在購買設備方面並無任何大額付款。

於2019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71.8百萬元，主要乃因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人民幣770.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9.1百萬元所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人民幣670.1百萬元(未扣除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約人民幣60.1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包括(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乃因我們於2019年12月交付的製成品數量較2018年12月增加，主要是由於2020年農曆新年假期較往年更早來臨所致；(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減少；(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12月生產材料採購較2018年12月有所增加所致；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財年與上市有關的應付專業費用及應計薪金增加所致。

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24.7百萬元，主要乃因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人民幣567.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2.4百萬元所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人民幣282.0百萬元(未扣除營運資金變動約人民幣207.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工廠關閉，我們開始生產與1月銷售訂單有關的產品，令12月的庫存水平普遍較高；(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6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第二季度(即2020年4月至6月)的收益較我們於2019財年第四季度的收益減少所致，原因是一年的最後一個季度通常是我們的旺季；(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86.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6月生產材料採購較2019年12月有所減少所致；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向員工支付花紅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歸因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所用／所退回預付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財務資料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售現金)、一名股東及關聯方還款及已收利息。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收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於重組後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7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58.6百萬元(主要因於2017財年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動用於2016財年支付的按金)；(ii)主要因出售機械而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7百萬元；(iii)出售匯明生態及購私創意而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售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9.0百萬元；(iv)一名股東及關聯方還款合共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v)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v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2.7百萬元，惟部分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61.0百萬元(主要因匯森家具工廠、匯明木業工廠及匯森明達工廠購買新的生產機器以及匯明木業工廠及愛格森工廠新增在建工程所致)所抵銷。

於2018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因匯明木業工廠、匯森明達工廠、愛格森工廠及偉業健康工廠購買新的生產機器以及匯森明達工廠建設樓宇所致)；(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付預付款項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於2017年10月就於中國江西省贛州的一幅土地訂立協議的預付款項所致)；(i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及(iv)重組時收購附屬公司約人民幣121.2百萬元(由於向曾先生及曾明蘭女士收購彼等各自所持匯明木業全部股權)，惟部分被已收利息約人民幣3.5百萬元抵銷。

於2019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乃因出售匯森明達工廠的若干機械；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41.7百萬元，惟部分被(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乃因我們的匯森家具工廠及匯森明達工廠購置新生產機械；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乃因匯森家具工廠購置設備的預付款項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1.1百萬元，主要乃因匯森家具工廠及匯森明達工廠購置機械，惟部分被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動用的預付款項／再融資約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乃因就匯森家具工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2019財年的已付按金)抵銷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可沽售股份所得款項、來自股東的墊款、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及股東出資，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歸因於償還借款、償還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就借款所支付的保證金、已付利息、償還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及向關聯方還款。

於2017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14.9百萬元；(ii)可沽售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iii)來自股東的墊款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惟部分由(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192.3百萬元；(ii)就借款所支付的保證金約人民幣0.7百萬元；(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61.9百萬元；及(iv)向關聯方還款人民幣352.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14.4百萬元，主要乃因(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920.1百萬元；(ii)償還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5.0百萬元；(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86.2百萬元；(iv)償還一名股東墊款約人民幣23.2百萬元；(v)償還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惟部分由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66.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23.8百萬元，主要乃因(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496.2百萬元；(ii)償還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15.0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94.2百萬元，惟部分由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84.0百萬元及應收一名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77.3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但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7.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0月15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90,457	228,620	171,430	142,067	207,944
貿易應收款項	774,485	879,210	1,049,958	779,057	995,0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22,329	99,548	61,894	47,967	70,6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17	508	—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	4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1,500	—	—	—
遞延稅項資產	1,837	1,355	789	1,179	1,3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500	42,973	1,240	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466	906,538	1,084,636	1,528,105	1,616,190
流動資產總值	<u>1,983,591</u>	<u>2,160,252</u>	<u>2,369,947</u>	<u>2,498,879</u>	<u>2,891,20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9,598	266,831	270,981	184,651	367,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888	53,975	64,761	44,979	59,933
借款	609,726	478,056	529,615	494,859	400,024
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	369,404	349,452	—	—	—
租賃負債	—	—	2,422	617	3,700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	13	24	23
應付股東款項	23,241	—	—	356	34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2,474	—	—	—	—
應付所得稅	31,252	22,005	24,110	24,930	20,106
流動負債總額	<u>1,395,583</u>	<u>1,170,323</u>	<u>891,902</u>	<u>750,416</u>	<u>852,021</u>
流動資產淨值	<u>588,008</u>	<u>989,929</u>	<u>1,478,045</u>	<u>1,748,463</u>	<u>2,039,181</u>

財務資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88.0百萬元、人民幣989.9百萬元、人民幣1,47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48.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88.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68.4%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89.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5.9百萬元；(ii)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31.7百萬元；(iii)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0百萬元；(iv)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3.2百萬元；(v)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5百萬元；(v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4.7百萬元；及(v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其部分被(a)存貨減少約人民幣61.8百萬元；及(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89.9百萬元增加約49.3%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78.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49.5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78.1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0.7百萬元，其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57.2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7.7百萬元；(ii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41.7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vi)借款增加約人民幣51.6百萬元；(vii)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viii)應付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78.0百萬元增加約18.3%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74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443.5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86.3百萬元；(iii)借款減少約人民幣34.8百萬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及(v)租賃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70.9百萬元；(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9.4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上述項目波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一段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分析。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74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0.7百萬元至2020年10月15日的人民幣2,039.2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有結餘、可動用銀行融資、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到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金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0月15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 貸款 (附註1)	591,798	442,692	484,000	463,000	373,500
其他貸款 (附註2)	17,928	35,364	45,615	31,859	26,524
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	369,404	349,452	—	—	—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	13	24	23
應付股東款項	23,241	—	—	356	34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2,474	—	—	—	—
租賃負債	—	—	2,422	617	3,700
	<u>1,326,906</u>	<u>1,117,657</u>	<u>658,451</u>	<u>616,738</u>	<u>625,04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5,000	240,000	110,000	110,000	195,000
其他貸款 (附註2)	47,061	50,145	16,401	10,882	21,259
租賃負債	—	—	—	—	4,699
	<u>312,061</u>	<u>290,145</u>	<u>126,401</u>	<u>120,882</u>	<u>220,958</u>
本集團向恒達木業提供的擔保 (附註3)					
— 租賃土地	18,000	—	—	—	—
— 機器	20,000	—	—	—	—
	<u>38,000</u>	<u>—</u>	<u>—</u>	<u>—</u>	<u>—</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銀行借款的固定實際利率分別介乎0.77%至7.99%、2.08%至7.84%、3.685%至7.99%及3.685%至7.99%。關於我們銀行借款的浮動實際利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介乎7.84%、4.29%至7.84%、4.29%至7.84%及4.29%至7.84%。
2. 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76.7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及其他貸款而言，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固定實際利率介乎2.00%至4.275%，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固定實際利率介乎1.2%至4.275%。就其他貸款約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而言，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固定實際利率為14.75%。
3. 恒達木業當時為曾先生控制的公司。於2018年9月6日中商投匯森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恒達木業的權益前，恒達木業由中商投匯森全資擁有，而曾先生為中商投匯森的單一最大股東，中商投匯森的其他兩名股東分別持有中商投匯森31%及20%股權。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0月15日，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其中包括)：(i)我們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樓宇及機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0月15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57.3百萬元、人民幣243.3百萬元、人民幣330.4百萬元、人民幣316.1百萬元及人民幣311.2百萬元；(ii)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0月15日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零、零及零；(iii)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0月15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46.0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零、零及零；(iv)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0月15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零、零及零；(v)我們的執行董事曾先生及其近親(包括曾榮華女士及曾明蘭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vi)非關聯方之物業；(vii)匯森控股投資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0月15日的註冊資本21.0百萬美元；(viii)非關聯方提供的企業擔保；(ix)使用權資產項下的土地使用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0月15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及(x)非關聯方提供的企業擔保。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平均利率分別約為4.4%、5.7%、6.4%及6.2%。本公司關聯方作出的所有擔保及／或抵押(如有)均將於上市前後解除。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0月15日，我們約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76.7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及其他貸款分別由我們的機器約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139.3百萬元、人民幣

財務資料

104.0百萬元、人民幣97.4百萬元及人民幣119.7百萬元以及由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0月15日，其他貸款約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乃根據贛州市政府實施的扶貧貸款計劃借取的貸款。貸款自貧困農民借取，已付予農民的利息由贛州市政府資助。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的其他貸款的平均利率分別為約4.3%、11.1%、8.4%及5.5%。

於2017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0月15日，所有應付股東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20年10月15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償還債項人民幣625.0百萬元。

銀行融資

於2020年10月15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528.5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獲取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困難。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預期我們於上市後獲取新銀行融資或重續銀行融資將不會有困難。

限制性契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包括在借入資金的使用及／或我們所有權的重大變動等方面限制我們的標準契諾。對於任何重大公司重組、處置主要資產、重大外部投資、進行額外債務融資、重大訴訟或破產等事項，我們須事先知會／獲得銀行及金融機構同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融資並無其他重大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支付貿易或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經計及現有營運資金、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籌集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任何意向或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曾為獨立第三方(屬曾先生的朋友)所擁有的實體取得的銀行融資及金融機構貸款提供公司擔保(包括抵押租賃土地)，最高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141.9百萬元、零、零及零。經計及與相關朋友的關係及其可

財務資料

信賴度，執行董事曾先生同意提供有關公司擔保。我們並無就提供任何該等公司擔保計算任何費用。於2018年12月31日，向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實體提供的企業擔保已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8及43。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該擔保對我們提出的申索。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2020年10月15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租賃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租賃辦公物業，並在美國租賃倉庫及展示廳。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不可撤銷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3,041	4,150	2,795	713
於第二至第五年	—	1,729	—	—
	<u>3,041</u>	<u>5,879</u>	<u>2,795</u>	<u>713</u>
減：未來融資支出	—	—	373	96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u>—</u>	<u>—</u>	<u>2,422</u>	<u>617</u>
租約初始期	<u>12至24個月</u>	<u>24個月</u>	<u>24個月</u>	<u>24個月</u>

附註：在我們於2017年12月出售購私創意前，我們透過該公司於中國租賃辦公物業。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為擴大生產設施而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

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各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於2017年5月愛格森工廠開始生產刨花板後，我們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亦相應減少。

規劃資本開支

我們於未來幾年的規劃資本開支將包括「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董事預期，規劃資本開支初步將由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所示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附註)		
—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u>45,241</u>	<u>21,180</u>	<u>—</u>	<u>—</u>

附註：本資本承擔部分涉及我們於2017年10月訂立協議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的土地。由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建議更改該幅土地所在地區的城市規劃，我們已終止有關收購該幅土地之與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協議。

財務資料

除「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的計劃資本開支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20年 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純利率	1	11.9%	11.6%	15.3%	14.7%
權益回報率	2	26.2%	23.8%	27.3%	19.2%
資產回報率	3	11.7%	12.0%	17.1%	13.9%
流動比率	4	1.4倍	1.8倍	2.7倍	3.3倍
速動比率	5	1.2倍	1.7倍	2.5倍	3.1倍
槓桿比率	6	91.9%	62.1%	27.8%	23.6%
債務權益比率	7	39.3%	11.7%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8	6.0倍	5.7倍	12.2倍	14.0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					
純利率	9	13.3%	16.0%	15.6%	14.8%

附註：

1.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2.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末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平均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4.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年／期末總流動負債。
5. 速動比率等於年／期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年／期末總流動負債。
6. 槓桿比率等於年／期末總債務(包括借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可沽售股份及租賃負債)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財務資料

7. 債務權益比率等於年／期末淨債務(即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8. 利息覆蓋率等於扣除年／期內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的溢利除以年／期內財務成本。
9.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經調整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

有關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一段。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7財年的約26.2%下降至2018財年的約23.8%,主要由於上文「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 2018財年與2017財年比較 — 年內溢利、經調整純利、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所討論的原因,我們的年內純利增加,使得保留盈利增加,繼而總權益增加所致。其後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2019財年增加至約27.3%,乃主要由於上文「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 2019財年與2018財年比較 — 年內溢利、經調整純利、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所討論的原因,我們的年內純利增加。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9財年約27.3%減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約19.2%,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原因在於(a)期內純利應佔保留盈利增加;及(b)流動負債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在2020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而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及(ii)我們純利減少,主要由於(a)因上文「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 2020財年前六個月與2019財年前六個月比較 — 期內溢利、經調整純利、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所述原因,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純利較2019財年前六個月有所減少;及(b)我們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錄得較高收益。

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2017財年約11.7%增至2018財年的約12.0%,並進一步增至2019財年的約17.1%,主要是由於(i)年內純利增加,原因如上文「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 2018財年與2017財年比較 — 年內溢利、經調整純利、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及「財務

財務資料

資料 —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 2019財年與2018財年比較 — 年內溢利、經調整純利、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所述；及(ii)相應年內總資產仍保持相對穩定。總資產回報率由2019財年約17.1%下降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約13.9%，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期內純利因上文「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 2020財年前六個月與2019財年前六個月比較 — 期內溢利、經調整純利、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所討論原因而減少；及(ii)我們的資產總值於期內保持穩定。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4倍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8倍，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借款減少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9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2.7倍，主要乃因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減少，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20年6月30日進一步增至約3.3倍，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與流動比率的變動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約為1.2倍、1.7倍、2.5倍及3.1倍。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2倍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7倍，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借款減少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9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2.5倍，主要乃因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減少，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進一步增至約3.1倍，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槓桿比率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約91.9%下降至2018年12月31日約62.1%，主要由於上文「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按年比較 — 2018財年與2017財年比較 — 年內溢利、經調整純利、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所討論的原因，我們的年內純利增加，使得保留盈利增加，繼而總權益增加所致，同時我們的總債務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銀行借款。我們的槓桿比率進一步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27.8%及23.6%，主要由於我們的債務總額減少及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而原因在於年／期內我們純利導致我們的保留盈利增加，乃由於上文「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 2019財年與2018財年比較 — 年

財務資料

內溢利、經調整純利、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 2020財年前六個月與2019財年前六個月比較 — 期內溢利、經調整純利、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所討論的原因所致。

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約39.3%降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7%，主要由於所產生溢利令保留盈利增加導致權益總額增加及債務總額減少。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債務總額減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較債務總額為高。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保持穩定，於2017財年約6.0倍及2018財年約為5.7倍。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繼而增至2019財年的約12.2倍，主要乃因可沽售股份的推算利息開支減少導致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增加及融資成本減少。因此，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增至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約14.0倍，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及可沽售股份的推算利息開支減少令融資成本減少。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現時擬建議宣派及分派不少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年度經審核純利的40%作為股東的末期股息（根據於我們將公佈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惟受細則條款規限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儘管如此，我們並無制定股息政策規定派息率及過往的股息派發記錄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分派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宣派任何股息將取決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海外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以及董事可能認

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由董事酌情釐定。此外，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須遵循(i)我們的細則，其規定我們可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宣派的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其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派付，但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除非緊隨派付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就填補累計虧損作出分配或撥備以及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後，方可分派除稅後溢利。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提稅」一節。然而，我們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純利並無重大差別。

可分派儲備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上市開支

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總額(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計算)約為人民幣77.0百萬元(相當於91.1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與費用(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約佔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7.1%(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計算)。在相關開支總額(即人民幣77.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37.9百萬元將於上市後予以資本化(即作為權益扣減項入賬)，而餘下人民幣39.1百萬元已經或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有關已履行服務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已分別於我們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各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餘額約人民幣15.5百萬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上市開支金額為當前的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乃視乎審核以及變數與假設當時的變動予以調整。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上市後任何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報告期後事項

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46。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概覽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之上市開支以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外，我們自2020年6月30日（即編製我們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發生事件將對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發生的影響，請參閱附錄二。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載於「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重要提示」頁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即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費用與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約為1,228.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38.5百萬元)。我們現擬將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 約45.4%或555.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9.6百萬元)預期將用於建立由兩個生產車間組成的一個新製造工廠，分別專注於生產板式家具及軟體家具，包括：
 - 約19.5%或239.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2.1百萬元)(i)用於購買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龍南的土地以建設工廠。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第一季度開始購買用於新建製造工廠的土地，並於2021年上半年開始建設工程；及(ii)用於建設新建製造工廠的資本開支。預期將於2021財年動用約165.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9.8百萬元)，預期將於2022財年動用約73.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3百萬元)；及
 - 約25.9%或316.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7.5百萬元)用於購買更先進及自動化的機器及設備以生產板式家具及軟體家具，其中預期將於2021財年動用約158.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4.0百萬元)，預期將於2022財年動用約126.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預期將於2023財年動用約31.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0百萬元)。
- 2) 約33.0%或405.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2.7百萬元)預期將用於建設愛格森工廠二期，包括：
 - 約11.8%或145.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2.6百萬元)(i)用於購買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南康的土地以建設工廠。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第一季度開始購買用於愛格森工廠二期的土地，並於2021年上半年開始建設工程；及(ii)用於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設愛格森工廠二期的資本開支。預期將於2021財年動用約140.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8.4百萬元)，預期將於2022財年動用約5.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百萬元)；及

- 約21.2%或260.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0.1百萬元)用於購買更先進及自動化的機器及設備以生產刨花板，其中預期將於2021財年動用約160.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6.0百萬元)，並預計於2022財年動用約99.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4.1百萬元)。
- 3) 約5.0%或61.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0百萬元)預期將用於通過為我們的匯森家具工廠購買更先進及自動化的機器及設備以升級生產線，其中預期將於2021財年動用約36.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2百萬元)及預期將於2022財年動用約24.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8百萬元)。
- 4) 約6.6%或83.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4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提高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包括：
- 約2.4%或3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百萬元)預計將用作透過中國科學院理化技術研究所開發無甲醛釋放板，其中約15.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7百萬元)預計將於2021財年使用，而約15.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7百萬元)預計將於2022財年使用。
 - 約1.6%或20.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0百萬元)，用於租賃場所在東莞設立一所具有研究、設計、測試中心及家具商品化陳列室的研發中心，收購原型設計及生產機械、設備及原材料以及招聘約20名至少具備五年家具設計經驗的資深設計師，以加強及擴大我們的內部研發部門，其中約10.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5百萬元)預計將於2021財年使用，而約10.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5百萬元)預計將於2022財年使用。
 - 約1.4%或1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2百萬元)預計將用作透過江西理工大學開發功能性及智能家具產品，其中約9.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6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萬元)預計將於2021財年使用，而約9.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6百萬元)預計將於2022財年使用。

- 約1.2%或15.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百萬元)預計將用作透過江西環境工程職業學院開發板式家具的組件及配件(其中包括鎖具、搭接片、鏈條、滑動裝置、手柄及輪子等)，其中約7.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百萬元)預計將於2021財年使用，而約7.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百萬元)預計將於2022財年使用；及

有關上述(1)至(4)項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 5) 約10.0%或122.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3.8百萬元)將用作一般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法定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如活期存款賬戶)。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34.9百萬港元，而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5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22.8百萬港元。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7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16.9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38.9百萬港元，而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5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95.0百萬港元。

在上述各情況下，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各項擬定用途，用作各項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調整。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發出適當公告。

包銷

香港包銷商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利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7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及(ii)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成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且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及並未終止的條件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即時予以終止：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重要方面屬或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彼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i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刊發或發行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包括所有修訂及補充)、聯交所網站刊登的聆訊後資料集、公開發售新聞發佈、正式通告、路演材料及／或任何其他通知、公告、廣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統稱為「發售相關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曾或屬或成為不真實、不準確、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願或期望於任何重大方面整體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若該項事件於緊接發售相關文件刊發當日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文件出現錯誤陳述或重大遺漏；或
 - (iv) 本公司就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而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提交的資料所載的任何陳述曾經、現在或現已於任何重要方面不完整、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v) 保證人一方嚴重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責任；或

包 銷

- (vi) 任何彌償契據、價格釐定協議、收款銀行協議、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協議及與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協議任何一方(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除外,如適用)的任何責任遭重大違反,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已或可能已或將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任何擔保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彌償保證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事項、事件、作為或疏忽;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盈利、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狀態(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表現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乃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中;或
- (i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或限制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限制(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 (x)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銷或尋求撤銷就刊發任何發售相關文件(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同意以及在其分別出現之形式及內文中對其名稱的引述;或
- (xii) (a)提出呈請或頒令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c)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d)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i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該等調查或行動個別或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任何陳述或披露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於詢價過程中的大部分訂單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任何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承擔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倘任何基石投資者不大可能履行其於相關協議項下的責任；或

(b) 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以下情形：

- (i)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交易或結算系統出現任何可能導致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持久)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或
- (ii) 強迫或宣佈(a)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重要國際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出現任何暫停、局限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有關任何下限或上限價格或價格範圍的任何規定)；或(b)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全面暫停或中斷；或
- (iii)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門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令、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指令、判決、律例或裁決(「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

動的一部分)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法庭或政府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或

- (iv)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政治或其他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v)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現行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vi) 涉及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不論目前或已經宣戰與否)或貿易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ii)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聲稱對此負責)、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旱災、水災、暴雪或雹暴、爆炸、地震、颶風、龍捲風、火山爆發、流行病、大流行、疾病爆發或升級(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豬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或冠狀病毒(包括COVID-19或相關或變異形式))、輻射或化學污染、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任何該等風險實際出現或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或
- (ix) 出現任何第三方宣佈、威脅或發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擔保人而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正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參與管理公司；或

包 銷

- (xi) 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或任何董事離任；或
- (xii) 任何行政、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關或組織對董事（按其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申索、程序或其他行動，或任何行政、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關或組織宣佈其擬提出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或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全球發售出具的法律意見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
- (xiv) 任何適用機關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
- (xviii)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到期日前承擔的任何債務，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或共同全權認為，上述任何情況：(1)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狀態、財務、交易或表現已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是否屬直接或間接）；或(2)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適銷性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或二級市場買賣發售股份

已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a)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按預期進行或實施或推進，或相關事項阻礙根據全球發售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b)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非適宜、不切實可行、無法進行或在商業上不可行。

就上文所載終止條文而言，「**特定司法權區**」指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的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及彼等各自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及受讓人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彼等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行為而招致或與之相關的虧損)全面有效地並隨時作出彌償。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授出，以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授出，以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由拒絕或延遲)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進行以下事項：

- (a) 發售、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或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於前文所述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相關股份或證券(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附帶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相關證券，或就此授

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任何交易）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或對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增設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取捨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對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增設產權負擔（不論屬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股份，惟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的股份除外；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或相關股份或證券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或分派的任何權利）的任何經濟得益；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此類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前提是本承諾未規定禁止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配售股份或證券）。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b)、(c)或(d)段所載任何行動，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倘已進行）將不會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本公司已進一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將不會進行上文(a)、(b)、(c)或(d)段所載任何行動，以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或借股協議外，在未獲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其將不得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銷售、發售、質押、按揭、轉讓、抵押、訂約或同意銷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就真誠商業貸款以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之認可機構為受益人之已發行股份的任何抵押、按揭或質押除外)本公司於截至上市日期透過相關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實益擁有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股本或證券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相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股本或證券的任何權益之任何證券，或代表接納權利之任何證券(「**禁售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向其他人士轉讓擁有上述禁售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 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禁售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 (b) 於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得及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不得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而訂立上文

第(a)段所述任何上述交易，使緊隨有關交易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訂立上文(a)段所述任何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其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d)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
 - (i) 倘及於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其將立即書面通知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任何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則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有關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施加的限制及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對本公司施加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就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部分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施加的限制及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借股協議外,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其股權披露的參考日期起期間的任何時間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而受益人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的認可機構的質押或押記除外);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而受益人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的認可機構的質押或押記除外),以致緊隨上述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共同(作為整體)及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由本招股章程作出其股權披露的參考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會立即通知本公司該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已質押或押記的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若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指示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將被處置,會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我們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盡快以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簽訂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按照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國際包銷協議中所載彼等各自的適當比例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30日止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1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0%。該等股份將按每股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並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因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的佣金及開支總額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自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但包括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的包銷佣金。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但會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國際包銷商預期將就國際發售收取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國際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的包銷佣金。

此外，本公司或會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至多佔全球發售項下有關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1%的獎勵費用以表彰彼等的服務。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7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應付的佣金及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91.1百萬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除分別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概無包銷商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董事將確保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

- (a) 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各段所述，於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7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如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各段所述，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海外交易(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67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25.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1%。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為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待協定定價以及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下其他條件，及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方可作實)，按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供認購。受限於下述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參與。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平均分為兩組(可按零碎股作出調整)：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兼得。甲組或乙組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此外，認購超過初步已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75,000,000股發售股份50%(即37,500,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倘達到如下文進一步所述的某些規定的總需求水準，則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聯交所指引函件HKEX-GL91-18規定須設立回撥機制，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 (a) 倘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認購不足，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但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即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7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1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不超過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從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不超過225,000,000股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由此香港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及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從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不超過300,000,000股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由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b) 倘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獲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認購不足，除非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否則全球發售不得進行；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次數如何），則最多7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1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根據聯交所指引函HKEX-GL91-18，倘發售股份於以下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xx)根據上文(a)(ii)段，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超額認購不足15倍，或(yy)根據上文(b)(ii)段，國際發售股份獲認購不足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5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且可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該重新分配後最高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150,000,000股發售股份）。

根據上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有權酌情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業績公告中披露，該業績公告預計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刊發。

申請

各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未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申請或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另加上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發售價(如下文「定價」各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成功申請人，但不計息。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6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予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在離岸交易中對國際發售股份有較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向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下文「— 定價」各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將依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國際發售股份在內的多項因素。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恰當的股東基礎而派發國際發售股份，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及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之外。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各段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有所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向國際包銷商授出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給予國際包銷商權利(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在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12,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作出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所採取的一種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相關交易可於其獲許進行者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就此而言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法規。在香港，禁止穩定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股份或任何其他交易，從而在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價格的水平之上。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21年1月17日（星期日）結束。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措施。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旦進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進行一段限定期間後予以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12,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認購發售股份的15.0%。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活動包括：(a)主要穩定價格措施，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擬進行上述者以阻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及(b)與任何主要穩定價格措施有關的輔助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超額分配以阻止或減少任何股份的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阻止或減少任何股份的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清算因上述購買或認購而持有的好倉；及(v)建議或擬進行(ii)、(iii)或(iv)項所述的任何事項。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穩定價格的措施。

有意申請及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因穩定價格措施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類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限；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進行穩定價格措施以維持股份價格的期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將於上市日期起開始，並預期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由於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因此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措施中進行的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而，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向淳柏借入最多112,5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15%(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

借股協議(倘訂立)項下的該借股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全面說明，且僅可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所借入的相同數目發售股份必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b)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兩者的較早日期之後第三個營業日內交還淳柏或其代名人，且相關發售股份須受本公司已發行的超額配股權所限。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淳柏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為止。

發售價預計將於定價日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12月27日(星期日)，而將根據不同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7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減少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的水平。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於調減之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hk及本公司網站www.jxhmgrou.com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有關通告刊發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若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議定後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於該通告內，我們亦將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於「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充足性」一節所披露的營運資金報表、現時於「概要」一節所披露的發售統計數據、「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款項用途，以及因該等調低而可能出現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未有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發售價將不會調低，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若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減少，申請人將會獲告悉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若申請人已獲告悉但未根據所告悉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作廢。

若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0年12月27日（星期日）之前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且將會失效。

我們預計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載述方式公佈最終發售價以及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此即表示，對於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閣下應於申請時支付3,757.49港元。

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1.86港元，我們將退還各項差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回款項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受「包銷」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特別是，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必須協定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訂立，並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協定最終發售價所規限。國際包銷協議（包括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國際發售而言，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協定最終發售價）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即定價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互為條件。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出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銷；
- 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及保持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由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0年12月27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各自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聯交所將獲立即通知。我們將在全球發售失效日期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xhmgrou.com)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我們會將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我們預計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但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該等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27。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容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或**IPO App**進行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期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副本：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鴻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5樓2505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利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23樓A室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111-119號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新界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期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副本。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附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匯森家居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時間為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提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本節「親身領取」一段所述標準，方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上文「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各段所規定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如閣下未有依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或IPO App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www.hkeipo.hk或IPO App(每日24小時，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取得多個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本招股章程副本。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一系列以閣下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其他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從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從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各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時間及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各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直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直至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各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及遞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 極端狀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狀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狀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jxhmgro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xhmgro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可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月3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至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及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這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從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從有關日期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退回申請股款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為申請人之利益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以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如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寄往於網上白表服務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以上文「11.公佈結果」各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公司，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謹此就第I-4至I-78頁所載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78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c)及2分別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及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

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c)及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c)及2分別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c)及2分別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

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

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c)及2分別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載有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證書編號P04659

香港

2020年12月14日

I.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2,823,880	3,327,221	3,719,066	1,753,025	1,630,742
銷售成本		<u>(2,158,610)</u>	<u>(2,542,383)</u>	<u>(2,835,754)</u>	<u>(1,332,832)</u>	<u>(1,264,454)</u>
毛利		665,270	784,838	883,312	420,193	366,288
其他收益	8	10,088	9,217	5,520	2,989	3,0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51,970)	26,278	1,652	(10,734)	7,887
分銷及銷售開支		(51,706)	(57,798)	(65,445)	(32,007)	(31,954)
行政開支		(84,314)	(80,662)	(84,219)	(41,302)	(37,04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 付款	13	—	(92,425)	—	—	—
就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確認的 減值虧損撥備	21	(231)	(526)	(858)	(64)	(2,593)
財務成本	10	(81,255)	(101,238)	(59,790)	(32,991)	(21,672)
上市開支		<u>(359)</u>	<u>(11,154)</u>	<u>(10,097)</u>	<u>(5,064)</u>	<u>(1,906)</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	405,523	476,530	670,075	301,020	282,034
所得稅開支	14	<u>(70,742)</u>	<u>(91,066)</u>	<u>(101,772)</u>	<u>(47,531)</u>	<u>(42,839)</u>
年／期內溢利		<u>334,781</u>	<u>385,464</u>	<u>568,303</u>	<u>253,489</u>	<u>239,195</u>
以下人士應佔年／ 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u>334,781</u>	<u>385,464</u>	<u>568,303</u>	<u>253,489</u>	<u>239,19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u>334,781</u>	<u>385,464</u>	<u>568,303</u>	<u>253,489</u>	<u>239,195</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u>—</u>	<u>—</u>	<u>—</u>	<u>—</u>	<u>—</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u>—</u>	<u>—</u>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34,781</u>	<u>385,464</u>	<u>568,303</u>	<u>253,489</u>	<u>239,195</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u>334,781</u>	<u>385,464</u>	<u>568,303</u>	<u>253,489</u>	<u>239,195</u>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37,982	1,062,944	959,525	957,258
使用權資產	18	—	—	25,186	23,2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23,379	22,88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 預付款項	22	5,990	12,000	30,784	50
其他應收款項	22	681	3,057	1,75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68,032	1,100,881	1,017,253	980,51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90,457	228,620	171,430	142,067
貿易應收款項	21	774,485	879,210	1,049,958	779,0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22,329	99,548	61,894	47,9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517	508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4	—	—	—	4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3	—	1,500	—	—
遞延稅項資產	27	1,837	1,355	789	1,1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34,500	42,973	1,240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59,466	906,538	1,084,636	1,528,105
流動資產總值		1,983,591	2,160,252	2,369,947	2,498,879
資產總值		3,151,623	3,261,133	3,387,200	3,479,3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259,598	266,831	270,981	184,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89,888	53,975	64,761	44,979
借款	30	609,726	478,056	529,615	494,859
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	31	369,404	349,452	—	—
租賃負債	32	—	—	2,422	617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	4	13	24
應付股東款項	24	23,241	—	—	35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3	12,474	—	—	—
應付所得稅		31,252	22,005	24,110	24,930
流動負債總額		1,395,583	1,170,323	891,902	750,416
流動資產淨值		588,008	989,929	1,478,045	1,748,4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56,040	2,090,810	2,495,298	2,728,97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312,061	290,145	126,401	120,8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2,061	290,145	126,401	120,882
資產淨值		1,443,979	1,800,665	2,368,897	2,608,09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	9	9	9
儲備	35	1,443,979	1,800,656	2,368,888	2,608,083
權益總額		1,443,979	1,800,665	2,368,897	2,608,092

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37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u>	<u>—*</u>	<u>—*</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2	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7</u>	<u>11</u>	<u>19</u>
流動資產總值		<u>8</u>	<u>13</u>	<u>22</u>
資產總值		<u>8</u>	<u>13</u>	<u>22</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4</u>	<u>13</u>	<u>24</u>
流動負債總額		<u>4</u>	<u>13</u>	<u>2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u>	<u>—</u>	<u>(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u>	<u>—</u>	<u>(2)</u>
資產／(負債)淨值		<u>4</u>	<u>—</u>	<u>(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9	9	9
累計虧損	35	<u>(5)</u>	<u>(9)</u>	<u>(11)</u>
權益總額／(權益虧絀)		<u>4</u>	<u>—</u>	<u>(2)</u>

* 指低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於2017年1月1日	—	—	98,504	147,594	—	861,888	1,107,986	1,107,986
股東注資	—	—	—	1,212	—	—	1,212	1,212
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4,773	—	—	(34,773)	—	—
年內溢利	—	—	—	—	—	334,781	334,781	334,78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	133,277	148,806	—	1,161,896	1,443,979	1,443,979
就現金代價的已發行股份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9	—	—	—	—	—	9	9
重組時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	92,425	—	(121,212)	—	—	92,425	92,425
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1,141	—	—	(51,141)	—	—
年內溢利	—	—	—	—	—	385,464	385,464	385,46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9	92,425	184,418	27,594	—	1,496,219	1,800,665	1,800,665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調整	—	—	—	—	—	(71)	(71)	(71)
於2019年1月1日(經調整)	9	92,425	184,418	27,594	—	1,496,148	1,800,594	1,800,594
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6,771	—	—	(56,771)	—	—
年內溢利	—	—	—	—	—	568,303	568,303	568,30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	92,425	241,189	27,594	—	2,007,680	2,368,897	2,368,897
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3,352	—	—	(23,352)	—	—
期內溢利	—	—	—	—	—	239,195	239,195	239,195
於2020年6月30日	9	92,425	264,541	27,594	—	2,223,523	2,608,092	2,608,092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9	92,425	184,418	27,594	—	1,496,219	1,800,665	1,800,665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後調整	—	—	—	—	—	(71)	(71)	(71)
於2019年1月1日(經調整)	9	92,425	184,418	27,594	—	1,496,148	1,800,594	1,800,594
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6,184	—	—	(26,184)	—	—
期內溢利	—	—	—	—	—	253,489	253,489	253,489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	92,425	210,602	27,594	—	1,723,453	2,054,083	2,054,083

附註：

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共同控制下的合併實體或業務於報告及比較期間的財務報表載入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合併儲備，猶如合併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時發生。於合併後，於2018年， 貴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匯森控股投資(贛州)有限公司(「匯森控股(贛州)」)自曾明先生(「曾先生」)及曾明蘭女士(「曾明蘭女士」)分別收購贛州匯明木業有限公司(「匯明木業」)的92.5%及0.9%的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21百萬元，相當於曾先生與曾明蘭女士最初持有匯明木業的註冊股本(「該交易」)。於合併匯明木業的財務報表至 貴集團時，匯明木業的93.4%股本於該交易日期綜合入賬時對銷，因此導致總權益減少約人民幣121百萬元。鑒於總權益的有關減少指 貴集團於該交易項下支付予曾先生及匯明木業的當時股東曾明蘭女士的代價，該付款被視作 貴集團的視作分派。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05,523	476,530	670,075	301,020	282,03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17	508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317	98,542	98,528	49,244	50,3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3,967	1,983	1,983
財務成本	81,255	101,238	59,790	32,991	21,672
利息收入	(2,663)	(3,456)	(3,400)	(1,511)	(2,018)
就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確認的					
減值虧損撥備	231	526	858	64	2,65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008)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	92,42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318	4,382	1,195	499	2,98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63,490	770,695	831,013	384,290	359,682
存貨(增加)／減少	(113,119)	61,837	57,190	60,041	29,36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4,901)	(105,251)	(171,606)	(12,785)	268,2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38,914)	22,781	39,374	34,799	15,9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38,783)	7,233	4,150	(41,909)	(86,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40,192	(35,913)	10,786	(6,942)	(19,78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	(9,487)	—	—	—	—
經營所得現金	338,478	721,382	770,907	417,494	567,105
已付所得稅	(62,560)	(99,831)	(99,101)	(40,791)	(42,4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5,918	621,551	671,806	376,703	524,69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013)	(27,896)	(9,658)	(7,408)	(51,09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 使用權所用預付款項 ／退款／(所付款項)	458,619	(6,010)	(18,784)	12,000	30,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 款項	12,706	10	13,354	13,354	—
收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08)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028	(8,473)	41,733	29,155	740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扣 除已售現金	36 19,003	—	—	—	—
重組時收購附屬公司	—	(121,212)	—	—	—
向一間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9)	—	—	—
向一名股東墊款	—	—	—	—	(4)
一間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9	—	—	—
一名股東還款	50,000	—	—	—	—
一名關聯方還款	58,000	—	—	—	—
已收利息	2,663	3,456	3,400	1,511	2,01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46,198	(160,125)	30,045	48,612	(17,6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3,414)	(1,675)	(1,805)
借款所得款項	1,414,850	766,485	383,994	261,787	37,000
償還借款	(1,192,289)	(920,071)	(496,179)	(236,253)	(77,275)
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所得款項	350,000	—	—	—	—
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還款	—	(35,000)	(315,000)	(315,000)	—
就借款所支付的保證金	(681)	(2,376)	(421)	(199)	(237)
已付利息	(61,851)	(86,190)	(94,242)	(67,443)	(21,672)
來自一間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	—	4	9	8	11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	—	1,500	1,500	—
來自股東的墊款	23,241	—	1	1	356
償還股東的墊款	—	(23,241)	(1)	—	—
股東出資	1,212	—	—	—	—
向關聯方／一名關聯方還款	(352,342)	(13,974)	—	—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9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82,140</u>	<u>(314,354)</u>	<u>(523,753)</u>	<u>(357,274)</u>	<u>(63,62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04,256	147,072	178,098	68,041	443,46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5,210</u>	<u>759,466</u>	<u>906,538</u>	<u>906,538</u>	<u>1,084,636</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59,466</u></u>	<u><u>906,538</u></u>	<u><u>1,084,636</u></u>	<u><u>974,579</u></u>	<u><u>1,528,10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59,466</u>	<u>906,538</u>	<u>1,084,636</u>	<u>974,579</u>	<u>1,528,105</u>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沽售股份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 一名股東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 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 付關聯方/ 一名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699,226	—	—	—	364,816	—
<i>現金流量變動：</i>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1,414,850	—	—	—	—	—
可沽售股份所得款項	—	350,000	—	—	—	—
已付應計利息	—	(23,229)	—	—	—	—
償還借款	(1,192,289)	—	—	—	—	—
來自股東的墊款	—	—	23,241	—	—	—
向關聯方還款	—	—	—	—	(352,342)	—
	921,787	326,771	23,241	—	12,474	—
<i>其他變動：</i>						
可沽售股份產生的應計利息	—	42,633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u>921,787</u>	<u>369,404</u>	<u>23,241</u>	<u>—</u>	<u>12,474</u>	<u>—</u>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 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沽售股份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 一名股東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 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 付關聯方/ 一名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921,787	369,404	23,241	—	12,474	—
<i>現金流量變動：</i>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766,485	—	—	—	—	—
已付應計利息	—	(29,777)	—	—	—	—
償還借款	(920,071)	—	—	—	—	—
年內償還本金	—	(35,000)	—	—	—	—
來自股東的墊款	—	—	(23,241)	—	—	—
來自一間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	—	—	—	4	—	—
向關聯方還款	—	—	—	—	(12,474)	—
向關聯方墊款	—	—	—	—	(1,500)	—
	768,201	304,627	—	4	(1,500)	—
<i>其他變動：</i>						
可沽售股份產生的應計利息	—	44,825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768,201	349,452	—	4	(1,500)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後調整	—	—	—	—	—	5,836
於2019年1月1日，經調整	768,201	349,452	—	4	(1,500)	5,836
<i>現金流量變動：</i>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383,994	—	—	—	—	—
已付應計利息	—	(37,720)	—	—	—	—
償還借款	(496,179)	—	—	—	—	—
償還租賃負債	—	—	—	—	—	(3,751)
年內償還本金	—	(315,000)	—	—	—	—
向股東還款	—	—	(1)	—	—	—
來自股東的墊款	—	—	1	—	—	—
來自一間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	—	—	—	9	—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	—	—	—	1,500	—
	656,016	(3,268)	—	13	—	2,085
<i>其他變動：</i>						
可沽售股份產生的應計利息	—	3,268	—	—	—	—
租賃付款產生的應計利息	—	—	—	—	—	337
於2019年12月31日	656,016	—	—	13	—	2,42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 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沽售股份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 一名股東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 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 付關聯方/ 一名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56,016	—	—	13	—	2,422
<i>現金流量變動：</i>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37,000	—	—	—	—	—
償還借款	(77,275)	—	—	—	—	—
償還租賃負債	—	—	—	—	—	(1,864)
來自股東的墊款	—	—	356	—	—	—
來自一間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	—	—	—	11	—	—
	615,741	—	356	24	—	558
<i>其他變動：</i>						
租賃付款產生的應計利息	—	—	—	—	—	59
於2020年6月30日	<u>615,741</u>	<u>—</u>	<u>356</u>	<u>24</u>	<u>—</u>	<u>617</u>
於2018年12月31日	768,201	349,452	—	4	(1,500)	—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後調整	—	—	—	—	—	5,836
於2019年1月1日(經調整)	768,201	349,452	—	4	(1,500)	5,836
<i>現金流量變動：</i>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261,787	—	—	—	—	—
已付應計利息	—	(37,720)	—	—	—	—
償還借款	(236,253)	—	—	—	—	—
償還租賃負債	—	—	—	—	—	(1,876)
期內償還本金	—	(315,000)	—	—	—	—
向一間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	—	—	—	—
償還關聯方墊款	—	—	—	—	1,500	—
來自股東的墊款	—	—	1	—	—	—
來自一間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	—	—	—	8	—	—
	793,735	(3,268)	1	12	—	3,960
<i>其他變動：</i>						
可沽售股份產生的應計利息	—	3,268	—	—	—	—
租賃付款產生的應計利息	—	—	—	—	—	201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793,735</u>	<u>—</u>	<u>1</u>	<u>12</u>	<u>—</u>	<u>4,161</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龍南縣龍南經濟技術開發區大羅工業園區匯森大道。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板式家具、五金家具及家具飾品(「上市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上市業務由曾先生控制。

(b)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完成前,匯明木業、匯森家具(龍南)有限公司(「匯森家具」)、匯森明達(龍南)家具有限公司、偉業健康科技(龍南)有限公司、贛州愛格森人造板有限公司及匯森智能家居科技(龍南)有限公司(統稱「匯明集團」)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板式家具。完成重組前,匯明集團由曾先生控制,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持有貴集團的控股權益。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理順貴集團架構,貴公司於2018年12月15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載述如下:

步驟1: 註冊成立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2018年3月16日,貴公司以零代價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認購股份,該認購股份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淳柏有限公司(「淳柏」)。同日,貴公司向淳柏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因此,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淳柏全資擁有。

步驟2: 註冊成立嵐峰有限公司(「嵐峰」)

嵐峰於2018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股份。於2018年3月22日,嵐峰向貴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因此,嵐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步驟3：註冊成立匯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匯森」)(前稱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匯森於2018年4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嵐峰以1港元代價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因此香港匯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嵐峰全資擁有。

步驟4：成立匯森控股(贛州)

於2018年7月16日，香港匯森於中國成立匯森控股(贛州)，註冊資本為21百萬美元。成立時的初始股東為香港匯森。

步驟5：淳柏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5%轉讓予Vantag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Vantage Link」)

於2018年11月19日，淳柏向Vantage Lin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蘇鑫林先生(「蘇先生」)全資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轉讓2,500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因此，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淳柏及Vantage Link分別擁有97.5%及2.5%。

步驟6：收購匯明木業約93.46%股權

於2018年12月15日，匯森控股(贛州)分別向曾先生及曾明蘭女士收購匯明木業92.53%及0.93%股權。收購完成後，匯明木業成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93.46%股權的附屬公司，並由上海華融通遠文化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華融」)擁有6.54%股權。

步驟7：上海華融就匯明木業之餘下股權行使認沽期權

於2019年2月20日，匯森控股投資收購上海華融持有的匯明木業6.54%權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440,725,753元。因此，匯明由匯森控股投資全資擁有並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完成上述重組後，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原因為所有曾參與重組的實體於重組前及緊隨其後均被視為由同一最終控制方曾先生控制。因此，緊隨 貴集團重組後，最終控制方於重組前所存在的風險及利益將會繼續。重組按類似權益集合方式入賬列為共同控制項下重組。因此，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

根據合併會計法，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計算。不會確認商譽金額或於共同控制合併時議價購買的任何收益，惟以控制一方或多方權益持續為限。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貴集團內的所有重大集團內結餘及交易會於綜合時對銷。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以呈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述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 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嵐峰有限公司(「嵐峰」)	英屬處女群島,2018年 1月8日,有限公司	100%	—	註冊及繳足資本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 群島	(a)
匯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匯森 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匯森」)	香港(「香港」), 2018年4月11日, 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繳足資本1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b)
匯森控股投資(贛州)有限公司 (「匯森控股投資」)	中國,2018年7月16日, 有限公司	—	100%	註冊資本 21,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中國	(a)
贛州匯明木業有限公司 (「匯明木業」)	中國,2014年10月23日, 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29,696,947元	開發、生產及銷售板 式家具	(c)
匯森家具(龍南)有限公司 (「匯森家具」)	中國,2005年11月1日, 有限公司	—	100%	註冊資本人民幣 363,820,000元	開發、生產及銷售組 裝及拆裝式家具、 家居飾品及裝飾品	(a)
匯森明達(龍南)家具有限公司 (「匯森明達」)	中國,2014年4月24日, 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 幣200,000,000元	開發、生產及銷售組 裝及拆裝式家具、 家居飾品及裝飾品	(a)
偉業健康科技(龍南)有限公司 (「偉業健康」)	中國,2007年1月25日, 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 幣22,035,846元	開發、生產及銷售 鋼/金屬類、戶外 及運動型家具	(a)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 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贛州愛格森人造板有限公司 (「愛格森」)	中國，2015年2月11日， 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 幣380,000,000元	製造木質、顆粒及纖 維板或木板	(a)
匯森智能家居科技(龍南)有限 公司(「匯森家居科技」) (前稱匯森軟體家居科技 (龍南)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7月11日， 有限公司	—	100%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買賣及銷售軟體家具	(a)
購私生活創意家居電子商務 (深圳)有限公司(「購私創意」)	中國，2015年8月26日， 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 幣2,165,000元	在線銷售板式家具	(a)
江西匯明生態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匯明生態」)	中國，2016年12月2日， 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 幣200,000,000元	生產木質家具	(a)

** 於往績記錄期，該等附屬公司已予出售(附註36)。

附註：

- (a) 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規則及規例，並無任何法定的審核規定。
- (b) 該附屬公司自2018年4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根據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規則及規例，並無任何法定的審核規定，惟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c) 呈列基準

根據上述重組，貴公司於2018年12月15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完成前及緊隨重組完成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受曾先生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以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期完成。

因此，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之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

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貴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就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除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前首次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於2019年1月1日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貴集團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於2019年1月1日及2020年1月1日期間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貴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修改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會計政策詳情單獨披露於附註4(h)及變動影響披露於附註1(c)。

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已提早採納以下新訂準則，該等新訂準則於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涉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指引。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貴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已選擇提早應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以往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貴集團已選擇提早應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某一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該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 確定與某一客戶的合約
- 第2步： 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
- 第5步： 當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貴集團於達成履約義務時（即於涉及特定履約義務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相關會計政策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k)。

於本報告日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附註3。

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採用修改追溯法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2019年1月1日在保留溢利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訂及經修訂規定。其透過刪除經營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及規定於租約開始時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詳述如下。

租賃新定義之影響

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貴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並無對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予以重新評估。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對租賃之定義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1月1日前訂立或修訂的該等租賃。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客戶是否有權控制使用在某一時期內以代價作為交換的已識別資產釐定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貴集團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所有租賃合約（無論其於租賃合約中為出租人或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租賃定義及相關指引。於籌備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貴集團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定義不會大幅改變符合 貴集團租賃定義的合約範圍。

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改變 貴集團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入賬方式（其於資產負債表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所有租賃（惟下文所述者除外）而言， 貴集團(a)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初步按未來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b)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及(c)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單獨呈列已付現金總額為融資活動及經營活動中的本金部分及利息。

租賃獎勵（免租期）確認為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一部分，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其導致確認租賃獎勵負債（按直線法攤銷為租金支出減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其取代過往確認虧損性租賃合約撥備之規定。

對於短期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如個人電腦及辦公家具）， 貴集團已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的直線法確認租賃開支。此開支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呈列。

對出租人會計處理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大幅變更出租人對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之方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更改及擴大所需披露，具體而言，有關出租人管理租賃資產剩餘利息產生風險的方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間出租人將主租賃及轉租作為兩個單獨的合約進行會計處理。中間出租人須參考由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相關資產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5,879,000元(附註44)。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已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5,765,000元及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5,836,000元，並於保留溢利內確認差額：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參考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任何虧損性租約撥備金額計量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自應用日期起剩餘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已入賬列作短期租賃(即不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即使自租賃開始日期起之租賃初始期可能超過12個月；
- 計量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項，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於2019年1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總租賃負債與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44)	5,879
使用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7.5%貼現	(43)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5,836

有關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重新分類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下列對期初結餘的調整(僅限受影響項目)乃由於在2019年1月1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過往年度的金額並未作出調整。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合約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388	(23,388)	—	—
使用權資產	—	23,388	5,765	29,153
負債：				
租賃負債	—	—	5,836	5,836

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原因在於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自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重新分類。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而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b) 計量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的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可能與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的費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日期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釐定。

有關尚未生效及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於該等合約的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內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修訂本於2020年6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之計使其可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有關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對 貴集團的影響。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與狀況及／或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a) 就重組應用合併會計處理法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於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經已綜合。

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以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計算。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以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為限)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綜合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

所有收入、開支以及因 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b) 綜合基準

除上文所述就重組應用合併會計處理方法外，所有其他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使用收購會計處理方法入賬。

根據收購法，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三者的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相當於現時於被收購方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調整因於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新資料時方會就商譽進行確認。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數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個因素，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或會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倘適用）。主要年率列示如下：

自有資產

樓宇	5%或於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或於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10%至33%
汽車	20%
傢俬及設備	20%至33%
在建工程	無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及於建築及安裝期內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撥充資本結束，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無需作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e)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購入自用土地所預繳的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租期以直線法計算為一項支出，惟倘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貴集團透過使用有關土地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f)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之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買賣在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於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全面考慮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逐項投資進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因此產生的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貴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設立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發放貸款起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貴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分析以及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並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基於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原因分類其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彼等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持作買賣，除彼等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一項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列賬。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i)該項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而計量負債或確認有關負債的損益而另行引起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負債乃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而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已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及按公平值評定表現；或(iii)該金融負債包括須獨立記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彼等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 貴集團擁有的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除外。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股東及一名關聯方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及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可沽售股份

當可沽售股份之認購人行使股份認沽期權時，規定 貴集團負有責任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贖回或贖回其本身之股本工具(即可沽售股份)之合約乃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之現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 貴集團發行之認沽期權僅可以固定數目之股份交換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以外之方法交付，則相關之潛在現金付款乃入賬列作金融負債。在控股股東收取現金之股東交易中，有關金額可於期權獲行使而成為應付金額，並初步於借貸項下按贖回金額之現值予以確認，並直接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股本扣除相應支出。

貴集團按金融負債公平值與所收取任何代價之差額釐定可沽售股份之成本，並予以確認為股本。該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使負債累積至期權首次成為可行使當天有關期權之應付金額。所產生支出以融資成本呈列。倘期權在到期時尚未獲行使，則解除有關負債並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 貴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

後，貴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4(g)(ii)所載會計政策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貴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h)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作為租賃人，將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根據其他租賃持有的資產分類為經營租賃且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損益確認。已收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賃開支的組成部分。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貴集團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支出。

於初始確認時，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計量，並就於租賃開始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間接成本及於貴集團應合約要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而確認的任何撥備金額，扣減任何已收的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隨後自開始日期起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或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中較短者計提折舊。此外，使用權資產會因減值虧損(如有)而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以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則以 貴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最初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算；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應支付的金額；
- 貴集團合理肯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下的行使價；
- 提前終止租約的罰款，除非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不會提前終止；及
- 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租賃付款。

租賃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倘 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倘 貴集團就有關是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改變， 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於當中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 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其將主租賃及轉租作為兩個單獨的合約進行會計處理。轉租參照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至已租賃資產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款項按 貴集團於租賃之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報告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之經常性定期回報率。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於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不同，惟 貴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除外，轉租參考由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i)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往績記錄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倘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 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就直至出售日期為止的海外業務於匯兌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時損益的部分。

(j)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往績記錄期後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規定， 貴集團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而 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

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對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根據計劃所作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選定參與者按以股份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選定參與者則提供特定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購股權授出之日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積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確認。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其他歸屬條件符合，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會作出扣除。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薪酬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在修訂前及修訂後立即計量的薪酬股份公平值的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k)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交易折讓。

視乎合約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收到且同時消耗之所有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點確認。

倘合約中載有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在合約訂立時於個別融資交易內反映的貼現率貼現。

倘合約載有為 貴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i) 家具生產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板式家具、五金家具及家具裝飾品。收益乃按客戶合約列明的代價計量。 貴集團向其客戶轉移產品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客戶於所有權轉移及貨品已交付至合約協定的地點時獲得家具的控制權。 貴集團於此時間點開具發票及確認收益。

(ii) 其他收益

貴集團於邊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銷售邊料的收益。客戶於邊料的所有權轉交及貨品已交付至合約協定地點時取得控制權。於有關時間點開具發票及確認收益。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l)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符合該補助的附帶條件且將收取該補助時,方予確認。

一般用途補助於確定收款時記錄為收入。用作特定用途補助最初記錄為遞延收入,並於就特定用途產生相關支出時作為收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m)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按各往績記錄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

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按預期在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或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性可予控制而暫時差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該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o)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須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的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及一般於購入時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其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主要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q)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r)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實體雙方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s)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產生的支出僅於 貴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發期間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乃於產生時支銷。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或倘有關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造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i) 釐定功能貨幣**

貴集團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確定主要影響商品及服務售價的貨幣以及其競爭力及規例主要決定商品及服務售價的國家的貨幣。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基於管理層對實體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環境及該等實體釐定售價過程的評估予以釐定。

(ii)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及評估銷售家具的限制

銷售家具的若干合約載有導致可變代價的退貨權。於估計可變代價時， 貴集團需要使用預計價值法或最有可能的金額法，根據此方法更好的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鑑於大量具有類似特徵的客戶合約， 貴集團確定預期價值法乃用於估計出售具有回報權的家具的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

在將任何收益金額計入交易價之前， 貴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的金額是否受限。根據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當前經濟環境以及在短時期內解決的不確定性， 貴集團確定可變代價的估計不受限制。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除本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資料外，於往績記錄期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重大風險或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作出重大調整)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關評估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並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或會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繼而影響於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及銷售開支。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

(iii)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價值的金額及時間的估計。此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將通過對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所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貴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的資料，當中包括定量及定性的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i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要求 貴集團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貴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抵銷可供動用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為限。須就此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對未來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用於將獲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評估。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主要從事板式家具、五金家具及家具裝飾品的製造及銷售。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而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列載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乃由於貴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獨立的營運分部財務資料。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無需就該單一分部作出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管理層確定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且貴集團的主要辦事處位於中國。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下列地理區域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美國	2,045,698	2,308,095	2,669,892	1,219,368	1,150,142
中國	152,151	282,380	283,354	132,857	101,247
新加坡	233,695	304,253	179,444	114,808	73,482
馬來西亞	52,508	68,954	88,184	61,351	42,280
越南	10,279	55,747	79,612	55,147	33,370
加拿大	47,311	52,819	68,331	29,557	26,563
香港	14,502	—	—	—	—
其他地點	267,736	254,973	350,249	139,937	203,658
	<u>2,823,880</u>	<u>3,327,221</u>	<u>3,719,066</u>	<u>1,753,025</u>	<u>1,630,742</u>

上述貴集團的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要求的貴集團產品交付目的地。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實際所在地。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貴集團出口銷售的裝運條款為船上交貨(在中國港口)。因此，客戶一般負責保證裝運及處理進口程序，包括支付進口關稅(如有)。因此，貴集團並無就其向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承擔任何海外稅務風險。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60,017	732,186	890,240	400,092	393,581
客戶B	457,754	363,597	445,178	220,970	201,056
客戶C	390,979	591,084	753,037	332,440	312,861
客戶D	438,224	455,924	488,479	245,374	229,423
客戶E	584,276	507,985	555,306	291,480	242,449
	<u>2,431,250</u>	<u>2,650,776</u>	<u>3,132,240</u>	<u>1,490,356</u>	<u>1,379,370</u>

7. 收益

收益指 貴集團售出貨品所賺取的發票淨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板式家具	2,820,422	3,177,352	3,483,930	1,685,252	1,499,899
軟體家具	2,433	68,391	111,556	25,635	58,736
戶外及運動類家具	1,025	81,478	123,580	42,138	72,107
	<u>2,823,880</u>	<u>3,327,221</u>	<u>3,719,066</u>	<u>1,753,025</u>	<u>1,630,742</u>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2,823,880	3,327,221	3,719,066	1,753,025	1,630,742
在一段時間內轉撥	—	—	—	—	—
	<u>2,823,880</u>	<u>3,327,221</u>	<u>3,719,066</u>	<u>1,753,025</u>	<u>1,630,742</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分配至 貴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零、零、零及零。

8.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663	3,456	3,400	1,511	2,018
政府補助(附註)	7,016	4,764	540	540	337
租金收入	186	200	160	79	80
銷售邊角料	223	797	1,420	859	595
	<u>10,088</u>	<u>9,217</u>	<u>5,520</u>	<u>2,989</u>	<u>3,030</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的補助，作為對 貴集團的補貼，用作(a)行業發展的激勵及(b)為 貴集團業務提供資金補貼。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8,660)	30,660	2,847	(10,235)	10,87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08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18)	(4,382)	(1,195)	(499)	(2,987)
	<u>(51,970)</u>	<u>26,278</u>	<u>1,652</u>	<u>(10,734)</u>	<u>7,887</u>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38,622	56,413	56,185	29,522	21,613
可沽售股份的估算利息開支	42,633	44,825	3,268	3,268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	337	201	59
	<u>81,255</u>	<u>101,238</u>	<u>59,790</u>	<u>32,991</u>	<u>21,672</u>

1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貴集團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71	—	—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	2,158,610	2,542,383	2,835,754	1,332,832	1,264,454
上市開支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港交所」)	359	11,154	10,097	5,064	1,906
研發成本	8,824	15,077	14,881	6,857	7,117
僱員成本 (附註12)	<u>147,910</u>	<u>303,587</u>	<u>230,246</u>	<u>106,518</u>	<u>115,602</u>

附註：

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分包費用及其他製造費用人民幣368,548,000元、人民幣435,406,000元、人民幣486,199,000元、人民幣219,77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35,268,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分別披露的各總額當中。

12. 僱員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包括：					
工資及薪金	132,512	175,446	197,319	91,808	103,3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10	27,979	23,266	10,161	8,7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	92,425	—	—	—
其他僱員福利	<u>5,288</u>	<u>7,737</u>	<u>9,661</u>	<u>4,549</u>	<u>3,548</u>
	<u>147,910</u>	<u>303,587</u>	<u>230,246</u>	<u>106,518</u>	<u>115,602</u>

13.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i) 董事薪酬

往績記錄期根據上市規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曾明先生 (i)	—	336	8	—	344	
曾明蘭女士 (ii)	—	392	8	—	400	
吳潤陸先生 (iii)	—	—	—	—	—	
蘇鑫林先生 (iv)、(vi)	—	586	—	—	586	
	—	1,314	16	—	1,3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多偉先生	—	—	—	—	—	
劉正揚先生	—	—	—	—	—	
高建華先生	—	—	—	—	—	
	—	—	—	—	—	
	—	1,314	16	—	1,3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曾明先生 (i)	—	360	11	—	371	
曾明蘭女士 (ii)	—	590	11	—	601	
吳潤陸先生 (iii)	—	736	10	—	746	
蘇鑫林先生 (iv)、(vi)	—	860	—	92,425	93,285	
	—	2,546	32	92,425	95,0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多偉先生	—	—	—	—	—	
劉正揚先生	—	—	—	—	—	
高建華先生	—	—	—	—	—	
	—	—	—	—	—	
	—	2,546	32	92,425	95,00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i)	—	420	11	—	431
(ii)	—	1,463	11	—	1,474
(iii)	—	1,510	11	—	1,521
(iv)、(vi)	—	1,895	—	—	1,895
	—	5,288	33	—	5,3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5,288	33	—	5,32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i)	—	210	6	—	216
(ii)	—	150	6	—	156
(iii)	—	180	6	—	186
(iv)、(vi)	—	210	—	—	210
	—	750	18	—	7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750	18	—	768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曾明先生	(i)	—	209	4	—	213
曾明蘭女士	(ii)	—	245	4	—	249
吳潤陸先生	(iii)	—	271	4	—	275
蘇鑫林先生	(iv)、(vi)	—	264	—	—	264
		—	989	12	—	1,0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多偉先生		—	—	—	—	—
劉正揚先生		—	—	—	—	—
高建華先生		—	—	—	—	—
		—	—	—	—	—
		—	989	12	—	1,001

附註：

- (i) 曾明先生於2018年3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 曾明蘭女士於2018年9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吳潤陸先生於2018年9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蘇鑫林先生於2018年9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基本工資、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vi) 於2018年11月19日， 貴公司的2,500股普通股由曾明先生轉讓予蘇鑫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Vantage Link，作為蘇鑫林先生協助 貴公司申請其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申請」）之酬金，轉讓的普通股成本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2,425,000元，於普通股轉讓日計入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附註40）。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貴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未經審核)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13(i)反映。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未經審核)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9	1,312	662	336	3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5</u>	<u>20</u>	<u>20</u>	<u>10</u>	<u>6</u>
	<u>874</u>	<u>1,332</u>	<u>682</u>	<u>346</u>	<u>323</u>

於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2</u>	<u>2</u>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貴集團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iii) 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範圍

於以下薪酬範圍的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2</u>	<u>2</u>	<u>2</u>	<u>2</u>	<u>2</u>

14.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期內	70,856	90,371	100,759	47,187	43,431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u>75</u>	<u>213</u>	<u>447</u>	<u>39</u>	<u>(202)</u>
	<u>70,931</u>	<u>90,584</u>	<u>101,206</u>	<u>47,226</u>	<u>43,229</u>
遞延稅項 (附註27)					
— 年／期內	<u>(189)</u>	<u>482</u>	<u>566</u>	<u>305</u>	<u>(390)</u>
所得稅開支	<u>70,742</u>	<u>91,066</u>	<u>101,772</u>	<u>47,531</u>	<u>42,839</u>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根據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稅收司法管轄區所產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利率計提。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法定稅率25%計算，惟以下三間附屬公司除外。於往績記錄期，匯明木業、匯森家具及匯森明達根據中國稅收法規獲確認為西部開發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405,523</u>	<u>476,530</u>	<u>670,075</u>	<u>301,020</u>	<u>282,034</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01,381	119,132	167,519	75,254	70,508
不可扣稅開支	6,394	23,162	64	42	27
向中國附屬公司授出稅項豁免的影響	(41,800)	(60,247)	(66,949)	(30,937)	(27,63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暫時差額	4,692	8,892	1,313	3,153	1,841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	(86)	(622)	(20)	(1,699)
有關過往年度／期間的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u>75</u>	<u>213</u>	<u>447</u>	<u>39</u>	<u>(202)</u>
	<u>70,742</u>	<u>91,066</u>	<u>101,772</u>	<u>47,531</u>	<u>42,839</u>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7.4%、19.1%、15.2%、15.8% (未經審核) 及15.2%。

15. 股息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及已按附註1所披露按綜合基準呈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每股盈利的資料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58,283	8,817	378,249	1,706	1,049	121,168	769,272
添置	2,380	483	68,877	1,371	2,905	484,997	561,013
自在建工程轉撥	128,096	55,126	422,844	—	—	(606,066)	—
出售	—	—	(21,226)	(337)	(6)	—	(21,569)
出售附屬公司	—	—	—	(89)	(468)	(99)	(656)
於2017年12月31日	388,759	64,426	848,744	2,651	3,480	—	1,308,060
添置	4,815	—	22,153	928	—	—	27,896
出售	—	—	(7,052)	(131)	—	—	(7,183)
於2018年12月31日	393,574	64,426	863,845	3,448	3,480	—	1,328,773
添置	—	—	9,373	258	27	—	9,658
出售	—	—	(20,514)	—	(163)	—	(20,677)
於2019年12月31日	393,574	64,426	852,704	3,706	3,344	—	1,317,754
添置	—	—	51,010	83	—	—	51,093
出售	—	—	(4,989)	—	—	—	(4,989)
於2020年6月30日	393,574	64,426	898,725	3,789	3,344	—	1,363,858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23,733	929	72,961	1,231	529	—	99,383
年內撥備	15,657	1,909	57,248	99	404	—	75,317
出售時對銷	—	—	(4,466)	(74)	(5)	—	(4,54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77)	—	(77)
於2017年12月31日	39,390	2,838	125,743	1,256	851	—	170,078
年內撥備	18,103	3,027	76,438	363	611	—	98,542
於出售時對銷	—	—	(2,673)	(118)	—	—	(2,791)
於2018年12月31日	57,493	5,865	199,508	1,501	1,462	—	265,829
年內撥備	18,139	3,027	76,302	450	610	—	98,528
出售時對銷	—	—	(5,981)	—	(147)	—	(6,128)
於2019年12月31日	75,632	8,892	269,829	1,951	1,925	—	358,229
期內撥備	9,070	1,514	39,251	231	306	—	50,372
出售時對銷	—	—	(2,001)	—	—	—	(2,001)
於2020年6月30日	84,702	10,406	307,079	2,182	2,231	—	406,600
賬面淨值							
於2020年6月30日	308,872	54,020	591,646	1,607	1,113	—	957,258
於2019年12月31日	317,942	55,534	582,875	1,755	1,419	—	959,525
於2018年12月31日	336,081	58,561	664,337	1,947	2,018	—	1,062,944
於2017年12月31日	349,369	61,588	723,001	1,395	2,629	—	1,137,982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添置分別包括與於往績記錄期利息資本化有關的人民幣2,218,000元、零、零及零。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樓宇、機器及在建工程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7,340,000元、人民幣243,341,000元、人民幣330,419,000元及人民幣316,068,000元，該等款項抵押作為向貴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30)。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61,421,000元、人民幣139,260,000元、人民幣103,999,000元及人民幣97,418,000元之機器乃抵押以擔保貴集團獲授之其他貸款(附註30)。

18.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展廳及倉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以及2017年及 2018年12月31日	—	—	—
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19)	23,388	—	23,388
合約資本化	—	5,765	5,765
於2019年1月1日	23,388	5,765	29,153
年內折舊	(508)	(3,459)	(3,967)
於2019年12月31日	22,880	2,306	25,186
期內折舊	(253)	(1,730)	(1,983)
於2020年6月30日	22,627	576	23,203

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利息於收購時預先支付。貴集團亦已於美國租賃物業。租金協議按固定年期訂立，為期兩年，並無施加任何限制或契諾。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土地使用權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055,000元及人民幣6,726,000元作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3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土地使用權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11,407,000元及人民幣11,283,000元已抵押予非關聯方以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30)。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3,605	23,896	—	—
添置	808	—	—	—
年／期內攤銷	(517)	(508)	—	—
	<u>23,896</u>	<u>23,388</u>	<u>—</u>	<u>—</u>
指：				
即期部分	517	508	—	—
非即期部分	<u>23,379</u>	<u>22,880</u>	<u>—</u>	<u>—</u>
	<u>23,896</u>	<u>23,388</u>	<u>—</u>	<u>—</u>

預付租賃款項及累計攤銷成本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5,381,000元及人民幣1,993,000元。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租賃土地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115,000元及人民幣6,198,000元，該等款項抵押作為向貴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30)。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租賃土地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902,000元及人民幣11,654,000元，該等款項抵押予非關聯方，作為向貴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30)。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租賃土地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71,000元及零，該等款項抵押作為向關聯方授出的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39)。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8,677	75,574	64,747	52,786
在製品	26,931	11,846	8,014	6,227
製成品	<u>194,849</u>	<u>141,200</u>	<u>98,669</u>	<u>83,054</u>
	<u>290,457</u>	<u>228,620</u>	<u>171,430</u>	<u>142,067</u>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8,377	883,628	1,055,234	786,926
減：減值撥備	<u>(3,892)</u>	<u>(4,418)</u>	<u>(5,276)</u>	<u>(7,869)</u>
	<u>774,485</u>	<u>879,210</u>	<u>1,049,958</u>	<u>779,057</u>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期限主要以信貸方式確定。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5,985,000元、人民幣39,169,000元、零及零，該等款項抵押作為向貴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30)。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個別金額屬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單獨就減值進行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末，按到期日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777,088	883,191	974,531	786,926
逾期少於三個月	<u>1,289</u>	<u>437</u>	<u>80,703</u>	<u>—</u>
	<u>778,377</u>	<u>883,628</u>	<u>1,055,234</u>	<u>786,926</u>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892,000元、人民幣4,418,000元、人民幣5,276,000元及人民幣7,86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均已減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661	3,892	4,418	5,276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u>231</u>	<u>526</u>	<u>858</u>	<u>2,593</u>
於年／期末	<u>3,892</u>	<u>4,418</u>	<u>5,276</u>	<u>7,869</u>

有關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1,225	3,227	500	719
可收回增值稅		100,621	92,109	53,743	37,561
其他應收款項	a、b	20,363	1,178	1,723	3,719
遞延上市開支		120	3,034	5,928	5,968
		<u>122,329</u>	<u>99,548</u>	<u>61,894</u>	<u>47,967</u>
非即期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490	8,500	30,784	5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3,500	3,500	—	—
		<u>5,990</u>	<u>12,000</u>	<u>30,784</u>	<u>50</u>
其他應收款項	b	681	3,057	1,758	—
		<u>6,671</u>	<u>15,057</u>	<u>32,542</u>	<u>50</u>
		<u>129,000</u>	<u>114,605</u>	<u>94,436</u>	<u>48,017</u>

附註：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因其於報告日期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任何減值撥備。

- (a)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出售附屬公司的買方的款項人民幣19,865,000元(附註36)。
- (b)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於該等結餘為不計息及與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預期將於其各自屆滿日期後變現。

23.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淳柏有限公司	—	4	13	24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確認非貿易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前結算。

24.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曾明先生	(23,229)	—	—	(356)
曾明蘭女士	(12)	—	—	4
	<u>(23,241)</u>	<u>—</u>	<u>—</u>	<u>(352)</u>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確認，非貿易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前結清。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500	42,973	1,240	500

附註：

- (a)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29,500,000元、人民幣31,800,000元、零及零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抵押於若干銀行，作為向 貴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30)。
- (b)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1,02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24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分別抵押，以達成應付票據的抵押物規定(附註28)。

- (c)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置於信譽卓越的銀行。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自其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9,466	906,538	1,084,636	1,528,105

存入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卓越的銀行。

27. 遞延稅項

	應計開支及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648	1,648
計入年內損益	189	18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837	1,837
於年內損益扣除	(482)	(48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355	1,355
於年內損益扣除	(566)	(56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89	789
計入期內損益	390	390
於2020年6月30日	1,179	1,179

- (a) 該款項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59,000元的應計社會保險開支、住房公積金開支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人民幣3,211,000元、人民幣3,777,000元及零。
- (b) 由於未來利潤率的不可預測性而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時確認的已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32,936	63,968	65,594	66,575

中國稅項虧損最多僅可結轉五年。並未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於2019年到期的稅項虧損	2,244	—	—	—
將於2020年到期的稅項虧損	5,681	5,681	—	—
將於2021年到期的稅項虧損	10,039	10,039	10,039	—
將於2022年到期的稅項虧損	14,972	14,972	14,972	14,972
將於2023年到期的稅項虧損	—	33,276	33,276	33,276
將於2024年到期的稅項虧損	—	—	7,307	7,307
將於2025年到期的稅項虧損	—	—	—	11,020
	<u>32,936</u>	<u>63,968</u>	<u>65,594</u>	<u>66,575</u>

- (c) 根據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實施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詳情，由中國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分配至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將須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而較低的5%的預扣稅率須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滿足中國與香港間的稅收條款安排時，方可應用。由於貴集團董事決定，於未來不分派自2008年1月1日直至往績記錄期結束期間從其中國附屬公司所得的未獲分派盈利，故貴集團並無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獲分派盈利擁有任何應計預扣所得稅。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58,578	246,831	269,741	184,151
應付票據	<u>1,020</u>	<u>20,000</u>	<u>1,240</u>	<u>500</u>
	<u>259,598</u>	<u>266,831</u>	<u>270,981</u>	<u>184,651</u>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自報告日期(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u>258,578</u>	<u>246,831</u>	<u>269,741</u>	<u>184,151</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付款期一般為0至30日。

貴集團所有應付票據於往績記錄期末均尚未到期。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應付票據乃分別由貴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02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24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擔保(附註25)。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58,306	16,047	18,864	14,369
應計費用	<u>31,582</u>	<u>37,928</u>	<u>45,897</u>	<u>30,610</u>
	<u>89,888</u>	<u>53,975</u>	<u>64,761</u>	<u>44,97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且預期將自各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

30. 借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					
銀行貸款	a、b	591,798	442,692	484,000	463,000
其他貸款	c	<u>17,928</u>	<u>35,364</u>	<u>45,615</u>	<u>31,859</u>
		<u>609,726</u>	<u>478,056</u>	<u>529,615</u>	<u>494,859</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a、b	265,000	240,000	110,000	110,000
其他貸款	c	<u>47,061</u>	<u>50,145</u>	<u>16,401</u>	<u>10,882</u>
		<u>312,061</u>	<u>290,145</u>	<u>126,401</u>	<u>120,882</u>
借款總額		<u>921,787</u>	<u>768,201</u>	<u>656,016</u>	<u>615,741</u>

附註：

(a) 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7,340,000元、人民幣243,341,000元、人民幣330,419,000元及人民幣316,068,000元的若干樓宇及機器；
- (ii)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115,000元、人民幣6,198,000元、零及零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附註19)；

- (iii)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5,985,000元、人民幣39,169,000元、零及零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 (iv)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500,000元、人民幣31,800,000元、零及零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5)；
 - (v) 於2018年9月前由曾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
 - (vi) 貴公司董事曾先生及其近親家屬成員作出的個人擔保(附註39)；
 - (vii) 非關聯方的物業；
 - (viii) 匯森控股投資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註冊資本為21,000,000美元及21,000,000美元；
 - (ix) 非關聯方作出的公司擔保，其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9)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1,902,000元、人民幣11,654,000元、零及零，已抵押予該非關聯方；
 - (x) 使用權資產項下的土地使用權(附註18)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為人民幣6,055,000元及人民幣6,726,000元；及
 - (xi) 非關聯方作出的公司擔保，其中使用權資產項下的土地使用權(附註18)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1,407,000元及人民幣11,283,000元已抵押予該非關聯方。
- (b)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利息分別按固定／浮動實際利率介乎0.77%至7.99%、2.08%至7.84%、3.685%至7.99%及3.685%至7.99%收取。
- (c)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其他貸款人民幣55,990,000元、人民幣76,709,000元、人民幣55,066,000元及人民幣36,991,000元以 貴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1,421,000元、人民幣139,260,000元、人民幣103,999,000元及人民幣97,418,000元的機器作擔保。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利息分別按固定實際利率介乎2%至4.275%、2%至4.275%、1.2%至4.275%及1.2%至4.275%收取。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8,800,000元、人民幣6,950,000元及人民幣5,750,000元的其他貸款指根據贛州政府執行的扶貧貸款計劃所借的貸款。該筆貸款借自貧困農民，而向農民支付的利息由贛州政府提供補貼。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利息乃分別按固定實際利率14.75%、14.75%、14.75%及14.75%收取。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即期與非即期借款總額按時間表償還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591,798	442,692	484,000	463,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000	130,000	40,000	40,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245,000</u>	<u>110,000</u>	<u>70,000</u>	<u>70,000</u>
	<u>856,798</u>	<u>682,692</u>	<u>594,000</u>	<u>573,000</u>
其他貸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17,928	35,364	45,615	31,8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9,199	47,284	16,401	10,88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27,862</u>	<u>2,861</u>	<u>—</u>	<u>—</u>
	<u>64,989</u>	<u>85,509</u>	<u>62,016</u>	<u>42,741</u>
	<u>921,787</u>	<u>768,201</u>	<u>656,016</u>	<u>615,741</u>

31. 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

根據 貴集團、曾先生及上海華融於2017年1月25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注資協議及擔保協議以及於2018年12月5日訂立的相應補充協議（「該等協議」），上海華融同意通過增加現金出資人民幣350百萬元認購匯明木業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8.48百萬元（即匯明木業6.54%的註冊資本）。代價已於2017年1月26日悉數結清，而相關登記程序已於2017年2月21日完成。

與此同時， 貴集團已根據該等協議向上海華融授出一項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倘觸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觸發事件），則 貴集團將以現金購買上海華融所持匯明木業的全部6.54%權益：

- (i) 倘匯明木業未能達到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的保證利潤目標；或
- (ii) 倘於2019年12月31日前匯明木業未能按上海華融批准相關上市條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華融批准的其他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完成匯明木業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上市。

因此，上海華融認購的上述股份即為可沽售股份，因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為金融負債列賬。

根據該等協議，上海華融有權就現金出資每年（「每年」）享有優先股息7.5%。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基於現金出資加上每年內部收益率13%（扣除已支付的任何股息）。

於初步確認時，由於可能在十二個月內出現觸發事件，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人民幣350百萬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當期金融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369,404	349,452	—
已收墊款	350,000	—	—	—
償還墊款	—	(35,000)	(315,000)	—
可沽售股份產生的估算利息	42,633	44,825	3,268	—
已付優先股息	(23,229)	(29,777)	(37,720)	—
	<u>369,404</u>	<u>349,452</u>	<u>—</u>	<u>—</u>

32.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u>	<u>—</u>	<u>2,422</u>	<u>617</u>

於往績記錄期租賃負債變動對賬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2,422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調整	<u>—</u>	<u>—</u>	<u>5,836</u>	<u>—</u>
於年／期初（經調整）	—	—	5,836	2,422
租賃付款	—	—	(3,751)	(1,864)
利息開支	<u>—</u>	<u>—</u>	<u>337</u>	<u>59</u>
於年／期末	<u>—</u>	<u>—</u>	<u>2,422</u>	<u>617</u>

33. 應收／(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上海華融通遠文化產業 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華融」)					
	(b)、(d)	—	1,500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香港國際騰達家居有限 公司(「騰達」)					
	(a)、(c)	12,474	—	—	—

附註：

- (a) 曾先生為於往績記錄期對騰達行使重大控制權的普通股東。
- (b)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華融為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匯明木業的登記投資者。
- (c)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d)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34. 股本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1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 普通股	<u>9</u>	<u>9</u>	<u>9</u>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股本，原因為 貴公司當時尚未成立。

貴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00,000股0.1港元的普通股。

35.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貴公司

貴公司自2018年3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0年6月30日的儲備變動呈列如下：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3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	—
資本儲備	92,425
期內虧損	<u>(92,430)</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
年內虧損	<u>(4)</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
期內虧損	<u>(2)</u>
於2020年6月30日	<u><u>(11)</u></u>

(c) 下文詳述擁有人權益內各項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儲備	描述及目的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超過註冊資本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作為 貴公司員工協助 貴公司上市申請的獎勵)的注資。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貴公司須向中國法定儲備轉撥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純利的10%，直至儲備達至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權益股東分派前進行。此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且不可分派(清盤除外)。
合併儲備	其指 貴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中國附屬公司所獲得的悉數繳付的註冊資本總額間的差額。
匯兌儲備	將外國業務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3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8月21日，匯明木業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匯明木業(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劉海君先生(作為非關聯買方)同意購買匯明木業附屬公司匯明生態的8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5,892,000元。

於2017年8月21日，匯明木業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匯明木業(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曾瑞福先生(作為非關聯買方)同意購買匯明木業附屬公司匯明生態的2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973,000元。

於2017年12月15日，匯森家具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匯森家具(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匯明生態(作為非關聯買方)同意無償購買匯森家具附屬公司購私創意的全部股權。

完成後，匯明木業及匯森家具不再持有匯明生態及購私創意的任何權益。匯明生態及購私創意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概述如下：

	匯明生態 人民幣千元	購私創意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	391	579
存貨	399	9	4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92	432	18,7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5	277	8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	(1,442)	(1,71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75	333	1,008
	<u>19,865</u>	<u>—</u>	<u>19,865</u>
代價總額	<u>19,865</u>	<u>—</u>	<u>19,865</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19,865</u>	<u>—</u>	<u>19,865</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9,865	—	19,865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585)</u>	<u>(277)</u>	<u>(862)</u>
	<u>19,280</u>	<u>(277)</u>	<u>19,003</u>

37.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貴公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u>—*</u>	<u>—*</u>	<u>—*</u>

* 指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金額。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19至I-20頁。

38.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向非關聯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其租賃土地，以作為最高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1,895,078元、零、零及零的銀行融資及金融機構貸款的擔保。

根據擔保，如發生任何違約，貴集團將須向該等擔保的持有人付款。於首次確認日期，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由於金融擔保公平值甚微，因此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拖欠償還貸款，故並無就貴集團根據擔保合約的責任計提撥備。

39.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贛州恒達木業有限公司 (「恒達木業」)	購買原材料	(i)	21,679	—	—	—	—
上海華融	可沽售股份的估算利息開支	(ii)	<u>42,633</u>	<u>44,825</u>	<u>3,268</u>	<u>3,268</u>	<u>—</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向關聯方提供擔保以取得銀行融資：

公司名稱	貴集團行使的擔保	附註	最高擔保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恒達木業	租賃土地	(i)	18,000	—	—	—	—
	機器		<u>20,000</u>	<u>—</u>	<u>—</u>	<u>—</u>	<u>—</u>

附註：

(i) 恒達木業為曾先生於2017年12月31日行使重大控制權的關聯公司。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71,000元的租賃土地已作抵押，為恒達木業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附註19)。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恒達木業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擔保。

(ii)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華融為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匯明木業的登記投資者。

(iii) 於往績記錄期，曾先生及其近親家屬成員就向貴集團授出一般銀行融資而向若干銀行提供個人擔保(附註30)。

相關銀行原則上已同意於上市後解除該等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iv) 關聯方交易乃按各訂約方一致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指 貴集團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向彼等支付的薪酬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應收／(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3、24及33。

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於2018年11月19日，淳柏向 貴公司董事蘇鑫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Vantage Link轉讓2,500股股份，作為蘇鑫林先生協助 貴公司申請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之酬金。轉讓普通股的成本按普通股轉讓日的公平值計量，並按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交易入賬。

計及轉讓的普通股，蘇鑫林先生需要與 貴集團充分合作，並儘最大努力協助 貴公司上市申請。概無歸屬期及股份追回對轉讓的普通股具有約束力的條件，該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的全部成本即時於 貴公司於普通股轉讓日的損益中確認。

初步確認轉讓股份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轉讓普通股，按公平值計量 92,425

貴公司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普通股的公平值。

以下為所用估值技術及普通股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普通股	市場法	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市淨率	流動資金貼現率

41.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指其業務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及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借款、租賃負債、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股東及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為向貴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並無發行亦並無持有任何作買賣用途的金融工具。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一般而言，貴集團於其風險管理方面採用保守策略。貴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所規定的責任，從而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

貴集團的客戶均主要為信譽良好的企業，故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由於貴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小。已採取跟進措施防止逾期結餘。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及共同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守信貸政策，且該等政策被視為已有效將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限制在理想水平。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金融資產由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披露於附註30(a)）擔保。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管理層認為，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屬重大，且附註21就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虧損計提撥備作出詳述。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撥備釐定如下：

	尚未到期至 逾期少於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3至9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9至 21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21至 33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33個月 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	5%	20%	50%	100%	
總賬面值	<u>778,377</u>	<u>—</u>	<u>—</u>	<u>—</u>	<u>—</u>	<u>778,377</u>
虧損計提撥備	<u>3,892</u>	<u>—</u>	<u>—</u>	<u>—</u>	<u>—</u>	<u>3,892</u>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	5%	20%	50%	100%	
總賬面值	<u>883,628</u>	<u>—</u>	<u>—</u>	<u>—</u>	<u>—</u>	<u>883,628</u>
虧損計提撥備	<u>4,418</u>	<u>—</u>	<u>—</u>	<u>—</u>	<u>—</u>	<u>4,418</u>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	5%	20%	50%	100%	
總賬面值	<u>1,055,234</u>	<u>—</u>	<u>—</u>	<u>—</u>	<u>—</u>	<u>1,055,234</u>
虧損計提撥備	<u>5,276</u>	<u>—</u>	<u>—</u>	<u>—</u>	<u>—</u>	<u>5,276</u>
於2020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1%	7%	28%	70%	100%	
總賬面值	<u>786,927</u>	<u>—</u>	<u>—</u>	<u>—</u>	<u>—</u>	<u>786,927</u>
虧損計提撥備	<u>7,869</u>	<u>—</u>	<u>—</u>	<u>—</u>	<u>—</u>	<u>7,869</u>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客戶的架構及信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董事考慮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對貴集團的架構及客戶信用狀況的影響，而結論為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所獲得的資料，彼等並無受到明顯影響。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率維持一致，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略有提高。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因貴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故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大客戶	<u>676,590</u>	<u>747,853</u>	<u>939,992</u>	<u>694,223</u>

貴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卓著及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不履約而造成任何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借款契約的遵守情況，從而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可從主要銀行獲得充足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且該等政策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被認為有效。

下表詳述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項目。該表格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貴集團可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起草。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以協定償還日期為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往績記錄期末的利率計算。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259,598	259,598	259,59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88,060	88,060	88,060	—	—
借款	921,787	1,022,798	649,820	53,640	319,338
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	369,404	369,404	369,404	—	—
租賃負債	—	—	—	—	—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	—	—	—	—
應付股東款項	23,241	23,241	23,241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2,474	12,474	12,474	—	—
	<u>1,674,564</u>	<u>1,775,575</u>	<u>1,402,597</u>	<u>53,640</u>	<u>319,338</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266,831	266,831	266,83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52,767	52,767	52,767	—	—
借款	768,201	816,348	523,833	89,003	203,512
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	349,452	349,452	349,452	—	—
租賃負債	—	—	—	—	—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4	4	4	—	—
應付股東款項	—	—	—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	—
	<u>1,437,255</u>	<u>1,485,402</u>	<u>1,192,887</u>	<u>89,003</u>	<u>203,512</u>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270,981	270,981	270,98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61,965	61,965	61,965	—	—
借款	656,016	695,100	563,607	64,802	66,691
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	—	—	—	—	—
租賃負債	2,422	2,795	2,795	—	—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13	13	13	—	—
應付股東款項	—	—	—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	—
	<u>991,397</u>	<u>1,030,854</u>	<u>899,361</u>	<u>64,802</u>	<u>66,691</u>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184,651	184,651	184,65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42,203	42,203	42,203	—	—
借款	615,741	649,304	524,315	58,298	66,691
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	—	—	—	—	—
租賃負債	617	713	713	—	—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24	24	24	—	—
應付股東款項	356	356	356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	—
	<u>843,592</u>	<u>877,251</u>	<u>752,262</u>	<u>58,298</u>	<u>66,691</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致使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公平值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 貴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將致使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存置於銀行的現金(附註26)外， 貴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銀行不時宣佈的利率變動被視為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據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25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透過對 貴集團受浮動利率限制的銀行借款的影響，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55,000元、人民幣1,053,000元、人民幣455,000元及人民幣455,000元。概不會就應對利率的整體增加／減少而對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造成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報告日期發生，且有關變動已應用於該日期現有的金融工具所面臨的利率風險。25個基點增幅或減幅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報告日期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遵守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且該政策被視為有效。

(d)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外幣風險來自於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其於往績記錄期末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	757,770	864,209	1,028,220	766,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40	28,210	10,226	12,000
借款	<u>(114,098)</u>	<u>(46,132)</u>	<u>—</u>	<u>—</u>
整體風險淨值	<u>656,312</u>	<u>846,287</u>	<u>1,038,446</u>	<u>778,188</u>

下表列示應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對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的大致影響，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可能就此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面臨重大風險。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及貶值1%指管理層對於往績記錄期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對除所得稅後溢利的影響			
	2017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兌人民幣				
升值1%	4,922	6,353	7,788	5,836
貶值1%	<u>(4,922)</u>	<u>(6,353)</u>	<u>(7,788)</u>	<u>(5,836)</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借款。貿易應收款項於90天內到期；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值，於一年內償還。

(e)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對目標、政策或流程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槓桿比率監管資本，其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加上債務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以借款、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非貿易)計算。資本包括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17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1,326,906	1,117,653	658,451	616,73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43,979</u>	<u>1,800,665</u>	<u>2,368,897</u>	<u>2,608,092</u>
債務與權益總額	<u>2,770,885</u>	<u>2,918,318</u>	<u>3,027,348</u>	<u>3,224,830</u>
槓桿比率	<u>92%</u>	<u>62%</u>	<u>28%</u>	<u>24%</u>

(f) 公平值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股東／一名關聯方／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借款。

由於其短期性質，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非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681	3,057	1,758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774,485	879,210	1,049,958	779,057
其他應收款項	20,363	1,178	1,723	3,71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	4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1,50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500	42,973	1,240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466	906,538	1,084,636	1,528,105
	<u>1,588,814</u>	<u>1,831,399</u>	<u>2,137,557</u>	<u>2,311,384</u>
	<u>1,589,495</u>	<u>1,834,456</u>	<u>2,139,315</u>	<u>2,311,384</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9,598	266,831	270,981	184,651
其他應付款項	88,060	52,767	61,964	42,402
借款	609,726	478,056	529,615	494,859
可沽售股份應付款項	369,404	349,452	—	—
租賃負債	—	—	2,422	617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	13	24
應付股東款項	23,241	—	—	3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474	—	—	—
	<u>1,362,503</u>	<u>1,147,110</u>	<u>864,995</u>	<u>722,909</u>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非即期				
借款	312,061	290,145	126,401	120,882
	<u>1,674,564</u>	<u>1,437,255</u>	<u>991,396</u>	<u>843,791</u>

43. 或然負債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向非關聯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其租賃土地，為自金融機構取得的銀行融資及貸款提供擔保，最高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1,895,078元、零、零及零。

44. 租賃安排

經營租賃 — 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於中國租賃辦公室物業及於美利堅合眾國租賃倉庫及展廳。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不可撤銷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3,041	4,150	2,795	713
—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729	—	—
	<u>3,041</u>	<u>5,879</u>	<u>2,795</u>	<u>713</u>
減：未來融資支出	—	—	373	96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附註32)	<u>—</u>	<u>—</u>	<u>2,422</u>	<u>617</u>
租約初始期	<u>12至24個月</u>	<u>24個月</u>	<u>24個月</u>	<u>24個月</u>

經營租賃 — 出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將其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出租予若干租戶。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金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3	173	125	86
於第二至第五年	<u>162</u>	<u>109</u>	<u>30</u>	<u>13</u>
	<u>315</u>	<u>282</u>	<u>155</u>	<u>99</u>
租約初始期	<u>3年至5年</u>	<u>2年至5年</u>	<u>2年至5年</u>	<u>2年至5年</u>

45.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5,241	21,180	—	—

46.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之後發生以下後續事件：

自2020年1月初起的COVID-19爆發及傳播已經影響全球商業及經濟活動。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輕微影響。貴集團董事估計，在目前的特殊情況下，自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家具行業及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將不可避免地受到COVID-19更加明顯的影響，預計COVID-19對貴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最早將於2020年下半年有所緩解。

考慮到最壞的情況，即假設於2020年6月後貴集團全面暫停營運，董事預期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可維持60個月以上。

貴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情況，以觀望有關後續非調整事項的發展。

47.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0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載於本文件乃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性財務資料，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影響的方式，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進行。由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全球發售時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進行。其乃為僅供說明用途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4)
基於每股發售價1.57港元	2,608,092	948,875	3,556,967		1.19	1.41
基於每股發售價1.86港元	2,608,092	1,128,089	3,736,181		1.25	1.48

附註：

1.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該淨值乃以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608,092,000元為基準。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值乃以將按估計發售價每股1.57港元及1.86港元(扣除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後預期將產生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前已於損益確認的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後)發行的750,000,000股新股份為基準。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3,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結餘已按人民幣0.8451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文件(「文件」)第II-1至II-5頁附錄二A節所載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5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以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的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文件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0年6月30日全球發售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

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應用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2月14日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我們主要營運地點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重要法律及法規概覽載於下文。

1. 家具製造

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測檢疫總局於2004年10月1日頒佈《GB5296.6-2004消費品使用說明第6部分：家具》（「該說明」），其規定編製家具使用說明所包含的基本要求、方法及內容，其中包括以下內容：(1)所有出售的家具必須具備使用說明；(2)家具物品名稱必須反映物品真實屬性，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3)使用說明必須明確說明用途和適用的環境條件；(4)家具物品必須符合國家有關安全、健康、環保方面的法律、規則、法規及標準；(5)使用說明亦須寫明使用此類家具物品的任何特別注意事項；(6)當結構、型式及材料改變時，使用說明的有關內容應相應修改；(7)全部使用說明必須清楚說明家具物品的描述及生產日期和使用說明的出版日期；(8)使用說明所載資料必須與相關廣告及宣傳材料一致；及(9)需要時，使用說明必須在封面註明「安裝或使用前，請仔細閱讀說明書」。

1.1 軟體家具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2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輕工行業標準：軟體家具沙發(QB/T 1952.1-2012)》（「該標準」），室內使用的沙發適用該標準。該標準規定了沙發的術語和定義；沙發分類；沙發產品的要求；沙發的打樣試驗方法；沙發產品的檢驗方法及程序、檢驗標準及沙發產品的標誌、包裝、運輸及貯存標準。

1.2 五金家具

根據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測檢疫總局於2017年9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金屬家具通用技術條件(GB/T 3325-2017)》（「該等規定」），該等規定包括金屬家具的術語和定義；金屬家具的產品要求；金屬家具的打樣試驗方法和產品檢驗方法及程序；金屬家具的標誌、使用說明、包裝、運輸及貯存。

1.3 板式家具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0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0年10月1日生效的《木家具質量檢驗及質量評定(QB/T1951.1-2010)》(「該評定」)，板式家具適用該評定。該評定規定木家具的術語和定義；木家具打樣試驗方法；木家具產品檢驗方法及程序；木家具的標誌、使用說明、包裝、運輸及貯存。

2. 外商投資

2.1 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對中國境內公司的設立、管理、經營和其他方面進行了明確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第346號令)，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個類別，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該辦法適用於無須經特別准入管理措施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倘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屬於管理暫行辦法的範圍，當企業代表向主管工商管理部門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設立登記手續時，彼等應根據管理暫行辦法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進行信息備案。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該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應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境外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闡述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經營期限法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5年內，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也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家具產品製造不屬於外商投資受限制或遭禁止的類別。

2.2 商品進出口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及生效的《中國對外貿易法(2016年修訂)》(「對外貿易法」)，中國基於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關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1)中國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2)中國為保護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護動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護環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3)中國為實施與黃金或者白銀進出口有關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4)中國國內供應短缺或者為有效保護可能用竭的自然資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5)輸往國家或者地區的市場容量有限，中國需要限制出口的；(6)中國出口經營秩序出現嚴重混亂，需要限制出口的；(7)中國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國內特定產業，需要限制進口的；(8)中國對任何形式的農業、牧業、漁業產品有必要限制進口的；(9)中國為維持國家國際金融地位和國際收支平衡，需要限制進口的；(10)國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因其原因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及(11)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的規定，因其他各種原因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就我們的產品而言，根據對外貿易法，軟體家具、板式家具及五金家具產品概不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亦不屬於禁止類外商投資。

根據中國商務部於2019年11月30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對外貿易法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企業，需向國務院主管對外貿易的行政機關辦理備案登記，惟國務院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主管對外貿易的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17年11月5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從事貨物進出口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時，應當向海關辦理備案登記。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

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從事貨物進出口貿易的國際貿易商須進行外匯登記及辦理外匯交收。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頒佈、於2018年7月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應根據該等規定於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手續。報關單位的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及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發貨人註冊登記。

根據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其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實施條例，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亦可以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檢手續。政府已採取供企業自行辦妥報檢的備案及登記管理制度。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

3. 安全生產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前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其員工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員工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自身職務的安全操作技能，瞭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

4. 產品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產品質量缺陷造成損害或傷害的，產品的製造者、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產品運輸者、倉儲者等實際上有責任的，製造者、銷售者可以向其追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適用《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侵權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5. 消費者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1993年10月31日生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益受本法保護；所有相關生產者、服務提供者和經銷商必須確保產品和服務不會對人身、財產安全造成危害。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企業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須依照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承擔民事責任：(i)產品存在缺陷；(ii)商品不具備其應具備的功能，且於銷售產品時未作聲明；(iii)未達到產品或產品包裝上標明的產品標準；(iv)未達到以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等方式展示的質量狀況；(v)生產正式國家法令宣佈廢棄的產品或銷售過期或變質商品；(vi)所銷售的產品數量不足；(vii)服務項目和收費違反協議規定；(viii)故意延遲或無故拒絕消費者對維修、重制、更換、退貨、補足產

品數量、退還產品購買價或服務費或提出賠償的要求；或(ix)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消費者權利及權益受到侵害的其他情況。

6. 僱用及社會保險

6.1 勞動關係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同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勞動關係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

6.2 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保費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進行最新修訂並實施。社保費暫行條例乃根據有關法律制定，規管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的徵收及繳納。社會保險制度應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其設立旨在保護及保障公民參加社保的合法權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後生效。《社會保險法》對於各項現有社會保險規則和法規進行整合，並引入了新的條文和政策，例如允許僱員跨地區就業，將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賬戶隨本人轉移。社保費暫行條例要求用人單位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報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經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定後，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費。

其他相關法規：

- (1)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經國務院頒佈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該條例適用位於中國境內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提取、使用及管理，並維護參與住房公積金的員工的合法權益。
- (2) 《工傷保險條例》(2010年修訂)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該條例的制定旨在保護及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的員工獲得醫療救助和經濟補償。
- (3) 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勞動部關於〈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的通知》(經修訂)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根據前述勞動法律制定以保護及保障女性員工的合法權益。

7.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企業應當按照環保法的規定採取有效措施，減少在生產及建設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企業內部應當依法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澄清及分配企業與個人的各自責任。按照上述法律，企業應當如實披露其主要污染物名稱、排放方式、排放濃度和總量，超標排放情況等。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後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管中國境內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其制定旨在規定必要的環境披露信息，包括披露的主題、披露信息範圍、披露方式、信用評價制度、不當披露的法律責任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項目所有人在開始項目施工之前，須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提交其相應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環保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運行。

8. 併購規定

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10號令」）。第10號令經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6號令」）修訂。根據第6號令，以下情況符合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1)外國投資者以協議方式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增資，使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利用該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3)外國投資者以協議方式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9. 外匯管理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僅就經常賬戶項目自由兌換。對於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

及收回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其他單位批准。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根據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推廣企業外債資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同時統一規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及支付管理，境內企業(包括中國聯屬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文後被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37號文」)替代。根據37號文，詞彙「特殊目的公司」指的是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

37號文縮小須登記的外資企業的範圍。此外，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成立特殊目的公司應於國家外匯管理總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註冊登記手續。此外，境內居民個人

(或二者兼有)變更登記手續的範圍以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增／減資或權益轉讓／置換的變更為限。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投資者應就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向銀行作出登記。

10. 稅收

10.1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的居民企業須按照企業所得稅率25%納稅。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境內機構或營業地點的收入和源自中國境外但與所述機構或營業地點有關連的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上述「鼓勵類產業企業」指業務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或以上的企業。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關於贛州市執行西部大開發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3)4號)及《關於深入實施贛州市執行西部大開發政策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2013年第1號)，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

日，於贛州註冊成立的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0年4月30日頒佈並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匯明木業、匯森家具及匯森明達預計將於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間合資格享受上述優惠稅項待遇，惟須達成履行的規定。

根據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配股息時需要承擔納稅義務。但是如果股利的實際持有者是香港居民擁有的企業，且該企業直接持有不少於25%的該企業海外股權利益，則分配的股息的稅率為5%。如果股利的實際持有者是香港居民擁有的企業且直接持有少於25%的海外股權利益，分配的股息的稅率則為10%。

10.2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或加工、維修或更換等勞務服務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增值稅一般稅率為17%，稅率調整由國務院決定。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增值稅稅率已經調整。具體而言，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

根據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0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部分產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除提及的產品外，出口產品的出口退稅率自15%增加至16%。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已經調整。具體而言，(1)就一般增值稅納稅人以現有適用稅率16%繳納增值稅的銷售活動或進口而言，適用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2)出口商品或勞務過往須繳納16%增值稅的，適用的出口退稅率相同，適用增值稅稅率及出口退稅率調整均為13%。

10.3 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頒佈，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國境內書立受領《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憑證的任何文件的單位及個人，被視為印花稅的納稅義務人。交易合同及技術合同，以合同金額的0.03%的稅率徵收印花稅，營業賬簿以資本賬中的固定資產原值及流動資金合計金額的0.05%的稅率徵收印花稅。

10.4 非居民企業的財產間接轉讓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 — 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於2015年2月3日頒佈），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真實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資產以規避其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該間接轉讓由中國主管稅務機構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

11.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11.1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且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且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且於2001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且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專利的管理，發明人或設計人可申請授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的有效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授予外觀設計專利權後，組織或個人不得使用專利權所有者的專利(除非獲得專利所有人許可)。未經其許可使用專利則構成侵犯專利所有者的專利權。

11.2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且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且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且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其後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且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轄下的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負責商標的註冊和管理。註冊商標自核准登記之日起10年內有效。商標登記人可在登記截至日期前12個月內申請續辦登記，而對於未能在規定期間內申請的商標登記人則另有六個月的寬展期。在六個月寬展期屆滿前登記人未申請的，應當註銷註冊商標。更新的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自登記批准當日起計10年。

美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產品主要出口國美國的重要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載於下文。

(1) 消費者保護法、產品安全法及產品責任法

於美國，適用於產品缺陷或產品所引致傷害的獨立且截然不同的法律範疇有兩個：產品安全法規及產品責任法。產品安全法規為由不同政府機關（視乎產品而定）實施的有關產品規定及規則的行政法主體。產品責任法規管原告人因產品意外事故及傷害而有權獲得損害賠償金的訴訟。根據美國產品責任法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廣泛，不論產品是否引致傷害或某些情況下是否可能引致傷害，消費者均可據此控告設計、製造、出售或供應違例產品的一方。而根據美國產品安全法規或產品責任法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受限於美國法院及其行政機關的管轄權。

產品責任法

產品責任法規管產品缺陷（包括意外及與產品有關的有毒物質）的私人訴訟。產品責任法為在產品投入市場且發生產品意外或風險後方始生效的法規。處理被指稱存有缺陷的產品時有四種基本追討理論：(i)嚴格產品責任；(ii)疏忽；(iii)違反保證；及(iv)侵權性失實陳述。原告人可同時提出任何及所有理論。此外，所有四種理論均廣泛應用於多種產品。

嚴格產品責任是無過失責任且一般是涉及被指稱有缺陷產品訴訟的最常見起訴成因。與疏忽不同，嚴格產品責任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謹慎程度。判決分析完全視乎產品以及產品投入市場時是否存有危害或缺陷而定。倘產品不符合設計規格或性能標準，或在某方面嚴重偏離同一產品線一式一樣的產品，則認為產品的製造存有缺陷。產品的設計亦可能存在缺陷。假如產品的設計或配置使其作擬定用途時引致不合理的危險，則設計存在缺陷。最後，倘產品缺乏使用產品所需的警告或指示則可能會引致產品責任。嚴格產品責任並非取決於製造商或供應商於設計、製造或推銷產品時是否已謹慎行事；倘若產品或其警告或指示有缺陷而造成傷害，製造商或就此承擔責任。提出疏忽訴訟要求原告人提證(i)被告人並無履行應向原告人履行的適當謹慎責任；(ii)被告人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有關責

任；及(iii)被告人的違反行為令原告人受損。分析重點側重於產品製造商是否蓄意或疏忽。履行合理謹慎責任涉及將產品交付予公眾人士的各階段。例如，倘產品未以合理謹慎的方式製造、未以安全作擬定用途的方式設計、未以安全及無缺陷的材料製成或未適當審慎地裝配，以避免製造商的疏忽，則須承擔責任。產品的容器或包裝必須恰當(本身不存在危險或缺陷)，並附上適當的警告及使用指示。倘若未能提供合適的安全使用指示，無缺陷的產品亦可造成危險。

違反保證的訴因主要受合同法規管。保證指對產品質量、類型或性能的承諾、聲明或陳述。一般情況下，該法律假設賣方始終會就其銷售的產品提供某類型的保證，並須履行保證衍生的責任。

各州份規管商品銷售及保證的法律統一。規管商品銷售的法律是統一商法典(「**統一商法典**」)第2條。各州份均採納統一商法典。根據統一商法典，保證分為明示和隱含兩種。明示保證可由賣方向買方作出陳述或陳列產品樣本的形式作出，讓買方可合理假設將獲提供與先前商品質量相同的另一件商品。除非買方明確清晰地以書面形式作出免責聲明作為買賣協議的一部分，否則假定存在適銷或適合作特定用途的隱含擔保。

侵權性失實陳述與保證類似，如一方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而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則須負上責任。規管侵權性失實陳述的法規以普通法為基準，各司法權區之間存在差異。

產品安全

第二個法律範疇是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法是監管法律，主要受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規管，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是美國聯邦政府根據《消費品安全法案》(「**消費品安全法案**」)設立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若干向公眾出售的產品類別。家具產品屬於其管轄範圍內。產品安全法旨在於事前防止產品引起意外和疾病。《消費品安全法案》的主要宗旨為：(i)保護公眾免因消費品而受到不合理受傷風險；(ii)協助消費者評估消費品的相對安全性；(iii)設立消費品的統一安

全標準及盡量減少國家及地方法規的衝突；及(iv)鼓勵研究及調查產品造成死亡、疾病和傷害的原因及其預防。

《消費品安全法案》包括對若干產品生產商有關測試及制定合理測試方案的強制規則。《消費品安全法案》概括適用於出售、提供銷售、生產銷售、經銷或進口受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規管的消費品的任何人士的規定。該等監管規定包括消費品製造商、進口商、經銷商及零售商的申報責任。倘實體獲悉產品未能遵守適用安全標準或禁止規定，存在可能導致重大產品危害或造成嚴重傷亡的不合理風險的缺陷，則各實體須通知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規定大多數消費品製造商及進口商證明彼等的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標準，並列明適用於彼等產品的各項標準。證書必須連同產品交付予接收產品的任何經銷商或零售商。證書必須以各產品的測試為準或基於合理測試方案，並須註明出具證書的製造商或商標持有人名稱連同產品的生產日期及地點。

《易燃性織物法案》(屬於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權限範疇)及相關法規可能適用於附帶軟體家具的家具產品。據此，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及據此頒發的法規適用於兒童家具，載有雙層床、帶護欄兒童床及幼兒床陷落危害的安全標準。《聯邦危險物品法案》要求對符合危害定義的任何家居物品粘貼警示標籤。

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導致民事或刑事處罰。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民事處罰包括就每宗事件對明知違反《消費品安全法案》的任何人士處以最高100,000美元的罰款，及對違反《消費品安全法案》的相關系列事件最高處以15百萬美元的罰款。刑事處罰乃針對在收到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不合規通知後明知及故意違反《消費品安全法案》的任何人士。對於明知及故意授權、命令或作出任何違法行為的公司及彼等董事、高級職員或代理，最高刑事處罰為五年。

*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監管消費品的銷售及生產。《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於2008年8月14日頒佈，並為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提供重要的新型監管及執法工具，以

保護公眾免受使用不同消費品造成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其規定了對服裝、鞋、個人護理用品、飾品、珠寶、家居用品、床上用品、玩具、電子產品及視頻遊戲、書籍、學習用品、教材及科學工具包的製造商的要求，主要針對兒童產品。《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對「兒童產品」的定義指主要為12歲或以下兒童設計或計劃的消費品。在作出此項釐定時，以下因素將予以考慮：

- (i) 製造商有關產品(包括產品標籤)擬定用途的聲明，且前提為該聲明屬合理；
- (ii) 產品的包裝、展示、促銷活動或廣告是否表示產品適合12歲或以下兒童使用；
- (iii) 消費者是否普遍認為產品專為12歲或以下的兒童而設；及
- (iv)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職員於2002年9月發出的年齡釐定指引及其後發出的任何有關指引。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通常規定兒童產品須：

- (i) 符合所有適用的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 (ii) 由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認可的經鑒定合格的實驗室使用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批准的方法進行合規測試，除非有例外情況；
- (iii) 持有提供產品合規證明的書面兒童保護證書(Children's Protection Certificate)；及
- (iv) 於可行時擁有產品及包裝附帶的永久追蹤資料。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可能適用於匯森產品的主要方面為有關兒童家具鉛含量的一項規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第101條包括兩項不同的規定。一項規定所有已生產的兒童產品的可接觸部分鉛含量不得超過總含鉛量的萬分之一。另一項規定所有兒童產品及部分家具(對於成人及兒童而言)的噴塗或任何類似表面塗層的鉛濃度不得高於0.009%(百萬分之九十)。

(2) 甲醛釋放法規

看似為本公司首要關注的監管領域是甲醛釋放。甲醛乃複合木製品等各類產品中常見的化學品。甲醛釋放受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有毒物質控制法案》第VI篇（「《有毒物質控制法案》第VI篇」）及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已採納其「複合木製品有毒空氣污染物控制措施」（「有毒空氣污染物控制措施」））規管。有毒空氣污染物控制措施設定製造產品的釋放上限，釋放超過上限的產品不得向加州出售或供應。CARB標準適用於國內及進口複合木製品。如下文所討論，於2019年3月22日前，符合CARB的產品將視為符合《有毒物質控制法案》標準。該日後，本公司必須遵守州立及聯邦標準。

根據有毒空氣污染物控制措施，硬木膠合板（「硬木膠合板」）、刨花板（「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中密度纖維板」）以及其他複合產品製造商必須具備CARB批准的第三方認證機構出具的合規證明。我們認為本公司已就其產品獲得第三方認證。面板及製成品（或裝有製成品的箱子）必須貼上符合CARB第2階段甲醛釋放標準的標籤。

CARB一般認為進口商須對向加州引進任何違規產品負責。然而，國外製造商亦可被認為須就提供違規複合木製品負責。

於2017年5月22日，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環保局」）採納其本身複合木製品甲醛釋放規定。釋放標準與CARB釋放標準相同。於2019年3月22日前，含有經CARB批准且已獲美國環保局認可的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的面板生產商所生產CARB第2階段複合木製材料的複合木製品，將視為符合《有毒物質控制法案》。於2019年3月22日前，CARB批准的第三方認證機構必須向環保局申請以獲得認可，一旦經過認證，則可繼續出具證明直至2019年3月22日止，但該日後有新規定。自2018年6月1日起，面板（或成捆的面板）及製成品（或裝有製成品的箱子）可標示為符合《有毒物質控制法案》或CARB或兩者。於2019年3月22日前，貼上符合CARB第2階段標籤的產品將視為符合《有毒物質控制法案》，該日後，所有產品必須標示符合《有毒物質控制法案》第VI篇。該等規則規定標籤必須載明的信息。謹請留意，《有毒物質控制法案》要求進口商、經銷商、製造商及零售商應設有方法（例如顏色編碼邊緣標記）以識別各合規面板或製成品的供應商。《有毒物質控制法案》亦有針對製造商的自2024年起生效的其他規定。此外，自2019年3月22日起，進口國外複合木製品至美國在通過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的自動化商業環境系統時需要進口證明。

此外，甲醛為加州《1986年安全飲用水及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Safe Drinking Water and Toxic Enforcement Act of 1986) (「65號提案」) 列為導致癌症的化學品。加州健康危害執行辦公室設限每日吸收40微克的重大風險水平。任何導致客戶吸收超過該水平甲醛的產品必須載有65號提案警示。

(3) 環境保護局(「環保局」)法規

環保局有權依據《聯邦殺蟲劑殺真菌劑滅鼠劑法案》(適用於視為有已視為含殺蟲劑等監管物質材料的產品) 等多項成文法執行監管。我們認為本公司出口的產品概無被視為有任何該等材料。

根據《有毒物質控制法案》，環保局正在評估六溴環十二烷(「HBCD」)，屬於溴系阻燃劑類別) 相關的風險。然而，我們認為本公司出口的產品概無被視為含有HBCD。同樣，環保局一直評估監管在紡織品及其他產品被用作阻燃劑的多溴聯苯醚(「PBDEs」)。然而，我們亦認為本公司出口的產品概無被視為含有PBDEs。環保局亦就在塗料及紡織品等產品中用作染料的數種聯苯胺化學物質出台重要新用途規則(Significant New Use Rule)。然而，我們認為本公司出口的產品概無含有該等化學品。

(4) 海關和邊境保護局(「邊境保護局」)

邊境保護局為負責監管及促進國際貿易以及執行美國貿易與海關法規的聯邦執法機構。邊境保護局有權搜查離境及入境貨物。邊境保護局亦有權扣押進口至美國標記違反海關法規的商品。雖然海關法規本質上並非「產品質量」法規，但含有標示規定的法規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產品。此外，如上文所提及，自2019年3月22日起，進口國外複合木製品至美國在通過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的自動化商業環境系統時需要進口證明。

(5) 反傾銷

美國有一系列應對可能有損或威脅美國各行業的進口問題的貿易法。根據美國反傾銷法，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委會」) 對引進美國市場的產品是否存在傾銷或補貼進行調查。近年來，大部分相關調查與從中國進口有關。

評估產品是否存在傾銷的基準是該產品是否按低於美國公平值的價格出售，此通常意味著產品按低於其國內市場生產商售價或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當政府提供可抵銷財務資助以利於貨品生產、製造及／或出口時，即為補貼。此過程首先涉及美國商務部（「美國商務部」）評估是否存在傾銷或補貼，連同計算估計傾銷利潤或補貼金額。然後，美國國際貿委會釐定是否對美國的行業造成重大損害或威脅。倘發現存在威脅，美國商務部可能會發出反傾銷關稅及／或反補貼關稅令。一旦實施該等法令，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會按指示評估對法令所涉產品在進口時徵收特別關稅。

除反傾銷和補貼調查外，還有一項特定的中國保護調查，也可由美國國際貿委會進行。根據該保護法，美國國際貿委會釐定來自中國的物品是否以增加數量或在導致或可能導致對國內類似或直接競爭產品生產商造成市場擾亂的情況下進口到美國。如果美國國際貿委會作出肯定的決定，其可以提出補救措施，並將其報告發送給美國總統和美國貿易代表。美國總統作出最終的補救決定（如有）。

2005年，在反傾銷程序中發佈了一項美國命令，對進口的指定中國原產木製臥室家具徵收反傾銷稅，並適用於從中國進口到美國的符合下列描述的商品：基本上由木材做成的木製臥室家具，包括實木和由木屑顆粒、纖維或其他木製材料（如膠合板、定向刨花板、刨花板和纖維板）製成的工程木製品，不論有無薄木片、木飾板或層壓板，亦不論有無非木質部件或裝飾物，如金屬、大理石，皮革、玻璃、塑料或其他樹脂，亦無論是否組裝、整裝或成品。特別適用於以下物品：(1)閣樓床、雙層床和其他床等木床；(2)木製床頭板（不論是獨立的或是接在床側板上）、床用踏板、床側板和床篷；(3)床頭桌、床頭櫃、梳妝台、五斗櫃、衣櫃、騾子箱、男士櫃、矮五斗櫃、女內衣櫃、大衣櫃、妝鏡台、電視儲物櫃、衣櫥櫃和大衣櫃式櫥櫃；(4)帶有框架玻璃鏡子的梳妝台，且鏡子附著、裝入、立在或懸在梳妝台上；(5)頂箱櫃、高屜櫃、矮屜櫃、抽屜櫃、櫥櫃、門櫃、梳鏡櫃、有架櫥櫃和裝飾壁櫃；書桌、電腦台、文件櫃、書櫃或附在或融入主題商品的書桌；及(6)符合上述清單的其他臥室家具。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美國出口的產品均不屬於上文描述範疇。

鑒於我們的產品性質，並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認為進口我們的產品不大可能對本土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商造成或可能造成市場干擾。因此，不大可能實施該等措施。

(6) 進口關稅及配額

從中國進口的製成品一般須繳付美國進口稅。中國受適用於與美國並無訂立自由貿易協議（「自由貿易協議」）的大多數國家之一般稅率所規限。於2015年1月1日，美國與20個國家訂立已生效的14份自由貿易協議，但中國並非其中之一。稅率載於美國統一關稅表（「統一關稅表」），該關稅表確定不同進口貨物的適用關稅，並按類別及特定物品編製。

概無限額制度影響由中國向美國進口我們的家具產品。

(7) 加州的65號提案

根據65號提案，該州已識別眾多該州已知的造成癌症或再生有毒物質的化學品。除非負責人員能夠證明接觸產品並無重大癌症風險或概無可觀察再生有毒物質影響，否則該產品必須帶有65號提案標籤。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已提供下列各個司法權區所施加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列出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全文。

美國

財政法規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存在聯繫的活動（如以美國貨幣轉讓資金或涉及美國來源的商品、軟件、技術或服務的活動（即便由非美國人士執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對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便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進行治外法權制裁。一般而言，美國人士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成立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國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由美

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擁有永久居民身份的外籍人士(「綠卡」持有人)，而不論其位於全世界何處；實際現身於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取決於制裁計劃及／或所涉及的人士，如果被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擁有、控制或為彼等利益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或處於美國人士的佔有或控制之下，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限制」(凍結)相關資產／財產權益。在實施相關限制後，不得就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實施任何交易(不得涉及付款、利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行為(如果為合約／協議))，除非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授權或許可作出者則作別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針對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等國家及俄羅斯克里米亞地區／烏克蘭(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已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幾乎禁止與名列特定國民名單的人士及實體的所有業務往來。特定國民名單所列人士擁有(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亦遭禁止，無論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定國民名單。此外，如果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交易當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時將會被禁止，美國人士(不論位於何處)均禁止批准、提供資金予、提供便利予或提供擔保予該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任何該交易。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廣泛執行選項。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介乎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金融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平和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傳核不擴散。

目前有14項制裁在執行中，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聯合國安理會的一個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來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關於不得在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或不得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往來的「全面」禁止。並未普遍禁止或另行限制任何人士或實體與受到歐盟制裁的國家內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往來（涉及非管制或非限制物品），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亦未從事被禁止活動，如向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出口、出售、轉讓或提供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出售、轉讓或提供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以供在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內使用。

澳洲

澳洲源自制裁法律的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澳洲內的任何人士、位於世界各地的澳洲人、在外國成立的由澳洲人或澳洲內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懸掛澳洲國旗的船舶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交易受聯合國制裁的服務的人士。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B.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地點及期間查閱。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達成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進行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交易。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2020年12月2日採納，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亦可發行優先股，其發行條件為當發生指定事件或到特定日期時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董事可按本身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惟須為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如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認可，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貸款或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將予申請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負債，(ii)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購宅貸款)，惟有關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承擔的負債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過該住宅公允市值的8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綜合資產淨值的5%，且該等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並以住宅的法定抵押作為擔保；或(iii)就或有關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所獲款項或負債，而貸款金額或本公司就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超過應佔該公司的權益。

(v) 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內容的法律概述於下文4(b)段。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公司董事、主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授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投票表決或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支付酬金。董事不可就本身或其聯繫人士被委任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屆時該董事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細則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得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所知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亦不得計算入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負債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向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不會獲得有別於其他股東、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優惠者；
- (d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及／或就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諾、承諾、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ee)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及／或彼／彼等作為要約人或要約人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或因購入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一名要約人之權益而擁有之合約或安排；

- (ff)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經相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或有關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批准，且須待批准後方可實行，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相關類別主管(董事為成員之一)及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可受益；及
- (hh) 任何根據細則符合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主管或僱員權益的有關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險政策的合約、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領取一般酬金，數目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該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有關董事袍金的費用除外。董事亦有權獲報銷所有因或關於行使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差旅、酒店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的旅費。

董事或會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行使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除上述者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相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建立和維持或促使建立和維持勞資雙方共同繳納或由僱主單方繳納的年金或退休金基金，以向現在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者，或現在或曾經就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相關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職務者，及於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擁有或曾經擁有帶薪職位或職務者，及其配偶、遺孀、鰥夫、家人以及贍養人的利益提供或促使提供其捐款、約滿酬金、退職金、津貼或酬金，並向彼等提供保險費。持有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有權分享該等捐款、約滿酬金、退職金、津貼或酬金或保留該等利益歸其所有。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退休年齡並無限制。

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根據法規及細則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此外，董事會可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任命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大數目。任何獲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全部或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權力，董事執行該等權力須按照董事會不時作出或施行之規則及限制。董事亦可將其任何權力移交股東或彼等團體之股東及彼等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面或部分地撤銷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銷任何委員會的任命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就任何金額或款項的付款(就本公司而言)作出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方式及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籌集或償還該等金額的付款或還款作出擔保。

附註： 上文概述之規定大體與細則相符，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作出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董事賠償保證

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承受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向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惟因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引致或承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更改。細則亦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修訂。細則規定，除若干情況外，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尤其包括決定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須合併入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使據此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因有關股份分拆而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發行股份相對其他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
- (vi)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在不違反法例所規定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供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將應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經作出必要修訂)，惟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條文除外，有關法定人數的規定請參閱下文2(s)段。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下文2(i)段妥為發出，以作進一步說明。

(f) 表決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或贊成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該會議主席在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一到場之股東（法團股東則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可有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其委任代表多於一位，則每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中均可獲得一票。

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結算所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而獲授權人士可享有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與結算所（或代名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則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交易所）規則許可或不限定的較長期間內。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確保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的事項和法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和說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本公司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而於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所有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且取得所有所需同意書(如有)而該等同意書生效並可全面執行時，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的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有關副本，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所載的董事會報告的完

整印刷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經本公司同意屆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屆時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或慣常作法向其提交上述有關數目的文件的副本。

於各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擔任該職務。此外，於該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核數師職務並應於該大會上通過一般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內取代其職位。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在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上待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一般性質。

股東特別大會可在根據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舉行大會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進行。該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董事會就該要求所述的任何業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該大會程序，提出要求者可依照同樣方式召開大會，本公司應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予以償付。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承讓人姓名列

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豁免雙方於股份轉讓登記前簽署轉讓文件，亦可於任何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或同意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該登記處的轉讓辦事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就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或倘轉讓人為嬰兒或心智不健全或不具法律能力，亦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有關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如適用）。

本公司可在香港傳閱的英文及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條件。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形式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全部有關欠款（如有）自任何應付予該名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任何於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由此成

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上述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o) 法團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由代表代其出席的法團股東應視為親自出席相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有關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於指定付款日或之前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繳款項，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有關款項的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有關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

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有關款項的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欠繳期間隨時向該名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之日仍然應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及付款地點。通知亦表明倘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可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可要求本公司提供所有有關內容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本公司董事及主管名冊並非公開且不設查閱，故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主管名冊的條文(參閱下文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或其委任代表，倘該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該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之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違背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所享權利。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獲得同樣授權後，可向一組或不同組別的股東授出一類或多類財產，亦可決定各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i)12年內本公司至少三次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期間並無獲領取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i)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

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本公司於該十二年零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通過法律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之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同等金額的所得款項淨額。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讓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可不時(倘彼等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應之詞語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作任何行動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且相當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授出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誠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為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購回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隨附權利的修訂應屬合法，惟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以便規定該等股份可如此贖回或應可如此贖回。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於贖回或購回時應付金額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公司溢利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

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准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以違規方式通過一項須合資格大多數(或特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合理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利作出明文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利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公司須保存該等必要的賬冊，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公司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賬冊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相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股東名冊將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任何人士可於公司註冊處付費查閱現有董事及替任董事(倘適用)的名單。董事名冊副本必須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且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必須於三十(30)天內通知註冊處。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向公司註冊處登記，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l)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有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無須存有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m)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當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物業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n)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中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不包括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因此，只要本公司屬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便毋需符合經濟實質法中的經濟實質測試。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B.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2. 本公司註冊股本變動

(a) 股本變動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我們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96,2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3,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7,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iv) 除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目前不擬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將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段及本附錄下文「3.我們股東於2020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我們股東於2020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0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我們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如下文(c)(i)段決議案所載）開始生效時生效；
- (c) 待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或之前，(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訂及交付包銷協議；及(c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 (i) 透過增設9,996,2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ii) 批准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 — 16.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或另外原因有充足結餘而獲得進賬後，我們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24,990,000港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將該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2,249,900,000股股份，藉此向於2020年12月2日(或如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相關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我們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的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vii) 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第(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d)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合約的形式及內容，以及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已進行重組以優化我們的架構，詳情載列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列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往績記錄期的重大出售」等節所述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有關我們在中國成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於以下在中國成立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匯森控股投資

企業名稱：	匯森控股投資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6日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匯森香港
註冊資本：	21,000,000美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18年7月16日至2048年7月15日

業務範疇： 家具及配套產品投資及諮詢(禁止從事國家金融、保險及存取款、集資、委託貸款、貸款等金融信貸業務)(於經營須依法批准的項目前必須取得相關機構的批准)

(b) 匯明木業

企業名稱： 匯明木業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擁有人： 匯森控股投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9,696,947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14年10月23日至2044年10月22日

業務範疇： 板式家具製造與銷售；人造板、刨花板、中纖板及密度板製造與銷售；薄木片；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須依法批准的項目，於經營項目前必須取得相關機構的批准)

(c) 愛格森

企業名稱：	愛格森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1日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擁有人：	匯明木業(99%) 匯森家具(1%)
註冊資本：	人民幣38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15年2月11日至2045年2月9日
業務範疇：	人造板、刨花板、中纖板、密度板製造與銷售；薄木片；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須依法批准的項目，於經營項目前必須取得相關機構的批准)

(d) 匯森家具

企業名稱：	匯森家具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日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擁有人：	匯明木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363,82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05年11月1日至2035年10月31日

業務範疇：家具的生產和銷售(憑江西省木竹經營(加工)許可證經營)；家具配件及家居飾品的銷售以及智能家具產品的生產和銷售(須依法批准的項目，於經營項目前必須取得相關機構的批准)

(e) 匯森明達

企業名稱：匯森明達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4日

經濟性質：有限公司

註冊擁有人：匯明木業(99%)
匯森家具(1%)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經營期限：2014年4月24日至長期

業務範疇：家具及配件生產及銷售；室內裝飾材料銷售；及健身設備、體育器材、浴室產品及配件的生產、銷售及技術開發(須依法批准的項目，於經營項目前必須取得相關機構的批准)

(f) 偉業健康

企業名稱：偉業健康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5日

經濟性質：有限公司

註冊擁有人：匯明木業(99%)
匯森家具(1%)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035,845.95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07年1月25日至2037年1月24日
業務範疇：	運動、健身器材研發、加工及銷售；五金家具製造、各種五金製品加工及銷售；及玻璃製品生產與銷售(須依法批准的項目，於經營項目前必須取得相關機構的批准)

(g) 匯森家居科技

企業名稱：	匯森家居科技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1日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擁有人：	匯森家具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17年7月11日至長期
業務範疇：	軟體及智能家居產品的設計、生產和銷售；及家具的設計、生產和銷售(須依法批准的項目，於經營項目前必須取得相關機構的批准)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全數繳付)，必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0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須動用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按聯交所訂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對於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的規定所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果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如果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按照緊隨上市後3,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300,000,000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宜，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而於香港設立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秀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以及本公司須接獲的任何通告的授權代表。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上海華融 (作為轉讓人) 與匯森控股投資 (作為承讓人) 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匯明木業的6.5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40,725,753.42元；
- (b) 終止及轉讓協議；
- (c) 彌償保證契據，載有本附錄「17.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詳述的彌償保證；
- (d)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Capital Investment LLC (「**Capital Investment**」) 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基石投資者協議，據此，Capital Investment同意以現金按發售價認購以相等於10,000,000美元的港元總額所能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 (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完整買賣單位)；

- (e)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贛州市華順工貿有限公司(「贛州華順」)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基石投資者協議，據此，贛州華順同意以現金按發售價認購以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0元的港元總額所能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完整買賣單位)；
- (f)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贛州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贛州發展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基石投資者協議，據此，贛州發展集團同意以現金按發售價認購以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元的港元總額所能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完整買賣單位)；
- (g)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Lead Capital Fund III, L.P.(「Lead Capital」)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基石投資者協議，據此，Lead Capital同意以現金按發售價認購以相等於7,000,000美元的港元總額所能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完整買賣單位)；
- (h)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龍南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龍南建投」)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基石投資者協議，據此，龍南建投同意以現金按發售價認購以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港元總額所能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完整買賣單位)；
- (i)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贛州市南康區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南康城發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基石投資者協議，據此，南康城發集團同意以現金按發售價認購以相等於人民幣194,000,000元的港元總額所能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完整買賣單位)；

(j)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Stellar Global Fund SPC — Stellar Global Fund 1 SP(「Stellar Global」)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基石投資者協議，據此，Stellar Global同意以現金按發售價認購以相等於3,000,000美元的港元總額所能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2,000股完整買賣單位)；及

(k) 香港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的重大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重大物業，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及位置描述	主要用途	(1) 土地總地盤面積 (2) 樓宇總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用途限制	(1) 所有權種類 (2) 土地使用權期限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詳情
1.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龍南縣工業園大羅小區 該物業位於工業區。	生產設施及倉庫	(1) 84,667.1 (2) 62,832.1	工業用途	(1) 自有 (2) 2006年12月26日至2056年12月26日/2006年12月27日至2056年12月26日	抵押予銀行
2.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南康區龍嶺工業園南區C-05-02-A地塊 該物業位於工業區。	生產設施及倉庫	(1) 40,413.8 (2) 26,569.8	工業用途	(1) 自有 (2) 2016年2月26日至2066年4月25日	抵押予銀行
3.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龍南縣大羅工業園 該物業位於工業區。	生產設施及倉庫	(1) 54,795.8 (2) 29,681.8	工業用途	(1) 自有 (2) 2012年1月21日至2062年1月20日	抵押予銀行
4.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龍嶺縣大羅工業園匯森家具東側 該物業位於工業區。	倉庫	(1) 8,642.1 (2) 其上並無建築物	工業用途	(1) 自有 (2) 2016年6月10日至2066年6月9日	抵押予銀行



地址及位置描述	主要用途	(1) 土地總地盤面積 (2) 樓宇總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用途限制	(1) 所有權種類 (2) 土地使用權期限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 權、抵押及按揭詳情
5.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龍南縣工業園二小區拓展區廠房1、廠房2	生產設施及倉庫	(1) 44,000.2 (2) 22,971.5	工業用途	(1) 自有 (2) 2006年12月27日至2056年12月26日	抵押予銀行
該物業位於工業區。					
6.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南康區龍嶺工業園南區C-01-02-A地塊	生產設施及倉庫	(1) 98,358.7 (2) 58,415.5	工業用途	(1) 自有 (2) 2016年2月26日至2066年2月25日	抵押予擔保人
該物業位於工業區。					
7. Suite E, Kimberly Plaza, 2505 S. Walton, Bentonville, Arkansas, U.S.	展廳	(1) 不適用 (2) 603.9	無	(1) 租賃 (2) 2020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無
該物業位於工業區。					
8. 360W 132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61, U.S.	倉庫及展廳	(1) 不適用 (2) 102	無	(1) 租賃 (2) 2020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4日	無
該物業位於工業區。					

除「業務 — 不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載我們的重大物業須受限於或牽涉任何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反法律或存在業權瑕疵。

11.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匯森家具	中國	20 ^(附註1)	11508666	2014年2月21日 至2024年2月 20日
2.		本公司	香港	20、21、28 ^(附註2、3及4)	304470642	2018年3月23日 至2028年3月 22日

附註：

1.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20特定產品為家具；沙發；床；床墊；工作台；玻璃鋼工藝品；家具配件(非金屬)；門配件(非金屬)；金屬家具；竹制工藝品。
2.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20特定產品為家具、鏡子、相框；作儲存或運輸用途的非金屬收納容器。
3.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21特定產品為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炊具及餐具(叉子、刀子及勺子除外)；梳子及海綿；刷子(畫筆除外)；制刷材料；清掃用具；未加工或半加工的玻璃(建築玻璃除外)；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4. 已申請註冊商標的類別28特定產品為遊戲、玩具及娛樂品；視頻遊戲設備；體育及運動用品。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jxhmgrou.com	2017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5日

12. 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詳情**13. 董事****(a) 董事權益披露**

- (i) 曾先生、曾明蘭女士及蘇先生於重組當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與我們進行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2020年12月2日起計初步任期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的任期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服務合約任期內，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基本薪酬(於2022年1月1日後可由董事酌情增加，增幅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十二個月平均年薪的10%)。

此外，於服務合約任期內，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的該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付款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向其支付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

目前根據服務合約應向執行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曾先生	600,000
曾明蘭女士	120,000
吳潤陸先生	120,000
蘇先生	600,000

此外，曾先生及曾明蘭女士已與匯森家具訂立僱傭合約，任期自2015年1月1日起並將於其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潤陸先生已與匯森家具訂立僱傭合約，自2018年1月1日起計為期五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蘇先生已與匯森家具訂立僱傭合約，自2019年1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曾先生、曾明蘭女士、吳潤陸先生及蘇先生現時於彼等各自與匯森家具的僱傭合約項下的每月薪金分別為人民幣38,000元、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35,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委任年期自2020年12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的任期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兩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等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均有權每年收取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我們就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金及給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95.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 (iii)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於全球發售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上市時，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 百分比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曾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193,750,000股 股份(L)	73.125%
	淳柏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100.0%
蘇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56,250,000股 股份(L)	1.8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2,193,750,000股股份乃由淳柏持有，而淳柏之已發行股份則由曾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將被視作於淳柏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56,250,000股股份乃由Vantage Link持有，而Vantage Link之已發行股份則由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將被視作於Vantage Link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其權益於上文「於全球發售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 百分比
淳柏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93,750,000股 股份(L)	73.125%
曾榮華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2,193,750,000股 股份(L)	73.1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2,193,750,000股股份乃由淳柏持有，而淳柏則由曾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將被視作於淳柏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曾榮華女士為曾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榮華女士將被視作於曾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包銷」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接納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
- (b) 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下文第23段中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當時股東於2020年12月2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擴大，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鑒於我們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令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可參與人士

我們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方面的諮詢人或顧問；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我們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我們的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被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我們的董事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30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cc) 受上文(aa)所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並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所述的經擴大上限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獲行使而已向及可能將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個別上限**])。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出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我們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導致因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已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於各授出的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連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我們的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決定及在

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為我們董事所釐定之價格，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買賣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的名稱已作為相關股份持有人加載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x) 作出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則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我們宣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aa)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我們的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作出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我們董事可於有關終止或到期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的期限。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

終止僱傭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期間內或我們的董事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因持續違反或犯有嚴重過失、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我們的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我們或所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我們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承授人因其與我們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因上述第(1)、(2)或(3)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我們董事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還款安排時的權利

倘因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連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的條款(可作出必要的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被正式提呈予股東,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安排計劃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

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的購股權。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收購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改的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或根據該安排計劃的權益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將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條文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因此，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之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aa) 分段(xii)、(xiii)、(xiv)及(xv)可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分段(xii)、(xiii)、(xiv)及(xv)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據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我們的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須為尚未行使者)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之承授人選擇放棄作出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購股權仍然包括之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aa)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份數目比例與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bb)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cc)可能不得進行調整(倘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將予發行)；及(dd)任何有關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我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我們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可用但未發行新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分段(iii)(cc)及(dd)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必要範圍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之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aa) 該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我們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權利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修改性質屬重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我們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於一般計劃上限內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我們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屬不恰當，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量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量。我們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中所列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以前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訂立或正在發生的任何交易或事件而可能適當產生的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或其他負債,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任何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應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20年7月1日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c) 截至2020年6月30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d)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稅務索償上升而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務索償。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應要求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申索、訴訟、要求、債務、損害、成本、開支、罰款、罰金及費用(無論何種性質)作出彌償，並於任何時候均會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足額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要求時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蒙受的資產價值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並保障我們於任何時間均可獲得足額彌償。

18.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2,6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將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包括酌情獎勵費用）詳情，請參閱「包銷 — 全球發售的佣金及開支總額」一節。

2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證券獲收納至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須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的服務應付保薦人費用6.0百萬港元。

2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上海錦天城(福州)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福建分所	內部控制顧問
Loeb & Loeb LLP	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表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24.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23段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備忘錄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意見及／或建議及／或確認書及／或其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25.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分別就買方及賣方徵稅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已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附錄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包銷」各節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8.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9.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各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公司法；
- (f) 附錄四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內容；
- (g)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編製之法律意見；
- (h)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9.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Loeb & Loeb LLP發出之法律意見；

- (j)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詳情 — 13.董事 —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
- (l)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m) 立信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
- (n)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摘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及
- (o)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